目 录

概 述 …… 3

第一篇 价格水平

第一章 价格指数 …… 12
第一节 价格总指数 …… 12
第二节 居民消费与零售价格指数 …… 15
第三节 比价价格指数 …… 64
第二章 价格水平调控 …… 75
第一节 调控目标 …… 75
第二节 调控措施 …… 77

第二篇 商品价格

第一章 粮油盐价格 …… 87
第一节 粮 食 …… 87
第二节 豆 油 …… 104
第三节 食 盐 …… 106
第二章 副食品价格 …… 109
第一节 蔬 菜 …… 109
第二节 猪 肉 …… 121
第三节 牛肉 羊肉 …… 127
第四节 白条鸡 …… 132
第五节 鸡 蛋 …… 134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第六节　鲤　鱼 …… 136
第七节　牛　奶 …… 138
第三章　经济作物价格 …… 140
第一节　烤　烟 …… 140
第二节　甜　菜 …… 143
第三节　亚　麻 …… 145
第四章　工业消费品价格 …… 156
第一节　日用品 …… 156
第二节　药　品 …… 168
第五章　能源价格 …… 170
第一节　电　力 …… 170
第二节　石　油 …… 184
第三节　煤炭价格 …… 194
第六章　建筑材料价格 …… 198
第一节　木　材 …… 198
第二节　钢　材 …… 203
第三节　水　泥 …… 213
第四节　玻　璃 …… 217
第七章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 222
第一节　农业机械 …… 222
第二节　化肥肥料 …… 224
第三节　农药　农膜 …… 227

第三篇　服务价格

第一章　交通运输价格 …… 235
第一节　铁　路 …… 235
第二节　公　路 …… 240
第三节　水　运 …… 244
第四节　民　航 …… 246
第二章　邮电收费 …… 250
第一节　邮　政 …… 250
第二节　电　信 …… 258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第三章 公用事业收费 …… 268
第一节 房 屋 …… 268
第二节 自来水 …… 276
第三节 民用电 …… 283
第四节 供热 燃气 …… 286
第五节 电汽车票 …… 288
第四章 旅游收费 …… 291
第一节 入境旅游 …… 291
第二节 出境旅游 …… 296
第三节 境内景区 …… 299
第五章 文化 教育 医疗收费 …… 303
第一节 文 化 …… 303
第二节 教 育 …… 306
第三节 医 疗 …… 318
第六章 国家机关收费 …… 323
第一节 证照审批 …… 324
第二节 资源与补偿治理 …… 325
第三节 鉴定与管理 …… 329
第四节 涉 外 …… 330

第四篇 物价管理

第一章 机构队伍 …… 337
第一节 机构编制 …… 337
第二节 培训表彰 …… 340
第二章 价格法制 …… 345
第一节 法律法规 …… 345
第二节 法制工作 …… 346
第三章 权限范围 …… 349
第一节 管价目录 …… 349
第二节 价格形式 …… 368
第四章 监管手段 …… 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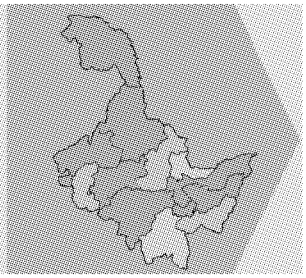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第一节　明码标价　价格公示 …… 373
第二节　清费治乱　收费许可证 …… 376
第三节　干预措施 …… 386
第四节　成本调查　监审 …… 389
第五节　价格监测　鉴证 …… 398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403
第一节　物价检查 …… 403
第二节　群众监督 …… 408

后　记 …… 411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概　述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是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综合反映，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1986～2005年，黑龙江省伴随价格改革，价格水平、价格体系、价格形成机制、价格管理体制发生重大变化。

稳定物价总水平

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是价格调控的首要任务，也是国家宏观调控的基本目标之一。1986～2005年，全省采取经济、法律、行政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物价总水平的调控监管，保持了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

1986年，受放开猪肉、蔬菜等鲜活商品价格影响，物价涨幅较大。为稳定市场物价，全省采取“指数包干、金额控制”等措施，区分各地不同情况，将全年物价指数和调价总额分解到各市、地、县，分级负责，层层包干，物价总水平过快上涨态势得到遏制。零售价格总指数较上年上涨5.9%，实现6%的控制目标。1987年下半年开始，经济形势出现需求过旺，供求紧张，市场物价快速上涨，1988年全省零售价格总指数同比上升17.8%。为稳定市场物价，此间实行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加强定价管理，开展物价大检查，价格监督检查，严格控制价格调整和价格自发上涨，计划外生产资料价格实行最高限价，化肥专营，实行统一综合销价，给职工发放副食补贴等措施。贯彻中共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既要稳定物价，又要振兴经济的方针，黑龙江省委、省政府以控制物价总水平为中心，1989年实施“383工程”，综合调控、系统管理，控制物价涨势。对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383个品种项目，增加有效供给、改善市场流通、加强物价管理、落实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调控，保障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稳定。全省下发《“383工程”物价调控组织实施方案》，物价调控目标分解到各地区、各部门，建立目标责任制；压缩流通环节进销、批零差率；全省强化物价监督检查，地方政府领导与专业检查队伍共同检查市场物价。经过共同努力，1989年全省零售价格总指数114.0%，低于全国平均水平3.8个百分点，实现调控目标。同年8月，国家物价局在哈尔滨市召开全国物价工作会议，推广黑龙江省控制物价涨幅的经验。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0～1991年，全省供求趋于平稳，市场销售疲软，物价形势趋稳，通货膨胀得到抑制。

1992年改革步伐加快，放开大部分商品价格。1993年起，全省物价上涨较快，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涨至114.6%，1994年达到120.7%。为稳定市场物价，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大调控市场物价力度。全省建立主要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粮食风险基金、副食品风险基金，扶持生产，增加供给，平抑市场价格。28种居民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实施价格监审。1995年颁布实施《黑龙江省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条例》，通过法律手段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行为。

1996～1997年，全省物价总水平低位运行、窄幅波动、平稳回落。全省实施“价格民心工程”，将与人民生活关系最密切、群众最关心的10类30种商品和服务价格纳入重点监控范围，定期向社会公布价格或差率，控制涨价幅度，跟踪监督检查，确保实现控价目标和社会安定。

199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施行，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成为法定目标。同年8月，黑龙江省嫩江、松花江流域发生特大洪涝灾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省政府对嫩江、松花江流域的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大庆、肇源、林甸、杜蒙、龙江、甘南、依兰等重灾市县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采取临时干预措施。减免缓受灾企业和群众的卫生防疫费、教育学杂费、土地收费、小四轮养路费和工商管理费。开展灾区市场和涉灾物资价格专项检查，查处趁洪涝之机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1 600余家。投放价格调节基金1 800万元，平抑灾区市场物价。

1999～2002年，全省市场需求不足，价格总水平持续走低。建材、家电、超市等行业结构性过剩，经营者出现过度价格竞争。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市场价格秩序。全省开展制止价格欺诈、低价倾销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调查和检查，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秩序。

2003年3月“非典”疫情暴发，防治非典商品和粮油价格一度异常波动。全省采取紧急价格干预措施，省物价局先后下发10个明传电报和5个文件，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对防治非典药品、口罩、消毒液等相关产品原料价格进行价格干预，实行提价申报，控制差价率、利润率；加强价格监督检查，打击造谣惑众、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牟取暴利等价格违法行为；实行提醒、告诫、警示等措施，敦促行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加强价格自律；把握舆论导向、引导市场价格行为，稳定群众消费心理；公开曝光典型案例。迅速遏制了价格过快上涨势头，确保了民心稳定和社会安定。总结“非典”突发事件经验教训，制定《黑龙江省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为应对价格异常波动，恢复市场价格秩序和社会稳定做应急准备。

2005年11月13日，受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爆炸事故影响，松花江发生重大水体污染事件，哈尔滨市饮用水及相关商品一度脱销断档、价格快速上涨。省和哈尔滨市物价局及时启动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出台价格干预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和价格宣传，投放价格调节基金补贴困难群体用水，控制饮用水及相关商品价格上涨，稳定市场价格，稳定人心，促进社会和谐安定。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价格改革

黑龙江省计划经济时期实行高度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价格既不反映商品价值，也不反映市场供求，价格与价值严重背离。1984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指出“合理的价格是保证国民经济活而不乱的重要条件，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据此，黑龙江省加快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改革。

1986～1988 年，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实行“计划价格、自由价格并重”，缩小计划价格范围，计划价格体制进行较大改革，采取“放调结合，以放为主”，下放价格管理权限和放开商品价格。此间，进行几次价格调整和放开部分价格。打破以国家定价为主的价格管理格局，确立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定价三种价格形式并重的格局。1986 年将自行车、黑白电视机、收音机、洗衣机、电冰箱、中长纤维布和 80 支以上纯棉纱及其织物等 7 种工业消费品价格放开，改国家定价为生产经营企业定价。同时下放 234 种轻重工业品价格和 6 项非商品收费管理权限。对啤酒、奶粉、硼砂、包装纸、电缆线等部分名优产品实行优质优价政策，拉开名优产品与普通产品的质量差价。1987 年小商品价格全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1988 年放开 13 种名酒名烟价格。缩小农副产品国家定价范围，扩大议购议销的比重，对重要副食品实行国家指导价。此间，先后提高生猪、小麦、水稻、高粱、谷子、葵花子、牛奶、甜菜、木耳、蚕茧、羊毛等 10 种农副产品收购价；相继调整木材、原油、中高档烟酒、奶粉、洗衣粉、肥皂、火柴、毛毯、油漆、药品、灯泡等 48 种工业品销售价以及中小学学杂费、工企用房租金、铁路装卸费、长途电话资费、公共电汽车票价等 11 个收费项目。

1989～1991 年，贯彻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既要稳定物价，又要振兴经济工作方针，黑龙江省以控制物价总水平为中心，采取“控中有管、择机调放”方式，放开鲜奶、散啤酒、酱油、醋、食糖、卷烟、铅笔、搪瓷面盆、口杯等价格。下放商品价格管理权限，其中下放省级管价权 160 个品种。扩大企业定价权。应对市场销售疲软形势，利用价格政策杠杆，启动市场，扶持工业生产。对省内“拳头产品”、适销对路大宗产品，实行优惠价格政策，扩大生产能力；对企业在调整产品结构中试制投产的新产品，在价格上给予宽松政策。制定适销价格或临时价格，鼓励企业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对获得国家、省优质产品称号产品，以及在花色、款式上确有创新的产品，制定合理差价，拉开档次、实行优质优价，增强省内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对以外销为主的产品，本着销得出去的原则，参照外省同类产品价格水平，合理制定价格；对与外省同质同价、省内生产能力基本满足市场需要的适销对路商品，适当调整差率，促进按正常渠道合理流通。此间先后上调煤炭、木材、石油、粮油、运输、电力、自来水、邮政等基础产品价格。1991 年 5 月，调整全省城镇粮食和食油统销价格，城镇粮油购销价格不再倒挂。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2～1997年，按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以加快建立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黑龙江省推进价格改革。此间，中央、地方先后放开一大批商品和服务价格，取消多项收费项目。1992年省管价格832种下放390种，其中放给地市5种，放给行业主管部门70种，放给企业315种实行市场调节。省管价格目录由673种，减至2类12项，工业消费品除盐和部分药品外，价格基本全部放开。除军粮外全部放开粮食销价，粮食购销价格不再倒挂。为搞活大中型企业，促进对外开放，全省各地相继出台200多条价格政策措施。先后放开统配煤炭、绝大部分钢材和成品油价格，放开饮食、修理服务等收费价格。石油产品计划内外价格并轨，实行国家定价。化肥实行出厂指导价和零售统一综合价。基本取消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实行粮食收购保护价制度。旅游门票价格实行并轨，中外游人同价。期间，先后3次大幅度提高粮食购价；5次提高原油出厂价和电力价格；4次提高铁路运价；积极疏导食盐、城市公交、房租、自来水、民用燃料、教育、医疗等价格矛盾。

1998～2000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要求，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为重点推进价格改革，改革政府定价行为。实施定价听证会制度，调整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召开定价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提高政府价格决策公开性、民主性和科学性。推进粮食价格形成机制改革，主要依靠储备粮吞吐等经济手段，调节粮食市场供求，促使粮食价格合理形成，保持粮食价格相对稳定。改革石油原油、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放开原油价格，汽油、柴油零售价格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改革化肥价格管理体制，化肥出厂价格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取消化肥综合调拨价，放开化肥零售价格。合并国家指令性电价（平价电）与省指导性综合电价（议价电），实行全省分类统一销售电价，用户按照目录电价表缴纳电费。期间，调整了公路建设客运附加费标准和铁路货运、电力、成品油、自来水、公交、医疗、液化气等价格。先后9次下调政府定价药品价格，降价品种710个。此间，亚洲出现金融危机，国内市场需求不足。全省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扩大省内消费需求，制定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拉开粮食品质差价，落实收购保护价政策；实行价格倾斜，对获得省以上名牌称号的省定价产品，经企业申请，实行单独加价政策；实行医院分级，拉开不同级别医疗、特殊医疗收费档次；对利用外资、社会资金开发公交专线，实行新线新价；实施差别价格政策，限制浪费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性发展；属政府定价的高新技术产品，制定支持性价格；新建公路实行收费承诺政策，支持全省筹集公路建设贷款。制定完善高等教育收费政策，为扩大教育规模创造条件。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耗电企业采取价格倾斜政策，促进地方工业发展。

2001～2005年，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价格体制要求，深化政府定价改革。2001年，建立政府定价商品和服务成本约束机制，实行价格决策听证和定期审价制度。2003年实行价格成本监审，对重要商品和服务成本进行调查、审核和核算，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2004年，颁布《黑龙江省定价目录》，16种类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其余实行市场调节，由经营者自主定价。此间，对电信资费进行了有升有降的调整，取消了固定电话初装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费和移动电话入网费，实行城乡话费同价。先后28次调整成品油销价，建立与国内外市场相衔接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实行电价综合分类改革，全省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放开电煤价格，实行煤电价格联动机制。为促进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收费资本化的方向，对新建公路、坑口发电、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实行价格收费承诺制度，筹集项目资金。对重点工业用户及高耗能企业实行“一厂一策”优惠电价，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提供价格支持。2005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政府定价占2.0%，政府指导价占0.8%，市场调节价占97.2%。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已经形成。

清费　治乱　减负

黑龙江省计划经济时期，政府包办一切社会公益和福利事业，各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执行国家财务规定，收费范围较小、收费项目很少。随着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的转变，行政事业性单位收费日渐增多，范围逐步扩大，金额膨胀，出现混乱现象，增加社会各方面负担。全省开始清理收费项目，治理乱收费，减轻各方面负担。

1986年颁布实施《黑龙江省收费罚没集资管理条例》，确定涉及全省范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项目由省物价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批准，重要收费项目、标准由省政府批准。为贯彻执行《黑龙江省收费罚没集资管理条例》，对全省收费项目进行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289项，降低过高收费标准249项。颁布《黑龙江省省以上管理收费目录》，确立经营性收费5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120项，实行市场调节收费38项。1987年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

1990～1992年，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乱收费通知精神，把收费检查列为物价大检查的重要内容，全省开展查收费项目、查收取范围、查执行标准、查资金用途的“四查”和整顿收费项目、整顿标准、整顿票证、整顿章法的“四整顿”。建立收费许可证年审换证制度，统一收费票据，颁布《黑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272个收费项目列入收费目录，目录之外收费项目全部停止。此间，全省清理整顿21 359个单位，审核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296项，取消24项，降低标准或缩小收费范围6项。

1993～1996年，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乱收费的规定要求，多次对乱收费进行清理。1993年对涉及农民省定的负担项目进行清理，取消21项，修改3项、继续执行12项。暂停铁路部门自定收费项目28项。1993年至1994年为治理乱收费，先后三批共取消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90项，缩小收费范围4项。1995年取消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不合理收费项目69项。1996年，制定实施《黑龙江省铁路运输延伸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制止铁路延伸服务乱收费、不服务也收费问题。开展涉农收费、涉企收费、教育收费、口岸收费、建筑行业收费专项价格检查，全面清理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理公路不合理收费14项，撤除非法检查站（卡）31个，清理出中小学乱收费2 000余万元，退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还学生家长800余万元。清理涉农乱收费,减轻农民负担2 000余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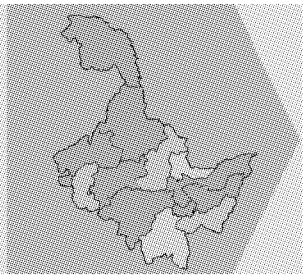
1997~2000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强化收费管理。开展收费情况调查摸底,1997年,全省共有收费项目448项。规范整治农机监理收费、教育收费、工商管理费、各种考务费等62项收费。开展外资企业收费、口岸收费、集贸市场收费、街道办事处收费、房地产收费专项价格检查。全面清理整治农用小四轮养路费、婚姻登记收费、农民自行车牌照和证件收费、农村中小学收费、水资源费、计划生育收费,减轻农民负担。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和企业负担登记卡及回访制度,全省发放企业负担登记卡3万余份。此间,为减轻企业负担,先后六批取消收费项目147项,降低收费标准7项,调整收费依据4项。取缔省以下政府及行业部门擅自设立的电力建设基金、邮电附加和铁路协议运输收费,每年减轻企业负担2亿多元。为活跃房地产市场,取消14项建设收费项目。2000年颁布《黑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419项收费列入目录。

2001~2005年,对一些重点收费进行专项整治,从源头上制理乱收费。整顿公路收费站点,取缔不符合国家规定间隔距离的收费站,降低部分路桥收费标准,下调出租车养路费标准。规范技术监督检验收费,禁止省内省外两套检验收费标准,制止对省外产品到省内销售重复检验收费行为,下调部分计量检定收费标准。对东宁、绥芬河、黑河等边境口岸收费情况进行清理整顿,取消9项收费,降低11项收费标准,改善口岸收费环境,促进边贸经济发展。取消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43项,免收农民农用三轮车和拖拉机运输管理费、农民运输自产农产品路桥费6项收费,暂停收费项目8项,降低农村中小学生杂费、农用车养路费等收费标准11项。取消住房建设项目收费6项,归并3项,降低收费标准7项。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两管三线”收费,将自来水、煤气、电话、电力、有线电视工程费和基础设施配套等7个单项收费合并为基础设施配套费,简化操作程序,降低收费标准。取消私营企业管理费,调低个体工商管理费,合理制定市场设施租赁费,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全面清理整顿下岗再就业及外来或外出务工人员收费,取消工商部门收取的微机管理费等10项收费。27项涉及哈大齐工业走廊新建扩建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零收费”,为工业走廊建设创造优良政策环境。此间,先后多次开展涉农、教育、公安、交通、口岸、住房建设、投资环境收费专项检查,规范收费秩序,2005年,全省确立33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伴随全省的发展变化历程,从1986年至2005年,黑龙江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价格改革全面推进,价格杠杆调节职能作用有效发挥,促进了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第一篇
价格水平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6～2005年期间，黑龙江省物价总水平大体经历全面上涨、整体回落和基本稳定三个阶段。1986～1997年，按照价格“以放为主、以调为辅”的改革方式，先后几次提高重要商品价格，放开大部分工业消费品价格，实行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价格总水平逐年上涨。与上一年相比，零售价格总指数1986、1987、1988、1989、1990、1991、1992、1993、1994年分别为105.9%、109.6%、117.8%、114.0%、104.9%、106.5%、108.5%、114.6%和120.7%，其中1994年价格总水平涨幅达到20.7%，为新中国成立以来价格总水平涨幅最高年份。1988年后，省政府实行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控制目标分解到各地市和各部门，各级政府价格总指数包干，采取“383工程”①、物价监管、增加供给、基金平抑等措施，进行综合调控、系统管理，控制物价过快上涨。1995年后物价涨幅逐步回落，1995、1996、1997年零售价格总指数分别为114.3%、105.1%和102.2%。

1998～2000年，社会有效需求不足，价格总水平整体回落，零售价格总指数负增长，呈通货紧缩现象。零售价格总指数1998、1999和2000年分别为98.4%、96.1%和97.8%。

2001～2005年，全省商品供求趋于平衡，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2001、2002和2003年，零售价格总指数分别为100.4%、99.3%和100.9%。2004年之后，价格统计方式进行改革，不再单独统计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代表，反映价格水平的涨落变化。2004、2005年，与上一年相比，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分别为103.8%和101.2%。

① 1989年3月23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召开市场物价新闻发布会，宣布实施“383工程”，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把重点放在控制物价上，对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383个品种，从生产、流通到消费，进行系统调控，分工管理，分解目标，落实责任，将当年全省物价上涨幅度控制在14%以内，保持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稳定。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第一章　价格指数

第一节　价格总指数

价格总指数由分类价格指数组成,反映一定地区一定时期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的变动趋势和程度,为重要宏观经济指标之一。

1986～2003 年黑龙江省定基比总指数表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表 1—1

年　度	商品零售价　格总指数	居民消费价　格总指数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 100)
1986	142.5	106.2	146.9	107.5	193.7	121.8	61.7
1987	156.2	116.2	161.1	114.6	203.4	129.0	62.3
1988	184.0	137.1	191.1	133.1	218.9	147.6	66.2
1989	209.8	157.1	219.0	152.5	252.0	166.6	65.0
1990	220.1	166.1	231.3	162.1	268.1	176.5	64.7
1991	234.4	178.4	250.3	170.7	260.1	184.3	69.6
1992	254.3	194.8	274.6	180.8	286.1	198.1	68.0
1993	291.5	223.6	316.3	205.6	331.6	232.6	68.9
1994	351.8	272.6	385.9	249.4	432.7	273.3	62.0
1995	402.1	316.5	447.3	289.8	517.9	315.7	59.8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1

年　度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城市	农村	
1996	422.6	339.0	481.3	306.3	246.1
1997	431.9	353.9	503.0	318.3	247.5
1998	425.0	355.3	507.5	317.3	237.6
1999	408.0	343.8	491.8	305.4	229.3
2000	399.0	337.9	485.4	296.8	226.1
2001	400.6	340.6	489.3	298.0	223.6
2002	394.6	338.2	485.9	396.5	222.9
2003	393.4	341.2	489.8	300.1	226.9

说明:1.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不包括农业生产资料。

2.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及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 1985 年为基期;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以 1990 年为基期。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连环比总指数表

（以上年价格为 100）

表 1—2

年　度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工农业产品综合比价指数(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 100)
1986	106.2	105.9	102.3	113.4	91.3
1987	109.4	109.6	106.5	105.0	100.9
1988	118.0	117.8	114.9	107.6	106.3
1989	114.6	114.0	111.9	115.1	98.1
1990	105.7	104.9	104.3	106.4	99.5
1991	107.4	106.5	105.4	97.0	107.6
1992	109.2	108.5	109.6	110.0	97.7
1993	114.8	114.6	124.6	115.9	101.3
1994	121.9	120.7	125.9	130.5	90.0
1995	116.1	114.3	123.1	119.7	96.5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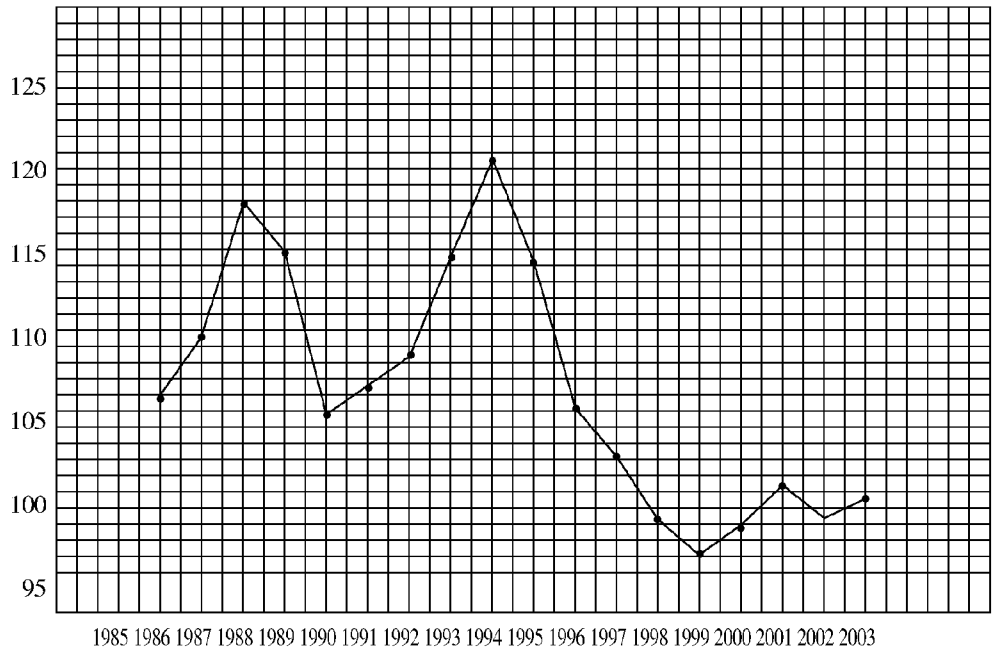
年　度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城市	农村	
1996	105.1	107.1	107.6	105.8	110.3
1997	102.2	104.4	104.5	103.8	100.6
1998	98.4	100.4	100.9	99.7	96.0
1999	96.1	96.8	97.0	96.3	96.5
2000	97.8	98.3	98.7	97.2	98.6
2001	100.4	100.8	100.8	100.4	98.9
2002	98.5	99.3	99.3	99.5	99.7
2003	99.7	100.9	100.8	101.2	101.8
2004	——	103.8	103.5	105.2	112.0
2005	——	101.2	100.8	102.3	108.3

说明:1.1993 年之前称为“全社会及国营商业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零售物价指数”。

2.1994 年以后零售价格总指数不包括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1986～2003 年全省零售价格指数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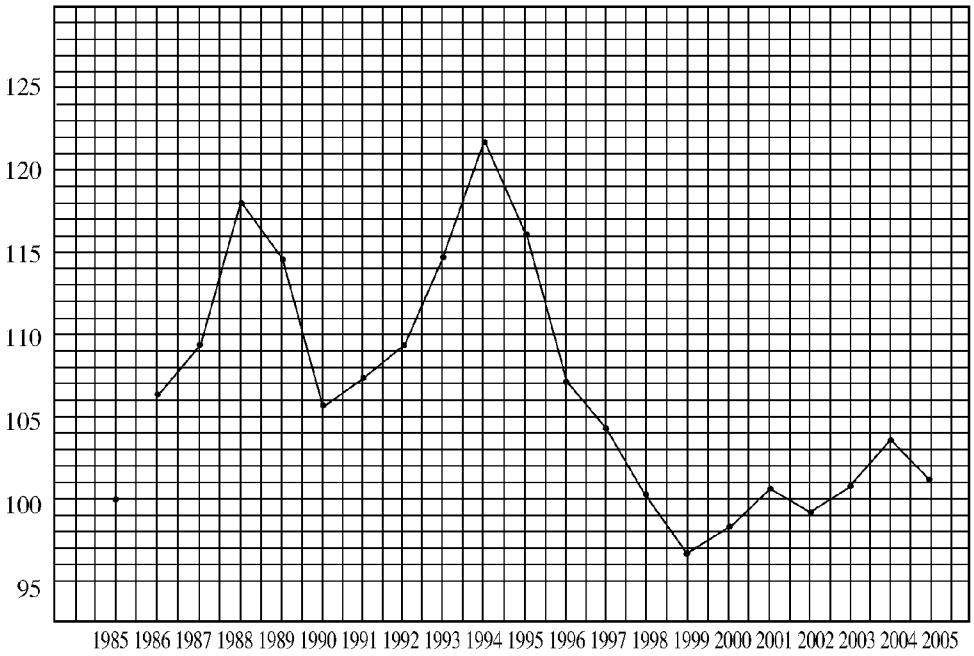
（以上年价格为 10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6～2005 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走势图

（以上年价格为 100）



第二节　居民消费与零售价格指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逐步建立价格指数体系，在价格指数中进行科学分类，大类之下设小类，小类之下设品种，抽样调查统计不同地区、不同时期、不同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涨落趋势。1986～2005 年全省居民消费与零售价格指数阶段变化。

一、1986 年至 1988 年价格指数

1986 年，全省各级政府贯彻“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方针，加强宏观经济平衡，控制物价涨势，较上年对比，零售价格总指数实现 105.9%，低于国家 6% 的控制目标。其中小类指数：食品类 105.8%，衣着类 106.2%，日用品类 106.7%，书报杂志类 119.8%，其他 105% 左右。全年蔬菜市场品种齐全，数量充足，较上年对比，城镇鲜菜价格水平降低 0.6%。

1987 年，全省零售价格指数 109.6%，较上年对比，升高 3.7 个百分点。价格涨幅逐月加大，第 4 季度达到 12%；城镇涨幅高于农村，城镇上涨 10.1%，农村上涨 6.6%；林、矿区高于城市，伊春、鹤岗、双鸭山涨幅分别为 10%、10.3% 和 12.8%，哈尔滨、齐齐哈尔涨幅分别为 9.6%、9.4%；价格涨幅面大，上升率为几年中最高。

1988 年，较上年对比，全省零售价格指数达到 117.8%，其中哈尔滨、牡丹江、齐齐哈尔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价格涨幅分别为20.7%、21.2%和21.5%。受上半年提高主要副食品价格,下半年放开名烟名酒价格和提高中高档卷烟、粮食酿酒价格的影响,各类商品价格大幅提高。其中食品类涨幅20.7%,衣着类涨幅17.3%,药及医疗用品类涨幅26.2%。

1986年黑龙江省全社会零售物价指数表

(以1985年价格为100)

表1—3

商品类别	全省	城镇	城市	县城	农村
零售物价总指数	105.9	106.0	106.0	106.0	105.5
(一)消费品价格指数	106.2	106.0	106.0	106.0	107.6
1. 食品类	105.8	105.5	105.5	105.5	108.7
(1)粮食	101.0	100.3	101.7	98.3	106.8
(2)副食品	106.8	106.4	105.8	107.5	110.4
其中:鲜菜	99.4	99.4	96.0	104.9	
肉禽蛋	109.1	107.9	108.0	107.7	119.2
水产品	117.2	116.7	115.2	119.9	122.3
(3)烟酒茶	102.1	102.2	102.6	101.4	101.4
(4)其他食品	111.5	111.4	110.5	112.7	112.0
其中:鲜果	117.7	117.2	115.1	120.5	121.7
2. 衣着类	106.2	106.3	106.0	106.9	105.5
其中:棉布	100.3	100.4	100.7	100.0	100.0
化纤布	100.5	100.6	101.0	100.0	100.0
其他衣着	108.9	108.9	108.6	109.3	109.4
3. 日用品类	106.7	106.6	105.2	108.8	107.6
其中:日用机电消费品	105.3	105.3	105.0	105.9	105.2
4. 文化娱乐用品类	103.0	103.0	102.8	103.3	104.0
其中:文娱用机电消费品	102.2	102.2	101.7	103.0	103.0
5. 书报杂志类	119.8	118.7	115.9	128.7	128.7
6. 药及医疗用品类	105.4	104.7	103.3	107.2	107.2
其中:中药	105.2	105.0	104.7	105.6	105.6
西药	108.2	109.8	107.0	109.1	109.1
7. 燃料类	104.1	104.9	108.1	101.1	100.9
(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02.3				102.3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7 年黑龙江省城乡生活费用、零售物价指数表

（以上年价格为 100）

表 1—4

商品类别	全社会			国营商业		
	全省	城镇	农村	全省	城镇	农村
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109.4	109.7	106.6	107.5	107.6	106.6
零售物价总指数	109.6	110.1	106.6	107.8	108.0	106.6
一、消费品	109.8	110.1	106.6	107.9	108.0	106.6
1. 食品类	111.2	111.8	106.1	108.3	108.5	106.1
(1)粮食	104.8	105.0	103.2	104.2	104.3	103.2
(2)副食品	116.7	117.6	107.6	111.9	112.3	107.6
其中:鲜菜	123.3	123.3		115.4	115.4	
肉禽蛋	118.7	119.2	114.7	114.8	114.8	114.7
水产品	119.3	120.2	110.2	119.0	119.9	110.2
(3)烟酒茶	102.4	102.5	101.5	102.4	102.5	101.5
(4)其他食品	107.6	107.5	108.6	108.8	108.8	108.6
其中:鲜果	109.4	108.6	115.6	113.2	112.9	115.6
2. 衣着类	107.0	107.3	105.5	107.0	107.3	105.5
其中:棉布	103.4	103.8	102.2	103.4	103.8	102.2
化纤布	99.5	99.4	100.0	99.5	99.4	100.0
其他衣着	118.4	118.5	117.7	118.4	118.5	117.7
3. 日用品类	108.2	108.3	107.6	108.2	108.3	107.6
4. 文化娱乐用品类	103.2	103.2	103.3	103.2	103.2	103.3
5. 书报杂志类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6. 药及医疗用品类	106.5	106.3	107.2	106.5	106.3	107.2
7. 燃料类	115.0	112.7	124.2	115.0	112.7	124.2
二、农业生产资料	106.5		106.5	106.5		106.5
三、服务项目	104.5	104.2	106.5	104.5	104.2	106.5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8 年黑龙江省城乡生活费用、零售物价指数表

（以上年价格为 100）

表 1—5

商品类别	全社会			国营商业		
	全省	城镇	农村	全省	城镇	农村
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118.0	118.6	116.1	116.6	116.7	116.1
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	117.8	119.1	115.4	116.6	117.2	115.4
一、消费品价格指数	118.3	119.1	115.7	116.8	117.2	115.7
1. 食品类	120.7	121.7	117.1	118.5	118.9	117.1
粮食	111.3	111.6	109.7	108.9	108.7	109.7
副食品	126.0	126.1	125.4	125.4	125.4	125.4
烟酒茶	111.8	114.4	107.1	112.2	114.4	107.1
其他食品	117.3	118.9	112.9	116.2	117.3	112.9
2. 衣着类	115.2	116.0	113.0	115.2	116.0	113.0
3. 日用品类	112.2	112.1	112.4	112.2	112.1	112.4
4. 文化娱乐用品类	117.2	116.9	118.8	117.2	116.9	118.8
5. 书报杂志类	115.4	115.3	115.8	115.4	115.3	115.8
6. 药及医疗用品类	126.2	127.5	124.7	126.2	127.5	124.7
7. 燃料类	106.6	107.5	104.9	106.6	107.5	104.9
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14.9	—	114.9	114.9	—	114.9
三、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114.2	112.0	122.8	114.2	112.0	122.8

二、1989 年至 1990 年价格指数

1989～1990 年，物价涨势逐年回落。1989 年，全省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实施“383 工程”，控制物价涨势，零售价格指数降至 114.0%。1990 年，继续执行“383 工程”，加之国家采取抽紧银根，压缩信贷，控制货币投放等政策措施，通货膨胀势头减弱。较上年对比，零售价格指数降至 104.9%。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9年黑龙江省全社会及国营商业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零售物价指数表

（以上年价格为100）

表1—6

商品类别	按全社会价格计算					按国营商业价格计算				
	全省	城镇	其中：		农村	全省	城镇	其中：		农村
			城市	县城				城市	县城	
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114.6	114.6	115.0	114.1	114.6	115.0	115.1	115.2	114.9	114.6
零售物价总指数	114.0	114.2	114.8	113.5	113.4	114.3	114.7	115.0	114.3	113.4
一、消费品价格	114.2	114.2	114.8	113.5	114.4	114.6	114.7	115.0	114.3	114.4
1. 食品类	111.9	111.8	112.0	111.5	112.3	111.8	111.6	111.2	112.1	112.3
①粮食	113.6	114.8	114.1	115.7	105.8	108.4	108.9	109.2	108.5	105.8
②副食品	110.9	110.6	111.2	109.9	112.3	111.1	110.7	109.8	112.4	112.3
其中：鲜菜	102.2	102.2	102.6	101.6	—	96.0	96.0	96.0	—	—
肉禽蛋	114.4	113.9	113.4	114.7	118.1	114.4	113.5	111.3	118.6	118.1
水产品	115.6	114.2	116.0	111.9	121.3	117.7	116.6	115.7	118.6	121.3
③烟酒茶	108.8	109.5	110.9	107.4	107.0	108.8	109.5	110.9	107.4	107.0
④其他食品	115.1	113.6	112.4	115.0	121.1	118.9	118.2	117.0	120.1	121.1
其中：鲜果	112.7	109.0	107.9	110.3	127.7	123.2	121.5	119.0	127.7	127.7
2. 衣着类	116.7	117.1	119.1	114.6	115.4	116.7	117.1	119.1	114.6	115.4
3. 日用品类	114.8	114.9	115.3	114.4	114.3	114.8	114.9	115.3	114.4	114.3
4. 文化娱乐用品类	113.5	113.2	113.6	112.6	115.3	113.5	113.2	113.6	112.6	115.3
5. 书报杂志类	224.0	225.4	232.1	219.3	218.9	224.0	225.4	232.1	219.3	218.9
6. 药及医疗用品类	113.0	113.5	116.9	110.2	112.3	113.4	114.4	116.9	112.1	112.3
7. 建筑材料类	115.2	115.0	114.6	115.1	115.4	115.2	115.0	114.6	115.1	115.4
8. 燃料类	106.8	106.4	103.4	107.9	108.1	106.8	106.4	103.4	107.9	108.1
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111.9	—	—	—	111.9	111.9	—	—	—	111.9
三、服务项目价格	118.4	118.6	117.0	120.7	117.3	118.4	118.6	117.0	120.6	117.3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0年黑龙江省全社会及国营商业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零售物价指数表

（以上年价格为100）

表1—7

商品类别	按全社会价格计算					按国营商业价格计算				
	全省	城镇	其中：		农村	全省	城镇	其中：		农村
			城市	县城				城市	县城	
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105.7	105.6	106.0	105.0	106.3	105.9	105.8	105.8	105.7	106.3
零售物价总指数	104.9	104.8	105.1	104.4	105.2	105.0	104.9	104.7	105.2	105.2
一、消费品价格	105.0	104.8	105.1	104.4	105.7	105.1	104.9	104.7	105.2	105.7
1. 食品类	104.7	104.3	104.6	103.9	106.6	104.9	104.3	103.7	105.5	106.6
①粮食	101.5	100.8	101.5	99.9	105.7	102.4	101.7	102.3	101.0	105.7
②副食品	106.1	105.9	106.1	105.6	107.0	106.0	105.6	104.1	108.9	107.0
其中：鲜菜	106.7	106.7	106.5	108.1	—	99.8	99.8	99.8	—	—
肉禽蛋	104.0	104.2	105.3	101.9	102.3	102.6	102.7	103.0	102.0	102.3
水产品	102.1	102.1	102.5	101.4	102.0	101.3	101.1	100.8	101.9	102.0
③烟酒茶	107.0	105.8	105.0	107.3	110.2	107.1	105.8	105.0	107.3	110.2
④其他食品	102.7	102.6	102.8	102.1	102.9	103.3	103.4	103.2	103.7	102.9
其中：鲜果	101.6	101.5	101.3	101.8	102.0	101.1	100.7	99.2	105.3	102.0
2. 衣着类	107.1	107.2	107.5	106.8	106.9	107.1	107.2	107.5	106.8	106.9
3. 日用品类	105.2	105.0	104.9	105.2	105.8	105.2	105.0	104.9	105.2	105.8
4. 文化娱乐用品类	100.2	100.0	100.5	99.1	101.2	100.2	100.0	100.5	99.1	101.2
5. 书报杂志类	105.8	105.1	102.5	108.5	108.6	105.8	105.1	102.5	108.5	108.6
6. 药及医疗用品类	101.6	101.8	102.8	101.1	101.2	101.6	101.8	102.8	101.1	101.2
7. 建筑材料类	97.5	97.6	98.8	97.3	97.3	97.5	97.6	98.8	97.3	97.3
8. 燃料类	111.3	111.6	112.3	111.2	110.5	111.3	111.6	112.3	111.2	110.5
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104.3	—	—	—	104.3	104.3	—	—	—	104.3
三、服务项目价格	112.4	131.1	114.7	110.5	110.5	112.4	113.1	114.7	110.5	110.5

三、1991年至1994年价格指数

1991～1994年，物价涨幅逐年提高，零售价格指数逐年上升。1991、1992、1993、1994年零售价格指数分别为106.5%、108.5%、114.6%和121.9%。1994年，涨价品种达到95%以上，较上年对比，粮食平均价上涨45.6%，肉蛋价格上涨38.5%，鲜菜价格上涨32.3%。特点为：持续时间长，城乡趋同，涨价面广，涨势强劲。此间货币进一步贬值，低收入户人不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敷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涨幅25.9%,其中化肥31.3%,农机用油42.7%,受此影响,农民负担加重。

1991年黑龙江省全社会及国营商业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零售物价指数表

(以上年价格为100)

表1—8

商品类别	按全社会价格计算					按国营商业价格计算				
	全省	城镇	其中:		农村	全省	城镇	其中:		农村
			城市	县城				城市	县城	
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107.4	108.2	108.5	107.9	105.3	108.5	109.9	110.2	109.5	105.3
零售物价总指数	106.5	107.5	107.5	107.6	105.0	107.5	109.2	109.2	109.3	105.0
一、消费品价格	106.5	107.5	107.5	107.6	104.7	107.8	109.2	109.2	109.3	104.7
1. 食品类	106.1	107.8	108.5	106.8	100.4	108.6	112.0	112.4	111.0	100.4
①粮食	109.8	117.3	118.2	116.8	85.3	117.7	128.3	127.4	130.1	85.3
②副食品	105.0	105.6	106.5	104.4	101.6	107.0	108.6	110.2	104.3	101.6
其中:鲜菜	118.6	118.6	118.4	120.3	—	115.8	115.8	115.8	—	—
肉禽蛋	94.7	95.4	96.9	91.6	89.1	94.8	96.1	98.9	88.7	89.1
水产品	100.9	101.2	103.1	97.0	97.8	104.5	105.9	107.2	98.0	97.8
③烟酒茶	104.4	104.4	104.8	103.6	104.1	104.4	104.4	104.8	103.6	104.1
④其他食品	106.7	106.9	108.1	104.1	105.1	106.5	106.8	109.1	100.6	105.1
其中:鲜果	109.8	109.5	110.2	107.3	110.2	110.5	110.7	114.9	95.6	110.2
2. 衣着类	106.7	106.4	106.3	107.3	107.9	106.7	106.4	106.3	107.3	107.9
3. 日用品类	103.5	103.5	103.7	103.1	103.5	103.5	103.5	103.7	103.1	103.5
4. 文化娱乐用品类	99.5	99.4	99.7	98.3	99.4	99.5	99.4	99.7	98.3	99.4
5. 书报杂志类	99.7	99.7	99.7	99.9	99.7	99.7	99.7	99.7	99.9	99.7
6. 药及医疗用品类	107.8	107.8	108.9	107.0	107.4	107.8	107.8	108.9	107.0	107.4
7. 建筑材料类	100.7	100.9	104.0	99.7	99.7	100.7	100.9	104.0	99.7	99.7
8. 燃料类	144.3	141.2	136.9	144.5	152.7	144.3	141.2	136.9	144.5	152.7
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105.4	—	—	—	105.4	105.4	—	—	—	105.4
三、服务项目价格	115.0	115.5	117.7	111.2	112.4	115.0	115.5	117.7	111.2	112.4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2年黑龙江省全社会及国营商业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零售物价指数表

（以上年价格为100）

表1—9

商品类别	按全社会价格计算					按国营商业价格计算				
	全省	城镇	其中：		农村	全省	城镇	其中：		农村
			城市	县城				城市	县城	
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109.2	109.7	109.8	109.6	105.9	110.4	110.7	110.7	111.1	105.9
零售物价总指数	108.5	108.6	108.5	108.8	106.9	109.5	109.7	109.5	110.5	106.9
一、消费品价格	108.3	108.6	108.5	108.8	105.3	109.5	109.7	109.5	110.5	105.3
1. 食品类	111.1	111.7	111.8	111.3	104.4	115.1	116.5	115.8	119.2	104.4
①粮食	139.4	144.1	146.2	138.5	106.1	144.3	146.1	148.4	142.2	106.1
②副食品	105.8	105.7	105.7	105.1	106.0	110.9	111.0	109.9	116.4	106.0
其中：鲜菜	110.1	110.1	111.4	98.9	—	125.4	125.4	125.4	—	—
肉禽蛋	102.4	101.4	101.1	102.3	102.9	104.5	103.7	103.9	102.8	102.9
水产品	101.2	101.2	99.8	103.3	—	102.8	102.8	98.6	—	—
③烟酒茶	103.1	103.4	103.4	103.6	102.0	103.1	103.4	103.4	103.6	102.0
④其他食品	102.9	103.3	104.3	101.0	101.2	103.6	104.1	104.9	102.0	101.2
其中：鲜果	102.4	103.3	104.7	99.5	99.3	104.0	106.2	108.2	100.8	99.3
2. 衣着类	103.2	103.3	103.2	103.6	103.3	103.2	103.3	103.2	103.6	103.3
3. 日用品类	102.3	102.1	102.1	102.5	102.6	102.3	102.1	102.1	102.5	102.6
4. 文化娱乐用品类	98.1	98.0	98.5	96.8	97.5	98.1	98.0	98.5	96.8	97.5
5. 书报杂志类	110.0	111.3	113.5	106.6	105.5	110.0	111.3	113.5	106.6	105.5
6. 药及医疗用品类	109.2	109.1	111.0	107.4	107.2	109.2	109.1	111.0	107.4	107.2
7. 建筑材料类	105.1	104.7	103.3	105.4	105.6	105.1	104.7	103.3	105.4	105.6
8. 燃料类	127.7	125.7	127.8	124.6	127.1	127.7	125.7	127.8	124.6	127.1
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109.6	—	—	—	109.6	109.6	—	—	—	109.6
三、服务项目价格	117.7	118.5	119.8	115.8	112.6	117.7	118.5	119.8	115.8	112.6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3年黑龙江省全社会及国营商业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零售物价指数表

（以上年价格为100）

表1—10

商品类别	按全社会价格计算					按国营商业价格计算				
	全省	城镇	其中：		农村	全省	城镇	其中：		农村
			城市	县城				城市	县城	
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114.8	115.2	116.2	113.4	113.7	115.5	116.1	117.1	114.4	113.7
零售物价总指数	114.6	113.5	114.2	112.1	117.0	115.1	114.3	115.0	113.1	117.0
一、消费品价格	113.0	113.5	114.2	112.1	112.3	113.6	114.3	115.0	113.1	112.3
1. 食品类	114.6	115.6	116.6	113.2	112.1	116.8	119.0	119.8	117.4	112.1
①粮食	126.5	129.5	128.8	130.9	119.5	129.8	134.0	131.2	138.7	119.5
②副食品	116.8	116.4	117.8	112.8	118.4	121.1	122.4	124.2	117.3	118.4
其中：鲜菜	109.2	109.2	113.3	97.9	—	122.0	122.0	122.0	—	—
肉禽蛋	121.4	121.1	120.8	121.9	123.9	123.9	124.1	124.7	120.9	123.9
水产品	107.5	108.0	110.2	104.5	104.7	117.1	123.8	129.9	104.3	104.7
③烟酒茶	102.2	102.8	103.7	101.4	100.7	102.2	102.8	103.7	101.4	100.7
④其他食品	105.4	107.1	110.0	101.0	102.1	106.7	108.7	111.1	103.1	102.1
其中：鲜果	100.6	103.2	106.6	95.9	100.1	99.5	103.3	105.6	94.7	100.1
2. 衣着类	107.4	108.6	111.2	103.4	103.3	107.4	108.6	111.2	103.4	103.3
3. 日用品类	107.4	107.7	108.0	106.8	106.8	107.4	107.7	108.0	106.8	106.8
4. 文化娱乐用品类	99.1	99.2	99.4	98.9	98.6	99.1	99.2	99.4	98.9	98.6
5. 书报杂志类	104.1	103.5	102.3	105.5	106.3	104.1	103.5	102.3	105.5	106.3
6. 药及医疗用品类	112.1	111.6	110.3	113.2	113.0	112.1	111.6	110.3	113.2	113.0
7. 建筑材料类	126.3	126.5	127.6	125.9	126.1	126.3	126.5	127.6	125.9	126.1
8. 燃料类	148.3	146.5	146.6	146.5	152.8	148.3	146.5	146.6	146.5	152.8
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124.6	—	—	—	124.6	124.6	—	—	—	124.6
三、服务项目价格	130.2	129.8	131.6	125.1	128.6	130.3	129.7	131.6	125.1	128.6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4年黑龙江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表

（以上年价格为100）

表1—11

类别及品名	全省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21.9	122.0	121.3
一、食品	129.5	129.1	132.2
1. 粮食	145.8	145.2	151.4
(1)细粮	145.1	145.1	145.9
(2)粗粮	153.6	146.8	168.7
2. 淀粉及薯类	131.1	125.4	153.3
3. 干豆类及豆制品	111.8	111.2	114.3
4. 油脂类	143.7	142.9	148.4
5. 肉禽及其制品	141.3	140.8	144.8
6. 蛋类	108.0	107.7	110.8
7. 水产品类	115.7	114.8	122.8
8. 菜类	130.4	130.2	131.7
(1)鲜菜	132.6	132.1	135.5
(2)干菜	96.6	95.3	100.0
(3)菜制品	99.6	101.1	98.2
9. 调味品	117.2	117.1	118.4
10. 糖类	148.2	150.3	139.0
(1)食糖	129.2	126.5	140.4
(2)糖果	170.9	178.2	137.2
11. 烟草类	108.6	108.0	112.5
12. 酒和饮料	117.8	119.0	111.1
13. 干鲜瓜果类	114.7	114.6	115.2
(1)鲜果	111.6	111.5	112.8
(2)干果	136.4	137.7	128.9
14. 糕点类	137.0	137.6	134.2
15. 奶及奶制品	136.8	136.4	136.9
16. 其他食品	117.5	119.8	110.4
17. 饮食业	122.2	122.9	121.0
(1)主食	122.8	119.4	126.3
(2)炒菜	122.0	123.1	120.9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11

类 别 及 品 名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3)地方小吃	121.8	128.3	115.3
二、衣着类	116.6	117.6	111.3
1. 服装	117.2	117.8	111.7
2. 衣着材料	111.0	111.5	109.2
(1)棉布	128.2	127.7	130.3
(2)棉花化纤混纺布	112.9	116.9	106.7
(3)化纤布	111.2	113.9	103.0
(4)呢绒	109.3	109.3	109.2
(5)绸缎	112.5	112.7	111.1
(6)毛线	104.8	105.2	103.3
3. 鞋袜帽及其他衣着	119.5	120.9	113.3
(1)鞋类	119.9	120.9	113.9
(2)袜子	125.5	129.2	114.2
(3)帽子	110.0	107.0	113.3
(4)其他衣着	115.6	117.8	108.9
三、家庭设备及用品	112.7	113.1	111.4
1. 耐用消费品	109.2	109.2	109.1
(1)家具	112.9	113.8	108.0
(2)家庭设备	107.5	107.1	109.5
2. 室内装饰品	109.7	110.8	106.3
3. 床上用品	114.6	115.5	112.2
4. 家庭日用杂品	120.2	121.2	116.2
5. 其他日用品	112.1	112.2	111.7
四、医疗保健	106.8	105.3	111.8
1. 医疗器具及保健用品	107.8	105.1	111.6
2. 中药	108.9	107.9	111.8
3. 西药	105.3	103.6	111.8
五、交通和通讯工具	105.1	106.0	103.7
1. 交通工具	105.5	106.7	103.9
2. 通讯工具	104.0	104.2	100.6
六、娱乐教育文化用品	109.9	109.4	112.2
1. 文娱用耐用消费	101.3	100.7	104.1
2. 教材及参考书	125.0	124.9	124.9
3. 文化娱乐用品	124.1	123.5	128.8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11

类别及品名	全省	城市	农村
(1)文娱用品	110.4	110.4	110.5
(2)报纸杂志	142.7	140.1	164.3
七、居住	118.1	117.5	123.1
1. 住房	117.3	115.5	126.1
(1)建筑材料	112.0	107.7	125.7
(2)房租	122.7	121.9	128.2
2. 水、电、燃料	118.5	118.5	119.0
八、服务项目	113.7	114.2	111.3
1. 电讯费	127.6	131.8	104.5
2. 邮费	100.6	100.4	101.3
3. 交通费	119.5	122.9	102.0
4. 洗理美容费	125.9	125.5	127.5
5. 文娱费	120.4	121.0	116.8
6. 学杂体育费	107.2	106.5	113.0
7. 修理及其他服务费	111.4	111.2	112.6
8. 医疗保健服务	113.4	113.6	111.3

1994 年黑龙江省商品零售价格指数表

（以上年价格为 100）

表 1—12

类别及品名	全省	城市	农村
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120.7	120.5	121.3
一、食品类	132.3	132.2	133.7
1. 粮食	145.5	144.7	148.0
(1)细粮	144.9	144.5	146.7
(2)粗粮	148.7	146.3	154.0
2. 油脂类	144.6	143.0	149.1
3. 肉禽类	138.5	138.2	139.5
4. 水产品	117.1	115.8	121.6
5. 鲜菜	132.3	131.6	136.2
6. 干菜	113.9	111.7	119.7
7. 鲜果	111.7	111.6	112.2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12

类 别 及 品 名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8. 干果	137.3	139.7	130.4
9. 其他食品	132.8	134.8	126.1
(1)调味品	116.7	116.5	117.0
(2)食糖	130.8	126.2	141.1
(3)糖果	167.6	175.5	136.7
(4)糕点	137.0	139.1	129.3
(5)奶及奶制品	138.6	138.8	138.2
(6)罐头	112.0	113.2	110.3
10. 饮食业	122.1	123.4	120.4
(1)主食	121.9	118.8	125.0
(2)炒菜	122.1	123.6	120.6
(3)地方小吃	122.3	129.4	115.2
二、饮料、烟酒类	113.6	113.9	111.8
1. 饮料	124.3	125.3	119.6
2. 烟酒	111.5	111.8	109.9
三、服装、鞋帽类	118.5	119.8	113.4
1. 服装	118.4	119.7	112.1
2. 鞋	118.0	119.5	113.2
3. 其他衣着	120.3	122.4	117.1
四、纺织品	113.6	114.6	110.0
1. 棉布	127.5	126.9	129.2
2. 棉花化纤混纺布	115.1	118.7	108.6
3. 化纤布	109.7	112.9	103.1
4. 呢绒	108.6	108.5	108.8
5. 绸缎	111.3	110.7	113.2
6. 其他纺织品	114.8	117.1	108.3
五、中、西药品类	110.5	110.6	111.0
1. 中药	110.5	109.9	111.7
2. 西药	111.0	111.4	111.3
3. 医疗用品	106.5	105.4	108.2
六、化妆品类	119.0	120.6	116.5
七、书报、杂志类	136.6	135.4	140.4
八、文化体育用品类	110.2	109.7	111.2
1. 文化用品	109.9	109.5	111.3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12

类别及品名	全省	城市	农村
2. 体育用品	110.9	111.0	110.8
九、日用品类	114.0	114.3	112.2
1. 一般日用品	114.1	114.5	111.4
2. 家具类	113.5	114.3	110.2
3. 日用杂品	114.4	113.7	116.4
十、家用电器类	103.8	103.3	106.2
十一、首饰类	108.0	108.4	105.6
十二、燃料类	107.3	105.9	110.3
十三、建筑装潢材料类	117.0	119.3	113.2
十四、机电产品类	100.0	98.3	107.2

说明: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中不含农业生产资料。

四、1995 年至 1999 年价格指数

1995～1999 年期间,较上年对比,价格指数逐年回落。1995、1996、1997、1998、1999 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分别为 116.1%、107.1%、104.4%、100.4% 和 96.8%。1995 年,粮食价格上涨 42.6%,干菜、干果、糖类、饮食业价格上涨 20% 以上,涨价面达到 85%。

1996 年,全省宏观经济环境好转,通货膨胀得到抑制,物价涨幅开始回落。粮油价格平均微涨 2.4%,房租提高 40%,水费提高 22%。1997 年,居住类和非商品收费上涨较多,房租上涨 35%,管道煤气上涨 24.2%,水、电费上涨 15% ～16%,邮费上涨近 1.1 倍,学杂保育费上涨 40.9%。大米、小米、豆油、牛肉、羊肉、鸡蛋、鲜果实际价格低于上年,较上年对比全年价格指数回落。

1999 年,在 1998 年物价涨幅 0.4% 的基础上持续下跌,零售价格指数出现负增长。降价品种面较大,在指数调查 14 项中,有 13 项下降,在计算价格指数 248 个品种中,有 199 个降价;降价幅度较大,猪肉市场价格下降 25.1%,同时带动其他副食品价格下降。工业消费品中彩色电视机全面降价,零售价格平均降低 18.1%。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5 年黑龙江省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表

（以上年价格为 100）

表 1—13

类 别 及 品 名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16.1	115.9	116.2
一、食品	120.5	119.3	123.3
1. 粮食	142.6	139.8	145.9
(1)细粮	143.6	139.9	151.6
(2)粗粮	132.1	138.8	122.2
2. 淀粉及薯类	142.1	138.4	153.7
3. 干豆类及豆制品	108.9	106.7	113.3
4. 油脂类	115.7	115.2	116.7
5. 肉禽及其制品	116.8	117.3	115.2
6. 蛋类	110.0	109.8	110.3
7. 水产品类	113.2	113.1	113.6
8. 菜类	115.2	113.9	118.7
(1)鲜菜	115.3	114.0	118.3
(2)干菜	111.9	106.8	123.1
(3)菜制品	121.1	123.9	118.7
9. 调味品	110.1	109.5	110.7
10. 糖类	126.0	125.0	127.9
(1)食糖	129.0	129.1	129.0
(2)糖果	122.3	120.1	126.4
11. 烟草类	110.8	109.3	114.4
12. 酒和饮料	112.4	112.6	111.8
13. 干鲜瓜果类	116.7	116.2	118.5
(1)鲜果	116.3	115.7	118.8
(2)干果	119.2	120.4	116.5
14. 糕点类	127.0	126.0	129.1
15. 奶及奶制品	126.3	127.8	121.9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13

类 别 及 品 名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16. 其他食品	121.1	125.6	115.5
17. 饮食业	121.7	120.0	125.2
(1)主食	133.2	134.6	131.8
(2)炒菜	115.3	115.2	115.4
(3)地方小吃	129.4	121.1	137.8
二、衣着类	113.2	113.8	111.6
1. 服装	112.3	113.0	109.0
2. 衣着材料	110.6	112.2	108.3
(1)棉布	132.9	144.4	127.3
(2)棉花化纤混纺布	111.1	113.3	109.1
(3)化纤布	110.8	115.0	104.2
(4)呢绒	107.0	108.5	103.5
(5)绸缎	108.9	110.7	104.6
(6)毛线	105.3	106.0	104.1
3. 鞋袜帽及其他衣着	116.9	116.7	117.8
(1)鞋类	117.6	117.5	118.2
(2)袜子	110.6	107.2	115.9
(3)帽子	105.1	106.8	104.0
(4)其他衣着	119.8	116.9	125.7
三、家庭设备及用品	107.1	107.0	107.7
1. 耐用消费品	103.5	103.3	103.9
(1)家具	104.3	104.5	103.8
(2)家庭设备	103.2	102.9	103.9
2. 室内装饰品	105.1	105.5	104.4
3. 床上用品	115.1	114.4	117.0
4. 家庭日用杂品	111.7	112.8	109.5
5. 其他日用品	106.7	105.6	109.5
四、医疗保健	108.7	108.7	108.8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表续 1—13

类 别 及 品 名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1. 医疗器具及保健用品	116.8	115.9	118.3
2. 中药	108.1	106.4	110.1
3. 西药	108.4	109.9	106.3
五、交通和通讯工具	100.3	100.9	99.3
1. 交通工具	101.2	102.8	99.3
2. 通讯工具	97.1	96.0	98.9
六、娱乐教育文化用品	104.9	104.8	105.0
1. 文娱用耐用消费	100.2	99.9	100.9
2. 教材及参考书	118.8	119.2	117.8
3. 文化娱乐用品	106.8	106.8	106.8
(1)文娱用品	103.9	102.8	106.5
(2)报纸杂志	111.6	112.5	107.4
七、居住	115.4	120.2	104.7
1. 住房	126.9	143.4	100.0
(1)建筑材料	98.0	98.0	98.0
(2)房租	163.8	182.8	108.2
2. 水、电、燃料	108.4	108.2	109.0
八、服务项目	114.7	114.1	116.4
1. 电讯费	105.1	101.4	117.2
2. 邮费	101.2	100.7	101.8
3. 交通费	108.1	108.1	108.3
4. 洗理美容费	119.0	118.6	119.9
5. 文娱费	121.4	119.9	126.6
6. 学杂保育费	115.1	114.5	117.9
7. 修理及其他服务费	127.2	132.3	116.3
8. 医疗保健服务	111.7	104.2	119.1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5 年全省商品零售价格指数表

（以上年价格为 100）

表 1—14

类 别 及 品 名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114.3	113.7	115.7
一、食品类	121.4	120.3	124.2
1. 粮食	139.6	137.0	145.7
(1)细粮	142.6	138.9	151.6
(2)粗粮	122.3	124.3	119.0
2. 油脂类	115.7	115.2	116.6
3. 肉禽类	116.0	116.8	114.1
4. 水产品	112.8	112.4	113.8
5. 鲜菜	115.7	114.1	119.2
6. 干菜	121.5	114.3	132.6
7. 鲜果	116.6	115.6	119.6
8. 干果	120.4	121.8	117.2
9. 其他食品	121.5	122.0	120.5
(1)调味品	110.0	109.3	111.2
(2)食糖	128.7	128.9	128.4
(3)糖果	121.7	120.0	126.3
(4)糕点	128.1	127.8	129.3
(5)奶及奶制品	125.3	126.0	121.9
(6)罐头	118.7	121.4	115.1
10. 饮食业	120.3	118.9	124.0
(1)主食	131.9	132.3	131.5
(2)炒菜	115.8	115.9	115.7
(3)地方小吃	129.7	120.9	138.5
二、饮料、烟酒类	110.7	110.2	112.0
1. 饮料	115.2	117.3	109.8
2. 烟酒	109.7	108.7	112.6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14

类 别 及 品 名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三、服装、鞋帽类	113.8	113.7	113.9
1. 服装	111.6	112.1	109.4
2. 鞋	117.0	116.4	118.4
3. 其他衣着	118.9	118.0	119.2
四、纺织品	116.8	118.6	111.5
1. 棉布	138.9	144.2	126.5
2. 棉花化纤混纺布	111.2	112.3	109.1
3. 化纤布	111.4	114.5	105.2
4. 呢绒	108.1	109.2	102.4
5. 绸缎	109.2	108.8	110.6
6. 其他纺织品	123.5	126.0	116.8
五、中、西药品类	109.2	109.8	108.3
1. 中药	108.8	108.1	109.1
2. 西药	109.0	110.4	106.2
3. 医疗用品	112.4	112.3	113.3
六、化妆品类	111.6	110.3	113.4
七、书报、杂志类	110.7	110.2	111.7
八、文化体育用品类	107.5	106.9	108.7
1. 文化用品	107.7	107.1	109.2
2. 体育用品	106.7	106.2	107.6
九、日用品类	108.0	108.5	107.0
1. 一般日用品	108.5	109.6	105.9
2. 家具类	106.5	106.8	105.8
3. 日用杂品	108.7	106.7	111.9
十、家用电器类	100.9	100.3	102.4
十一、首饰类	99.8	99.7	99.9
十二、燃料类	105.8	106.1	105.5
十三、建筑装潢材料类	108.1	103.2	114.1
十四、机电产品类	96.5	95.2	99.4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6 年黑龙江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表

（以上年价格为 100）

表 1—15

类 别 及 品 名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7.1	107.6	105.8
一、食品	104.6	104.7	104.4
1. 粮食	102.4	103.3	100.3
(1)细粮	101.6	102.8	98.8
(2)粗粮	109.7	112.8	106.9
2. 淀粉及薯类	100.1	102.2	93.5
3. 干豆类及豆制品	127.5	128.0	126.3
4. 油脂类	91.0	91.7	89.6
5. 肉禽及其制品	96.5	96.5	96.5
6. 蛋类	111.9	112.3	110.5
7. 水产品类	102.0	102.4	101.0
8. 菜类	117.1	117.7	116.1
(1)鲜菜	117.2	117.8	115.8
(2)干菜	118.2	115.5	126.1
(3)菜制品	110.8	117.0	105.3
9. 调味品	111.9	111.5	113.0
10. 糖类	101.9	102.3	101.0
(1)食糖	94.5	94.9	93.9
(2)糖果	111.1	111.0	111.2
11. 烟草类	101.8	101.8	102.0
12. 酒和饮料	108.1	108.0	108.3
13. 干鲜瓜果类	101.7	101.1	103.8
(1)鲜果	101.5	100.9	103.6
(2)干果	102.9	102.2	104.7
14. 糕点类	109.6	110.8	106.7
15. 奶及奶制品	104.5	105.6	100.9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15

类 别 及 品 名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16. 其他食品	108.8	108.5	109.6
17. 饮食业	108.3	107.3	110.5
(1)主食	107.8	105.9	110.0
(2)炒菜	107.2	106.8	108.6
(3)地方小吃	113.4	113.0	113.9
二、衣着类	108.9	109.4	107.9
1. 服装	108.7	108.8	108.2
2. 衣着材料	107.5	109.4	105.3
(1)棉布	110.5	111.5	109.7
(2)棉花化纤混纺布	108.4	108.9	108.2
(3)化纤布	105.1	104.8	106.6
(4)呢绒	111.1	114.5	102.1
(5)绸缎	105.4	107.3	100.6
(6)毛线	105.6	107.7	102.4
3. 鞋袜帽及其他衣着	110.2	110.9	110.1
(1)鞋类	110.6	111.0	111.5
(2)袜子	106.5	107.5	104.4
(3)帽子	109.1	106.9	110.4
(4)其他衣着	109.6	114.1	104.3
三、家庭设备及用品	103.7	103.4	104.6
1. 耐用消费品	101.6	101.4	102.3
(1)家具	103.4	103.0	104.5
(2)家庭设备	101.0	100.9	101.6
2. 室内装饰品	102.5	103.8	100.2
3. 床上用品	104.1	103.1	105.4
4. 家庭日用杂品	107.3	107.7	106.6
5. 其他日用品	104.1	102.3	108.4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15

类 别 及 品 名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四、医疗保健	106.9	107.1	106.8
1. 医疗器具及保健用品	110.5	112.1	109.1
2. 中药	109.3	110.1	108.1
3. 西药	104.7	104.5	105.4
五、交通和通讯工具	97.5	97.0	98.5
1. 交通工具	97.5	97.0	98.5
2. 通讯工具	97.4	96.9	98.5
六、娱乐教育文化用品	109.8	110.5	108.3
1. 文娱用耐用消费品	97.8	97.6	98.4
2. 教材及参考书	133.2	134.5	129.6
3. 文化娱乐用品	123.2	124.6	119.6
(1)文娱用品	104.0	103.4	105.4
(2)报纸杂志	153.2	154.1	149.3
七、居住	112.2	114.7	106.0
1. 住房	114.8	122.7	100.9
(1)建筑材料	98.7	98.7	98.6
(2)房租	135.4	143.4	110.6
2. 水、电、燃料	110.6	110.6	110.7
八、服务项目	119.1	122.2	112.1
1. 电讯费	102.7	99.8	113.1
2. 邮费	109.9	109.9	110.1
3. 交通费	113.1	110.9	118.4
4. 洗理美容费	108.4	109.6	107.2
5. 文娱费	122.9	124.7	120.4
6. 学杂保育费	134.7	138.8	118.4
7. 修理及其他服务费	113.8	116.6	107.1
8. 医疗保健服务	107.3	108.8	105.4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7 年黑龙江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表

（以上年价格为 100）

表 1—16

类 别 及 品 名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4.4	104.5	103.8
一、食品	101.2	100.9	102.4
1. 粮食	96.8	96.4	98.8
(1)细粮	96.0	96.2	95.3
(2)粗粮	107.2	102.1	113.0
2. 淀粉及薯类	105.6	106.6	99.2
3. 干豆类及豆制品	108.5	108.5	108.6
4. 油脂类	97.2	97.0	98.2
5. 肉禽及其制品	107.9	107.5	109.8
6. 蛋类	83.2	82.4	87.2
7. 水产品类	109.2	108.9	110.7
8. 菜类	103.8	103.4	105.4
(1)鲜菜	103.2	102.6	105.5
(2)干菜	116.6	122.2	103.5
(3)菜制品	104.3	104.4	105.4
9. 调味品	103.3	103.8	102.1
10. 糖类	102.8	103.8	99.8
(1)食糖	100.4	100.8	99.0
(2)糖果	105.0	106.3	100.6
11. 烟草类	99.8	100.0	99.0
12. 酒和饮料	101.0	100.8	101.6
13. 干鲜瓜果类	95.8	95.3	97.9
(1)鲜果	92.8	92.5	94.5
(2)干果	114.6	114.5	114.8
14. 糕点	100.5	99.7	104.2
15. 奶及奶制品	103.1	103.0	102.9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16

类 别 及 品 名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16. 其他食品	106.0	106.2	105.8
17. 饮食业	105.2	104.7	106.2
(1)主食	102.9	103.2	101.7
(2)炒菜	106.0	105.6	108.5
(3)地方小吃	103.9	103.0	105.9
二、衣着类	104.1	104.6	102.3
1. 服装	104.4	104.6	102.9
2. 衣着材料	101.9	102.6	100.9
(1)棉布	104.1	103.7	104.6
(2)棉花化纤混纺布	100.1	101.7	100.0
(3)化纤布	99.5	99.7	100.7
(4)呢绒	105.3	106.6	100.9
(5)绸缎	100.2	100.7	97.8
(6)毛线	100.9	101.6	99.4
3. 鞋袜帽及其他衣着	104.9	105.5	102.8
(1)鞋类	104.8	105.3	102.9
(2)袜子	106.3	107.4	103.6
(3)帽子	102.5	102.9	102.0
(4)其他衣着	105.3	107.1	102.3
三、家庭设备及用品	101.4	101.1	102.3
1. 耐用消费品	98.4	97.5	102.1
(1)家具	101.6	101.6	101.5
(2)家庭设备	97.1	95.9	102.3
2. 室内装饰品	102.9	103.1	102.1
3. 床上用品	103.3	104.1	101.5
4. 家庭日用杂品	105.4	106.4	102.0
5. 其他日用品	102.4	102.1	103.9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16

类 别 及 品 名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四、医疗保健	105.1	105.5	103.9
1. 医疗器具及保健用品	104.3	104.0	104.9
2. 中药	110.8	112.5	105.7
3. 西药	101.1	100.8	102.2
五、交通和通讯工具	97.8	97.5	99.0
1. 交通工具	100.1	100.4	99.3
2. 通讯工具	92.5	91.8	97.5
六、娱乐教育文化用品	103.4	103.5	102.9
1. 文娱用耐用消费品	95.1	95.0	95.7
2. 教材及参考书	127.7	127.7	127.6
3. 文化娱乐用品	102.4	101.9	104.7
(1)文娱用品	101.5	100.6	105.1
(2)报纸杂志	103.4	103.3	104.1
七、居住	114.3	116.1	107.1
1. 住房	117.0	121.9	101.6
(1)建筑材料	100.1	101.0	98.6
(2)房租	131.4	134.6	113.5
2. 水、电、燃料	112.8	113.1	111.8
八、服务项目	119.2	120.3	114.8
1. 电讯费	100.7	99.4	109.1
2. 邮费	209.8	204.6	219.6
3. 交通费	101.9	101.7	102.7
4. 洗理美容费	107.1	106.2	110.1
5. 文娱费	115.2	117.5	104.3
6. 学杂保育费	140.9	142.3	131.5
7. 修理及其他服务费	107.4	108.1	105.3
8. 医疗保健服务	104.5	104.0	105.9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8 年黑龙江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表

（以上年价格为 100）

表 1—17

类 别 及 品 名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0.4	100.9	99.7
一、食品	97.6	97.6	97.6
1. 粮食	99.7	100.7	98.6
(1)细粮	99.9	100.9	98.7
(2)粗粮	97.4	96.6	98.4
2. 淀粉及薯类	110.3	110.1	110.7
3. 干豆类及豆制品	97.0	99.0	94.7
4. 油脂类	107.0	107.8	105.8
5. 肉禽及其制品	94.9	94.1	96.3
6. 蛋类	93.1	94.4	91.0
7. 水产品类	92.6	92.2	93.1
8. 菜类	91.3	91.6	90.8
(1)鲜菜	90.6	91.0	89.9
(2)干菜	102.1	104.3	98.7
(3)菜制品	99.9	100.2	99.3
9. 调味品	100.0	101.0	99.1
10. 糖类	99.4	100.8	97.7
(1)食糖	96.8	99.4	93.7
(2)糖果	101.7	102.0	101.3
11. 烟草类	100.5	100.2	101.0
12. 酒和饮料	99.0	97.4	101.1
13. 干鲜瓜果类	99.8	100.1	99.3
(1)鲜果	100.7	100.6	100.9
(2)干果	94.6	96.8	90.8
14. 糕点	100.2	101.1	99.0
15. 奶及奶制品	100.9	100.6	101.6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17

类 别 及 品 名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16. 其他食品	102.9	104.4	101.6
17. 饮食业	102.4	101.4	103.9
(1)主食	100.3	100.9	99.6
(2)炒菜	103.8	101.6	107.9
(3)地方小吃	100.3	101.4	99.4
二、衣着类	99.3	100.9	97.3
1. 服装	99.5	101.0	96.2
2. 衣着材料	97.4	99.0	96.6
(1)棉布	98.3	99.3	98.0
(2)棉花化纤混纺布	96.7	99.9	95.9
(3)化纤布	94.9	94.9	96.2
(4)呢绒	98.8	99.5	98.0
(5)绸缎	98.0	98.3	97.6
(6)毛线	98.3	102.3	95.5
3. 鞋袜帽及其他衣着	100.3	101.4	99.0
(1)鞋类	100.5	101.4	99.4
(2)袜子	100.2	102.4	98.0
(3)帽子	98.9	96.4	100.0
(4)其他衣着	98.3	100.9	96.7
三、家庭设备及用品	98.4	98.5	98.3
1. 耐用消费品	98.0	98.0	98.0
(1)家具	98.8	99.1	98.3
(2)家庭设备	97.6	97.5	97.8
2. 室内装饰品	99.9	100.3	99.6
3. 床上用品	97.8	100.9	95.3
4. 家庭日用杂品	99.7	100.3	98.9
5. 其他日用品	97.1	95.6	99.2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17

类 别 及 品 名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四、医疗保健	103.0	105.4	100.5
1. 医疗器具及保健用品	102.6	104.8	101.0
2. 中药	108.8	113.9	103.6
3. 西药	99.0	99.8	98.0
五、交通和通讯工具	96.8	97.1	96.6
1. 交通工具	97.8	98.2	97.5
2. 通讯工具	94.5	95.1	94.0
六、娱乐教育文化用品	95.3	94.7	96.1
1. 文娱用耐用消费品	90.0	89.3	90.9
2. 教材及参考书	101.5	100.3	103.7
3. 文化娱乐用品	101.4	100.5	102.8
(1)文娱用品	101.2	101.3	101.0
(2)报纸杂志	101.7	99.6	105.9
七、居住	102.9	104.7	100.2
1. 住房	98.8	100.0	96.9
(1)建筑材料	96.0	97.2	95.4
(2)房租	102.2	101.7	102.7
2. 水、电、燃料	105.6	107.2	103.1
八、服务项目	119.0	119.0	119.2
1. 电讯费	99.1	98.7	100.0
2. 邮费	100.1	100.0	100.3
3. 交通费	100.7	100.4	101.0
4. 洗理美容费	105.9	108.6	102.9
5. 文娱费	103.3	103.8	102.4
6. 学杂保育费	138.4	136.5	141.6
7. 修理及其他服务费	102.6	103.8	101.4
8. 医疗保健服务	143.0	138.6	148.1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9 年黑龙江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表

（以上年价格为 100）

表 1—18

类 别 及 品 名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96.8	97.0	96.3
一、食品	94.3	94.3	94.1
1. 粮食	93.9	95.1	91.6
(1)细粮	94.2	95.5	91.5
(2)粗粮	90.0	87.2	92.1
2. 淀粉及薯类	98.1	95.4	103.6
3. 干豆类及豆制品	91.7	92.8	89.4
4. 油脂类	91.8	92.4	90.3
5. 肉禽及其制品	85.5	86.2	83.4
6. 蛋类	91.7	91.9	91.1
7. 水产品类	85.1	85.4	84.1
8. 菜类	102.2	100.4	106.6
(1)鲜菜	102.2	100.3	107.2
(2)干菜	101.0	102.5	98.0
(3)菜制品	103.4	102.8	103.6
9. 调味品	99.4	100.7	97.5
10. 糖类	95.3	97.6	90.8
(1)食糖	91.8	96.0	83.4
(2)糖果	98.3	98.9	96.9
11. 烟草类	98.5	97.9	99.8
12. 酒和饮料	98.6	98.5	99.1
13. 干鲜瓜果类	99.8	99.7	99.9
(1)鲜果	100.8	100.7	101.2
(2)干果	93.4	93.9	92.1
14. 糕点	99.8	100.6	97.7
15. 奶及奶制品	99.2	100.1	96.3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18

类 别 及 品 名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16. 其他食品	101.0	102.2	98.9
17. 饮食业	99.6	99.9	99.0
(1)主食	100.0	100.6	98.5
(2)炒菜	99.3	99.2	99.6
(3)地方小吃	100.5	102.3	98.0
二、衣着类	95.6	96.4	93.9
1. 服装	94.7	95.3	93.0
2. 衣着材料	95.6	96.8	94.4
(1)棉布	96.2	98.1	95.2
(2)棉花化纤混纺布	92.6	95.6	91.9
(3)化纤布	94.0	94.7	94.0
(4)呢绒	97.5	97.0	98.2
(5)绸缎	94.9	96.4	91.8
(6)毛线	96.4	98.7	94.2
3. 鞋袜帽及其他衣着	97.2	98.8	94.5
(1)鞋类	97.1	98.6	94.1
(2)袜子	96.7	99.4	92.7
(3)帽子	98.7	108.2	91.9
(4)其他衣着	98.3	98.4	98.4
三、家庭设备及用品	96.0	96.3	95.4
1. 耐用消费品	95.6	95.6	95.3
(1)家具	97.0	98.3	93.6
(2)家庭设备	95.0	94.5	96.1
2. 室内装饰品	96.7	98.2	93.7
3. 床上用品	96.7	96.6	97.1
4. 家庭日用杂品	95.9	96.7	94.6
5. 其他日用品	96.6	96.7	96.5
四、医疗保健	100.2	101.1	98.4
1. 医疗器具及保健用品	99.2	100.8	96.5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18

类 别 及 品 名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2. 中药材及中成药	102.4	104.4	99.0
3. 西药	98.7	99.0	98.2
五、交通和通讯工具	94.5	95.4	93.5
1. 交通工具	94.3	96.7	91.9
2. 通讯工具	94.9	92.7	98.4
六、娱乐教育文化用品	95.8	96.7	93.3
1. 文娱用耐用消费品	89.4	90.3	87.4
2. 教材及参考书	104.8	105.3	103.5
3. 文化娱乐用品	100.7	101.1	99.4
(1)文娱用品	99.4	100.2	97.2
(2)报纸杂志	102.5	102.3	103.0
七、居住	101.6	102.9	98.4
1. 住房	101.9	104.7	95.9
(1)建筑材料	95.2	95.4	94.8
(2)房租	108.5	110.0	100.7
2. 水、电、燃料	101.5	102.1	99.9
八、服务项目	106.9	104.9	112.2
1. 电讯费	100.6	99.3	104.5
2. 邮费	131.3	129.6	134.7
3. 交通费	102.7	101.5	105.3
4. 洗理美容费	100.9	100.7	101.5
5. 文娱费	107.8	111.4	98.2
6. 学杂保育费	102.4	102.5	102.0
7. 修理及其他服务费	100.8	100.4	101.5
8. 医疗保健服务	135.0	126.1	151.0

五、2000 年至 2005 年价格指数

2000～2005 年期间,价格指数处于低位涨落态势,2000、2001、2002、2003、2004、2005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分别为 98.7%、100.8%、99.3%、100.9%、103.8% 和 101.2%。因总供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给大于总需求,供求关系作用;技术进步,技术含量较高产品,降低生产成本,2002 年,计算机、手机、彩电价格较上年对比,分别降低 14.7%、20.4% 和 13.5%;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进口关税由 13.5% 降至 12%,进口主要商品较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低 20% 左右,以及国家出台政策措施,加大电力、通信等行业改革,整治药品虚高定价,垄断性企业涨价受到抑制,致使 2000、2002 年价格指数负增长,物价持续走低。

2003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较上年比小幅度变化。其中春、夏、秋菜价格高于上年,平均上涨 29.1%。计算机、通信工具、家用电器、汽车等价格继续降低。受美伊战争和国际市场价格影响,黄金、首饰、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等价格上涨。

2004 年,受粮食、食品价格上张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升。其间猪肉价格上涨 25.4%,豆及豆类制品价格上涨 24%,鲜蛋价格上涨 20.4%。

2005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较上年降低。突出特点为:食品价格平稳,居住、服务价格上涨,原煤价格上涨 31.5%,受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上涨影响,国内成品油价格 5 次上调,1 次下调,较上年对比,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价格分别上涨 15.5%、18.1% 和 17.8%。其他各类变化不大。

2000 年黑龙江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表

(以上年价格为 100)

表 1—19

类别及品名	全省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98.7	97.2	
一、食品	96.0	96.4	95.1
1. 粮食	92.3	94.2	89.1
(1)细粮	92.1	93.9	88.5
(2)粗粮	95.1	99.3	92.6
2. 淀粉及薯类	97.0	97.4	96.2
3. 干豆类及豆制品	105.8	105.3	106.6
4. 油脂类	80.9	80.8	81.3
5. 肉禽及其制品	97.1	96.8	98.1
6. 蛋类	82.5	82.9	81.3
7. 水产品类	104.9	104.8	105.0
8. 菜类	101.3	102.2	98.9
(1)鲜菜	101.3	102.3	98.7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19

类 别 及 品 名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2)干菜	101.6	101.5	102.0
(3)菜制品	96.4	97.8	94.3
9. 调味品	101.3	102.1	100.4
10. 糖类	103.1	100.3	107.3
(1)食糖	106.4	102.1	113.3
(2)糖果	100.2	98.6	102.6
11. 烟草类	99.0	98.6	100.2
12. 酒和饮料	98.6	98.0	100.2
13. 干鲜瓜果类	94.9	95.8	92.2
(1)鲜果	94.4	95.2	91.9
(2)干果	98.1	99.5	93.6
14. 糕点	99.8	100.7	97.5
15. 奶及奶制品	102.9	104.1	99.2
16. 其他食品	98.1	96.6	100.4
17. 饮食业	99.8	99.7	99.8
(1)主食	100.1	99.9	100.5
(2)炒菜	99.6	99.6	99.4
(3)地方小吃	100.0	100.0	100.0
二、衣着类	99.6	99.2	100.7
1. 服装	99.1	98.1	102.3
2. 衣着材料	97.5	98.2	97.1
(1)棉布	98.1	99.5	97.3
(2)棉花化纤混纺布	97.0	98.6	96.2
(3)化纤布	99.0	98.7	100.0
(4)呢绒	98.6	97.6	100.7
(5)绸缎	97.7	99.5	94.2
(6)毛线	94.7	97.1	92.1
3. 鞋袜帽及其他衣着	101.5	101.8	101.0
(1)鞋类	102.1	102.0	102.1
(2)袜子	97.4	100.7	92.4
(3)帽子	98.4	101.1	96.2
(4)其他衣着	99.7	100.0	99.5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19

类 别 及 品 名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三、家庭设备及用品	97.7	98.1	96.9
1. 耐用消费品	96.6	96.9	95.9
(1)家具	100.0	101.4	96.0
(2)家庭设备	95.3	95.0	95.9
2. 室内装饰品	97.8	97.9	97.6
3. 床上用品	98.9	99.7	97.9
4. 家庭日用杂品	98.9	100.1	96.8
5. 其他日用品	98.0	98.0	98.2
四、医疗保健	96.9	96.4	98.2
1. 医疗器具及保健用品	97.5	100.4	92.8
2. 中药材及中成药	99.9	98.6	102.8
3. 西药	94.8	94.6	95.3
五、交通和通讯工具	93.9	97.3	90.2
1. 交通工具	96.0	98.7	93.0
2. 通讯工具	89.4	94.4	81.8
六、娱乐教育文化用品	95.4	95.7	94.7
1. 文娱用耐用消费品	90.3	89.8	91.4
2. 教材及参考书	102.3	102.6	101.5
3. 文化娱乐用品	99.9	100.8	97.2
(1)文娱用品	99.5	101.3	94.6
(2)报纸杂志	100.5	100.2	101.6
七、居住	105.7	107.6	101.1
1. 住房	100.7	103.9	93.9
(1)建筑材料	95.4	98.6	92.5
(2)房租	105.5	106.8	99.6
2. 水、电、燃料	108.4	109.5	105.8
八、服务项目	105.3	106.1	102.6
1. 电讯费	100.2	99.8	101.1
2. 邮费	106.6	106.3	107.3
3. 交通费	104.7	105.5	102.6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19

类 别 及 品 名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4. 洗理美容费	101.9	102.6	99.9
5. 文娱费	107.0	107.5	106.3
6. 学杂保育费	104.4	104.8	102.7
7. 修理及其他服务费	104.6	106.2	101.3
8. 医疗保健服务	114.3	119.1	104.1

2001 年黑龙江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表

（以上年价格为 100）

表 1—20

名 称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0.8	100.8	100.4
非食品价格指数	100.1	100.1	100.4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103.0	103.2	102.1
扣除鲜菜鲜果总指数	100.7	100.7	100.4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0.1	100.1	100.1
一、食品	101.9	102.2	100.5
1. 粮食	98.5	99.0	97.9
2. 淀粉及薯类	102.0	102.0	101.9
3. 干豆类及豆制品	98.4	98.7	97.6
4. 油脂	93.7	90.4	99.4
5. 肉禽及其制品	108.7	109.2	106.2
(1)食用畜肉及副产品	111.1	111.1	111.5
(2)禽	101.7	101.2	102.9
(3)肉禽加工制品	103.9	104.6	102.7
6. 蛋	109.1	109.7	105.9
7. 水产品	99.5	99.5	99.6
(1)鱼	99.0	98.5	100.5
(2)其他水产品	100.3	100.9	95.8
8. 菜	100.1	100.4	97.2
9. 调味品	103.2	103.3	103.0
10. 糖	102.3	102.0	103.3
11. 茶及饮料	98.9	98.7	101.1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20

名　　称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1)茶叶	100.0	99.3	101.8
(2)饮料	98.7	98.6	100.6
12. 干鲜瓜果	103.2	103.6	101.2
13. 糕点饼干面包	100.8	101.0	98.9
14. 奶及奶制品	99.5	99.4	100.5
15. 在外用膳食品	100.3	100.4	99.7
16. 其他食品及食品加工服务	99.4	99.0	100.1
二、烟酒及用品	99.9	99.5	100.7
1. 烟草	102.2	101.4	103.8
2. 酒	98.4	98.4	98.5
3. 吸烟饮酒用品	96.9	96.6	100.0
三、衣着	100.0	99.9	100.4
1. 服装	100.0	99.8	101.3
(1)男式服装	98.9	98.2	103.7
(2)女式服装	100.8	100.9	99.6
(3)儿童服装	100.2	99.4	101.2
2. 衣着材料	97.7	96.3	99.6
3. 鞋袜帽	100.5	100.8	99.1
(1)鞋	100.5	100.8	98.7
(2)袜子	100.4	100.6	100.0
(3)帽子	99.2	97.5	101.3
4. 衣着加工服务	99.6	99.5	99.9
四、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	98.4	98.3	99.1
1. 耐用消费品	95.8	95.3	98.6
(1)家具	97.0	96.6	99.2
(2)家庭设备	95.1	94.6	98.2
2. 室内装饰品	98.5	98.4	99.4
3. 床上用品	100.1	100.2	100.1
4. 家庭日用杂品	99.4	99.5	99.0
5. 家庭服务及加工维修服务	101.4	101.7	100.0
五、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	96.9	96.9	96.9
1. 医疗保健	95.2	94.8	96.7
(1)医疗器具及用品	93.3	92.4	93.6
(2)中药材及中成药	100.9	100.4	104.6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20

名　　称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3)西药	89.7	89.6	90.5
(4)保健器具及用品	94.6	94.6	94.6
(5)医疗保健服务	100.5	101.3	99.4
2. 个人用品及服务	101.6	103.3	97.3
(1)化妆美容用品	102.5	103.0	99.6
(2)卫生用品	96.4	97.4	93.5
(3)个人饰品	96.1	95.8	96.6
(4)个人服务	108.6	111.6	100.0
六、交通和通讯	102.7	103.5	99.0
1. 交通	103.1	105.1	98.8
(1)交通工具	97.3	96.4	97.8
(2)车用燃料及零配件	99.5	99.9	98.4
(3)车辆使用及维修	99.9	99.9	100.1
(4)市区公共交通	110.0	111.0	100.5
(5)城市间交通	101.3	102.4	99.6
2. 通信	102.4	102.6	99.7
(1)通信工具	84.5	83.8	90.6
(2)通信服务	104.9	105.2	101.5
七、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100.3	99.9	101.9
1. 文娱用耐用消费品及服务	89.2	86.3	96.0
2. 教育	102.2	101.7	104.2
(1)教材及参考书	103.3	103.2	103.7
(2)学杂托幼费	102.1	101.5	104.2
3. 文化娱乐用品	101.1	101.4	99.0
(1)文化娱乐	99.0	99.3	97.9
(2)书报杂志	103.5	103.8	101.4
(3)文娱费	102.4	102.5	100.1
4. 旅游及外出	103.9	103.9	105.8
八、居住	102.3	102.1	102.7
1. 建房及装修材料	100.3	100.0	100.5
2. 租房	101.8	101.3	113.1
3. 自有住房	100.1	100.2	97.1
2. 水、电、燃料	104.2	103.8	105.8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2年黑龙江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表

（以上年价格为100）

表1—21

名　　称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99.3	99.3	99.5
非食品价格指数	99.2	99.0	99.7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101.6	101.8	101.4
扣除鲜菜鲜果总指数	99.5	99.5	99.6
消费品价格指数	98.6	98.5	99.0
一、食品	99.4	99.5	98.8
1. 粮食	97.7	98.3	96.7
2. 淀粉及薯类	100.4	100.9	100.9
3. 干豆类及豆制品	99.7	99.4	101.3
4. 油脂	108.7	110.4	106.1
5. 肉禽及其制品	101.2	101.6	99.2
(1)食用畜肉及副产品	101.8	101.9	100.1
(2)禽	100.1	99.6	101.5
(3)肉禽加工制品	99.3	100.5	96.9
6. 蛋	100.4	101.0	97.7
7. 水产品	97.0	97.3	95.8
(1)鱼	94.7	95.0	93.7
(2)其他水产品	100.8	100.4	104.2
8. 菜	89.9	88.9	95.1
9. 调味品	100.2	99.3	102.4
10. 糖	97.1	96.9	97.7
11. 茶及饮料	98.8	98.7	100.0
(1)茶叶	100.7	100.3	101.6
(2)饮料	98.4	98.4	98.9
12. 干鲜瓜果	104.6	105.0	100.8
13. 糕点饼干面包	100.7	101.1	97.2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21

名　　称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14. 奶及奶制品	100.3	100.2	100.6
15. 在外用膳食品	99.3	99.4	98.7
16. 其他食品及食品加工服务	97.5	97.7	97.2
二、烟酒及用品	101.7	100.0	104.9
1. 烟草	102.9	101.0	106.8
2. 酒	101.0	98.8	103.8
3. 吸烟饮酒用品	100.4	100.4	100.0
三、衣着	96.7	96.3	98.8
1. 服装	96.4	96.0	99.0
(1)男式服装	95.4	94.8	99.5
(2)女式服装	96.6	96.5	97.6
(3)儿童服装	98.9	97.8	100.4
2. 衣着材料	98.1	98.0	98.2
3. 鞋袜帽	97.2	96.8	98.6
(1)鞋	96.9	96.5	98.9
(2)袜子	99.6	101.6	97.5
(3)帽子	97.9	96.1	100.0
4. 衣着加工服务	97.8	97.3	99.9
四、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	98.1	98.1	98.4
1. 耐用消费品	95.9	96.2	94.1
(1)家具	96.5	96.1	98.7
(2)家庭设备	95.6	96.3	91.1
2. 室内装饰品	94.2	94.0	95.5
3. 床上用品	99.6	100.1	97.5
4. 家庭日用杂品	98.4	97.3	102.4
5. 家庭服务及加工维修服务	102.1	102.5	100.0
五、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	98.1	99.1	94.8
1. 医疗保健	96.6	97.5	93.6
(1)医疗器具及用品	93.5	91.3	94.0
(2)中药材及中成药	94.2	93.8	96.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21

名　　称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3)西药	91.4	92.9	83.7
(4)保健器具及用品	98.5	99.6	94.3
(5)医疗保健服务	113.1	119.3	102.6
2. 个人用品及服务	101.9	103.2	98.1
(1)化妆美容用品	99.6	99.6	99.6
(2)卫生用品	94.9	95.1	94.9
(3)个人饰品	99.2	99.6	98.3
(4)个人服务	108.7	111.6	99.2
六、交通和通讯	99.5	99.7	98.5
1. 交通	100.2	100.9	98.6
(1)交通工具	96.6	94.5	97.7
(2)车用燃料及零配件	98.6	98.8	97.5
(3)车辆使用及维修	100.9	101.1	100.0
(4)市区公共交通	102.0	102.3	99.1
(5)城市间交通	100.2	101.0	99.2
2. 通信	98.9	99.0	98.5
(1)通信工具	85.3	84.1	91.4
(2)通信服务	100.7	100.8	100.0
七、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99.4	99.3	100.0
1. 文娱用耐用消费品及服务	88.9	88.5	89.1
2. 教育	101.2	100.8	103.1
(1)教材及参考书	105.2	104.8	107.9
(2)学杂托幼费	101.0	100.5	103.0
3. 文化娱乐用品	101.3	101.9	97.1
(1)文化娱乐	98.3	99.0	95.4
(2)书报杂志	99.7	99.6	100.0
(3)文娱费	105.4	105.6	100.7
4. 旅游及外出	97.0	96.9	99.9
八、居住	101.7	101.4	102.1
1. 建房及装修材料	101.4	100.6	102.0
2. 租房	100.9	101.0	100.0
3. 自有住房	90.6	89.7	95.2
2. 水、电、燃料	104.5	104.9	103.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3 年黑龙江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表

（以上年价格为 100）

表 1—22

名　　称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0.9	100.8	101.2
非食品价格指数	99.7	99.3	101.0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102.5	102.0	104.5
扣除鲜菜鲜果总指数	100.1	99.8	101.0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0.4	100.5	100.3
一、食品	103.3	103.7	101.7
1. 粮食	99.9	101.2	97.9
2. 淀粉及薯类	100.1	100.0	101.3
3. 干豆类及豆制品	110.8	108.6	121.8
4. 油脂	112.6	113.6	110.9
5. 肉禽及其制品	101.7	101.8	101.0
(1)食用畜肉及副产品	103.1	103.0	104.5
(2)禽	96.6	95.4	99.8
(3)肉禽加工制品	99.0	99.5	98.1
6. 蛋	97.1	97.2	96.7
7. 水产品	96.6	95.8	100.4
(1)鱼	95.7	94.3	100.6
(2)其他水产品	98.1	98.0	98.7
8. 菜	124.9	126.2	115.9
9. 调味品	99.5	98.8	101.1
10. 糖	92.3	93.2	88.5
11. 茶及饮料	99.2	99.2	99.7
(1)茶叶	103.1	104.1	100.7
(2)饮料	98.4	98.3	99.0
12. 干鲜瓜果	101.9	102.7	98.6
13. 糕点饼干面包	98.7	98.6	99.5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22

名　　称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14. 奶及奶制品	99.9	99.9	99.3
15. 在外用膳食品	99.3	99.5	98.5
16. 其他食品及食品加工服务	97.7	98.2	96.6
二、烟酒及用品	98.8	98.3	99.8
1. 烟草	98.7	97.9	100.3
2. 酒	99.2	99.0	99.4
3. 吸烟饮酒用品	98.0	97.9	100.0
三、衣着	98.4	98.1	99.9
1. 服装	98.3	98.0	100.2
(1)男式服装	99.3	99.1	100.8
(2)女式服装	97.6	97.4	99.3
(3)儿童服装	98.5	97.0	100.7
2. 衣着材料	98.0	97.7	98.8
3. 鞋袜帽	98.7	98.4	99.9
(1)鞋	98.7	98.4	100.3
(2)袜子	98.7	99.0	98.4
(3)帽子	97.8	96.1	100.0
4. 衣着加工服务	97.2	97.5	94.7
四、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	97.0	97.2	96.1
1. 耐用消费品	95.4	95.3	95.8
(1)家具	96.3	95.8	98.6
(2)家庭设备	94.9	94.9	93.8
2. 室内装饰品	98.8	98.6	99.3
3. 床上用品	99.3	99.1	99.4
4. 家庭日用杂品	97.7	98.6	95.2
5. 家庭服务及加工维修服务	97.7	98.3	95.3
五、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	99.4	99.5	99.4
1. 医疗保健	98.6	98.7	98.8
(1)医疗器具及用品	95.8	99.9	94.3
(2)中药材及中成药	98.0	97.0	105.4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22

名　　称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3)西药	93.5	94.5	89.2
(4)保健器具及用品	93.4	91.6	99.9
(5)医疗保健服务	110.9	113.3	106.3
2. 个人用品及服务	102.3	102.2	102.2
(1)化妆美容用品	104.3	105.3	97.9
(2)卫生用品	95.7	95.1	98.8
(3)个人饰品	107.7	108.3	106.1
(4)个人服务	101.1	101.3	99.6
六、交通和通讯	98.5	98.3	98.9
1. 交通	99.7	99.8	99.5
(1)交通工具	95.9	94.3	96.4
(2)车用燃料及零配件	103.6	102.1	105.8
(3)车辆使用及维修	101.7	101.0	105.4
(4)市区公共交通	100.0	99.8	101.0
(5)城市间交通	100.2	100.3	100.1
2. 通信	97.5	97.5	97.7
(1)通信工具	80.0	77.6	89.4
(2)通信服务	99.8	99.9	99.5
七、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101.9	100.8	105.8
1. 文娱用耐用消费品及服务	90.7	88.7	96.4
2. 教育	104.2	102.8	108.4
(1)教材及参考书	101.1	100.9	103.0
(2)学杂托幼费	104.4	103.0	108.5
3. 文化娱乐用品	100.8	101.3	97.9
(1)文化娱乐	99.2	99.9	96.7
(2)书报杂志	98.7	98.5	99.9
(3)文娱费	103.6	103.8	100.3
4. 旅游及外出	100.5	100.5	99.6
八、居住	101.2	101.0	101.6
1. 建房及装修材料	100.4	98.5	101.8
2. 租房	101.1	101.2	100.0
3. 自有住房	97.4	97.6	96.5
4. 水、电、燃料	102.5	102.6	102.1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4年黑龙江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表

（以上年价格为100）

表1—23

名　　称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3.8	103.5	105.2
非食品价格指数	101.3	101.3	101.3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100.8	100.9	100.0
扣除鲜菜鲜果总指数	104.4	104.2	105.3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4.8	104.4	106.8
一、食品	108.8	107.7	113.9
1. 粮食	125.4	122.0	131.8
2. 淀粉及薯类	105.0	104.1	110.3
3. 干豆类及豆制品	122.2	121.3	126.6
4. 油脂	112.1	112.1	112.3
5. 肉禽及其制品	113.3	113.8	110.4
(1)食用畜肉及副产品	115.8	115.8	116.0
(2)禽	112.6	113.4	110.4
(3)肉禽加工制品	103.8	103.6	104.5
6. 蛋	118.3	119.6	111.3
7. 水产品	114.5	114.8	113.5
(1)鱼	118.1	118.6	117.0
(2)其他水产品	108.1	109.0	99.5
8. 菜	93.0	92.8	95.9
9. 调味品	100.2	100.0	100.6
10. 糖	102.8	102.3	105.1
11. 茶及饮料	99.8	99.7	100.8
(1)茶叶	99.9	100.5	98.2
(2)饮料	99.8	99.5	102.5
12. 干鲜瓜果	101.9	100.1	112.2
13. 糕点饼干面包	101.5	101.4	102.6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23

名　　称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14. 奶及奶制品	100.8	100.6	104.3
15. 在外用膳食品	103.0	103.3	101.5
16. 其他食品及食品加工服务	100.5	101.0	99.0
二、烟酒及用品	100.6	100.6	100.5
1. 烟草	99.6	99.5	99.9
2. 酒	102.2	103.2	101.0
3. 吸烟饮酒用品	98.0	97.6	102.6
三、衣着	100.4	100.3	101.0
1. 服装	100.7	100.7	100.4
(1)男式服装	101.6	101.7	100.3
(2)女式服装	100.3	100.3	100.7
(3)儿童服装	99.0	98.4	100.0
2. 衣着材料	100.9	100.1	102.6
3. 鞋袜帽	99.6	99.2	101.7
(1)鞋	99.5	98.9	102.9
(2)袜子	101.3	103.9	97.5
(3)帽子	100.8	101.4	100.0
4. 衣着加工服务	98.9	99.4	96.2
四、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	99.4	99.7	98.5
1. 耐用消费品	97.8	98.0	96.9
(1)家具	100.2	100.7	97.9
(2)家庭设备	96.3	96.3	96.2
2. 室内装饰品	99.2	99.3	99.0
3. 床上用品	99.6	98.6	99.0
4. 家庭日用杂品	102.1	103.2	99.1
5. 家庭服务及加工维修服务	98.6	98.9	97.4
五、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	101.1	101.0	101.2
1. 医疗保健	101.0	101.0	100.4
(1)医疗器具及用品	103.1	96.4	106.2
(2)中药材及中成药	106.5	107.2	100.9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23

名　　称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3)西药	97.0	97.3	95.4
(4)保健器具及用品	99.5	100.0	98.1
(5)医疗保健服务	101.6	100.1	105.1
2. 个人用品及服务	101.6	101.0	104.6
(1)化妆美容用品	99.7	99.9	98.2
(2)卫生用品	97.2	97.2	96.9
(3)个人饰品	108.3	107.9	109.5
(4)个人服务	99.6	99.1	104.3
六、交通和通讯	98.9	98.7	99.7
1. 交通	100.0	99.9	100.2
(1)交通工具	97.2	96.6	97.4
(2)车用燃料及零配件	104.9	103.1	108.3
(3)车辆使用及维修	99.5	99.2	101.0
(4)市区公共交通	100.0	100.2	99.3
(5)城市间交通	101.1	100.4	101.9
2. 通信	98.2	98.1	98.8
(1)通信工具	84.9	83.0	92.9
(2)通信服务	99.9	99.8	100.1
七、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100.2	100.7	98.5
1. 文娱用耐用消费品及服务	93.2	91.8	97.1
2. 教育	101.5	102.5	98.3
(1)教材及参考书	103.0	103.2	101.3
(2)学杂托幼费	101.1	102.4	97.1
3. 文化娱乐用品	100.0	100.1	99.1
(1)文化娱乐	99.0	99.3	98.1
(2)书报杂志	99.7	99.6	100.5
(3)文娱费	101.1	101.0	102.4
4. 旅游及外出	100.0	100.0	100.0
八、居住	106.6	106.9	105.9
1. 建房及装修材料	103.4	101.0	105.4
2. 租房	102.6	102.8	100.1
3. 自有住房	100.7	101.2	98.3
4. 水、电、燃料	110.7	111.3	108.4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5 年黑龙江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表

（以上年价格为 100）

表 1—24

名　　称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2	100.8	102.3
非食品价格指数	101.7	101.4	102.7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101.2	101.7	98.9
扣除鲜菜鲜果总指数	101.1	100.8	102.3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1.2	100.5	103.2
一、食品	100.1	99.7	101.4
1. 粮食	100.4	99.0	102.6
2. 淀粉及薯类	102.2	102.9	99.1
3. 干豆类及豆制品	96.4	96.6	95.5
4. 油脂	91.5	88.1	96.9
5. 肉禽及其制品	99.5	99.1	101.6
（1）食用畜肉及副产品	97.9	97.8	99.2
（2）禽	103.0	104.9	97.6
（3）肉禽加工制品	103.5	102.2	106.0
6. 蛋	102.8	102.2	106.0
7. 水产品	99.4	99.4	98.9
（1）鱼	97.8	97.8	97.4
（2）其他水产品	102.4	102.0	105.6
8. 菜	110.8	111.8	103.3
9. 调味品	99.5	99.3	99.9
10. 糖	101.3	101.1	102.0
11. 茶及饮料	99.5	99.5	99.8
（1）茶叶	100.2	100.3	99.7
（2）饮料	99.4	99.4	99.8
12. 干鲜瓜果	95.3	93.8	102.3
13. 糕点饼干面包	99.8	99.6	101.8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24

名　　称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14. 奶及奶制品	99.9	99.8	101.9
15. 在外用膳食品	100.8	100.6	101.7
16. 其他食品及食品加工服务	100.1	99.0	103.0
二、烟酒及用品	101.3	102.0	100.2
1. 烟草	101.5	102.3	100.0
2. 酒	100.8	101.3	100.4
3. 吸烟饮酒用品	102.8	103.0	100.0
三、衣着	99.3	98.8	102.6
1. 服装	99.1	98.7	102.6
(1)男式服装	98.3	98.1	100.4
(2)女式服装	99.2	99.1	101.0
(3)儿童服装	101.7	98.7	106.9
2. 衣着材料	101.2	101.0	101.5
3. 鞋袜帽	99.6	98.9	103.2
(1)鞋	99.0	98.7	100.8
(2)袜子	106.1	101.2	112.9
(3)帽子	101.1	102.0	100.0
4. 衣着加工服务	99.0	99.0	99.4
四、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	100.2	100.0	100.8
1. 耐用消费品	97.9	97.4	99.7
(1)家具	97.3	97.0	99.0
(2)家庭设备	98.2	97.7	100.2
2. 室内装饰品	99.1	100.3	96.8
3. 床上用品	101.9	101.9	101.7
4. 家庭日用杂品	101.4	101.6	100.8
5. 家庭服务及加工维修服务	102.3	102.1	104.1
五、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	100.0	100.0	100.3
1. 医疗保健	100.1	100.2	99.9
(1)医疗器具及用品	99.0	99.8	98.7
(2)中药材及中成药	100.8	100.7	101.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24

名　　称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3)西药	99.3	99.2	99.4
(4)保健器具及用品	100.4	101.2	97.6
(5)医疗保健服务	101.1	101.5	100.1
2. 个人用品及服务	99.6	99.2	102.1
(1)化妆美容用品	98.8	98.4	100.8
(2)卫生用品	97.9	98.7	92.9
(3)个人饰品	102.9	102.3	104.9
(4)个人服务	98.3	97.5	104.5
六、交通和通讯	99.4	98.9	101.3
1. 交通	101.1	100.3	102.4
(1)交通工具	100.8	99.9	101.1
(2)车用燃料及零配件	105.5	104.4	107.3
(3)车辆使用及维修	101.6	101.5	102.0
(4)市区公共交通	99.6	100.0	96.3
(5)城市间交通	102.2	99.6	105.1
2. 通信	98.2	98.1	99.2
(1)通信工具	86.3	84.0	95.7
(2)通信服务	99.8	99.7	100.0
七、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100.2	101.1	97.0
1. 文娱用耐用消费品及服务	94.4	93.6	96.6
2. 教育	101.5	102.9	96.7
(1)教材及参考书	99.0	99.0	99.2
(2)学杂托幼费	101.5	103.2	96.2
3. 文化娱乐用品	100.5	100.6	99.9
(1)文化娱乐	100.4	100.5	100.0
(2)书报杂志	100.8	101.1	99.4
(3)文娱费	100.5	100.6	100.2
4. 旅游及外出	97.7	97.6	99.0
八、居住	109.4	108.7	110.7
1. 建房及装修材料	106.7	102.4	109.9
2. 租房	101.5	101.5	101.4
3. 自有住房	108.4	111.1	93.4
4. 水、电、燃料	112.6	111.9	115.6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第三节　比价价格指数

一、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全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由粮食、经济作物、竹木材、工业用漆胶、禽畜产品、蚕茧丝、干鲜菜及调味品、药材、土副产品和水产品11类指数组成。粮食、经济作物、禽畜产品类指数，1989年分别为117.9%、109.9%和111.2%；1994年分别为130.0%、144.6%和130.9%。两年皆受粮食、经济作物、禽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的影响。

1996年之后，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逐步放开，此项指数不再统计。

1986～1990年黑龙江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表

（以上年价格为100）

表1—25

年度 / 商品类别	指数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总指数	113.4	105.0	107.6	115.1	106.4
一、粮食类	116.0	102.3	105.3	117.9	107.0
二、经济作物类	105.6	118.4	106.9	109.9	112.2
1. 食用植物油及油料	114.2	104.6	113.7	110.2	108.8
2. 棉花					
3. 麻	107.6	136.8	97.2	114.5	106.5
4. 烟叶	97.5	105.8	100.0	100.0	119.6
5. 糖料	105.9	120.0	111.1	116.7	110.7
6. 茶叶					
三、竹木材类		100.0	133.3	125.0	100.0
1. 木材		100.0	133.3	125.0	100.0
2. 竹材					
四、工业用漆胶类		100.0	117.9	141.4	76.5
1. 工业用油脂油料		100.0	117.9	141.1	76.5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25

年度 / 商品类别	指数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2. 工业用漆胶					
五、禽畜产品类	112.6	107.3	125.2	111.2	100.3
1. 肉禽	94.9	111.0	133.3	117.9	89.4
2. 禽蛋	133.3	125.2	116.6	100.8	112.0
3. 皮张	108.9	114.8	101.9	114.9	72.8
4. 鬃毛	112.3	106.4	123.6	94.8	72.4
5. 其他畜产品	125.0	100.0	126.0	107.9	114.7
六、蚕茧蚕丝类	104.6	110.3	104.0	115.4	94.4
七、干鲜果类	106.3	72.3	101.5	108.5	98.2
1. 瓜果		65.4	66.8	64.9	100.0
2. 干果	106.3	105.9	184.9	109.8	95.3
八、干鲜菜及调味品类	89.0	117.6	107.0	99.9	92.5
1. 鲜菜	80.0	110.9	122.4	101.1	98.1
2. 干菜	105.4	120.7	97.3	97.9	84.3
3. 调味品					
九、药材类	112.9	125.6	110.7	90.1	99.2
十、土副产品类	114.9	100.8	115.2	109.1	105.3
十一、水产品类	118.4	100.0	113.3	99.5	97.6
1. 海水鲜品					
2. 淡水鲜品	118.4	100.0	113.3	99.5	97.6
3. 其他水产品					
总指数	97.0	110.0	115.9	130.5	119.7
一、粮食类	96.9	110.2	120.0	130.0	117.1
二、经济作物类	99.3	98.6	113.2	144.6	140.3
1. 食用植物油及油料	98.5	86.8	110.8	175.3	110.5
2. 棉花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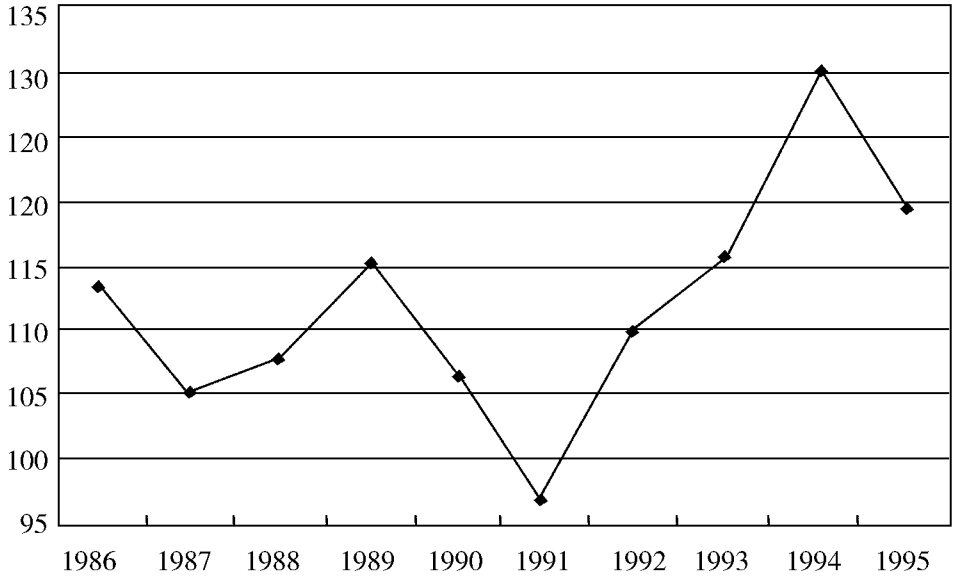
续表 1—25

年度 / 商品类别	指数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3. 麻	94.5	100.0	100.0	139.8	159.9
4. 烟叶	100.3	100.0	134.1	121.2	120.2
5. 糖料	100.0	100.0	104.3	123.8	157.4
6. 茶叶					
三、竹木材类	100.0	83.3	104.0	115.4	97.8
1. 木材	100.0	83.3	104.0	115.4	97.8
2. 竹材					
四、工业用漆胶类					
1. 工业用油脂油料					
2. 工业用漆胶					
五、禽畜产品类	94.6	103.9	107.3	130.9	123.5
1. 肉畜	91.6	117.1	128.4	129.9	144.6
2. 禽蛋	99.4	99.6	114.7	107.8	106.2
3. 皮张	103.5	117.7	114.3	123.5	112.4
4. 鬃毛	100.8	109.0	110.7	107.3	123.8
5. 其它畜产品	95.2	100.2	100.7	152.1	125.5
六、蚕茧蚕丝类	76.5	103.8	129.5	140.6	104.6
七、干鲜果类	90.3	125.9	111.7	127.7	103.8
1. 瓜果					
2. 干果	90.3	125.9	111.7	127.7	103.8
八、干鲜菜及调味品类	120.8	160.4	120.1	117.6	96.5
1. 鲜菜	122.5	111.0	143.2	124.3	107.3
2. 干菜	119.3	167.1	89.8	74.8	78.0
3. 调味品					
九、药材类	68.5	133.9	141.2	105.5	102.8
十、土副产品类	90.9	103.8	109.2	127.8	124.1
十一、水产品类	100.0	87.2	105.3	108.9	164.1
1. 海水鲜品					
2. 淡水鲜品	100.0	87.2	105.3	108.9	164.1
3. 其他水产品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6～1995 年黑龙江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走势图

（以上年价格为 100）



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全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总指数由小农具、饲料、幼禽家畜、大牲畜、半机械化农具、机械化农具、化学肥料、农药及农药械、农机用油和其他农业生产资料 10 类指数组成。1995～2005 年期间，1996、2004 年总指数分别达到 110.3%、112.0%。其他年份持平或负增长。2004 年，受饲料、农药及家药械和其他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提高的影响，总指数升高，较上年对比，饲料、农药及农药械、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类价格指数分别为 117.0%、123.4% 和 126.3%。

1986～2000 年黑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表

（以上年价格为 100）

表 1—26

类　　别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总指数	110.3	100.6	96.0	96.5	98.6
一、小农具	111.5	101.5	98.1	101.0	97.8
二、饲料	111.4	98.2	106.1	99.9	93.4
三、幼禽家畜	91.6	146.8	109.0	77.0	106.2
四、大牲畜	114.2	98.8	101.1	103.6	98.2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26

类　　别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五、半机械化农具	106.8	98.3	100.1	98.8	95.5
六、机械化农具	109.3	99.1	97.2	94.3	94.7
七、化学肥料	119.6	93.3	87.5	96.8	89.1
八、农药及农药械	108.3	102.0	98.1	97.8	94.3
化学农药	109.1	101.7	98.4	98.1	94.3
农药械	102.6	103.5	96.2	95.6	94.3
九、农机用油	100.3	106.4	98.8	98.9	125.4
柴油	100.0	107.1	98.8	99.0	127.5
润滑油	104.2	99.2	99.1	97.7	103.0
十、其他(农业生产资料)	112.8	99.0	96.3	97.4	99.5

2001～2005 年黑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表

(以上年价格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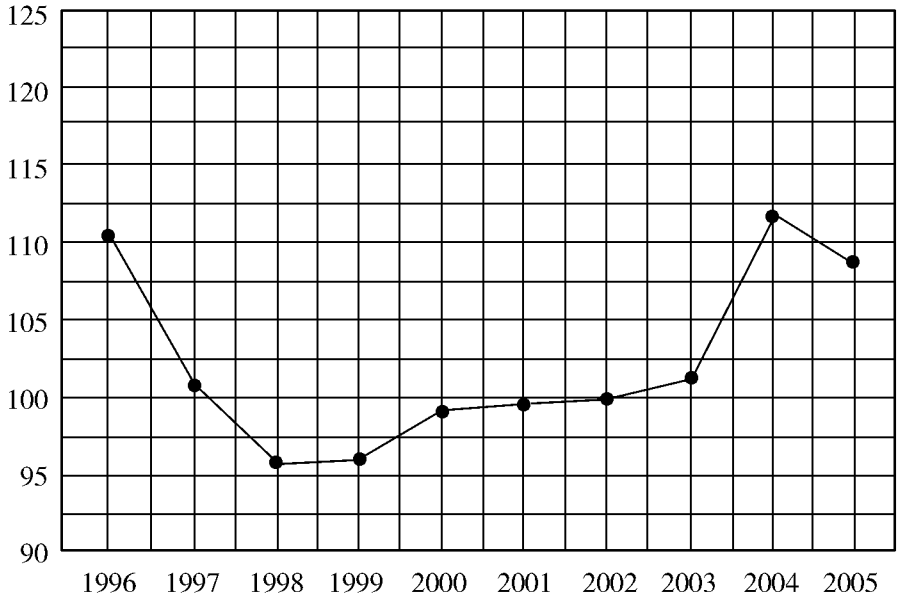
表 1—27

类　　别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总指数	98.9	99.7	101.8	112.0	108.6
一、小农具	95.2	102.1	108.1	103.9	109.1
二、饲料	102.6	103.2	100.7	117.0	108.4
三、幼禽家畜	117.6	111.0	95.3	113.1	111.2
四、大牲畜	102.9	102.4	104.7	100.4	103.0
五、半机械化农具	96.7	97.5	98.9	101.1	100.2
六、机械化农具	95.9	95.5	92.0	100.6	102.4
七、化学肥料	97.0	97.4	103.3	110.2	115.3
八、农药及农药械	94.5	97.9	103.4	123.4	107.7
九、农机用油	103.7	99.4	104.9	108.0	117.1
十、其他农业生产资料	96.4	99.5	107.2	126.3	96.2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6～2005 年黑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走势图

（以上年价格为 100）



三、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

全省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为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同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之间的对比。1986～1995 年期间，与上年对比，1988、1991 年指数最高，分别为 106.3%、107.6%；1987 年、1993 年基本持平，分别为 100.9%、101.3%，其他年份指数负增长。

1986 年黑龙江省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表

表 1—28

基　　期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 100）
以 1952 年价格为 100	112.9	111.8	99.0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103.8	101.4	97.7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98.5	97.6	99.1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102.4	100.1	97.8
以 1980 年价格为 100	103.4	100.8	97.5
以 1985 年价格为 100	113.4	103.5	91.3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7 年黑龙江省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表

表 1—29

基　　期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 100）
以 1952 年价格为 100	472.1	147.8	31.3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342.8	137.6	40.1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257.7	128.1	49.7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207.7	129.0	62.1
以 1980 年价格为 100	153.8	127.3	82.8
以 1985 年价格为 100	119.1	109.6	92.0
以 1986 年价格为 100	105.1	105.9	100.9

1988 年黑龙江省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表

表 1—30

基　　期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 100）
以 1952 年价格为 100	508.1	169.2	33.3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368.8	157.4	42.7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277.3	146.6	52.9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223.5	147.5	66.0
以 1980 年价格为 100	165.5	145.6	88.0
以 1985 年价格为 100	128.1	125.4	97.9
以 1987 年价格为 100	107.6	114.4	106.3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9 年黑龙江省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表

表 1—31

基　　期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 100）
以 1952 年价格为 100	584.6	191.0	32.7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424.6	177.7	41.9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319.1	165.5	51.9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257.2	166.6	64.8
以 1980 年价格为 100	190.5	164.4	86.3
以 1985 年价格为 100	147.4	141.6	96.1
以 1988 年价格为 100	115.1	112.9	98.1

1990 年黑龙江省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表

表 1—32

基　　期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 100）
以 1950 年价格为 100	818.9	248.4	30.3
以 1952 年价格为 100	622.0	202.3	32.5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451.8	188.2	41.7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339.5	175.3	51.6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302.7	179.2	59.2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273.7	176.4	64.5
以 1980 年价格为 100	202.7	174.1	85.9
以 1985 年价格为 100	156.9	150.0	95.6
以上年价格为 100	106.4	105.9	99.5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1 年黑龙江省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表

表 1—33

基　　期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 100）
以 1950 年价格为 100	794.3	259.3	32.6
以 1952 年价格为 100	603.3	211.2	35.0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438.2	196.5	44.8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329.3	183.0	55.6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293.6	187.1	63.7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265.5	184.2	69.4
以 1980 年价格为 100	196.6	181.8	92.5
以 1985 年价格为 100	152.2	156.6	102.9
以上年价格为 100	97.0	104.4	107.6

1992 年黑龙江省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表

表 1—34

基　　期	农民出售农副产品价格指数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	农产品与工业品交换的综合比价指数（按农产品价格为 100）	
				按出售方法计算	按收购方法计算
以 1950 年价格为 100	890.5	873.7	278.7	31.3	31.9
以 1952 年价格为 100	679.6	663.6	227.0	33.4	34.2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499.5	482.0	211.2	42.3	43.8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378.4	362.2	196.7	52.0	54.3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339.3	323.0	201.1	59.3	62.3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302.6	292.1	198.0	65.4	67.8
以 1980 年价格为 100	225.3	216.3	195.4	86.7	90.4
以 1985 年价格为 100	168.7	167.4	168.3	99.8	100.5
以 1990 年价格为 100	106.3	106.7	112.2	105.6	105.2
以上年价格为 100	108.8	110.0	107.5	98.8	97.7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3 年黑龙江省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表

表 1—35

基　　期	农民出售农副产品价格指数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	农产品与工业品交换的综合比价指数(按农产品价格为 100)	
				按出售方法计算	按收购方法计算
以 1950 年价格为 100	1 028.5	1 012.6	327.2	31.8	32.3
以 1952 年价格为 100	784.9	769.1	266.5	34.0	34.7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576.9	558.6	247.9	43.0	44.0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437.1	419.8	230.9	52.8	55.0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391.9	374.4	263.1	60.2	63.1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348.5	338.5	232.5	66.5	68.7
以 1980 年价格为 100	260.2	250.7	229.4	88.2	91.5
以 1985 年价格为 100	194.8	194.0	197.6	101.3	101.8
以 1990 年价格为 100	122.8	123.7	131.7	107.2	106.5
以上年价格为 100	115.5	115.9	117.4	101.6	101.3

1994 年黑龙江省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表

表 1—36

基　　期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	农产品与工业品交换的综合比价指数(按农产品价格为 100)
			按收购方法计算
以 1950 年价格为 100	1 321.4	384.5	29.6
以 1952 年价格为 100	1 003.7	313.1	31.2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729.0	391.3	40.0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547.8	271.3	49.5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488.6	277.4	56.8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441.7	273.2	61.9
以 1980 年价格为 100	372.2	269.5	82.4
以 1985 年价格为 100	253.2	232.2	91.7
以 1990 年价格为 100	161.4	154.7	95.8
以上年价格为 100	130.5	117.5	90.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5 年黑龙江省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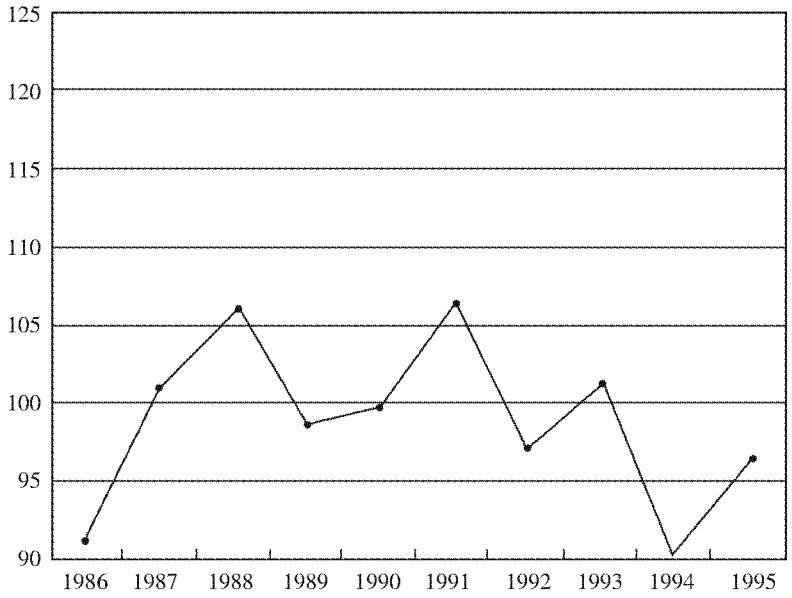
表 1—37

基　　期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	农产品与工业品交换的综合比价指数（按农产品价格为 100）
			按收购方法计算
以 1950 年价格为 100	1 581.7	444.1	28.1
以 1952 年价格为 100	1 201.4	361.6	30.1
以 1957 年价格为 100	872.6	336.5	38.6
以 1965 年价格为 100	655.7	313.4	47.8
以 1970 年价格为 100	584.9	320.4	54.8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528.7	315.5	59.7
以 1980 年价格为 100	391.7	311.3	79.5
以 1985 年价格为 100	303.1	268.2	88.5
以 1990 年价格为 100	193.2	178.7	92.5
以上年价格为 100	119.7	115.5	96.5

1986～1995 年黑龙江省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走势图

（以上年价格为 100）

（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 10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第二章　价格水平调控

第一节　调控目标

1986年，黑龙江省加强经济综合平衡，控制市场物价上涨，全省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5.9%，低于全国零售物价总水平上涨6%的控制目标。1987年，全省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9.6%，农村工业品，尤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幅度高于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上涨幅度，工农产品“剪刀差”①扩大。1988年，全省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17.8%，形成新中国成立后第二次涨价高峰。此间，全省物价上涨幅度低于物价上涨幅度0.7个百分点。

1989年，贯彻国家“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出台“383工程”系统调控措施，全省零售价格总指数114%，比上年117.8%降低3.8个百分点，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指数排位中最低，实现控制目标。1990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4.9%，低于上涨7%的控制目标，五年来物价涨幅最低，调价品种、调价总额皆比往年增多。同年3月21日，全省物价工作会议在大庆市召开。

1991年，贯彻“既要稳定物价，又要振兴经济”的方针，落实物价控制目标责任，从严监控管理，零售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6.5%，涨幅高于全国，低于全省上涨9%的控制目标。1992年，全省加大价格改革力度，城乡市场活跃，商品丰盈，购销两旺，市场经济发展，物价总水平涨幅偏高。较上年对比，零售价格总水平上涨8.5%，突破省内控制目标0.5个百分点，超出全国平均水平2.5个百分点。

1993～1994年期间，全省加快价格改革步伐，价格变动活跃，通货膨胀压力加速。1993年零售价格总水平较上年上涨14.6%，1994年又较上年上涨20.7%，成为改革15年来物价涨幅最高年。

1995年7月，为抑制通货膨胀，控制物价上涨，实现全省年度物价调控目标，黑龙江省召开地市物价局长会议。省委副书记、副省长马国良到会讲话。

经政府宏观调控，1995～1999年，全省物价上涨幅度逐渐回落。1995年零售物价总水

① 工业品价格高于价值与农产品价格低于平价值的不等价交换关系及其发展趋势的形象概括（摘自1992年版《经济大词典》2227页）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平较上年上涨14.3%，实现省内15%以内控制目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0.5个百分点。1996年，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好转，通货膨胀得到抑制，物价涨幅明显回落，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涨幅7.1%，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2个百分点。1997年宏观经济“稳中求进”，经济发展目标总量从紧，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4.4%。1998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微升0.4%，受住房、医疗、教育制度改革影响，居民消费支出增加，市场需求不旺。1999年，国民经济呈现通货紧缩，国家提出扩大内需，扩大投资，鼓励消费，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较上年下降3.2%。2000年较1999年又下降1.7%。

2001、2002、2003、2004和2005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分别为(%)100.8、99.3、100.9、103.8和101.2，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升降在(%)3.8～－0.7之间。其中，2003～2005年，全省经济运行良好，工业生产速度、效益同步提高，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市场消费回升，城乡居民收支增加，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呈小幅变化。2003、2004和2005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呈小幅变化。2003、2004和2005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分别较上年上涨(%)0.9、3.8和1.2。2005年，粮食及其他食品价格平稳，居住、服务价格上涨，受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国内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价格涨势升高，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

1986～2005年黑龙江省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情况表

（以上年价格水平为100）

表1—7

项目 / 年度	省预定目标(%)	省实现目标(%)	实现目标较预定目标+、－(百分点)
1986	5.8	5.9	+0.1
1987	6	9.6	+3.3
1988		17.8	
1989	14	14	0
1990	13	4.9	－8.1
1991	9	6.5	－2.5
1992	8	8.5	+0.5
1993		14.6	
1994	13	20.7	+7.7
1995	15	14.3	－0.7
1996	10	7.1	－2.9
1997	8	4.4	－3.6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1—7

项目 / 年度	省预定目标(%)	省实现目标(%)	实现目标较预定目标+、-(百分点)
1998	0.5	0.4	-0.1
1999		-3.2	
2000		-1.7	
2001		0.8	
2002		-0.7	
2003		0.9	
2004		3.8	
2005		1.2	

说明:调控目标:1986~1995 年以商品零售价格指数计算;1996~2005 年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计算。

第二节　调控措施

一、“383 工程”

1986~1988 年,全省物价水平连续上涨,1988 年零售价格指数 117.8%,成为新中国成立后第二次涨价高峰。1989~1990 年,省政府通过实施“383 工程”对物价总水平进行系统管理,综合调控市场物价。

“383 工程”总体由 4 个子系统组成,明确各系统目标、任务、责任和责任单位。

“383 工程”子系统分工表

表 1—8

系统	责任部门	任务
增加有效供给	粮食、菜篮子、食品、工业消费品、建筑、燃料、农业生产资料	生产产品和供应
改善流通	商业、经济技术合作、工商行政管理	安排市场、流通秩序
价格调控	物价、统计	价格调控、动态监督与分析
保障	计划、财政、金融、投资、物资、电力、运输、劳动、科技	保证人、财、物与煤、电、运

“383 工程”关键环节:(一)分解调控目标,将各部门、各地区零售价格控制指标,落实到单位、环节、品种和专人,降价让利,压缩进销、批零差率,1989 年 1~5 月,全省下调差率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品种33种,降低价格1万余品项,让利降价总额6 000余万元,幅度1%～5%;增加有效供给,扩大资金投入,增产生活必需品。银行筹措资金,支持"383工程",交通银行哈尔滨支行发放贷款2亿元,市县增加补贴4 000多万元,1～5月,全省发放保证供给贷款8亿多元;清理基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和集团购买力,控制消费基金增长,抑制社会总需求。

"383工程"总体目标为是控制383种重要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上调,全省1989年零售价格指数较上年降低4～5个百分点。控制108种农副产品价格调控工程,粮食类有面粉、大米、玉米、食用植物油、食盐等18种;菜篮子类有菜、肉、蛋、禽、豆腐等54种;食品类有水果、水产品、调味品等36种。(二)工业品价格调控工程266种:食品类有食糖、烟酒、糕点、乳制品等13种;工业消费品有衣着类、日用机电类、医药类等191种;建材类有砖、水泥、玻璃、木材等5种;燃料类有原煤、煤油、液化石油气等5种;农业生产资料类有小农具、化学肥料等52种。(三)非商品收费标准工程9种。

较上年对比,市(地)价格涨幅控制指标为:哈尔滨市(含市管县,下同)16.7%;齐齐哈尔市17.5%;牡丹江市16.2%;佳木斯市14%;伊春市15.5%;大庆市17.2%;双鸭山市13%;鸡西市12.3%;七台河市12.1%;讷河县14.2%;富锦市13%;尚志市14.3%;宁安县12.7%;林口县13.7%;拜泉县11.8%;铁力市14%;密山市14%;绥化、松花江、黑河、大兴安岭地区均为14%。

各项工程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后,责任单位同省政府签订责任状。

1989年8月1日至5日,全国物价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交流并肯定黑龙江省实施"383工程",控制物价上涨的经验。国务院副秘书长闫颖,国家物价局局长成致平,



1989年,全国物价工作会议会场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国家物价局副局长胡帮定、马凯，中共黑龙江省委书记孙维本，黑龙江省省长邵奇惠等出席会议并讲话。

1990年，省物价、统计部门完善“383工程”，当年零售价格涨幅预定13%以内，较国家控制幅度降低1个百分点。影响价格上涨13%因素为：国家调价5.5%；省内调价1.5%；自发涨价2%；翘尾①3%；提高营业税率1%。分类管理383种，重点控制103种价格。其中一类有47种人民生活必需品，稳住价格。国家管价品种，除非国家调价，地方一律不调；地市县管价品种，需要提升，在价格控制幅度内，报上级物价部门批准。二类有56种同人民生活关系较密切品种严格控制价格，按价格管理权限，经物价部门、主管部门批准，不突破当年价格控制指标，适当调整。三类属一般消费品，在控制幅度内有计划调整价格。四类包括省内优势产品，政策扶持，合理调整价格。

“383工程”按系统控制调价。粮食局：粮食5种；商业厅：蔬菜副食品、轻纺产品、日用工业品53种；烟草公司：乙级纸烟1种；水产公司：水产品3种；果品公司：水果3种；医药公司：药品4种；燃料公司：煤炭2种；石油公司：液化石油气1种；供销社：化肥等6种；工商局：市场粮油副食品8种；农机公司：手扶拖拉机1种；城建局：房租1种；自来水公司：自来水1种；电业局：照明电价1种；服务局：理发、洗浴2种；交通厅：市内公共电汽车票1种；出版局：《大众电影》、电视报2种。

1991年之后，继续实施物价调控目标责任制等综合措施，控制物价上涨幅度。



1991年春节前夕，省物价局局长王得新（左）在五常县检查节日市场

① “翘尾”是指上年年末的价格上涨对第二年的影响，也指上期物价变动因素对下期价格指数的影响。在计算同期比价格指数中，上年价格上涨对下年价格指数的延伸影响，也称“翘尾”因素影响。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二、物价监管

1986年,全省零售价格总指数较上年上升5.9%,1987年国家物价局要求各省、市、自治区零售价格总指数低于上年。黑龙江省控制目标为5.8%,其中哈尔滨控制在6%以内,省内其他大中城市控制在5.5%以内。为有效控制物价上涨,实行各级政府指数包干和目标责任,限定调价总金额。此间,肉蛋菜等主要副食品作为稳定物价重点,蔬菜为重点之重。贯彻国务院通知:加强粮食、饲料市场价格管理,不准抬价争购;经营议价粮油实行微利政策;计划外生产资料规定最高限价;不准抬价争购;经营议价粮油实行微利政策;计划外生产资料规定最高限价;重要纺织品原料取消超产加价;工业消费品,除少数价格外,基本不作调整,严格控制地方管理的工业品价格调整;控制浮动价格范围;推迟重要商品提价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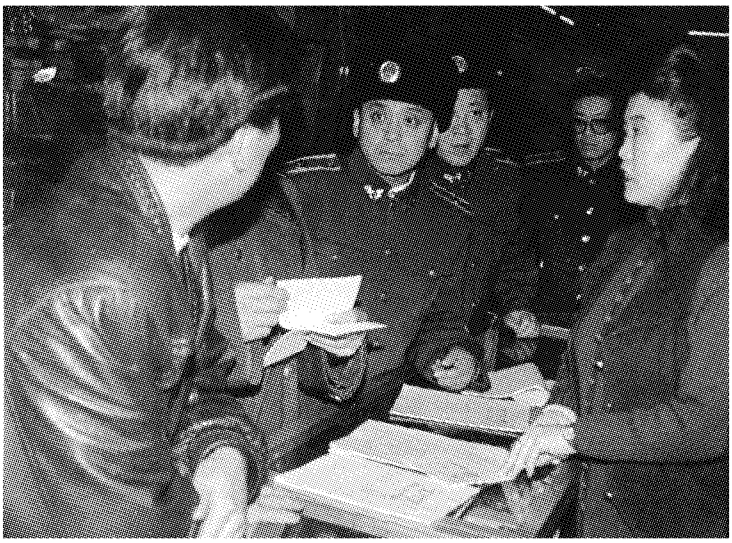
国务院部署,1988年下半年不出台新的调价措施,价格和收费标准一律稳定在9月1日的水平上。10月25日,省物价局发出《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保持市场物价稳定的紧急通知》,提出严格控制物价上涨八条措施;1988、1989年两年,各级政府管理的商品价格,不再下放管理权和扩大放开品种;居民定量供应的粮食、食油价格一律不动;专营化肥、农膜不准部门、个体经营;从严检查整顿城市公用事业收费标准。

1989年,国家物价局决定40种职工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和7种基本收费标准保持基本稳定。40种商品为:粮食(含普通面粉、籼米、玉米面)、食用植物油(含花生油、菜籽油、豆油)、鲜菜、豆腐、肉(含猪肉、牛肉、羊肉)、鸡、鸡蛋、淡水鱼(含鲢鱼、胖头鱼)、精盐、酱油、醋、食糖(绵白糖、白砂糖)、茶、瓜果(含苹果、梨、橘子、西瓜)、鲜奶、棉布(含色平布、浅花布),化纤布(含涤棉细布、中长纤维布)、针织衣裤(含棉毛衫)、运动鞋、鞋、混纺毛线、絮棉、牙膏、肥皂、洗衣粉、卫生纸、火柴、课本、信纸、小学生作业本、铅笔、细瓷饭碗、铁锅、电风扇、机械手表、折椅、黑白电视机、银翘解毒丸、青霉素针剂、蜂窝煤、液化石油气。7种基本收费为:房租、自来水、照明用电、学杂费、理发、洗浴、市内交通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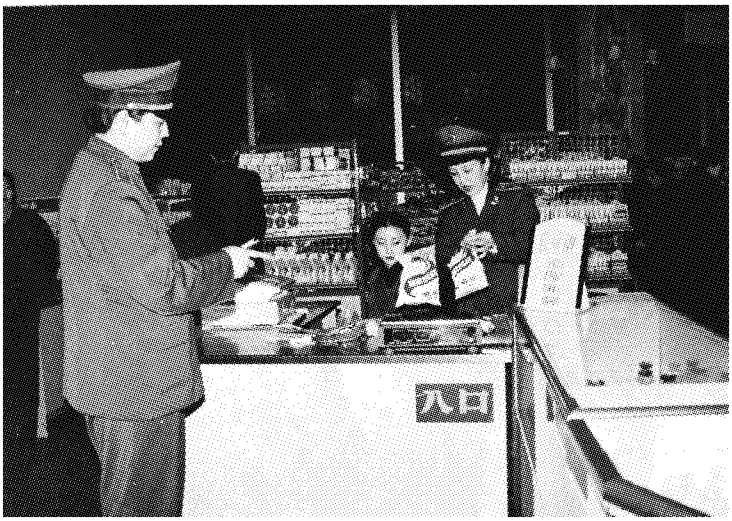
1994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通知》,6月2日,省政府发出《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1994〕16号文件的通知》,确定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范围、分类指导和调价备案申报制度。省监审价格种类包括:面粉、大米、豆油、猪肉、鸡蛋、鲜牛奶、食盐、食糖、酱油、蔬菜、豆腐、奶粉、药品、絮棉、毛线、洗衣粉、肥皂、自行车、学生课本、民用煤、液化石油气、民用煤气、医疗费、学杂费、托儿费、自来水、房租、市内公共交通等28项。各级政府根据当地情况,适当调整监审种类,对价格变动进行必要干预。

1995年7月31日,省物价局发出通知,对监审范围放开品种价格实行差率控制:企业经营鲜菜批零差率为果菜40%~50%,叶菜50%~60%;鲜肉批零差率为16%以内,24种中药材各项率执行黑药业联字〔1992〕68号文件;省内产肥皂、洗衣粉、自行车进批差率为14%,批零差率为16%;毛线进批差率为12%,批零差率为18%;奶粉进批差率为12%,批零差率为15%。省外产肥皂、洗衣粉、自行车、毛线、奶粉,从严制定进批差率。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4 年,佳木斯市物价人员对学生用本价格进行检查,保证监审品种价格稳定



1995 年,佳木斯市物价工作人员检查监审商品加价率情况

1997 年 1 月 20 日,省政府抑制“米袋子”“菜篮子”“火炉子”“药匣子”价格上涨,稳定居民基本生活;管理好化肥、农药、农膜、种子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收费和铁路、电力价格,减轻企业负担。依照国家统一部署,对零售价总水平的影响,国家调价控制在 1 个百分点左右;地方(含省及地市县)调价控制在 1 个百分点以内。国家出台调价项目主要有电力、铁路货运等基础产品;省内出台调价项目主要有邮电、房租、自来水、医疗服务收费、中小学杂费等。此间,政府实施“价格民心工程”①,严格控制价格上涨幅度。

1999 ~ 2005 年,物价形势总体平稳,全省继续实施“价格民心工程”,更加注重运用经

① “价格民心工程”是将与人民关系密切、群众最关心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纳入重点监控范围,进行系统化管理,实现控制价格上涨目标。主要品种项目有:居民口粮、蔬菜、猪肉、常用药品、民用燃料、民用电、民用自来水、中小学收费、公共交通、化肥等 10 类 30 个品项。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济、法律手段加强物价监管。



2002 年 4 月,省物价局局长王宇光(右二)、大庆市物价局局长吴洪斌(右一)等在林甸县检查收费公示制

三、增加供给

1985 年,全省肉、蛋、菜市场流通数量偏少,零售价格偏高,受其影响,全省零售价格指数大幅上升。以上年价格为 100,零售价格总指数为(%)117.0,其中城市为(%)112.7。总结 1985 年经验教训,1986 年全省各地增加蔬菜种植面积,蔬菜产量增加,市场供应充足,较上年同期对比,春夏菜价格降低 20%,其中国营商业春夏菜价格降低 32.6%。全省秋菜、猪肉价格平稳,鲜蛋价格低于上年水平。

1989 年,1~8 月,全省实现社会商品零售额 22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 月末全省商品库存额 12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7%。其中生活必需品和适销对路商品 1~6 月累计,较上年同期:涤纶混纺布、化纤布、毛毯、糖类分别增长 20.1%、48.6%、30.8% 和 18.4%。各市(地)政府增加有效供给,缓解市场供求矛盾,伊春市调出 9 000 立方米木材和 30 万元外汇,增产生活必需品;绥化、佳木斯、七台河等地,投入资金,增产酱油、醋、豆腐;大兴安岭地区增添塑料大棚,缓解职工寒区吃菜困难。此间,全省零售价格指数逐月回落。

1991~1994 年,全省价格连续上涨。1994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总理李鹏发表《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讲话,提出各级政府都将抑制通货膨胀,保持物价基本稳定,作为经济工作大事和宏观调控首要目标。此间,省政府省长同各行署专员、市长签订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米袋子”目标责任状,建立“米袋子”“菜篮子”首长负责制,增加高产优质水稻、玉米种植面积,建设蔬菜生产基地,增加商品量,平抑价格涨势。

四、基金平抑

1988 年 6 月,为蔬菜放开经营后稳定种植面积,七台河市设立蔬菜风险基金,鼓励种菜农民发展蔬菜生产。自 1989 年起,菜农播种陆地春菜、夏菜和秋菜,每亩分别发给风险金 20 元、13 元和 5 元;原有温室、新建温室,每平方米分别发给补贴金 1 元、4 元;原有大棚、新建大棚,每亩分别发给补贴 100 元、500 元。1989 年 7 月,大庆市建立价格调节基金制度,至 1990 年 11 月,共收价调基金 404.8 万元,对学生本、外进蔬菜等品种补贴 182.3 万元,平抑市场物价。至 1991 年 10 月末,全省先后有齐齐哈尔、大庆、牡丹江等 6 个城市和安达、绥化等 10 个县(市)建立价格调节基金制度,通过各种渠道筹集价格调节基金 2 322.4 万元,平抑主副食品价格和建立副食品生产基地,支出 950 余万元。

1993 年 11 月 2 日,省政府发出《关于建立主要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要求全省县级以上政府普遍建立主要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制度。1994 年 9 月 23 日,省政府发出《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①]至 1995 年 8 月,全省筹集粮食风险基金 4.1 亿元,部分用于平抑哈尔滨市粮食价格。12 月 29 日,省财政厅、商业厅、物价局、农牧渔业厅印发《黑龙江省副食品风险基金管理管理办法的通知》[②],政府使用经济手段调控市场物价。

1995 年,全省 14 个地市,68 个县(市)及农垦总局物价部门,全部建立价格调节基金制度,至 1996 年 6 月末,全省累计征收价调基金 2.77 亿元,投放市场扶持副食品生产,平抑市场物价使用 1.22 亿元。1996 ~ 1997 年 2 月,全省用于副食品补贴,投放价调基金 4 879 万元。哈尔滨、伊春市



1996 年,黑龙江省首届价格调节基金工作会议会场

① 粮食风险基金是政府用于平抑粮食市场价格,维护粮食正常流通秩序,实施经济宏观调控的专项资金。基金有利于保护农民和城市消费者利益,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增长。

② 副食品风险基金是政府专项用于稳定副食品市场,促进副食品生产,平抑市场价格的宏观调控资金。基金由省和大中城市两级建立,每年年初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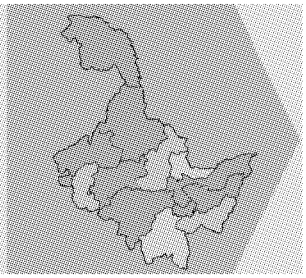
1997 年春节期间用于副食品补贴分别为 404 万、111 万元，两市猪肉、蔬菜、粮食价格平稳回落。哈尔滨市投放 200 万元，支持改建蔬菜批发市场；海林市投放 90 万元，修建蔬菜自销市场3 000平方米，提高蔬菜吞吐量，平抑菜价上涨。黑河市投放 30 万元建立养殖基地和价调基金商店；双鸭山市投放 30 万元用于改造养鸡场，年产鸡蛋 100 万斤，市场鸡蛋价格保持平稳。

1998 年 2 月 26 日，全省价格调节基金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省物价局副局长李云龙到会讲话，国家计委综合处赵伟、厦门市物价局价调办主任陈国英，省内地、市物价局长及价调基金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1998 年 4 月 13 日，省物价局、财政厅发出《关于建立省级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自 5 月 1 日起，建立省级价格调节基金制度，明确规定价调基金的来源渠道、使用程序和管理办法。1996～2005 年期间，全省征收价调基金 8.16 亿元，投放市场 4.84 亿元，结存待用 3.32 亿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第二篇
商品价格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6年初,黑龙江省大部分商品价格实行国家定价,国家定价商品包括68大类,1 233个品种。随价格改革逐步深入,先后数次调整基础产品价格,陆续放开大多数商品价格。1986年9月,自行车等7种工业消费品价格放开,同时下放234种轻重工业品管价权。国家定价商品缩小到33大类680个品种。1988~1991年,上调煤炭、木材、石油、粮食、电力等基础产品价格,下放省级管价权160种。1992年之后大范围放开商品价格;多次调整粮食购价、原油厂价和电力价格。至2005年,全省政府定价的商品尚有9个品项,在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政府定价的占2.0%;政府指导价的占0.8%;市场调节价的占97.2%,市场形成价格成为商品价格的主体。

第一章　粮油盐价格

第一节　粮　食

一、收购价格

1986年初,高粱、玉米、谷子、小麦、水稻、大豆比例收购价每百公斤分别为26.40元、26.40元、28.60元、45.00元、46.20元和60.00元。3月7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物价局、商业部下发《关于调整大豆收购价格的通知》。自新粮上市起,黑龙江省定购大豆由每公斤0.60元提至0.69元。3月30日,黑龙江省粮食局、物价局下发《关于调整大豆收购价格的通知》,大豆继续实行合同定购,自新粮上市起提高收购价,定购大豆由每公斤(标准品)0.6元提至0.69元,等级差价仍为3%。11月3日,省粮食局、物价局、财政厅下发《关于调整玉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米购销价格的通知》,自新粮食上市起,全省玉米统购价格(标准品)由每公斤0.196元提至0.216元。合同内收购玉米,继续执行"倒三七"比例加价①。标准品每公斤比例价由0.264元,提至0.292元,等级差价仍为4%。玉米购价提高后,玉米面、玉米糙收购价格相应提高。玉米面由每公斤0.23元,提至0.25元;玉米糙(标准品)由每公斤0.27元提至0.3元。玉米面比例价由0.34元提至0.4元。等级差价不变,以标准品价格为准,每高于或低于一个等级,每公斤增减0.02元。

1987年2月14日,国家物价局、商业部下发《关于调整部分粮食油料收购价格的通知》,自1987年4月1日起,将北方玉米合同定购价格(即比例价)略作提高。此间全省玉米(标准品)统购价由每50公斤10.8元调至11.6元;比例价由每50公斤14.25元,调至15.25元,其他等级价格相应调整。同年9月24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物价局、商业部下发《关于1988年调整部分粮食油料收购价格的通知》,在1987年调整北方玉米合同定购价格的基础上,按照粮食品种之间合理比价,自1988年4月1日起,调整小麦和北方粳稻价格。小麦比例价每50公斤提高1.5元。黑龙江省春小麦三等(标准品)统购价由每50公斤16.7元提至17.8元;比例价由每50公斤22.5元提至24元。其他等级价格相应调整。11月18日,省物价局、粮食局下发《关于粮油议购价格的通知》,自1987年收购新粮时,超过定购合同大豆、小麦按议价收购,每公斤加价0.06元,作为当年最高限价,合同定购价为最低保护价。玉米、水稻、葵花籽合同内外执行同价。12月1日,国家物价局、商业部在《关于黑龙江省小麦收购价格的批复》中,对1988年全省小麦价格进行调整。小麦每50公斤合同定购价由22.5元提至25元,统购价由原来16.7元提至18.5元(仍为"倒三七"比例价)。

1988年2月29日,省粮食局、物价局下发《关于调整部分粮食、油料收购价格的通知》,自1988年新粮上市起,调整小麦、稻谷、葵花籽等收购价格。原粮收购价格提高后,成品粮中的标准粉、特制粉、特二粉、次等粉、大米、高粱米、小麦等收购价格也相应提高。收购加价比例:小麦、谷子按"倒三七"比例加价;水稻按"倒二八";玉米、高粱按"三七、六三";原粮、成品粮价格提高后,各品种等级差价不变。

11月9日,省物价局、粮食局下发《关于'议转平'粮食收购价格的通知》,自1988年新粮上市起,执行"议转平"②粮食收购价格。以户为单位,小麦、大豆、水稻在完成品种规定任务(含应顶抵的小麦品种任务)和规定合同总任务之后,按"议转平"数量收购,每公斤在各等级合同定购价格基础上加价0.2元。小麦仍执行三分之二按比例价,顶合同任务;三分之一按每公斤加0.2元不顶合同任务。完成春定豆麦捆算任务并完成春定合同总任务之后交售的,按"议转平"价格收购。

① 自1984年起,粮食收购价按统购、超购的比例计算。以70%统购价加30%超购价(较统购价加价50%)综合计算的收购价称为"三七"比例价,反之称为"倒三七"比例价。以此类推。

② 指完成春定粮食收购任务后,在合同定购价格的基础上,每公斤加价0.2元的收购价格。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8年黑龙江省粮食价格调整表

（标　准　品）

表2—1　　单位:元/100公斤

品　种	统　购　价			比　例　价		
	调　前	调　后	幅度%	调　前	调　后	幅度%
小　麦	33.4	37	10.78	45	50	11.11
水　稻	33	34.4	4.24	46.2	48	4.33
高　粱	19.6	23.2	18.36	26.4	30.5	15.53
谷　子	21.2	25.2	18.87	28.6	34	18.88
标准粉	44	49	8.47	57.	64	12.28
特制粉	59	65	10.17	72	80	11.11
特二粉	—	59	—	—	74	—
次等粉	—	28	—	—	37	—
大　米	49	51	4.08	68	71	4.41
高粱米	27	31	14.81	34	41	20.59
小　米	30	36	20	41	49	19.51

1989年3月25日,经省政府同意,省物价局、粮食局下发《关于调整部分粮食、油料收购价格的通知》,自1989年新粮上市起,调整部分原粮、成品粮收购价格。玉米价格提高后,顶抵玉米合同任务的高粱、谷子收购价格相应提高。11月3日,省物价局、粮食局下发《关于议价粮指导价格的通知》,对议价收购玉米、大豆、水稻有关价格问题做出安排,各地收购议价粮指导价:每50公斤(标准品),玉米28元、水稻43元、大豆58元。在此价格基础上,允许对水稻、大豆价格上下浮动,玉米为最高收购限价,只可下浮。议价粮等级差价为每高于或低于标准品一个等级,玉米增减价1元,大豆、水稻各增减价1.5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9年黑龙江省粮食价格调整表

（标　准　品）

表2—2　　单位:元/100公斤

品　种	统购价			比例价		
	调　前	调　后	幅度%	调　前	调　后	幅度%
玉　米	23.2	24.8	6.9	30.5	32.6	6.9
小　麦	37	39.2	5.9	50	53	6
水　稻	34.4	43	25	48.2	60.2	24.9
高　粱	23.2	24.8	6.9	30.5	32.6	6.9
谷　子	25.2	27.4	8.7	34	36	5.9
标准粉	49	52	6.1	64	68	6.3
特一粉	65	68	4.6	80	85	6.3
特二粉	59	62	5.1	74	78	5.4
次等粉	28	32	14.3	37	42	13.5
大　米	51	65	27.5	71	90	26.8
玉米面	27	29	7.4	35	38	8.6
玉米糁	31	34	9.7	41	44	7.3
高粱米	31	34	9.7	41	44	7.3
小　米	36	39	8.3	49	52	6.1

1990年3月27日,黑龙江省物价局、粮食局下发《关于调整大豆、葵花籽收购价格的通知》,自同年10月1日起,调整大豆合同定购价格,大豆三等(标准品)统购价每百公斤由69元调至90元,幅度30.4%。大豆亩收益由调价前36.63元升至60.89元,全省农民增加收入3.3亿元。8月10日,省物价局、粮食局,农牧渔业厅下发《关于小麦议购最低保护价格的通知》,各地收购议价小麦最低保护价为每0.5公斤标准品0.38元,每高于或低于一个等级增减价0.015元。在不低于最低保护价的前提下,具体议购价格各地自行确定,由当地政府确定执行时间。10月16日,省粮食局、物价局、农牧渔业厅下发《关于收购国家专项粮食储备小麦价格的通知》,议价收购转为国家专项储备小麦,必须三等以上并达安全水分(13.5%),符合标准小麦,每百公斤在各等级统购价格基础上加转储差价42.8元。一、二、三等小麦统购价格每百公斤分别为42.3元、40.8元和39.2元;转储价格每百公斤分别为90.5元、89元和87.4元。

1992年2月14日,国家物价局、商业部下发《关于提高粮食定购价格的通知》,自1992年4月1日起,适当提高粮食定购价格。此间省物价局、粮食局、技术监督局下发《关于提高粮食定购价格的通知》,自1992年4月1日起,每百公斤标准品:小麦(三等)由53元提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至65元,幅度22.64%;水稻(三等)由60.2元提至70.2元,幅度16.61%;玉米(二等)由32.60元提至39.4元,幅度20.86%。顶抵玉米定购任务的高粱、谷子定购价格,按照玉米提价金额相应调整;每百公斤标准品高粱(软质)由32.6元提至39.4元,幅度20.86%;谷子由36元提至42.8元,幅度18.89%。

1992年黑龙江省原粮定购价格调整表

表2—3　　单位:元/100公斤

品名	等级	定购价	
		调前	调后
小麦	一等	57.2	70.2
	二等	55.1	67.6
	三等	53	65
	四等	50.9	62.4
	五等	48.8	59.8
水稻	一等	65	75.8
	二等	62.6	73
	三等	60.2	70.2
	四等	57.8	67.4
	五等	55.4	64.6
玉米	一等	33.9	41
	二等	32.6	39.4
	三等	31.3	37.8
高粱	一等	33.9	41
	二等	32.6	39.4
	三等	31.3	37.8
谷子	一等	37.4	44.5
	二等	36	42.8
	三等	34.6	41.1

2月23日,省粮食局、物价局下发《关于收购国家专项储备粮食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专项储备玉米为二等或以上;专项储备水稻、大豆为三等或以上。9月18日,国家计委、国内贸易部下发《关于提高大豆购销价格的通知》,自1993年10月1日起,提高大豆购销价格。大豆(标准品)定购价格每50公斤由45元提至55元。省粮食局、物价局于10月6日下发通知,大豆等级差价率按相当于标准品一个等级增减价3%执行。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2年黑龙江省收购国家专项储备粮食价格表

表2—4　　单位:元/百公斤

品　种	等　级	专储价格	其　中	
			统购价格	专储差价
玉　米	一等	46.6	25.8	20.8
	二等	45.6	24.8	20.8
水　稻	一等	77.3	46.4	30.9
	二等	75.6	44.7	30.9
	三等	73.9	43	30.9
大　豆	一、二、三等	110	90	20

1994年6月5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安排1994年粮食国家收购价格的通知》,自1994年6月10日起,调整粳稻、小麦、玉米、大豆四种粮食国家收购价格:粳稻(标准品、下同)每50公斤由35.1元调整到50元;玉米由19.7元调至33元;大豆(一价区):嫩江、讷河、甘南、龙江、泰来、望奎、双城、五常、宁安、东宁10个市县,每50公斤由55元调至85元;二价区(一价区以外市县)每50公斤由55元调至84元;硬质小麦由32.5元调至49元;软质小麦由32.5元调至45元。

1996年5月14日,黑龙江省物价局、粮食厅发文《关于调整专储玉米收购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专储玉米必须是指从农民手中收购上一年度新粮;品质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二等以上,杂质不超过1%,水分限度为14%;收购价不分等级,每百公斤116元。

1996年6月19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调整1996年粮食定购价格的通知》,全省中等质量标准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四种粮食平均定购价格,由原每50公斤53元提68元,以此为基准价,允许最高上浮10%。全省平均,中等质量标准水稻、玉米、小麦、大豆四种粮食定购价格,每50公斤提高22元,幅度41%。其中每50公斤小麦提高26元,水稻提高23元,玉米提高18元,大豆提高22元。定购价格与市场价存在一定价差,为确保完成定购任务,继续保留粮肥挂钩[①]政策。

① 交售粮食与供应化肥挂钩,每交售50公斤定购粮,供应平价化肥10公斤。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6 年黑龙江省粮食定购价格表

表 2—5　　单位:元/100 公斤

品　种	等　级	定购价格
玉　　米	1	106
	(2)	102
	3	98
粳　　稻	1	154
	2	150
	(3)	146
	4	142
	5	138
硬质小麦	1	158
	2	154
	(3)	150
	4	146
	5	142
软质小麦	1	150
	2	146
	(3)	142
	4	138
	5	134
大　　豆	1	220
	2	216
	(3)	212
	4	208
	5	204

1997 年 8 月 20 日,省粮食厅、物价局下发《关于明确 1997 年度小麦收购价格和质量政策的通知》,定购小麦收购价格,每百公斤中等质量(三等、下同)硬质小麦 150 元,软质小麦 142 元。议价小麦收购执行保护价,市场价格低于定购基准价时,以定购基准价作为保护价敞开收购,每百公斤中等质量硬质小麦 128 元,软质小麦 120 元;当市场价格高于定购基准价时,随行就市收购。1998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意见的通知》,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在正常情况下,粮食价格由市场供求决定,粮食企业按市场价格经营粮食,遇粮价过度波动,政府依靠储备粮等经济手段,调节市场供求,促使粮价合理形成,保持粮价相对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稳定。国务院制定粮食收购保护价和销售限价的原则;省级政府制定主要粮食品种收购保护价销售限价水平。定购粮收购价格由省级政府确定。遇市场粮价高于收购保护价,参照市场粮价确定;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定购价按不低于保护价确定。7 月 16 日,省物价局、粮食厅、农牧渔业厅、技术监督局下发《关于下达 1998 年小麦收购价格和质价政策的通知》,对 1998 年度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小麦收购价格进行调整。自当年新小麦上市起,小麦定购价格,每百公斤标准品(三等)由 146 元调至 139 元。其中硬质小麦由 150 元调至 143 元,软质小麦由 142 元调至 135 元。小麦保护价格,每百公斤标准品(三等)由 124 元调至 112 元。其中硬质小麦由 128 元调至 116 元;软质小麦由 120 元调至 108 元。10 月 25 日省物价局等四部门下发《关于下达 1998 年秋粮收购价格和质价政策的通知》,对 1998 年度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收购价格进行调整。自当年秋粮上市起,定购价格玉米每百公斤标准品(二等)由 102 元调至 98 元;水稻每百公斤标准品(三等)由 146 元调至 140 元;大豆每百公斤标准品(三等)为 212 元;保护价格玉米每百公斤标准品(二等)由 96 元调至 92 元;水稻每百公斤标准品(三等)为 130 元。大豆不确定保护价格,定购大豆以外的大豆购价,由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与生产单位或农户协商,按市场价格议价收购。

1999 年 8 月 3 日,省物价局、粮食厅、农牧渔业厅、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下发《关于下达 1999 年粮食收购价格政策的通知》。1999 年粮食收购价格政策,继续保留粮食定购制度和定购价格形式。优质小麦、水稻、玉米退出定购价和保护价收购,实行产销直接见面。具体购销价格,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根据市场情况,按购得进、销得出,保本微利原则确定。自 1999 年新粮上市起,普通品种小麦定购价调低到保护价水平,保护价格不动,定购价每百公斤标准品平均由上年的 139 元调为 112 元,保护价继续执行每百公斤标准品 112 元。硬质小麦标准品(三等)每百公斤收购价为 116 元;软质小麦标准品(三等)每百公斤收购价为 108 元。小麦的品质差价,继续按软硬质维持每百公斤差价 4 元。各等级之间差价按收购标准,继续维持每百公斤 2 元。10 月 22 日,省物价局、技术监督局、财政厅、粮食厅、农牧渔业厅、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1999 年秋粮收购价格和质价政策的通知》,自秋粮上市起,玉米、水稻定购价和保护价同价,玉米每百公斤标准品(二等,水分 18%)价格为 80 元;水稻每百公斤标准品(三等,水分 15.5%)价格为 116 元;大豆每百公斤标准品(三等,水分 13%)定购价为 172 元。

2000 年 2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部分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安排粮食供求平衡,推动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部分粮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黑龙江省春小麦自 2000 年新粮上市起,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10 月 27 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 2000 年秋粮收购价格和质价政策的通知》,自 2000 年秋粮上市起,玉米、水稻定购价和保护价同价。玉米每百公斤标准品(二等,水分 18.0%)由 80 元提至 84 元;水稻价格总体保持上年水平,地区差价每百公斤 2 元。分为两个价区:一价区每百公斤标准品为 116 元;二价区(抚远、同江、饶河、宝清、虎林、富锦、友谊、密山、鸡东、集贤、萝北、绥滨、桦川、桦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南县(市)、建三江农场)每百公斤标准品为114元。大豆每百公斤标准品(三等,水分13.0%)仍为172元。

2001~2003年,省物价局、粮食局每年下发秋粮收购价格和质价政策的通知。2001年,适当提高标准品收购保护价,自秋粮上市起,玉米、水稻定购价、保护价仍为同价。玉米每百公斤标准品(二等,水分14%)由84元提至91元;水稻由两个价区变为三个价区,价区之间每百公斤差价2元。其中:一价区为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大庆、绥化、黑河、伊春、大兴安岭八个地市两个区及所属各县市;二价区为佳木斯市区、汤原县、桦南县、双鸭山市区、集贤县、鹤岗市区、七台河市区、勃利县、鸡西市区;三价区为一、二价区以外的县,每百公斤标准品(三等,水分14.5%)一、二、三价区价格分别为116元、114元和112元。2002年,自秋粮上市起,玉米、水稻定购价、保护价继续同价,玉米每百公斤标准品(二等,水分14%)价格由91元调至84元;水稻每百公斤标准品(三等,水分14.5%)基准价格由116元调至106元,三个价区不变,价区之间每百公斤差价3元。每百公斤标准品一、二、三价区价格分别为106元、103元和100元。同时,自当年秋粮收购起,大兴安岭所属各区及呼玛等三个县;黑河市的爱辉区、孙吴等三个县;五大连池市;伊春市所属各区;牡丹江市所属绥芬河市等12个县(市、区)全面放开粮食收购保护价。双城、龙江、安达、明水、依安、富裕、望奎等七个非水稻生产县(市),放开水稻收购保护价。2003年,自秋粮上市起,执行新的粮食收购价格:玉米每百公斤标准品(二等,水分14%)收购保护价由84元调至88元;水稻每百公斤标准品(三等,水分14.5%)基准价格仍为106元。继续执行原定等级差价、地区



黑龙江省参加全国粮食监测工作会议物价人员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差价和优质优价。

2004 年 5 月 23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省政府随之下发文件,全省贯彻执行。在全面放开粮食收购市场,积极稳妥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中,积极稳妥地放开粮食主产区的粮食收购市场和收购价格,继续发挥粮食购销企业主渠道作用。转换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粮食收购价格由市场供求形成,国家实行宏观调控,必要时在粮食主产区实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放开购销市场,直接补贴粮农,转换企业机制,健全粮食市场体系,加强宏观调控,发展和规范多种市场主体,从事粮食收购和经营活动,有利于粮食生产、有利于种粮农民增收、有利于粮食市场稳定和国家粮食安全。5 月,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市收购价大豆每百公斤分别为 350 元、340 元、344 元和 350 元;玉米每百公斤分别为 120 元、120 元、126 元和 122 元;水稻每百公斤分别为 140 元、142 元、140 元和 146 元。同年 11 月,哈、齐、牡、佳市收购价:大豆每百公斤分别为 264 元、250 元、260 元和 250 元;玉米每百公斤分别为 112 元、114 元、114 元和 110 元;水稻每百公斤分别为 162 元、156 元、160 元和 152 元。

2005 年 4 月 21 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做好 2005 年水稻最低收购价宣传工作的通知》,全省水稻最低收购价格为每百公斤 150 元,新稻谷上市后,粮食经营企业均按市场价格收购,市场价格低于每百公斤 150 元时,由国家指定中央和地方储备粮企业按最低收购价格入市收购。5 月,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收购价:大豆每百公斤分别为 260 元、258 元、260 元和 260 元;玉米每百公斤分别为 104 元、102 元、100 元和 100 元;水稻每百公斤分别为 190 元、174 元、170 元和 168 元。11 月,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市收购价:大豆每百公斤分别为 244 元、240 元、238 元和 238 元;玉米每百公斤分别为 98 元、98 元、104 元和 106 元;水稻每百公斤分别为 186 元、174 元、172 元和 166 元。

二、销售价格

1986 年,大米(3 等)、小米(2 等)、高粱米(2 等)、玉米糙(2 等)、玉米面(粗)5 种成品粮统销价格每百公斤分别为 35 元、24 元、22 元、22 元和 19 元。标准面粉每百公斤 37 元,大豆每百公斤 30.8 元。

1987 年上半年,东北大米平均价格每公斤 0.99 元,比上年同期上涨 0.15 元;小米 0.93 元,比上年同期上涨 0.24 元;大豆 0.88 元,比上年同期上涨 0.21 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黑龙江省部分市县农贸市场粮食行情表

（1988 年 3 月、7 月、10 月）

表 2—6　　单位：元/公斤

日期 / 品种 / 市县	3 月 16 日		7 月 16 日		10 月 16 日	
	大米	面粉	大米	面粉	大米	面粉
哈尔滨	1.04	0.94	1.1	1.3	1.6	1.18
齐齐哈尔	1.16	0.88	1.3	0.88	1.7	1
阿　城	0.86	0.94	1	0.96	1.4	1.1
海　伦	0.88	0.88	0.96	0.98	1.3	1

1989 年黑龙江省部分市县粮食市场行情表

表 2—7　　单位：元/公斤

品种 / 时间	粮食平均	大　米	玉　米	大　豆
3 月末	0.932	1.514	0.576	1.244
6 月末	1.046	1.642	0.666	1.457
7 月末	1.071	1.689	0.708	1.468
8 月末	1.075	1.724	0.708	1.468

1990 年 5 月，哈尔滨、齐齐哈尔、五常、海伦农贸市场大米每公斤销售价分别为 1.6 元、1.8 元、1.2 元、1.4 元；8 月份每公斤分别为 1.4 元、1.8 元、1.2 元、1.4 元；11 月份每公斤分别为 1.3 元、1.6 元、1.2 元和 1.4 元。

1991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调整粮油统销价格的决定》，4 月 9 日，国家物价局、商业部下达调整粮油统销价格表：其中哈尔滨市面粉（标准品）每 50 公斤由 18.5 元调至 28 元；粳米（标准品）每 50 公斤由 17.5 元调至 34 元；玉米（标准品）每公斤由 8 元调至 14 元；大豆（标准品）每 50 公斤由 15.4 元调至 37 元。4 月 17 日，省政府下发通知：全省（平均）统销价：中等质量标准品面粉、大米、玉米三种粮食，由每 500 克 0.144 元调至 0.235 元；中等质量大豆，由每 500 克 0.154 元调至 0.37 元。对职工及其家属，纳入工资给予补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每个职工每月工资提高 6 元，离、退休人员、大中专在校学生、民政优抚救济对象及需要补偿人员，也给予适当补偿。4 月 20 日，省物价局下发《粮油统销价格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表》,全省自5月1日起执行。

黑龙江省粮食统销价格调整表

(1991年5月1日起执行)

表2—8　　单位:元/500克

品　名	等　级	价　格		幅　度(%)
		调　前	调　后	
面　粉	标准粉	0.185	0.28	51.35
大　米	标二	0.175	0.34	94.29
江　米	标二	0.22	0.42	90.91
玉米面	普制	0.095	0.16	68.42
玉米糁	2等	0.11	0.19	72.73
高粱米	2等	0.11	0.19	72.73
小　米	2等	0.122	0.22	80.33
小　麦	3等	0.137	0.21	53.28
大　豆	3等	0.154	0.37	140.26
玉　米	3等	0.078	0.13	66.67
水　稻	3等	0.135	0.24	77.78
糯　稻	3等	0.18	0.29	61.11
高　粱	2等	0.082	0.14	70.73
米高粱	2等	0.086	0.15	74.42
谷　子	2等	0.086	0.15	74.42

1992年3月6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提高粮食统销价格的决定》,自1992年4月1日起,再次提高粮食统销价格。在当年调整粮食定购价格的基础上,按购销同价的原则,三种粮食(面粉、大米、玉米)中等质量标准品的统销价格,全国平均每500克提高0.11元。其他粮食品种统销价格也按购销同价原则相应提高。地区差价等级差价,粮食制品及相关产品价格规定继续执行。职工给予粮食提价补偿范围和对象不变,每个职工每月给予粮价补贴5元。1992年3月10日,国家物价局、商业部下发《关于下达1992年粮食统销价格的通知》,确定直辖市、省会和自治区首府所在地粮食统销价格。哈尔滨标准粉每50公斤由28元调整到41元;中等玉米由每50公斤14元调整到20.9元;三等大豆由37元调整到45元;标二粳米由每50公斤34元调整到51元。3月13日,省政府下发通知,在当年调后粮食定购价基础上,按购销同价原则,面粉、玉米、粳米中等质量标准品统销价格,平均每500克由0.235元提至0.347元。其中标准面粉由0.28元提至0.41元,标二粳米由0.34元提至0.51元,二等玉米由0.14元提至0.209元。其他粮食统销价格也按购销同价原则相应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提高。对城镇居民的补偿,采取粮价补贴的形式,随工资发放,每个职工每月给予粮价补贴5元。此间省物价局下达1992年粮食统销(定购)价格调整表,自同年4月1日起执行。4月16日,省粮食局、物价局下发《关于放开议价粮油价格和修订饲料作价办法的通知》,自文到日起,放开议价粮油价格。议价粮油购销本着购得进销得出,企业合理经营,价格随行就市的原则由企业定价,报当地粮食局、物价局备案。

黑龙江省粮食统销(定购)价格调整表

(1992年4月1日起执行)

表2—9　　单位:元/500克

品　名	等　级	价　格		幅　度(%)
		调　前	调　后	
面　粉	标准粉	0.28	0.41	46.43
粳　米	标二	0.34	0.51	50
糯　米	标二	0.42	0.59	40.48
玉米面	普通	0.16	0.25	56.25
玉米糁	2等	0.19	0.28	47.37
高粱米	2等	0.19	0.28	47.37
小　米	2等	0.22	0.33	50
大　豆	3等	0.37	0.45	21.62
玉　米	3等	0.13	0.2	54.32
小　麦	3等	0.21	0.325	54.76
粳　稻	3等	0.24	0.351	46.25
糯　稻	3等	0.29	0.372	28.28
软质高粱	2等	0.14	0.197	40.71
硬质高粱	2等	0.15	0.212	41.33
谷　子	2等	0.15	0.214	42.67

1993年10月6日,国家计委、国内贸易部下发《关于提高大豆购销价格的通知》,大豆(标准品)定购价格每50公斤由45元提至55元,按照购销同价的原则,自10月1日起,提高大豆统销价格,每50公斤由45元提至55元,等级差率不变。12月28日,省物价局、粮食局下发《关于粮油实行限价、挂牌销售的紧急通知》,自1993年12月31日起,全省粮油零售价实行限价、挂牌销售。大路品种零售最高限价统一为:标准面粉每500克为0.55元;特二面粉每500克为0.65元;标二粳米每500克为0.67元。其他粮食品种实行等级差价、品质差价、依质论价,优质优价,价格由各地确定。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4年6月5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粮油销售价格管理的通知》,调整全省粮食销售价格。

国家确定粮食销售价格作价原则和作价办法。四个主要粮食品种成品粮销售价格由国家和省分别确定。国家确定省会城市标一粳米和特一粉的销售价格。其他等级、品种和各市、县的销售价格,由省按国家规定作价原则和办法统一安排到县。

1994年黑龙江省粮食销售价格安排表

表2—10　　单位:元/50公斤

品　名	等　级	批发价		零售价	
		产　区	销　区	产　区	销　区
面　粉	特优粉	103.7	104.63	112	113
	特一粉	94.44	95.37	102	103
	特二粉	87.96	88.89	95	96
	特三粉	81.4	82.41	88	89
大　米	优质粳米	90.74	91.67	98	99
	特等粳米	86.11	87.04	93	94
	标一粳米	81.48	82.41	88	89
	标二粳米	78.7	79.63	85	86
玉米面	精制玉米面	66.67	66.67	72	72
	普通玉米面	57.41	57.41	62	62
玉米糁	1	66.67	66.67	72	72
	2	62.04	62.04	67	67
	3	57.41	57.41	62	62
	精制玉米小糁子	71.3	71.3	77	77

说明:1.面粉产区:依安、甘南、富裕、克山、克东、拜泉、桦川、虎林、绥滨、萝北、集贤、宝清、饶河、嘉荫、勃利、林甸、海伦、黑河市、五大连池、德都、嫩江、逊克、孙吴、呼玛、富锦、密山、讷河、宁安、北安、同江;产区以外的市县执行销区价格。

2.大米产区:方正、依兰、桦南、桦川、汤原、鸡东、虎林、绥滨、肇源、五常、木兰、通河、尚志、延寿、绥化市、海伦、庆安、肇东、绥棱、密山、宁安、海林、同江;产区以外的市县执行销区价格。

同年8、9月,哈尔滨市农贸市场标一大米每公斤2.4元;特二粉每公斤1.8元。10月份,标一大米每公斤2.6元;特二粉每公斤1.92元。

1995年1季度,全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平稳。从4月6日开始,大米市场价格突然上涨。以4月5日与12日两天价格比较,哈尔滨市场大米每公斤由3.1元上涨到4元,平均涨幅高达29%,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市场大米销价涨幅分别为6.3%、20.0%和13.3%。同时带动面粉等粮食销价上涨。12月,粮食丰收,新粮大量上市,市场粮价基本稳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定。全省平均每500克特二面粉价格在1.26~1.28元之间,标一大米在1.42~1.63元之间,玉米0.75元,大豆1.16元。

1996年2月,全省平均每500克标二面粉1.35~1.39元,标一大米1.50~1.62元,玉米0.71元,大豆1.32元。5月份,每500克标二面粉1.35元,标一粳米1.6元,玉米0.69元,大豆1.39元。7月,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四个中心城市,7月10日与20日两天价格相比,哈尔滨玉米面每公斤2.4元上涨到2.6元,齐齐哈尔、牡丹江大米每公斤由2.9元涨到3元,佳木斯大米每公斤由2.6元涨到2.8元。同年9月10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调整粮油销售价格的通知》,粮食销售价格,以定购价为基础,打紧费用、保本微利,由国家计委下达作价原则和作价办法后上报国务院。黑龙江省产区每500克标一大米由0.88元调至1.45元,幅度41.1%,普制玉米面由0.62元调至0.88元,幅度41.9%。调价自同年9月20日起执行。此次调价,按照粮食产销区费用差异将全省市县分品种划为三个价区,并适当扩大地区差价。定购任务能够满足省定供应标准的为产区,即一价区;满足不了,需要调入的为销区,即二价区;大兴安岭、伊春为边远销区,即三价区。每500克地区差价一、二价区之间面粉相差0.03元,大米相差0.04元;二、三价区之间粮食相差0.06元。

1996年黑龙江省定购粮销售价格表

表2—11　　单位:元/100公斤

品　种	规　格 等　级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批发价	零售价	批发价	零售价	零售价
面　粉	特优粉	275	300	281	306	318
	特一粉	259	282	264	288	300
	特二粉	(246)	(268)	(251)	(274)	(286)
	特三粉	237	258	242	264	276
	标　粉	228	248	233	254	266
大　米	优质粳米	284	310	292	318	330
	特等粳米	275	300	283	308	320
	标一粳米	(266)	(290)	(273)	(298)	(310)
	标二粳米	261	284	268	292	304
玉米面	精制玉米面	180	196	185	202	214
	普制玉米面	(161)	(176)	(167)	(182)	(194)
玉米糁	1	180	196	185	202	214
	2	(171)	(186)	(176)	(192)	(204)
	3	161	176	167	182	194

说明:带(　)者为主销的大路品种。

1996年粮食丰收,市场流通不畅,粮价大幅度下滑,此间,国务院下发《关于做好当前粮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食收购储存工作的通知》。1997 年 8 月,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储备局下发《关于粮食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防止“谷贱伤农”,国有粮食企业发挥购销主渠道和市场价格主导作用,按保护价敞开收购议价粮,严格执行政府规定的粮食销价。

1998 年 6 月 10 日,省物价局、粮食厅、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粮食顺价销售有关问题的通知》,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的粮食和原有库存粮,严格按顺价销售,售价以购进价格为基础,加当期合理费用和利润确定。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出售的各种原粮及其加工的成品粮,按照保本微利原则销售,不得低价或亏本销售。12 月,新粮入库进入旺季,保护价粮入库量增加。成品粮销售价格稳定,全省平均每 500 克特二粉为 1.08 元,比上月上涨 0.04 元;标一米为 1.16 元,比上月下降 0.02 元。

1999 年 4 月份,成品粮销售价格全省平均每 500 克特二粉 1.02 元,比上月下降 0.05 元;标一米 1.11 元,与上月份持平。小麦批发价格每公斤 1.25 元,玉米 1.03 元,大豆 1.91 元,标一米 2.05 元。11 月,新粮大量上市,粮价回落。成品粮销售价格全省平均每 500 克特二粉 0.96 元,比上月下降 0.08 元;标一米 0.98 元,比上月下降 0.03 元。

1999 ~ 2002 年,哈尔滨市粮食部分品种零售平均价格:

1999 ~ 2002 年哈尔滨市粮食零售平均价格表

表 2—12　　单位:元/500 克

品名 / 年度	面粉（特一粉）	面粉（标准粉）	粳　米（标一）	玉米面（精制）	黄豆（标准品,3 等）
1999	1.16	1.04	1.09	0.99	1.29
2000	1.08	0.99	0.94	0.94	1.42
2001	1.05	0.98	1.03	0.94	1.45
2002	1.08	0.97	1.15	0.93	1.39

2003 年 9 月,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农贸市场粮食价格每公斤特一粉分别为 2 元、1.64 元、1.76 元、1.68 元;特二粉分别为 1.6 元,1.44 元、1.54 元、1.52 元;标一大米分别为 2 元、1.8 元、1.84 元和 1.6 元。12 月,全省面粉价格普遍上涨,市场特一粉零售价每 500 克 1.2 元 ~ 1.4 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20% 左右,同上月相比上涨 11% 左右。上涨原因,一受国际小麦产量下降,小麦收购价格上涨影响;二受山东、河北等省小麦产区小麦减产,面粉出厂价格攀升,零售价格上涨影响。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3 年黑龙江省部分城市集贸市场粮价表

表 2—13　　单位:元/1000 克

品名 / 城市		面粉（特二粉）	大米（标一）	玉米面（1 等）	玉米糁（2 等）	小米（1 等）
哈尔滨	4 月	2.4	2.8	3	3(1 等)	3.6
	10 月	2.2	2.8	3	2.4	3
齐齐哈尔	4 月	2.4	2.4	1.9	1.9	2(散装)
	10 月	2.2	2.8	2.2	2.2	2.8
牡丹江	4 月	2.4	2.8	2	2	
	10 月	2.24	3.2	2	2	3.2
佳木斯	4 月	1.8	2.16	2	1.8	2.4
	10 月	2.25	2.6	2	1.8	2.4

2005 年 11 月黑龙江省部分城市集贸市场粮食价格表

表 2—14　　单位:元/1000 克

品名 / 城市	面　粉		大　米		小　米	
哈尔滨	双　玲	2.6	香米	4	1 等	3
	北大荒	2.4	1 等	3		
	劲　雪	2.4	2 等	2.8		
齐齐哈尔	精　粉	2.3	1 等	2.8	散装	2.6
			2 等	2.6		
牡丹江	1 等	2.54	1 等	3	1 等	3.5
	2 等	2.24	2 等	2.8	2 等	3
	优质	5	3 等	2.6		
佳木斯	1 等	2.6	长粒米	3.2	1 等	2.8
	2 等	2.3	1 等	2.9	2 等	2.6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第二节　豆　油

1986年初，黑龙江省水化豆油统购价每百公斤为260元；普制豆油统购价每百公斤为240元。统购价高于统销价，购销价格倒挂。3月，自新粮上市起，随大豆收购价上调，豆油（水化）收购价由每百公斤260元提至330元。普制豆油不再收购和销售。

1990年3月27日，国家物价局、商业部下发《关于1990年调整油脂（油料）收购价格的通知》，缩小合同定购和议购价格差距。省政府决定，自10月1日起，上调豆油统销价格，水化豆油每百公斤由330元调至430元，幅度30.3%。

1991年4月17日，省政府下发《关于调整粮油统销价格的通知》，4月20日，省物价局、粮食局下发《粮油统销价格调整表》。自5月1日起，调整粮油统销价格。食用油（含豆油）实行购销同价，中等质量标准豆油每500克提价1.34元。省内城市豆油（2级、下同）每500克统销价格由0.814元提至2.15元，幅度164.13%；县城由0.80元提至2.15元，幅度168.75%。

1992年4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通知》，决定放开议价粮油价格。5月，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农贸市场豆油销售价格，分别为每公斤4.8元、4.8元、5.2元、4.6元；9月分别为5.6元、5.2元、5.2元和5元。同年12月28日，省物价局、粮食局下发《关于粮油实行限价、挂牌销售的紧急通知》，自12月31日起，粮油零售价实行限价、挂牌销售，二级豆油每500克3.1元。

1994年6月5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粮油销售价格管理的通知》，经省政府批准，自6月10日起，调整粮油销售价格：一级大豆油每公斤零售价格3.7元；二级大豆油每公斤3.6元。8月，哈尔滨市农贸市场豆油（1等）销售价每公斤7.6元，10月份为8.6元。

1995年4月份，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市农贸市场豆油销售价，每公斤分别为9.4元、9元、9.4元、9.6元。

1996年9月10日，经省政府批准，省物价局下发《关于调整粮油销售价格的通知》，自9月20日起，全省豆油分为三个价区：一价区（产区）一级大豆油每百公斤零售价为800元；二价区（销区）一级大豆油每百公斤零售价为840元；三价区（大兴安岭、伊春边远地区）一级大豆油每百公斤零售价860元。哈尔滨豆油平均零售价：1996年每公斤7.86元，1997年每公斤7.58元，1998年每公斤7.74元。

1999年5月，一级豆油全省平均每500克3.76元，8月份全省平均每500克3.75元，11月份全省平均每500克3.47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9～2002年哈尔滨豆油零售平均价格表

表2—15　　单位:元/500克

品名 / 年度	大豆油（一级散装）	色拉油（一级散装）
1999	3.78	4.33
2000	3.23	3.78
2001	2.65	3.43
2002	2.69	3.15

2003年10月,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农贸市场豆油(二级)每500克零售价分别为4.5元、4.2元、4.1元和4元。

2004年6月黑龙江省大中城市集贸市场豆油价格表

表2—16　　单位:元/公斤

品　名	等　级	哈尔滨	齐齐哈尔	牡丹江	佳木斯
豆　油	1等	7.6	8		7.7
	2等	7.4	7.8	7.2	7.5
	特等		8.2		
色拉油	1等	7.8	8.2	8.1	
	2等				8.2

2004年10月大中城市集贸市场豆油价格表

表2—17　　单位:元/公斤

品　名	等　级	哈尔滨	齐齐哈尔	牡丹江	佳木斯
豆　油	1等	7.2	7.6(特等)	7(散装)	7.7
	2等	7	7.4(1等)	8.2(桶装)	7.5
色拉油	1等	7.4	7.8	7.2	
	2等	7.2		8.8(金龙鱼)	8.2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5年5月,国内油脂供大于求,油脂价格一路走低,全省平均同比下降12.2%。哈尔滨市豆油出厂价4月由每吨5 600元降至5 500元,市场零售价相应降低。5月下旬,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市,每公斤豆油零售价格分别为6.76元、5.8元和6.82元,比上年同期分别降低15.07%、25.64%和11.07%。

2005年6月、10月黑龙江省大中城市集贸市场豆油价格表

表2—18　　单位:元/公斤

品　名	等级	哈尔滨		齐齐哈尔		牡丹江		佳木斯	
		6月	10月	6月	10月	6月	10月	6月	10月
豆　油	1等	7.2	6.8	6.2	6.2	6	6	6.4	6.4
	2等	6.2	5.8	6	6	8（桶装）	8	6.2	6.2
色拉油	1等	6.8	6.6	6.4	6.4	6.6	6.4		
	2等	6.4	6.2				6.2	6.8	6.8

第三节　食　盐

食盐为人民生活日用必需品之一,较长时期实行国家定价,厂(场)销价格由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较大调价经国务院批准。1986年初,大粒食盐零售价格全省统一为每500克0.13元。4月,经营精洗盐实行包装上市,省粮食局、物价局转发轻工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带包装食盐价格的通知》,精盐500克每袋不超过0.19元,1 000克每袋不超过0.37元;普通精盐500克每袋不超过0.18元,1 000克每袋不超过0.35元;洗涤盐500克每袋不超过0.17元,1 000克每袋不超过0.33元。

1986年6月23日,国家轻工业部、财政部、商业部、物价局下发《关于调整食盐批零差价食盐减征盐税的通知》,自7月1日起扩大食盐批零差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地区范围内地理、交通等条件和基层供销社及其他零售单位经营食盐情况,确定批零差价。7月15日,省物价局等五个部门印发《关于调整食盐批零差价减征盐税的通知》,自7月1日起,对经销食盐的零售单位,不分盐种,不分散盐或包盐,均按原有零售价回扣13%后,并减去每吨10元,为新的批发价格,零售价不动。

1988年4月26日,省物价局、粮食局下发《关于调整小包装食盐价格的通知》,食盐实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行小包装销售,很受城镇居民和地甲病区人民的欢迎,由于原材料高压聚乙烯价格上涨,塑料袋成本上升,多数盐业部门经营亏损,影响小包装食盐加工和销售。为有利于市场供应,方便销售,在保证散装食盐零售价格不动前提下,保本微利,对全省小包装食盐价格进行调整,文到之日起执行。食盐塑料袋小包装零售价格,精盐500克装零售价为0.22元,1 000克装零售价为0.42元;洗盐500克装零售价为0.2元,1 000克装零售价为0.38元。批发价格,按调后带包装零售价格回扣13%计算。

1989年11月21日,省物价局、粮食局下发通知,自11月25日起适当提高盐价。全省盐价分为三个价区:第一价区为哈尔滨市内及京哈铁路沿线粮库所在地(双城、兰棱、五家子粮库所在地);第二价区为铁路沿线粮库所在地(不含地方铁路);第三价区为非铁路沿线、沿江、地方铁路沿线粮库所在地。第一价区原盐零售价每500克由0.13元提至0.22元;第二价区以哈尔滨调后价为基础每500克加价0.01元为每500克0.23元;第三价区为以哈尔滨调后为基础每500克加价0.03元,每500克0.25元。同时安排城乡差价,以距批发地远近,分别在批发地零售价格基础上加价0.01元~0.03元。各种加工再制盐,以调拨原盐零售价为基础加价,洗涤盐每500克加价0.04元,普通精盐每500克加价0.06元,精制盐每500克加价0.07元。加碘盐不另加价。各种小包装盐,包装价格不变。

1989年黑龙江省原盐零售价格表

表2—19　　单位:元/500克

价　区	批发点所在地价格(含5公里以内地区)	距批发点5.1~35公里地区	距批发点35.1~65公里地区	距批发点65.1公里以上地区
第一价区	0.22	0.23	0.24	0.25
第二价区	0.23	0.24	0.25	0.26
第三价区	0.25	0.26	0.27	0.28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9年黑龙江省再制盐、小包装食盐零售价格表

表2—20　　单位:元

盐　种	规格	第一价区				第二价区				第三价区			
		批发地(含5公里以内)	5.1~35公里	35.1~65公里	65.1公里以上	批发地(含5公里以内)	5.1~35公里	35.1~65公里	65.1公里以上	批发地(含5公里以内)	5.1~35公里	35.1~65公里	65.1公里以上
洗涤盐	散	0.26	0.27	0.28	0.29	0.27	0.28	0.29	0.3	0.29	0.3	0.31	0.32
普通精盐	散	0.28	0.29	0.3	0.31	0.29	0.3	0.31	0.32	0.31	0.32	0.33	0.34
精制盐	散	0.29	0.3	0.31	0.32	0.3	0.31	0.32	0.33	0.32	0.33	0.34	0.35
袋洗涤盐	500克装	0.32	0.33	0.34	0.35	0.33	0.34	0.35	0.36	0.35	0.36	0.37	0.38
	1000克装	0.62	0.64	0.66	0.68	0.64	0.66	0.68	0.7	0.68	0.7	0.72	0.74
袋普通精盐	500克装	0.34	0.35	0.36	0.37	0.35	0.36	0.37	0.38	0.37	0.38	0.39	0.4
	1000克装	0.66	0.68	0.7	0.72	0.68	0.7	0.72	0.74	0.72	0.74	0.76	0.78
袋精制盐	500克装	0.35	0.36	0.37	0.38	0.36	0.37	0.38	0.39	0.38	0.39	0.40	0.41
	1000克装	0.38	0.7	0.72	0.74	0.7	0.72	0.74	0.76	0.74	0.76	0.78	0.8

1993年5月28日,经省政府同意,省物价局、粮食局、财政厅下发《关于调整盐价的通知》,对盐价进行适当调整。依据国家规定,盐价仍由国家管理,国家掌握省会盐的销售价格,省内地区差价、批零差价和城乡差价由当地政府确定。此间,哈尔滨市原盐的批发价每吨由369.6元提至670元,零售价每500克由0.22元提至0.38元,幅度73%。洗涤盐批发价由每吨436.8元提至740元,幅度69.4%,零售价每500克0.26元提为0.42元,幅度62.5%。精制盐批发价由每吨487.2元提至830元,幅度70%,零售价每500克由0.29元提至0.47元,幅度62%。塑料袋小包装盐每500克装加价0.06元,1000克装加价0.12元。哈尔滨市盐价由省管理,其他市、县盐价由当地政府确定。批发价格,以省会哈尔滨市盐价为基础,外加哈尔滨市至当地市县批发地点的运杂费(含中转费)和每吨公里0.025元铁路建设基金和损耗、银行利息等制定。零售价以当地批发价,加14%批零差率制定。

经国务院批准,1996年1月4日,国家计委下发《关于调整食盐价格的通知》,自1月20日起调整食盐价格。食盐出场(厂)价格,产区批发价和省、自治区首府所在地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批发价、零售价作价办法,继续由国家计委统一制定,零售价格由省级物价部门根据国家计委作价办法确定。黑龙江省内无产盐区,无食盐出场(厂)价和产区港站批发价。哈尔滨精洗盐批发价格每吨为763.6元,粉洗精盐每吨为813.4元,海(湖)精制盐每吨为863.2元(均为不含小包装物的含税价)。自1996年1月起,食品工业和居民食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用盐全部供应加碘盐,改加碘不加价为加碘加价。哈尔滨市食用碘盐零售价格为每500克袋装精盐0.70元,比原价提高27%。齐齐哈尔、牡丹江每500克分别为0.71元和0.72元,幅度20%左右。

2002、2003、2004年,哈尔滨食用精制含碘盐每500克零售平均价格分别为0.93元、0.97元和1.03元。

2005年2月22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制定腌渍盐、畜牧盐价格的批复》,自同年3月1日起,全省腌渍盐统一批发价格每吨1 560元(含内外包装,每袋1.56元),零售价格每吨1 800元(每袋1.8元)。4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国家碘盐基金停止征收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国家碘盐基金停止提取后,相应提高食盐出厂价格,并调整食盐批发价格。食盐出厂价格每吨上调25元,产区批发价格不变,原在产区批发价格内提取的每吨25元国家碘盐基金并入食盐产区批发价内。销区批零价格维持原有水平,此年哈尔滨市食用精制含碘盐,每500克零售平均价格为1.01元。

第二章　副食品价格

第一节　蔬　菜

1985年,全省将稳定蔬菜价格作为稳定市场物价的重点之一,大中城市蔬菜价格继续实行"大管小放"。农贸市场蔬菜零售价格在端午、中秋、国庆、春节四大节日和供应淡季,各地工商、物价部门挂牌出示最高限价,一般高于牌价20%~30%。全年城市蔬菜收购价平均每公斤0.1208元,零售价平均每1 000克0.101元,购销价格倒挂。

1986年4月,哈尔滨市地产蔬菜上市量少,外进菜价格偏高。4月末,国营蔬菜公司收购地产菜2.25万千克,比上年同期减少57%。外进细菜零售价平均每1 000克0.736元,比上年同期提高8.5%,平均每1 000克零售价:菠菜0.553元,韭菜1.41元,青椒1.726元,芹菜0.637元,蒜苔1.5元,分别比上年同期提高11.1%、1.4%、1.5%、22.4%和5.6%。

8月,各市夏菜上市量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加。数量足、品种多、质量好、价格低。哈尔滨市增加近两倍,齐齐哈尔市增加25%,牡丹江市国营商业夏菜经营量占上市总量的70%。除齐市购销价格高于上年,哈、牡、佳市价格水平同比都有较大回落。至8月末,哈、齐、牡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三市共支出蔬菜价格倒挂补贴1 128.4万元,其中哈尔滨市夏菜价格倒挂补贴,同比增加488.3万元,增加76.5%。防止菜贱伤农,哈市对9个议价品种实行最低保护价;零售商店卖菜每销500克,给一分钱奖励费;定购蔬菜路程超过7.5公里的,每500克给予0.2分钱运费补贴。

1986年6月5日黑龙江省九城市蔬菜市场零售价格表

表2—21　　单位:元/1 000克

品种 \ 城市			哈尔滨	齐齐哈尔	牡丹江	佳木斯	伊春	鹤岗	鸡西	双鸭山	七台河
地产菜	菠菜	国营	0.16	0.06	0.05	0.12	0.5		0.1	0.16	0.26
		农贸		0.04	0.05	0.2	0.6	0.2	0.1	0.2	0.3
	韭菜	国营	0.6~0.7	0.26	0.2				0.22	0.2	0.2
		农贸	0.8	0.2	0.3		0.6	0.16~0.24	0.2	0.24	0.24
	大棚黄瓜	国营	1.4	1.2	1.1	1.36	1.4		1.3	1.2	0.9
		农贸	1.6	1.2	1	1.6	1.6	1.7	1~1.3	1.3	1.4
	小白菜	国营	0.1~0.2	0.1	0.066		0.4				0.2
		农贸	0.2	0.14	0.1		0.4	0.16~0.24			0.2~0.24
	小葱	国营	0.2~0.3	0.1	0.06	0.26	0.6		0.18	0.2	0.36
		农贸	0.25	0.1	0.08	0.36	0.7	0.2~0.24	0.2	0.26	0.4
	水萝卜	国营	0.28	0.6	0.28		0.8				0.3
		农贸				0.3					
外进菜	蒜苔		1.3	1.3	1.3	1.3	1.5	1.56	1.4	1.4	1.44
	大青椒		1.7		1.2			1.8		1.78	
	小青椒			2.4	1.6			1.94		1.86	3
	柿子		1.6~2	1.2	1.6			1.3			
	豆角		1.4		1.4			1.58	1.3	1.4	
	元葱		0.46	0.72	0.6	0.68	0.76	0.76	0.66	0.6	0.9
	芹菜		0.58	0.9	0.7		0.9	0.88		0.78	
	甘蓝		0.6		0.7	0.34		0.7	0.48	0.5	0.4

1987年1~5月份,农贸市场精细菜增加,粗菜减少,价格明显趋升。10种蔬菜1~5月份平均价格每1 000克4.36元,比上年同期提高5.8%。13种鲜菜1~5月份平均价格每1 000克1.73元,比上年同期上涨0.10元。其中青萝卜、白菜、大葱、大蒜、菠菜、芹菜、韭菜7种蔬菜价格下降,1~5月份平均价格1.1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07元,降幅5.9%。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7 年 1 ~5 月黑龙江省农贸市场蔬菜平均价格表

表 2—22　　单位:元/1 000 克

品名 \ 时间	成交价格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青萝卜	0.35	0.25	0.36	0.3	0.36
白　菜	0.19	0.2	0.26	0.4	0.48
大　葱	0.6	0.53	0.55	0.7	0.66
大　蒜	2.02	2	2.45	2.3	2.09
蒜　苗	2.36	2.2	2.5	2.03	1.33
菠　菜	1.18	1.1	1.16	0.9	0.75
芹　菜	1.03	1.17	1.15	1	1.25
大黄瓜	3.36	3.9	4.06	2.84	1.9
长茄子	3.07	4	2.8	2.58	3.12
豆　角	2.46		2.53	2.74	2.72
韭　菜	3.26	3.2	3.25	1.37	0.85
西红柿	3.1	3	3.36	2.80	3.48
土　豆	0.35	0.6	0.35	0.3	0.31

1988 年 1 月哈、齐部分国营商店蔬菜平均价格表

表 2—23　　单位:元/500 克

品名 \ 城市 \ 价格	哈尔滨		齐齐哈尔	
	道理菜市场	南岗副食品商场	中市场	群英菜市场
豆　角	—	1	1.05	—
黄　瓜	1.1	0.9	1.2	—
小尖椒	1.1	1	1.4	—
菜　花	0.8	0.8	1	0.85
生　姜	1.3	1.4	1.3	2
蒜　苔	1.5	—	1.5	—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2—23　　单位:元/500 克

品名 \ 城市 \ 价格	哈　尔　滨		齐齐哈尔	
	道理菜市场	南岗副食品商场	中市场	群英菜市场
韭　菜	1.2	1	1.2	1
茄　子	0.92	1	0.85	0.85
芹　菜	0.39	—	0.54	0.5
青　椒	0.95	0.95	1	1
菠　菜	0.63	0.65	0.45	0.45
元　葱	0.5	0.5	0.5	0.5
蒜　苗	1.2	1.3	—	1.1
胡萝卜	0.31	—	0.2	0.35

1988 年 5 月 6 日,省政府下发《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通知》,决定自 1988 年 5 月起,向国营和集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机关、部队干部和职工随工资发放 8～10 元补贴,补贴标准,每个职工每月:哈尔滨、齐齐哈尔市 10 元;省辖其他 8 个中等城市 9 元;县镇 8 元。9 月 25 日,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商业厅、农牧渔业厅、物价局下发《关于放开马铃薯经营的通知》,马铃薯实行放开经营。蔬菜、种子等部门继续发挥主渠道作用,坚持依质论价,严防压价抬价。

1988 年 7 月 10 日四城市部分蔬菜价格表

表 2—24　　单位:元/1 000 克

品名 \ 城市	哈尔滨			齐齐哈尔			牡丹江			佳木斯		
	收购	零售	农贸	收购	零售	农贸	收购	零售	农贸	收购	零售	农贸
水黄瓜	0.45	0.22	0.6	0.28	0.36	0.4	0.26	0.36	0.4	0.42	0.38	0.38
甘　兰	0.23	0.16	—	0.0769	0.1	0.12	0.13	0.28	0.18	0.12	0.14	0.2
芹　菜	—	—	—	0.1538	0.2	0.24	0.14	0.2	0.3	—	—	—
西葫芦	0.08	0.1	0.2	0.16	0.2	0.24	0.08	0.11	0.12	0.1	0.08	0.26

1990 年 4 月,哈尔滨市蔬菜价格居高不下。省外蔬菜产区遭灾,产量减少,价格上涨。哈尔滨市菠菜、芹菜、黄瓜等品种零售价格都高于往年,每公斤菠菜 1.20 元,芹菜 1.04 元,黄瓜超过 4 元。

6 月下旬,哈尔滨市春菜累计上市量 1 400 多万公斤,比上年同期增加一倍多,品种全、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数量足、价格低、供应期长、均衡上市，每天上市数量都在60万公斤左右，消费者随时买到称心蔬菜。

1990年6月25日哈尔滨市部分蔬菜零售价格表

表2—25　　单位：元/1 000克

时间/品种	上　年	当　年	差　价	幅度%
黄　瓜	0.6	0.4	-0.2	-33.3
早甘蓝	0.24	0.12	-0.12	-5
茄　子	1.2	1.2	0	0
豆　角	0.8	0.6	-0.2	-25
西红柿	1	0.9	-0.1	-10

1991年8月20日，省物价局、商业厅下发《关于搞活蔬菜购销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放开城市外进菜经营和销价。根据货源变化，市场供求情况，价格随行就市，由经营单位确定。对地产春、夏、秋菜，从生产环节作起，净菜上市，生产者净菜较原价格适当加价，加价幅度由各市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1991、1992年，全省鲜菜零售混合平均价每1 000克分别为0.802元、0.844元。

1993年6月黑龙江省部分城市集贸市场蔬菜价格表

表2—26　　单位：元/1 000克

城市/品名	哈尔滨	齐齐哈尔	鹤岗	牡丹江	佳木斯	伊春	大庆	双鸭山	七台河	鸡西	黑河
大　葱	0.6	0.3	0.6	0.6	0.4	0.8	0.4	0.8	1	0.6	0.6
大　蒜	2	2.6	3	2.6	1.4	1.5	2	1.8	1.6	2	2
黄　瓜	1.8	1.2	2	1.6	1.6	2	2.2	1.8	2	1.4	2.2
青　椒	4	4	4	4.6	3.2		4	6	4	5	5.6
茄　子	4	2.6	4.4	5	2.4	3	3.4	2.6	4	3.4	5
豆　角	3	3.2	2.6	4.4	2.8	5	2.8	2.8	5.6	3.6	3.6
芹　菜	1.6	1.2	1.2	0.8	1.4	1.6	2	1.8	1.2	1.8	1.6
韭　菜	1.4	0.8	0.8	0.6	0.5	1.6	1	1		0.8	0.8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2—26

品名＼城市	哈尔滨	齐齐哈尔	鹤岗	牡丹江	佳木斯	伊春	大庆	双鸭山	七台河	鸡西	黑河
西红柿	4	3.6	4	2.6	2	4	3.6	2	2.4	3.6	3.6
生　姜	4	4	4	4	3.6	5	5	6	3.2	4	5
菠　菜	1	0.8	0.6	0.6	1	1	0.8	0.6	1.6	1	1.4
大头菜	0.8	1.2	0.6	2	0.8	0.8	1	1	0.8	1	1.6
大白菜	2.8			1.6	0.8			1.4	0.8		
蒜　苔	2	2	1.6	2.2	1.8	2	2.6	1.6	2	2.4	3
土　豆	0.8		0.8	0.8	0.8	0.8	0.4	1	0.8	0.8	0.5

1994 年 2 月黑龙江省部分城市鲜菜集贸市场价格表

表 2—27　　单位:元/1 000 克

品名＼城市	哈尔滨	齐齐哈尔	鹤岗	牡丹江	佳木斯	伊春	大庆	双鸭山	七台河	鸡西	黑河
大　葱	1.6	1.6	1.6	1.8	1.6	1	5	3	3.6	3	2
大　蒜	4	2.8	2	2.6	4	4	4	4	3	4	4
黄　瓜	6	7	6	5.6	7	5.6	7	7	5	6	6
青　椒	6	7	6	5.6	5	4	7	5	7	5	6
茄　子	7	6	6	5.2	6	8	6	6	6	6	6
芹　菜	3	2	2.4	2	2	1.6	3	3	3	3	3
豆　角	6	5	7	4.4	5	7.6	5.6	5	5	5	4
韭　菜	5	3.4	2.8	3.6	5	3.6	4.4	4	3	3.8	3.6
生　姜	5	5	4	3	4	5	6	5	3	4	5
菜　花	3	3	3	4	3	5	3.6	3	3	3	4
菠　菜	3	3.6	5	3.6	4	5	4.4	4	4	4	3.6
大白菜	1.2	1.2	1	1.6	1.6	2	1.2	2	2	1.4	2
蒜　苔	8	6	7	5.6	5.4	7.6	5.6	7.5	8	8	8
土　豆	1	1.2	1.4	1.6	1.2	1.4	1.2	1.6	1.6	1.6	2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4 年 4 月 27 日哈尔滨市蔬菜零售价格表

表 2—28　　单位:元/1 000 克

价格/市场/品名	道里菜市场	透笼农贸市场	奋斗副食店	建设农贸市场	价格/市场/品名	道里菜市场	透笼农贸市场	奋斗副食店	建设农贸市场
黄　瓜	3	3	2.6	3	芹　菜	1.5	2	1.5	1.6
大柿子	4.1	5	3.8	4.5	大头菜	2.5	3	2.4	2.4
尖　椒	4.6	5	4.6	5	葱　头	2.6	3	2	2.7
蒜　苔	3.3	4	2.9	3	油　菜	1.9	2.4	1.6	1.6
大青椒	4.2	5	3.8	4	菠　菜	1.7	2.6	1.7	2
长茄子	3.9	3.6	3.6	3	豆　角	5.1	7	4.4	5

1995 年 3 月 15 日,哈尔滨市蔬菜公司主要品种批发价格:

1995 年 3 月 15 日哈尔滨市蔬菜公司主要品种批发价格表

表 2—29　　单位:元/1 000 克

品　名	产　地	批发价	品　名	产　地	批发价
芹　菜	河北	1.1	圆茄子	广东	3.2
韭　菜	山东	3.4	甘　蓝	河北	0.9
小青椒	广东	8.5	西红柿	山东	4.4
黄　瓜	辽宁	3	油　菜	河北	2.4
豆　角	广东	6.6	白　菜	宾县	0.8
茄　子	广东	4.6	土　豆	克山	1
菠　菜	河北	2.4	西葫芦	山东	4.4
葱　头	山东	2.2			

1996 年 2 月份,全省城市蔬菜市场以外进菜为主,以秋储菜和温室菜为辅。市场零售价价格普遍上升。哈尔滨市政府使用 200 万元价调基金,自农历腊月廿六至正月初三 8 天时间,全市设 45 个供应网点,对外进菜 8 种主要品种进行价格补贴。9 月份全省蔬菜品种价格有升有降,基本平稳,唯有蒜苔价格大幅上升,每 500 克由上月 1.75 元涨到 3.50 元。10 月份进入秋菜供应旺季,全省白菜平均销售价格每 1 000 克在 0.2 ~ 0.4 元之间,略高于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上年,土豆平均销售价格每1 000克在0.5~0.7元之间,略低于上年。

1996年哈齐牡佳市集贸市场蔬菜平均零售价格表

表2—30　　单位:元/500克

品名＼城市	5月				8月				11月			
	哈	齐	牡	佳	哈	齐	牡	佳	哈	齐	牡	佳
菠　菜	0.85	0.2	0.4	0.5	0.9	1.5	1.5		1.5	1.8	1.5	1.5
油　菜	1	0.5		0.8	0.75	0.4	0.4		1.5	1.8		1.5
芹　菜	1.2	0.8	0.8	1.2	0.8	0.4	0.4		0.8	0.6	1	0.8
韭　菜	0.7	0.4	0.4	0.5	0.8	0.6	0.6		2.5	2.2	3	2.4
大头菜	0.7	0.6	0.4	0.7	0.2	0.15	0.15		0.6	0.35	0.8	0.6
圆　葱	0.5	0.8		1	0.8	0.8	0.8			0.9		1
小青椒	3.8	4	4.5	4.5	0.7	0.4	0.4		1.7	2	2.5	2
蒜　苔	1.8	1.5		1.8	2.5				3	2.8		2.8
豆　角	3.5	2.8	3.5	4	0.9	0.75			2	3	3	
茄　子	3	1.6	2	4	0.6	0.35	0.35		1.8	2	2.5	2.8
西红柿	2	1.5	1.8	2.5	0.8	0.4	0.4		2	1.8	2	2.2
黄　瓜	1	0.94	0.9	2.2	0.6	0.5	0.8		2.5	2.6	2.5	2.3
土　豆	0.5	0.4	0.5		0.6	0.45	0.45		0.4	0.3	0.6	0.6

1997年9月下旬,国庆节前夕,哈尔滨市农贸市场,多数鲜菜价格上升,涨幅较大,调查12个蔬菜品种中,价格上涨的有10个,只有蒜苔和尖椒比上年同期下降11.8%和16.7%。价格上涨的10个品种中有6个品种涨幅超过30%,品种涨幅分别为大头菜130.8%;茄子51.2%;豆角36.8%;菠菜36.1%;黄瓜35.1%;油菜32.7%;大白菜25%。同年12月下旬,新年前夕哈尔滨市主要副食品价格稳中有降。10种蔬菜价格涨少落多,比上年同期平均降低4.8%。

1998年1月下旬,哈尔滨市农贸市场鲜菜价格有涨有落,调查12个蔬菜品种中,上涨有5种,其中黄瓜上涨41%和土豆上涨45.5%。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8 年 1 月下旬哈尔滨市农贸市场鲜菜价平均价格表

表 2—31　　等级:中等　单位:元/1 000 克

品　名	价　格	较上年同期涨跌%
大白菜	1.36	7.9
大头菜	2.6	-5.1
黄　瓜	10.38	41
西红柿	5.2	-1.9
茄　子	9.26	25.5
韭　菜	5.66	1.1
蒜　苔	6.92	-5.2
豆　角	5	-15
尖　椒	6.58	-14.1
菠　菜	3.6	-10
芹　菜	2.6	0
土　豆	1.6	45.5

1999 年 3 月,全省蔬菜货源充足,品种多,上市量大,地产大棚菜陆续进入市场,菜价处于低位。13 种菜,除韭菜比上月略有上升外,其他蔬菜价格都不同程度下降。7 月,13 种蔬菜价格有升有降,与上月相比,菠菜、油菜、芹菜、韭菜、白菜价格都不同程度上升;大白菜价格与上月持平;小尖椒、蒜苔、豆角、茄子、西红柿、黄瓜、土豆价格有所下降。11 月,除韭菜下降 6.38% 外,其他蔬菜大幅度上涨,其中:小尖椒、豆角、茄子、西红柿、黄瓜分别上涨 121.74%、35.33%、63.8%、75.26%、18.83%。

1999 年 5 月黑龙江省部分城市集贸市场蔬菜平均价格表

表 2—32　　单位:元/500 克

品　名	齐齐哈尔	牡丹江	佳木斯
菠　菜	0.4	0.7	0.4
油　菜	0.3	1	0.5
芹　菜	0.6	0.9	0.8
韭　菜	0.5	0.8	0.5
白　菜	0.5	0.8	0.7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2—32

品　名	齐齐哈尔	牡丹江	佳木斯
大头菜	0.5	0.5	0.6
小青椒	1.8	2	2
蒜　苔	1	1.5	1
豆　角	1.5	1.5	
茄　子	1.2	1.3	1.5
西红柿	1.3	1.5	1.2
黄　瓜	0.7	1.2	1
土　豆	0.7	0.7	0.8

2000 年 4 月，哈尔滨市集贸市场蔬菜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除个别品种外，均有不同幅度下降。

2000 年 4 月哈尔滨市蔬菜价格与上年同期对比表

表 2—33　　单位：元/500 克

时间 / 品名	4 月 4 日		4 月 14 日		4 月 24 日	
	价格	幅　度 + －%	价格	幅　度 + －%	价格	幅　度 + －%
大白菜	1.28	－20.4	1.42	－26	1.2	－41.1
甘　兰	1.56	－13.3	1.66	－9.8	1.72	－3.4
韭　菜	2.64	－19	2.54	+4.1	2.2	+10
黄　瓜	2.72	－23.5	2.76	－24.2	2.48	－19.5
西红柿	3.88	－1.5	1.08	+16.5	4.00	+16.3
元　葱	3	+38.8	2.52	+31.3	2.36	+19.2
茄　子	5.2	－6.1	4.84	+0.8	4.1	－10.9
青　椒	7	+24.1	6	－1.6	4.84	－26.7
蒜　苔	6.84	+6.2	5	－10.7	4	－27.3
豆　角	6.36	+19.1	5.84	+6.9	4.4	－26.7
尖　椒	5.92	+6.8	5.4	－20.5	4.4	－33.3
菠　菜	1.6	－13	1.66	－1.1	1.7	－10.5
芹　菜	1.52	－5	1.52	－13.6	1.44	－13.3
土　豆	1.24	－17.3	1.36	－10.5	1.3	－17.7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1年2月,随春节后市场供求平缓,全省主要鲜菜价格水平回落。哈尔滨等10个城市平均每公斤:黄瓜由上月7.43元降至5.42元,尖椒由5.59元降至4.49元,蒜苔由7.04元降至6.12元,豆角由7.1元降至6.54元。5月份,地产大棚菜陆续上市,外进菜数量激增,市场菜价陡降。10城市平均每公斤:大白菜由上月1.97元降至1.67元,黄瓜由3.29元降至2.24元,茄子由4.12元降至3.16元,蒜苔由4.76元降至2.75元,豆角由6.12元降至4.27元,尖椒由7.39元降至3.72元。

2002年1月,全省菜类比上年同期下降24.9%。10个城市,1月份黄瓜平均每公斤4.7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7.4%。哈尔滨市场,每公斤黄瓜仅3.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1.6%,茄子、青椒、蒜苔、豆角、尖椒、芹菜等都比上年同期下降25%~47%。1~6月累计,全省鲜菜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15.2%。

2003年2月份,蔬菜产地山东寿光蔬菜受灾,地产大棚菜接续不上,蔬菜价格持续上涨,比上年同期上涨了35.4%,鲜菜全省平均比上年同期上涨39.5%。4月份,由于节气变化,山东寿光蔬菜在黑龙江省上市量增加,蔬菜价格明显回落,佳木斯市集市青椒每公斤售价5元,比上月降低1元,牡丹江、佳木斯集市黄瓜每公斤分别为4元和3元,分别比上月降低1.6元和1元。4月末,受"非典"疫情影响,菜价上涨,加之气温偏低,比上年同期上涨了37.3%。5月份,地产菜大量上市,全省平均蔬菜价格比上月降低17.3%。10月份,受季节变化和灾情影响,秋菜中的土豆、白菜、大葱产量下降,价格同比上涨。哈尔滨市场土豆与大葱,每公斤最高价格分别为1.2元和0.8元,比去年同期涨0.5元和0.3元。省外进菜价格也随之上升。全省菜价比上年平均同期上涨26.2%,比上月上涨17.9%,牡丹江、佳木斯市场每公斤茄子分别比9月份涨0.5元和1.20元。12月份,受南部蔬菜生产省份山东、河北、辽宁等地自然灾害影响,产量减少,加之种植面积减少10%左右,运输、保温、储藏等费用增加,全省各地蔬菜价格刚性上涨,比上年同月平均上涨22.2%,比上月上涨37.2%。哈尔滨市场大白菜等12种蔬菜平均价格每公斤3.04元,比上年同期上涨了8.57%,比上月上涨24.59%。

1999~2003年哈尔滨市鲜菜零售平均价格表

(等级:鲜菜一级)

表2—34　　单位:元/500克

品名＼年度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菠菜	1.19	1.59	1.3	1.14	1.96
芹菜	0.72	0.99	0.63	0.66	1
大白菜	0.66	0.72	0.58	0.39	0.58
油菜	1.15	1.62	1.2	1	1.45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2—34

品名＼年度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黄瓜	1.34	2.56	1.73	1.21	1.63
冬瓜	1.25	1.76	1.08	1.07	1.4
萝卜	0.58	0.63	0.65	0.56	0.69
茄子	1.75	3.04	1.3	1.44	1.92
西红柿	1.46	2	1.48	1.36	1.77
土豆	0.68	0.74	0.65	0.6	0.72
胡萝卜	0.60	0.82	0.8	0.7	0.64
青椒	1.99	2.97	1.55	1.67	2.26
尖椒	1.91	2.69	1.45	1.47	2
圆白菜	0.68	0.87	0.5	0.51	0.87
莴笋	1.81	1.68	1.58	1.56	2.11
豆角	1.93	2.97	1.95	1.99	3.76
蒜苔	2.29	2.91	2.75	1.95	2.63
菜花	1.31	1.51	1.48	1.25	1.69
大　葱	0.7	0.87	0.73	0.65	1.1
大　蒜	1.61	1.42	—	1.61	1.32
韭　菜	1.26	2.38	1.68	1.2	1.54
空心菜	2.35	3.4	1.43	1.84	1.59
生　菜	2.13	2.6	1.93	1.76	2.91

2004 年春节过后，哈尔滨市蔬菜价格持续走低，市场需求量有所下降，产地收购价格降低，蔬菜成本随之下降，蔬菜价格降幅 20% ~30%。

2004 ~2005 年哈尔滨市鲜菜零售平均价格表

表 2—35　　单位：元/500 克

品名＼年度	2004	2005
菠菜		0.88
芹菜	0.88	—
大白菜	1.52	0.49
油菜	0.56	1.4
黄瓜	1.29	1.52
萝卜	1.41	0.73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2—35

品名 \ 年度	2004	2005
茄子	0.78	1.7
西红柿		1.51
土豆	0.79	0.81
胡萝卜	0.78	0.83
青椒	1.88	1.99
尖椒	1.76	1.81
圆白菜	0.69	0.73
蒜苔	2.8	3.12
韭菜	1.29	1.43

第二节 猪 肉

依据国家统一部署,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全省取消猪肉凭票定量供应,放开销售价格,随行就市,自由购销。为指导生产和购销,省规定议销指导价格:猪肉每公斤,10 个大中城市为 3.4 元左右,小城市和县城为 3.1 元左右,各地参照指导价格灵活定价。猪肉价格放开后,发给职工相应的补贴。1985 年补贴标准为:哈尔滨、齐齐哈尔市每个职工每月补贴 4 元;牡丹江、佳木斯、鸡西、鹤岗、双鸭山、大庆、伊春、七台河市每个职工每月补贴 3.5 元。

1986 年 7 月,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市集贸市场猪肉价格每公斤分别为 4 元、3.4 元、3.6 元;大庆、伊春、双鸭山市集贸市场猪肉每公斤分别为 3.4 元、3.7 元和 3.5 元。

1987 年 1 ~5 月,全省农贸市场猪肉价格稳中有升,平均每公斤 3.57 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7.9%。为调动农民养猪积极性,保证市场肉食供应,9 月 1 日,全省生猪收购价格每公斤上浮 0.3 元。此间,商业流通打紧费用,减少环节,保本经营,国营商业销价每公斤上浮 0.54 元。为不影响职工生活水平,对每个职工及在校大中专学生由所在单位每月发放 1 元猪肉调价补贴。10 月 16 日,省政府批准,省物价局、工商局发出《明传电报》,对集市贸易的猪肉价格实行限价,市价一般不高于当地国营商店零售价格的 20%,最高不超过 30%。

1988 年 2 月 5 日,省物价局、商业厅、财政厅下发《关于调整生猪收购指导性价格的通知》,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主产区生猪收购指导性价格,每公斤上浮 2.4 元以内,同时取消每头猪补贴 16.2 元的饲料粮差价款。具体收购价格由各市、县自行确定。收购瘦肉型猪继续每公斤加价 0.2 元。5 月 6 日,省政府下发《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通知》,自 1988 年 5 月起,给国营和集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机关、部队干部和职工发放补贴款。补贴的四个品种中的猪肉(禁食猪肉民族为相应数量的牛羊肉),哈尔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滨、齐齐哈尔市2公斤，每人每月计算补贴定量标准是：省辖其他8个中等城市1.75公斤；县城为1.25公斤。哈尔滨、齐齐哈尔两市最高补贴标准每个职工每月10元；省辖其他8个中等城市9元；县镇8元。生猪和猪肉实行国家指导价格之后，全省不再统一规定购销价格。遇猪肉销价过高，各地规定最高限价。国营食品部门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发挥主导作用，保护生猪生产，调剂供求，旺储淡销，平抑市价，稳定市场。5月7日，省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1988年生猪和猪肉指导价格的安排意见》，稳住收购价格，控制调拨价格，逐步解决购销价格倒挂。上半年生猪收购指导价格主产省每50公斤约120元，其他产区125～130元，大城市郊区不超过140元。6月17日，根据省政府“生猪和猪肉实行国家指导价格”的规定，省物价局、商业厅下发《关于下达省内生猪、猪肉指导价格的通知》，主产区生猪收购指导价格，以每毛公斤2.7元为基价，定购合同内生猪，每头价外再另行补贴20元；有条件地方，将补贴改为供应50公斤化肥。活猪调拨指导价格，以每毛公斤3.34元为基价，价外每头猪由销区另给产区补贴20元。省内鲜肉每公斤5.4元，冻肉每公斤5.2左右。拉开省内与省外、鲜肉与冻肉质量差价。

1988年3～12月黑龙江省部分城镇农贸市场猪肉价格表

表2—36　　单位：元/公斤

月日 / 市场	3月16日	4月16日	5月16日	7月16日	8月16日	9月16日	10月16日	11月16日	12月16日
哈尔滨　南岗	6	7	6	6	7	7.6	7	9	9
呼　兰　呼兰	5.6	5	5.2	5.4	5	6	—	7	6
阿　城　阿城	4.8	5.2	5	—	4.8	6	6.4	—	—
齐　市　车站	5.2	5	5.2	5	5.6	5.6	6	—	6
宁　安　宁安	—	—	5.6	6.6	6.6	7	7	7	7
富　锦　富锦	—	—	5	5.6	5.2	5	6	—	5.8
五　常　五常	—	—	4.4	4.8	—	6.4	6.1	6	6
巴　彦　巴彦	5.6	5	5	4.6	4.6	4.8	5	5	—
肇　东　肇东	5.6	5.6	5.4	4.4	4.4	4.8	5.6	5.6	6
海　伦　西市	—	5	5	4.8	5	5	7	5.4	5.6
黑　河　市区	—	5.6	6	5.2	6.4	6.4	6.4	6.4	—
北　安　站前	5.6	5.6	6	4.32	6	5.6	6	6	6

1989年10月17日，省物价局、商业厅、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省内生猪、猪肉指导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自11月1日起，对生猪收购、调拨、指导价格等有关问题，执行新的规定。收购指导价格，本着有利于生猪生产发展，保护农民养猪积极性原则，妥善安排生猪收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购价格水平，主产区按照猪粮比价合理原则确定购价，毛猪每公斤不低于3.2元。等级价格及季节差价、地区差价各地自定。生猪收购价格提高后，价外不再补贴。活猪调拨指导价格，购、调差价率20%，城市接收活猪每公斤不低3.8元，为落实“383工程”，严格控制猪肉销售价格，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伊春、鹤岗、鸡西、双鸭山、七台河等市居民、大中专学生定量供应部分，价格坚决稳住；不定量的，销价稳在原有水平上。

1989年黑龙江省部分城镇农贸市场猪肉价格表

表2—37　　单位：元/公斤

市场 \ 月日		3月中旬	4月16日	5月16日	6月16日	7月16日	9月16日	11月16日	12月16日
哈尔滨	南岗	9.6	7.6	7	7.6	7.6	—	—	—
呼兰	呼兰	6	6	7	7	7	7	7	7
阿城	阿城	7.6	7.6	7.4	5.4	—	7	6.6	—
齐齐哈尔	车站	5.6	6	7	5.6	5.6	6	7	6
讷河	讷河	—	6	6	5.4	5.4	—	7.2	6.6
富锦	富锦	—	6	6	6	5.6	6	—	—
五常	五常	7	—	6	6	6	6	7	7
巴彦	巴彦	5	6	5	5.6	5	6	6	6
肇东	肇东	7.2	5.6	7	7	—	7	7	7.8
黑河	市区	—	6.4	6.4	6.4	6.4	6.4	7	7
北安	站前	7	6	6.4	6.6	—	7	7	6.6

1990年黑龙江省部分城镇农贸市场猪肉价格表

表2—38　　单位：元/公斤

市场 \ 月日	1月16日	2月16日	4月16日	5月16日	6月16日	7月16日	8月16日	9月16日	10月16日	11月16日
哈尔滨市	7.6	—	—	6	7	—	5	—	6.8	7
阿城市	—	7	5	6	6	5.6	5.6	5.6	5.6	5.6
齐齐哈尔市	6	6	6.6	6	5	6.6	6.6	5.6	6	7
宁安县	7	—	6	5	5	5.6	7	7	7	7
富锦县	—	—	6	6	5.6	—	6	6	6	—
五常县	7	6	5	5	5	5	5	6	6	5.6
巴彦县	7	5.6	5	5.6	—	—	5.6	5.6	6	6
肇东县	7	6.4	6.5	6.6	5	6.4	7	6	6	—
海伦县	—	6.6	—	6.4	—	—	6.4	6.4	6	5.5
黑河市	—	—	7	7	6.8	—	6.4	6.4	6.4	6.4
北安市	6.6	6.4	5.6	5.4	—	5.6	6	6	6	—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1年1月11日,省商业厅、物价局、财政厅下发《关于积极开展地产鲜、冻猪肉议销的通知》,各大中城市在搞好猪肉平价定量供应同时,积极开展产鲜、冻猪肉议价敞开销售,拉开省内与省外差价,购得进,销得出,保本微利,随行就市,按质论价。

1991年黑龙江省部分城镇农贸市场猪肉价格表

表2—39　　单位:元/公斤

月日 / 市场	1月16日	2月22日	4月16日	5月16日	6月16日	7月16日	8月16日	9月16日	10月16日
哈尔滨市	6	—	5.5	5	5	5	5	4.6	5.7
阿城市	—	—	5	5.2	5	4.8	5	5.8	6
齐齐哈尔市	6	5.6	—	4.2	4.4	4.8	5	6	—
讷河县	4.6	6	4	5	5	3.6	5	6	—
宁安县	5.6	7	5.6	5.6	6	5	5.6	6	6
五常县	5.4	—	—	4	7	4.4	4.6	5.4	5
巴彦县	5	5	—	4	4	4	4	5	5.4
肇东市	6.4	6	5	—	3.6	—	4.4	5.6	—
海伦市	5	—	4	4	4	—	—	—	—
黑河市	6	6.4	6	6.4	5.6	5.6	6	6	6.4
北安市	5.6	5.6	5	4.8	4.6	4.4	4	—	5.6

1992年11月,全省肉类产品批发市场,统货冻猪肉成交价每吨4 600元;箱装分割猪肉成交价每吨8 000元;国标精瘦猪肉成交价每吨8 200元。全年全省猪肉零售混合平均价为每公斤5.956元。

1993年黑龙江省部分城市农贸市场猪肉价格表

表2—40　　单位:元/公斤

市场 / 月份		哈尔滨市	齐齐哈尔市	鹤岗市	牡丹江市	佳木斯市	伊春市	双鸭山市	黑河市
5月	5日	7.6	6.6	6.6	7.2	7	8	8.6	7
	15日	7.6	6.6	6.6	7	7.6	7	7	7
	25日	9	6.6	7.4	7	8	7	7.3	7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2—40

月份 \ 市场		哈尔滨市	齐齐哈尔市	鹤岗市	牡丹江市	佳木斯市	伊春市	双鸭山市	黑河市
6月	5日	9	7	7.6	7	8	8	8	7
	15日	8	7.4	7.6	8	8	8	8	7
	25日	9	7.4	7	8	8	8	9	7
7月	5日	7.6	7	7.6	8	8	8	8	7
	15日	8	7.6	7.6	7.6	10	8	7.6	7
	26日	8	7.6	7.6	7.6	9	8	8	7
8月	5日	8	9	10	7.6	9	7.8	9	7
9月	15日	9	9	10	10	10	8	10	7
12月	6日	9	9.6	9	9.6	9	9	8.8	8
	16日	10	9.6	9	9	9	9	11	9

1994年1月份,正值春节前夕,各城市猪肉销售价格比较稳定,较元旦前价格有所回落,1月20日哈尔滨市农贸市场猪肉后鞧每公斤11元,前槽10元,腰盘7元。此间,哈尔滨市对猪肉销价实行差率控制:批零差率鲜肉16%,冻肉15%。哈尔滨市农贸市场鲜猪肉后鞧,8月10日每公斤14元,8月17日至9月4日每公斤16元,9月14日每公斤15元,9月21日至10月末每公斤16元。牡丹江猪肉综合平均价格每公斤为14元;佳木斯猪后鞧每公斤14元,比上年同期上涨75%。

1995年4月份,全省猪肉零售价格每公斤后鞧为11~12元,前槽10~11元,腰盘8~9元,与前期比较价格下降20%~30%,同比价格升幅10%~25%。8月份至年底,外省肉源充足,价格偏低,省内生猪出栏增加,生猪收购价下降,猪肉零售价皆趋于下降。

1996年1月份,猪肉零售价格全省平均每公斤后鞧12.72元至13.02元之间,前槽价格在11.52元左右,腰盘价格在9.76元至10.24元之间,与同期和前期比平均每公斤下降1元左右。8月份,猪肉市场波动性增强,价格上涨。后鞧肉由上月每公斤11.5元涨至12.12元,11月份,鲜猪肉货足价稳,后鞧价格全省平均每公斤13元,比前期和同期下降10%左右,哈、齐、牡、佳每公斤分别为13元、13元、15元和12.5元;猪肉前槽每公斤分别为13元、12.4元、13元和11.6元;猪肉腰盘每公斤分别为9元、10元、11元和9元。

1997年,受省内生猪外销和全国性肉源紧张影响,全省猪肉价格持续上涨。此间,集市贸易猪肉价格,后鞧每公斤15.8元,前槽15元,腰盘11.4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上涨13.5%、14.5%和27.2%。哈尔滨市政府决定,在节日期间投放价格调节基金,国有副食品商场张贴政府补贴公告,平抑市场肉价。12月27日~29日,猪肉后鞧、前槽平均每公斤分别为14.73元、14.33元。

1998年1月下旬,为使广大群众欢度新春佳节,全省实施“价格民心工程”,此间哈尔滨市政府投放价格调节基金100万元,平抑市场肉价,每公斤猪肉后鞧、前槽分别为15.2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4.8 元;8 月 25 日,猪肉后鞧、腰盘平均每公斤分别降至 14.38 元、10.52 元。

1999 年 2 月,生猪供给量供大于求,全省平均每公斤猪肉后鞧 11.6 元,4、5、6 月,分别降至平均每公斤 9.32 元、8.62 元、8.58 元。7 月份之后,受生猪饲养量减少影响,全省猪肉价格回升。8 月,全省平均每公斤后鞧 12.9 元,比上月上涨 3.8 元。11 月份,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猪后鞧每公斤分别为 10.56 元、11 元和 11 元;猪腰盘平均每公斤分别为 7.94 元、8 元和 7 元。哈尔滨市全年平均,猪肉后鞧为每公斤 10.24 元,精瘦肉(非里脊肉)每公斤 12.36 元。

2000 年哈尔滨市鲜猪肉(去骨后鞧肉,下同)零售平均价格每公斤为 9.44 元,精瘦肉每公斤为 11.82 元。佳木斯市猪肉(去骨)每公斤 8.36 元。2001 年哈尔滨市鲜猪肉零售平均价格每公斤为 11.1 元,精瘦肉每公斤为 12.6 元。全年社会平均价每公斤为 10.9 元。佳木斯市猪肉每公斤 9.84 元。



2001 年 1 月,省物价局副局长苏庆中(前)检查哈尔滨市肉制品价格

2002 年哈尔滨市鲜猪肉零售平均价格为每公斤 10.26 元,精瘦肉每公斤为 13.16 元。全年社会平均价格每公斤 11.33 元。佳木斯市猪肉(去骨)每公斤 9.4 元。

2003 年 8 月份,受“非典”疫情滞后影响,生猪出栏率低,猪肉价格上涨,牡丹江、大庆市猪肉价格涨幅较大,每公斤猪肉较上月上涨 1 元和 0.8 元。哈尔滨市去骨后鞧肉和精瘦肉零售平均价格每公斤分别为 10.42 元和 13.7 元。鲜猪肉全年社会平均每公斤为 10.99 元。佳木斯市猪肉(去骨)每公斤 9.9 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4年3月,随着粮食价格的上涨,养猪成本升高及外省市客商来黑龙江省收购生猪,全省生猪市场收购价格持续上涨,带动肉类市场价格上扬。3月22日,全省生猪收购价格涨至每公斤6.8~8元,比上年同期上涨1元左右。哈尔滨市生猪收购价格每公斤7.4~8元,双鸭山市生猪收购价格在6.8~7元。全省猪肉综合平均批发价格每公斤9.26元。大庆市精瘦肉一周内由每公斤13元涨到14元,上涨7.6%。4月份全省猪肉价格持续上涨,比上月份上涨10.7%。大庆市、佳木斯市、牡丹江市猪精瘦肉每公斤分别比上月份上涨1元、1元和0.6元。8月份哈、齐、牡、佳四市猪后鞧肉每公斤分别为13.66元、14元、15元和15元。

2004年、2005年哈尔滨市猪肉全年社会平均价每公斤分别为12.88元和12.86元,比上年分别上涨17.2%和下降0.2%。佳木斯市猪肉(去骨后腿)每公斤分别为15元和11元。2005年哈尔滨市猪精瘦肉零售平均价格每公斤为14.72元。

第三节　牛肉　羊肉

1985年,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市牛肉零售价格每500克分别为1.78元、1.68元、1.8元和1.7元。国营商业经销的计划外羊肉实行指导性议价,每500克零售价在不低于1.05元情况下,由各地掌握。对回民和军需供应的羊肉实行平价,其他羊肉价格由市场调节。

1986年,哈、齐、牡、佳牛肉零售价每500克分别为1.9元、1.97元、1.91元和2元。羊肉零售价每500克分别为2.11元、1.84元、2.16元和2.33元。

1987年1月至5月份,全省牛肉、羊肉价格涨幅较大。牛肉每500克1.94元,比上年同期上涨0.34元,上升21.3%;羊肉每500克2.18元,比上年同期上涨0.58元,涨幅36.3%。

1988年5月6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通知》,猪肉是列入补贴的品种之一,对于禁食猪肉民族为相应数量的牛羊肉,哈尔滨、齐齐哈尔两市每人每月补贴2千克;省辖其他八个中等城市补贴1.75千克;县镇(含县级市)补贴1.25千克。其基期价格以1987年当地同期带皮带骨统货肉国家指导价格为准。

哈、齐、牡、佳牛肉零售价格每500克分别为2.6元、2.46元、2.44元和2.69元。羊肉零售价格每500克分别为3.37元、3.27元、2.61元和4.2元。全省牛肉零售混合平均单价为每千克5元,羊肉为每千克6.13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8 年 11 月黑龙江省部分城市牛羊肉平均零售价格表

表 2—41　　单位:元/500 克

品名＼城市	全省平均		城市平均		县城平均		哈尔滨		佳木斯		伊春	
	本期	后期	本期	后期	本期	后期	本期	后期	本期	后期	本期	后期
牛肉	3.05	2.49	3.2	2.6	2.9	2.38	3.2	3	3	2.4	3.2	2.8
羊肉	4.29	3.05	5	3.4	3.57	2.7	4.5	3	6	3.6	4	3.2

1989 年哈、齐、牡、佳牛肉零售价格每 500 克分别为 3.5 元、3.2 元、3.2 元和 3.89 元。全省牛肉零售混合平均单价每 500 克为 3.1 元。哈、齐、牡、佳羊肉零售价格每 500 克分别为 4.92 元、4.02 元、4.08 元和 5.43 元。全省羊肉零售混合平均单价每 500 克为 3.84 元。

1990 年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和佳木斯市牛肉零售价每 500 克分别为 2.50 元、3.37 元、3.40 元和 3.89 元。全省牛肉零售混合平均单价每 500 克为 3.37 元。哈、齐、牡、佳羊肉零售价每 500 克分别为 2.90 元、3.84 元、4.29 元和 5.33 元。全省羊肉零售混合平均价每 500 克为 3.91 元。

1991 年和 1992 年哈、齐、牡、佳牛肉羊肉零售价格见表 2—42

1991～1992 年哈齐牡佳牛羊肉平均零售价格表

表 2—42　　单位:元/500 克

品名	年度	哈尔滨	齐齐哈尔	牡丹江	佳木斯
牛肉	1991	3.51	3.26	3.37	3.86
	1992	3.58	3.62	3.46	3.51
羊肉	1991	4.05	3.43	4.15	4.71
	1992	4.58	3.93	4.59	4.84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3 年 5～12 月黑龙江省部分城市农贸市场牛肉零售价格表

表 2—43　　单位:元/500 克

时间	哈尔滨	齐齐哈尔	牡丹江	佳木斯
5 月 15 日	5.5	4.5	3.3	4
6 月 15 日	4.8	4.7	3.3	4
7 月 15 日	4.8	4.7	4	5
8 月 5 日	4.5	3.8	4.7	5
9 月 15 日	4.5	4.6	4.4	5
12 月 16 日	4.5	4.5	4	5

1993 年哈、齐、牡、佳牛肉零售价格每 500 克分别为 4.32 元、4.27 元、3.93 元和 3.77 元。羊肉零售价格每 500 克分别为 5.27 元、4.64 元、5.56 元和 4.35 元。

1994～1996 年哈齐牡佳牛、羊肉平均零售价格表

表 2—44　　单位:元/500 克

品名	年度	哈尔滨	齐齐哈尔	牡丹江	佳木斯
牛肉	1994	6.07	6.42	6.11	6.2
	1995	7.61	8.58	7.56	8.16
	1996	6.43	8.13	7.02	7.2
羊肉	1994	7.03	6.84	7.63	6.96
	1995	5.88	9.24	10.94	9.89
	1996	8.80	8.96	11.01	9.76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7 年 2～5 月黑龙江省部分地市国合商店及集贸市场牛羊肉零售价格表

表 2—45　　单位:元/500 克

品名	月份	哈尔滨		齐齐哈尔		牡丹江		佳木斯		鸡西	
		国合商店	集贸市场	国合商店	集贸市场	国合商店	集贸市场	国合商店	集贸市场	国合商店	集贸市场
牛肉	2	5.98	5.7	6.5	5	6	5.5	6	5.8	7.5	7
	3	6.08	5.47	6.5	5.5	5.5	5	—	5.5	8	7
	4	5.88	5.43	6	5.8	5.5	5.5	7	5	6.5	6
	5	5.92	5.7	7.5	7	6.5	5.5	7	5.5	6	6
羊肉	2	8.26	7.75	6.5	6.5	—	8	—	—	8.5	8.5
	3	8	7.83	6.5	6	—	8	—	7.5	8.5	8
	4	8	7.67	6.5	7	—	9	8	8	8.5	7.5
	5	7.67	7.5	7.5	8	—	10	—	8	—	7.5

1997 年哈、齐、牡、佳牛肉零售价格每 500 克分别为 5.78 元、6.61 元、6.08 元和 6.24 元。羊肉零售价格每 500 克分别为 7.92 元、7.33 元、9.6 元和 8.14 元。

1998 年 3～4 月哈尔滨市集贸市场牛羊肉零售价格表

表 2—46　　单位:元/500 克

品名	规　格	3 月	4 月
牛肉	去骨统货	6.8	6
羊肉	云骨统货	7.5	7.5

1998 年 12 月,哈、齐、牡、佳牛肉(去骨统肉)零售价格每 500 克分别为 6.25 元、6.50 元、6.00 元和 7.00 元。羊肉(去骨统肉)零售价格每 500 克分别为 7.25 元、6.50 元、8.00 元和 8.00 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9 年黑龙江省部分市场牛羊肉平均零售价格

表 2—47　　单位:元/500 克

品名	月度 / 价格 / 市场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牛肉	哈尔滨市透笼街	5.5	5	5	5	5	—	5.5	—	5.5
	齐齐哈尔市站前	5	7.5	7.5	7.5	7.5	—	7.5	7.5	6
	牡丹江市东安	6	6	6	6	6	6	5.5	6	5
	佳木斯市西菜市	6.25	6.25	6.25	6.25	6.25	7.25	7.25	7	6.75
羊肉	哈尔滨市透笼街	6.5	6.5	6.5	6.5	6.5	—	6.5	—	7
	佳木斯市西菜市	7.5	7	6.5	6.5	6.5	7	7	8	7.5

1999 年哈、齐、牡、佳牛肉零售价格每 500 克分别为 6.2 元、7.23 元、5.99 元和 7.55 元。

2000 年哈、齐、牡、佳牛肉零售价格每 500 克分别为 6.06 元、6.94 元、6.24 元和 6 元。羊肉零售价格每 500 克分别为 7.02 元、7.58 元、7.84 元和 7.63 元。

2001 年黑龙江省牛、羊肉平均零售价格

表 2—48　　单位:元/500 克

品名	规格	8 月	9 月	10 月
牛肉	去骨统肉	7.15	7.08	6.24
羊肉	去骨统肉	6.93	7.78	7.46

2001 ~2005 年哈齐牡佳牛、羊肉平均零售价格

表 2—49　　单位:元/500 克

品名	年度	哈尔滨	齐齐哈尔	牡丹江	佳木斯
牛肉	2001	6.2	7.26	6.39	6.75
	2002	6.63	8.08	7.08	6.86
	2003	7.22	8.14	7.61	7.27
	2004	7.54	7.96	6.07	7.48
	2005	7.37	8.31	7.15	7.42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2—49

品名	年度	哈尔滨	齐齐哈尔	牡丹江	佳木斯
羊肉	2001	7.2	7.63	8.31	7.68
	2002	7.7	7.67	8.26	8.45
	2003	7.93	8.46	7.79	8.15
	2004	8.07	8.42	7.87	8.1
	2005	7.87	8.34	8.14	8.34

第四节　白条鸡

1985 年，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市白条鸡零售价格每 500 克 2.01 元，佳木斯市为 2.04 元。

1986 年哈、齐、牡、佳白条鸡零售价格每 500 克分别为 2.16 元、2.5 元、2.2 元和 2.36 元。

1987 年 1～5 月份，全省农贸市场肉禽蛋价格全面上涨，平均价格总水平比上年同期上升 26.9%。鸡蛋、活鸡价格涨势甚猛，活鸡每 500 克 2.12 元，比上年同期上涨 0.645 元，涨幅 43.9%。由此拉动当年白条鸡价格。哈、齐、牡、佳白条鸡零售价格每 500 克分别为 2.83 元、2.95 元、2.66 元和 2.85 元。

1988～1990 年哈齐牡佳白条鸡平均零售价格表

表 2—50　　单位：元/500 元

年度 / 城市	1988	1989	1990
哈尔滨	3.19	4.06	2.2
齐齐哈尔	3.38	3.67	3.99
牡丹江	3.19	3.30	3.62
佳木斯	2.93	3.15	3.57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1 年黑龙江省部分城市白条鸡平均零售价格表

表 2—51　　单位:元/500 克

月份 / 城市	1 月	4 月	6 月	8 月	10 月
哈尔滨	2.8	2.5	2.6	3	2.4
齐齐哈尔	3.7	3.6	3.5	3.5	3.4
黑　河	4.3	4.3	3.8	4.3	3.8

1991 年哈、齐、牡、佳白条鸡零售价格每 500 克分别为 3.38 元、3.94 元、3.65 元和 3.44 元。1992 年分别为 3.01 元、3.5 元、3.17 元和 3.49 元。

1993 年哈、齐、牡、佳市白条鸡零售价格每 500 克分别为 3.48 元、3.97 元、3.73 元和 3.06 元。

1993 年黑龙江省部分城市白条鸡平均零售价格表

表 2—52　　单位:元/500 克

月份 / 城市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2 月
哈尔滨	3.1	3.2	2.7	2.6	2.7	3.4
齐齐哈尔	3.8]4	4	3	4	4.2	
牡丹江	4	3.5	2.8	4	3.1	3.5
佳木斯	3.5	3	2.8	3.2	3.8	3.8
黑　河	4	4	3.8	3.6	3.8	4.5

1994 年哈、齐、牡、佳市场白条鸡零售价格每 500 克分别为 4.01 元、5 元、4.4 元和 4.21 元。

1995 年哈、齐、牡、佳市场白条鸡零售价格每 500 克分别为 4.26 元、5.71 元、4.53 元和 4.73 元。

1996 年哈、齐、牡、佳市场白条鸡零售价格每 500 克分别为 4.56 元、5.27 元、4.72 元和 4.6 元。

1997 年哈、齐、牡、佳市场白条鸡零售价格每 500 克分别为 4.55 元、5.96 元、4.64 元和 4.39 元。

1998 年哈、齐、牡、佳市场白条鸡零售价格每 500 克分别为 4.08 元、5.63 元、4.32 元和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4.14 元。

1999～2005 年哈齐牡佳白条鸡平均零售价格

表 2—53　　单位:元/500 克

城市＼年度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哈尔滨	4.15	3.83	3.75	3.78	4.1	4.5	4.46
齐齐哈尔	5.50	4.41	3.74	3.79	3.52	4.37	4.92
牡丹江	3.85	3.39	3.37	3.23	3.3	4.08	4.11
佳木斯	3.73	3.21	3.25	3.35	3.27	3.9	3.9

第五节　鸡　蛋

依据国务院决定,1984 年 10 月 1 日起,全省取消鲜蛋派购,全部放开经营,价格随行就市。

1986 年 7 月下旬,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市集贸市场鸡蛋零售价格每公斤分别为 2.9 元、3 元和 3.1 元;鹤岗、大庆、伊春、七台河、双鸭山市集贸市场鸡蛋零售价格每公斤分别为 3 元、2.8 元、3.5 元、3.6 元和 2.8 元;讷河县、富锦县、尚志县、宁安县集贸市场鸡蛋零售价格每公斤分别为 3 元、3.24 元、3.2 元和 2.8 元。

1987 年 1～5 月,全省农贸市场鸡蛋平均零售价格 4.01 元,比上年同期升幅 26.5%。

1988 年 5 月 6 日,省政府下发《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通知》,自 1988 年 5 月起向职工发放副食品价格补贴,鸡蛋为列入补贴四个品种之一。计算补贴鸡蛋定量标准每人每月是:哈尔滨市 1 公斤,其他 9 个大中城市各 0.75 公斤,县镇各 0.5 公斤。补贴基期价格,以上年当地同期价格为准,同期价格不正常,按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1988、1989、1990 年,全省鲜鸡蛋收购混合平均价格每公斤分别为 3.94 元、4.2 元和 4.6 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1 年黑龙江省部分城镇农贸市场鸡蛋平均零售价格表

表 2—54　　单位:元/1 000 克

月　日 市　场	1 月 16 日	4 月 16 日	7 月 16 日	10 月 16 日
哈尔滨市	5.4	5	4.2	4.6
阿城市	—	5	4.6	5.6
齐齐哈尔市	5.6	5.2	5	—
讷河县	5.8	5	5.2	5.2
宁安县	6	5.4	5.4	6
五常县	5.58	—	5.04	4.52
巴彦县	5.28	—	4	4.64
肇东县	5.4	5.2	—	5.4
海伦县	5.8	5	5	5.6
黑河市	6.4	6.6	6.4	6
北安市	5.6	5.6	6	6.6

1991、1992 年全省鲜鸡蛋收购混合平均价格每公斤分别为 4.4 元、4.2 元。零售混合平均价格每公斤分别为 5.26 元、4.81 元。其中哈尔滨市鲜鸡蛋 1991、1992 年社会平均零售价每公斤分别为 4.94 元和 4.32 元。佳木斯市 1991、1992 年鲜鸡蛋平均零售价每公斤分别为 6 元和 4.6 元。

1993 年全省鲜鸡蛋收购混合平均价格为每公斤 4.8 元;零售混合平均价格每公斤为 5.379 元。其中哈尔滨市社会平均零售价格每公斤为 5.23 元,佳木斯市平均零售价每公斤 5.5 元。

1994 年全省鲜鸡蛋收购混合平均价每公斤为 5.06 元。其中哈尔滨市社会平均价格零售每公斤为 5.41 元。佳木斯市零售价每公斤为 6.2 元。1995 年由于饲料价格上涨,受全国鸡蛋价格上涨的影响,鸡蛋零售价格呈上涨态势:1 月每公斤 6.3 元左右,全年维持在每公斤 5.9 ~7 元间。其中哈尔滨市鸡蛋社会平均零售价格每公斤为 5.97 元。佳木斯市零售每公斤为 6.2 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6～2005年黑龙江省部分城市鸡蛋零售平均价格表

表2—55　　单位:元/1 000克

市场 年月	全省	城市			
		哈尔滨	齐齐哈尔	牡丹江	佳木斯
1996.2	6.7	—	—	—	—
1996.12	—	5.88	6.2	6.4	—
1996	—	6.8	—	—	6.84
1997.12	—	5.42	—	—	5.99
1998.5	—	5.16	—	—	—
1998.7	4.28	4.76	—	—	—
1999	—	4.67	—	—	4.76
2000	—	4.4	—	—	3.7
2001	3.95	4.22	—	—	4.22
2002.9	—	—	4.6	—	—
2002	—	4.29	—	—	4.06
2003.8	—	—	—	3.86	—
2003	—	4.17	—	—	3.9
2004.8	5.54	5.92	—	—	—
2005.9	—	—	6	6	—
2005	5.35	—	—	—	6

说明:哈尔滨、佳木斯市零售平均价格为全年社会平均价格。

第六节　鲤　鱼

1985年12月,为搞活淡水鱼经营,对淡水鱼实行有指导性市场调节价格。鲤鱼等4种鱼价上浮不超过3%,下浮不限。全年鲤鱼(1等品、活每尾重500克以上)议购价格每500克1.7元,议销价格每500克2.78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6～1995年哈齐牡佳鲤鱼年零售平均价格表

表2—56　　单位:元/500克

城市/年度	哈尔滨	齐齐哈尔	牡丹江	佳木斯
1986	2.3	3.3	2.89	2.36
1987	3.66	3.75	3.16	2.85
1988	3.33	4.31	3.74	2.93
1989	3.78	4.45	3.96	3.15
1990	3.12	4.7	3.75	3.57
1991	4.4	4.53	3.54	3.44
1992	4.24	4.3	3.43	3.49
1993	4.71	4.81	4.06	3.06
1994	5.41	5.79	4.92	4.21
1995	6.31	6.64	6.59	4.73

1996年7、8月份,哈尔滨市农贸市场鲜活鲤鱼零售价格每500克5.5元。全年哈、齐、牡、佳市场鲤鱼零售价格每500克分别为5.45元、3.3元、5.84元和6.85元。

1997年哈齐牡佳集贸市场鲤鱼平均零售价格表

表2—57　　单位:元/500克

城市/月份	哈尔滨	齐齐哈尔	牡丹江	佳木斯
2	6.11	6.5	6	7
3	6.12	6	6.5	6.5
4	6.72	7	7	8.5
5	8	8.2	9	8.3

1997年11月,哈尔滨市集贸市场鲜活鲤鱼零售价格每500克为5元～5.5元。全年哈、齐、牡、佳市场鲤鱼零售价格每500克分别为6.42元、6.71元、6.95元和7.06元。

1998年1月,哈尔滨市场鲜活鲤鱼零售价格每500克6.17元,较上年同期上涨3%。8月下旬,哈尔滨市国营商店鲜活鲤鱼零售平均价格每500克5.23元;农贸市场平均价格每500克5.36元。道里透笼农贸市场每500克6元,南岗革新农贸市场每500克仅为4.5元。全年哈、齐、牡、佳市场鲤鱼零售价格每500克分别为5.98元、5.87元、5.8元和5.74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9 年哈、齐、牡、佳市场鲤鱼零售价格每 500 克依次为 4.17 元、4.61 元、4.39 元和 4.33 元。

2000 年哈、齐、牡、佳市场鲤鱼零售价格每 500 克依次为 4.14 元、4.66 元、4.82 元和 4.22 元。

2001～2005 年哈齐牡佳市鲤鱼年零售平均价格表

表 2—58　　单位:元/500 克

年度 城市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哈尔滨	4.35	3.91	3.96	5.08	4.58
齐齐哈尔	4.36	4.05	4.14	5.82	5.17
牡丹江	4.43	4.09	4.05	5.52	4.71
佳木斯	4.32	3.99	4.19	5.37	4.65

第七节　牛　奶

1986 年 1 月起,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市牛奶收购价格每公斤分别为 0.46 元、0.44 元、0.46 元和 0.46 元。杜蒙、肇东、安达每公斤为 0.41 元。

同年 4 月 1 日,省商业厅、轻工业厅、物价局下发《关于提高鲜牛奶及奶制品购(厂)销价格的通知》,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市鲜牛奶收购价格每公斤由 0.46 元调至 0.55 元;齐齐哈尔市每公斤由 0.44 元调至 0.55 元;安达、肇东、杜蒙自治县每公斤由 0.41 元调至 0.49 元;伊春、鹤岗、鸡西、双鸭山、七台河市按照每公斤不超过 0.55 元的原则进行安排;其他市、县一律提至每公斤 0.49 元。鲜牛奶收购价格提高后,市场消毒鲜奶销价相应调整。具体价格按着减少环节,降低成本,保本微利原则各市、县自行制定。

同年 5 月 17 日,省物价局批复大庆市物价局《关于提高供应城市鲜牛奶收购价格的请示报告》,萨尔图、龙凤、让胡路、红岗四个区政府所在地和化工区卧里屯供应城市鲜牛奶,鲜奶供应站收购价每公斤 0.53 元以内。

1988 年 4 月 10 日,省物价局下发传真电报,自 4 月 15 日起提高鲜牛奶收购价格,执行《黑龙江省地方鲜牛奶标准》,按乳脂率计价。安达、肇东、杜蒙、大庆等主产区鲜牛奶收购价格,执行新标准的,由每公斤 0.49 元至 0.59 元;没有执行新标准的由每公斤 0.49 元提至 0.57 元;非主产区和城市的收购价格,下放给各市县自行制定。避免互相抬价抢购,非主产区和城市收购价格,按主产区提后收购价格加价,加价幅度县城不超过 10%,城市不超过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5%。消毒奶价格,按打紧费用,减少环节,保本微利原则,各地自定。

1989年,省政府印发《全省压缩部分平价粮油销量的方案》:1989年8月1日起,奶牛饲料全部改供议价粮。8月12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提高鲜牛奶收购价格的通知》,为不减少奶牛饲养户收入,不过多增加饲养奶牛成本,决定自8月1日起,相应提高鲜牛奶收购价格。安达、肇东、杜蒙、大庆等主产区鲜牛奶收购价格,执行新标准的由每公斤0.59元提至0.68元;没有执行新标准的由每公斤0.57元提至0.66元。非主产区和城市的收购价格,按提后主产区价格县城按10%,城市按15%向上浮动。哈尔滨市由0.66元提至0.83元。调整后,饲料压销1.4亿公斤,约涨价6 700万元,收购82万吨鲜奶,每公斤提价0.09元,基本补偿饲养户饲料涨价减少的收入。此间受实施"383工程",控制市场物价调整的限制,消毒鲜牛奶销售价格未同步调整。

1990年7月,省物价局下发《关于提高牛奶销售价格的通知》,自同年8月1日起,哈尔滨市消毒鲜牛奶零售价格由每公斤1.06元调至1.38元。其他市县消毒鲜牛奶零售价格,经当地政府批准,按不超过哈尔滨市价格的水平进行调整。

1993~2005年黑龙江省部分城市鲜牛奶平均零售价格表

表2—59　　单位:元/公斤

城市/年度	哈尔滨	齐齐哈尔	牡丹江	佳木斯
1993	1.92			
1994	2.51			
1995	3.43			
1996	3.6	4	3	3.2
1997	3.6			
1998	3.9			
1999	4		3	3.2
2000	4.2			
2001	4			
2002	5			
2003	6			
2004	4.8			
2005	4.8			

说明:1.鲜牛奶包装为袋装,每袋250克,零售价以袋计价。

2.鲜牛奶哈尔滨市2004~2005年价格为全年社会平均价格。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第三章　经济作物价格

第一节　烤　烟

1986年6月30日,国家物价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复黑龙江省烤烟收购价格,十五级制烤烟收购价格,标准级中黄四级收购价格每吨1 600元,自当年新烟上市起执行。烤烟收购实行十五级制,中黄四级(标准级)收购价格每公斤1.6元,县城到农村的里程差价,按距县城远近,扣减县城收购运杂费:20公里以近,每500克扣减0.015元;21公里到不足40公里,每500克扣减0.02元;41公里到不足80公里,每500克扣减0.03元;80公里以远,每500克扣减0.05元。

1987年2月26日,省物价局、中烟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下发《关于调整烤烟收购价格的通知》,自当年新烟上市起,调整全省烤烟收购价格,中黄四级(标准级)由每500克0.8元调至0.83元,同时扩大等级差价。

1990年2月1日,国家物价局、烟草专卖局下发《关于调整烤烟收购价格和整顿烟叶生产扶持费的通知》,自1990年新烟上市起,提高烤烟收购价格。上等烟价格不动,中等烟提高14.2%,下等烟提高11.1%,低等烟提高10.5%。总水平由原每50公斤109.42元提至120.6元,幅度10.22%。其中中黄四级(标准级)由每50公斤83元提至98元,幅度18%。总水平由原每50公斤101.75元提至114.68元,幅度12.71%。

1992年5月3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物价局下发《关于烤烟40级标准试行价格的通知》,烤烟40级标准经工农业验证和试收购,办法基本完善,标准有利于提高烟叶质量、发展卷烟工业和扩大烟叶出口,适应卷烟结构改革,增加外汇收入。烤烟40级标准试收购价格标准,基本维持上年水平,除中部柠檬黄三级(C3L)由每50公斤由160元调至170元外,其他等级价格不动。中桔三(C3F)每50公斤220元,上柠一(BIL)每50公斤195元,下桔三(X3F)每50公斤120元。

1995年4月18日,省物价局、烟草专卖局下发《关于调整烤烟收购价格的通知》,自1995年新烟上市起,调整烤烟部分等级的收购价格,提高烤烟40级标准中的上等和部分中下等烟叶27个等级收购价格,按照1991~1993年收购比例计算,27个等级收购平均价由每50公斤194.27元提至243.48元,幅度25.33%;提高烤烟15级标准中8个等级价格,按照1991~1993年收购比例计算,8个等级收购平均价由每50公斤169.59元提至213.19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元,幅度25.71%。中黄四级每50公斤收购价格为165元。

1997年9月19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1997年度烤烟收购实行价外补贴的通知》,省烟草公司在烟叶收购价基础上给农民价外补贴。补贴标准为平均每公斤烟叶1.4元(含农林特产税),其中NC89、NC82、温德尔等优良品种,每公斤补贴1.8元(补价1.242元,特产税0.558元);其他品种每公斤补贴1元(补价0.69元,特产税0.31元);劣杂品种不予补贴。

1998年10月26日,国家计委、烟草专卖局下发《关于1999年烟叶收购价格改革的通知》,1999年度烟叶种植和收购中,除烟叶全国平均收购价格由每50公斤242元提至350元外,对烤烟收购价格实行分区定价:全国各烤烟产区烤烟收购价格分为五个价区,黑龙江省为五价区,烤烟中准级(X2F)每50公斤收购价格为330元。

1999年1月28日,省物价局、烟草专卖局下发《关于调整1999年烤烟收购价格及政策的通知》,自当年新烟上市起,黑龙江省中准级(X2F级)烤烟收购价格由每50公斤242元提至330元,C2F级、B2F级、H2F级每50公斤分别调至573元、455元和398元。调整后烤烟收购价为县城收购价,县城到农村收购点继续实行里程差价:5公里以内(含5公里)执行县城收购价;6~20公里,每50公斤扣减1.5元;21~40公里,每50公斤扣减3元;41~80公里,每50公斤扣减4.5元;81公里以远,每50公斤扣减6元。

2000年1月,国家计委、烟草专卖局下发《关于2000年烟叶收购价格政策的通知》,规定当年全国烤烟收购价格平均每50公斤350元左右,总水平稳定在上年水平上。2月25日,省物价局、烟草专卖局下发《2000年烤烟收购价格及政策的通知》,促进优质烟叶生产,保持合理等级差价,调整上等烟叶、下等烟叶中7个等级价格;黑龙江省中准级(X2F级)、C2F级、B2F级、H2F级烟叶收购价格不动,收购价格价区划分和各价区中准级收购价格,仍按上年规定执行。2001年1月12日,省物价局、烟草专卖局下达《关于2001年烤烟收购价格的通知》,国家继续执行中央管理政府定价政策。省中准级(X2F级)烤烟收购价格每50公斤仍为330元。县城到农村收购点继续实行原规定里程差价。12月5日,国家计委、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关于2002年烟叶收购价格政策的通知》。全国烤烟收购价格总水平继续保持基本稳定,全国平均每50公斤350元左右。拉大烤烟等级差价,提高部分上中等烤烟收购价格,降低部分中下低等烤烟收购价格。自2002年新烟上市起,提高各价区中准级(X2F)烤烟的收购价格:五价区(含黑龙江省)中准级(X2F级)烤烟收购价格每50公斤由330元提至350元,幅度6%。C2F级、B2F级、H2F级每50公斤分别提至630元、460元和400元。

2003年1月21日,省物价局、烟草专卖局下发《关于下达2003年烤烟收购价格的通知》,黑龙江省烤烟中准级(X2F)收购价格自当年新烟上市起,仍为每50公斤350元。C2F级、B2F级、H2F级收购价格每50公斤分别为630元、442元和400元。县城到农村收购点里程差价不变。

2004年8月2日,省物价局、烟草专卖局下发《关于2004年烤烟收购价格的通知》,提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高全省烤烟部分等级收购价格:烤烟中准级(X2F)收购价格由上年每50公斤350元提至410元,幅度17%。C2F(中桔二)、B2F(上桔二)、H2F(完熟二)每50公斤收购价格分别为640元、460元和400元。烤烟收购价格为县城收购价,县城到农村收购点里程差价不变。8月24日,依据国家烟草专卖局通知,黑龙江省烤烟收购,取消县城到农村收购点里程差价扣减。

2005年6月1日,省物价局、烟草专卖局下发《关于2005年烤烟收购价格政策的通知》,自2005年新烟上市起,调整黑龙江省烤烟收购价格。黑龙江省由五价区上调为四价区,中准级(X2F)收购价格水平由上年每50公斤410元提至435元,幅度5%,C2F级、B2F级和H2F级每50公斤收购价格分别提至680元、490元和420元。全省因调价烟农增加收入6 000万元。因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烤烟种植成本提高,烟农实际收益提高不多,主区宁安市调查显示:2005年每亩用农药费用增至18.5元;生产成本平均提高12%,扣出成本增支每亩增加收入66.03元。

1986~2005年黑龙江省部分年度标准级烤烟烟叶收购价格表

表2—60　　单位:元/50公斤

年　度	全国平均价格	黑龙江省标准级价格		注
		标准等级(中准级)	价　格	
1986		中黄4级	80	15级制
1987	109.42	中黄4级	83	15级制
1990	120.6	中黄4级	98	15级制
1995		中黄4级		40级制收购价维持1991年水平
1998	242	中黄4级	165	40级制收购价提高27个等级价格
1999	350	桔黄2级(X2F)	330	黑龙江省为五价区,中准级为
2002		桔黄2级(X2F)	350	桔黄二级(X2F)
2003	433	桔黄2级(X2F)	350	
2004	477	桔黄2级(X2F)	410	黑龙江省改为四价区中准级不变
2005		桔黄2级(X2F)	435	

说明:1.收购价自当年新烟上市时执行。

2.1998年省内价格为平均价格。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第二节　甜　菜

1986年1月，甜菜基本收购价格为每吨75元，在基本价格基础上实行价外补贴，平均每吨收购价格为84元。含糖率低于14%的，每吨基本价格75元，低于10%的，每吨保护价格50元；高糖优质加价，高出1度以上的，在基本价格和价外补贴基础上每吨加价5元，高出2度以上者，每吨加价10元。4月8日，省政府下发《关于调整甜菜收购价格的通知》，自当年10月1日起，调整甜菜收购价格，暖菜期每吨由85元调至90元；冻化期每吨由80元调至85元；冻固期每吨由90元调至95元。含糖率10%至14%的，由每吨80元调至85元。

1987年3月7日，省政府下发《关于调整甜菜收购价格的通知》，自当年甜菜收购期起，调整甜菜收购价格，每吨由90元调至100元。3月25日，省政府下发《关于恢复甜菜收购价格的紧急通知》，依据国家物价局纠正提高甜菜收购价格的要求，甜菜收购价格恢复到90元。9月21日，省轻工厅、物价局、财政厅下发《关于收购甜菜给予价外补贴的通知》，自1987跨1988年制糖期起，对收购糖料给予价外补贴。全省以原有价格每吨90元为基数，每吨补贴18元。

1988年4月30日，省计委、物价局、轻工业厅、财政厅下发《关于调整甜菜价格和有关政策的通知》，自1988年甜菜收购期起，每吨甜菜收购价格上调至120元（含价外补贴）。甜菜种子半价供应，拌种农药免费提供，交售甜菜给予运输补贴和联办甜菜收购点等政策不变。

1989年4月10日，省物价局、轻工业厅下发《关于对甜菜收购实行价外补贴的通知》，当年粮食收购价格调整，并且实行生产资料补贴等优惠，种甜菜农民收入相对减少，挫伤种甜菜农民的积极性。为保证制糖生产原料供应，鼓励农民种足、种好甜菜，自1989年10月1日起，对甜菜收购实行价外补贴，每吨甜菜在收购价格120元基础上，再补贴20元，补贴费由同糖期销售议价糖收入中抵支。

1990年2月14日，省物价局、轻工业厅下发《关于调整甜菜收购价格的通知》，为完成省政府每年600万亩甜菜种植计划，决定调整甜菜收购价格，自1990年甜菜收购期起，每吨甜菜收购价格由原实际价格140元调至155元，不再实行价外现金补贴。其他优惠政策不变。1990～1991年，全省甜菜收购混合平均价格每吨分别为155元和160元。

1992年，糖料收购价格由国家定价改为国家指导价，甜菜以国家定价155元为基准价，在上下浮动10%的幅度内，由各省（区）具体安排。各地根据食糖供求形势，糖料收购价格按原价格下浮10%制定。此间，全省甜菜收购混合平均价每吨为150元。

1993年，国家决定继续执行上年指导价格，自1992年下半年起，食糖市场看好，且甜菜生产成本增加，种植甜菜收益降低。此间，全省甜菜收购混合平均价每吨为160元。3月8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日,省经济委员会、轻工业厅经与省计委、农委、财政厅、技术监督局、物价局报请省政府,经省政府同意,制定《黑龙江省甜菜有关政策暂行规定》。甜菜收购价格,全省实行两种价格:以县(市)为单位,甜菜平均含糖16.5%(含16.5%)以上的,每吨收购价155元;甜菜平均含糖16.5%(不含16.5%)以下的,每吨收购价140元。糖厂同农户签订合同。种子半价供应,拌种农药免费;送往糖厂院内或火车站收购点的甜菜,每吨补贴运费5元;对管理甜菜生产、种植、科技、保藏、运输及综合服务等有功人员,由糖厂进行适当奖励,资金按每吨甜菜1~2元,由成本列支。

1995年1月4日,省物价局、轻工业厅下发《关于提高甜菜收购价格的通知》,自10月1日起,甜菜收购价格由每吨180元调至280元(含糖16.5%以上),允许各地上下浮动10%。

1998年8月10日,省物价局、轻工业厅下发《关于明确甜菜收购价格及优惠政策的通知》,自1998年甜菜收购期起,收购价格中准价每吨为280元,各地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10%。黑龙江省使用进口甜菜种子生产的甜菜含糖率较低,其收购价格在中准价的基础上按下浮不超过10%确定。

1999年1月21日,省物价局、轻工业厅下发《关于实行甜菜以质论价收购政策的通知》,当年甜菜收购指导价和优惠政策不变。制糖企业收购价在规定中准收购价和上下浮动幅度内,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促进甜菜生产向高糖、高产、高效方向发展,允许制糖企业适度拉开收购质量差价。5月7日,国家计委下发《关于1999年糖料价格政策的通知》,糖料收购价实行中央指导下地方政府定价,国家计委制定中准价和浮动幅度,各地物价部门在国家规定范围内,结合当地情况自行确定具体价格。1999年黑龙江省甜菜平均收购价格每吨为261元。

2002年11月1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农业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2002/2003榨季食糖工作的通知》。鉴于食糖2002/2003榨季,出现市场供大于求,为保持国内食糖市场供求总量平衡,避免糖价过度下跌,保护糖农和制糖企业利益,做好榨季食糖产销,降低糖料生产成本和糖料价格,保证农民种植糖料收入略高于种粮收入,适当降低糖料收购价格。按照2002年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糖料管理暂行办法》,糖料收购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管理,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购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委托地(市)、县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各糖料产区逐步推行糖料收购价格与食糖销售价格挂钩联动、糖料款二次结算的办法,建立糖料生产者与制糖企业利益同享、风险共担的机制。2002年,全省甜菜生产单产和收益分别比上年提高21%和62.4%。

2003年,省糖业协会发出当年甜菜收购底价请示报告,省物价局批复:省政府已放开甜菜收购价格,从市场经济长远发展考虑不再调整政策。依据国家计委、农业部通知,防止盲目增加糖料种植面积,指导企业和农民根据市场变化,双方自愿签订价格联运合同,制定糖料收购价格。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4、2005 年,全省甜菜每吨平均收购价格分别为 276.6 元、298 元。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部分年度甜菜基本收购价格表

表 2—61　　单位:元/吨

年　度	价　格	价外补贴	优惠政策及浮动幅度
1986	90		冻化期 85 元,暖菜期 90 元,冻固期 95 元
1987	90	+18	
1988	120	-18	种子半价,农药免费,运输补贴
1989	120	+20	种子半价,农药免费,运输补贴
1990	155	-20	种子半价,农药免费,运输补贴
1992	155		价外上下浮动 10%
1993	160		
1994	200		价外上下浮动 10%
1995	280		
1998	280		价外上下浮动 10%
1999	261		
2001	254.6		
2004	276.6		
2005	298		

说明:1. 收购价自当年甜菜收购期起执行。

2. 1999、2001、2004、2005 年为平均价。

3. 甜菜含糖率为 16.5% 及其以上。

第三节　亚　麻

1986 年 2 月,省物价局、纺织总公司、乡镇企业局下发通知,自 1986 年新麻上市起,提高亚麻部分等级收购价,亚麻原茎(标准水分为 12%)3 等每公斤由 0.288 元调至 0.31 元,幅度 7.64%;4 等每公斤由 0.18 元调至 0.23 元,幅度 27.78%。雨露亚麻干茎,3 等每公斤由 0.442 元调至 0.466 元,幅度 5.4%;4 等每公斤由 0.336 元调至 0.391 元,幅度 16.37%。温水亚麻纤维打成麻,8 号每公斤上调 0.12 元,9 号及其以上每公斤上调 0.2 元。一粗每公斤由 2.42 元调至 2.54 元,二粗每公斤由 1.03 元调至 1.15 元. 雨露亚麻纤维打成麻,10 号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及其以上每公斤上调0.2元。一粗每公斤由2.362元调至2.482元。二粗每公斤由1.006元调至1.126元。自同年1月1日起,提高亚麻纤维销价。

1986年黑龙江省亚麻原茎收购价格调整表

表2—62　　单位:元/公斤

等级	调前收购价	调后收购价	质量标准(试行)			
			长度(厘米)	细度(株/3.3厘米)	色泽	成熟度
特等	0.526	0.526	66.6以上	14—25株含短麻10%	呈淡黄色或淡褐色,光泽好	收获适时
1等	0.443	0.443	56.6以上	14—28株含短麻10%	呈黄色或黄褐色,光泽较特等稍次	收获期稍差
2等	0.36	0.36	46.6以上	较一等差含短麻10%	较一等差	收获期较一等差
3等	0.288	0.31	36.6以上	粗细不均含短麻10%	混合杂色(黑褐色除外)无光泽	收获期过早或过晚
4等	0.18	0.23	26.6以上	较三等差	色泽同三等	
等外	0.072	0.072	26.6以上			

1986年黑龙江省雨露亚麻干茎收购价格调整表

表2—63　　单位:元/公斤

等级	调前收购价	调后收购价	质量标准(试行)
特等	0.736	0.736	长度在66.6厘米以上,亚麻粗细均匀,播种收获及时,沤制适时,均匀一致,亚麻呈银灰色,有光亮,细度为16—28株/3.3厘米,含短麻不超过10%。
一等	0.628	0.628	长度在56.6厘米以上,麻茎粗细均匀,播种收获及时,沤制适时,均匀一致,亚麻呈银灰色、深灰色,有光亮,细度为16—28株/3.3厘米,含短麻不超过10%。
二等	0.538	0.538	长度在46.6厘米以上,麻茎粗细均匀,播种收获及时,沤制适时,均匀一致,亚麻呈银灰色、深灰色、黑灰色,有光亮,细度为16—28株/3.3厘米,含短麻不超过1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2—63

等级	调前收购价	调后收购价	质量标准(试行)
三等	0.442	0.466	长度在 36.6 厘米以上,麻茎粗细大致均匀,收获期稍差,沤制知时,均匀一致,麻茎呈深灰、灰黑、黑灰褐等色及各种的混合色,含短麻不超过 10%。
四等	0.336	0.391	长度在 26.6 厘米以上,麻茎粗细不均,收获过早、过晚,沤制均匀,麻茎呈深灰、灰黑、黑灰褐、灰黄等色,含短麻不超过 10%。
等外	0.188	0.188	长度在 26.6 厘米以下,其他均同四等麻。

1986 年黑龙江省温水亚麻纤维销价表

表 2—64　　单位:元/公斤

类别		号数	调前价格	调后价格	上调额	幅度(%)	浮动价格	
							温水机制麻上浮额	温水机制麻加浮动后的价格
亚麻打成麻		3	3.06	3.06	–	–	–	3.06
		4	3.27	3.27	–	–	–	3.27
		5	3.47	3.47	–	–	–	3.47
		6	3.67	3.6	–	–	–	3.67
		7	3.87	3.87	–	–	–	3.87
		8	4.08	4.2	0.12	2.94	–	4.2
		9	4.29	4.49	0.2	4.66	0.3	4.79
		10	4.49	4.69	0.2	4.45	0.35	5.04
		11	4.69	4.89	0.2	4.26	0.35	5.24
		12	4.89	5.09	0.2	4.09	0.35	5.44
		13	5.1	5.3	0.2	3.92	0.35	5.65
		14	5.31	5.31	0.2	3.77	0.35	5.86
		15	5.51	5.71	0.2	3.63	0.35	6.06
		16	5.71	5.91	0.2	3.5	0.35	6.26
		17	5.91	6.11	0.2	3.38	0.3	6.46
		18	6.12	6.32	0.2	3.27	0.3	6.67
		19	6.33	6.53	0.2	3.16	0.3	6.88
		20	6.53	6.73	0.2	3.06	0.3	7.08
一粗			2.42	2.54	0.12	4.96	0.2	2.74
二粗	短麻机加工	甲	1.03	1.15	0.12	11.65	0.1	1.25
	脱麻机加工	乙	1.03	1.15	0.12	11.65	0.05	1.2
	短麻机加工含杂 24 ±3%		1.45	1.45			0.1	1.55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6年黑龙江省雨露亚麻纤维厂销价格表

表2—65　　单位:元/公斤

类别	号　数	调　前 价　格	调　后 价　格	上调额	幅度(%)	浮动价格	
						上浮额	加上浮后 价格
亚麻打成麻	6	3.582	3.582	–	–	–	3.582
	8	3.978	3.978	–	–	–	3.978
	10	4.373	4.573	0.2	4.57	–	4.573
	12	4.769	4.969	0.2	4.19	–	4.969
	14	5.175	5.375	0.2	3.86	–	5.375
	16	5.571	5.771	0.2	3.59	–	5.771
一粗		2.362	2.482	0.12	5.08	0.2	2.682
二粗		1.006	1.126	0.12	11.93	0.05	1.176

1986年12月27日,省物价局、纺织总公司、乡镇企业局下发《关于提高亚麻收购价格和相应调整亚麻纤维价格的通知》,自1987年1月1日起提高亚麻收购价格,并相应调整亚麻纤维销售价格。温水亚麻纤维打成麻,每公斤上调0.67~1.04元。一粗每公斤由2.54元调至3.1元。二粗甲每公斤由1.15元调至1.8元,同时含杂率标准由38±3%改为28±3%;二粗乙每公斤由1.15元调至1.5元,含杂率标准不变。

雨露亚麻纤维打成麻,每公斤上调0.725~1.022元。一粗每公斤由2.482元调至3元。二粗每公斤由1.126元调至1.45元。亚麻纤维浮动价格:打成麻10~16号每公斤上浮0.4元,其余各号每公斤上浮0.3元。一粗每公斤上浮0.2元。二粗每公斤上浮0.05元。

1989年2月22日,省物价局、纺织总公司、乡镇企业局下发《关于提高亚麻收购价格和相应调整亚麻纤维价格的通知》,自1989年新麻上市起提高亚麻收购价格,并自1989年1月1日起相应调整亚麻纤维的厂销价格。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9 年黑龙江省亚麻原茎收购价格表

表 2—66　　单位:元/公斤

等　级	调　前 收购价	调　后 收购价	幅　　度 (%)
特等	0.526	0.534	1.52
一等	0.443	0.49	10.61
二等	0.36	0.445	23.61
三等	0.31	0.401	29.35
四等	0.23	0.312	35.65
等外	0.072	0.134	86.11

1989 年黑龙江省雨露亚麻干茎收购价格表

表 2—67　　单位:元/公斤

等　级	调　前 收购价	调　后 收购价	幅度 (%)
特等	0.736	0.758	2.99
一等	0.628	0.694	10.51
二等	0.538	0.632	17.47
三等	0.466	0.569	22.10
四等	0.391	0.486	24.30
等外	0.188	0.253	34.57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9年黑龙江省温水亚麻纤维销价格表

表2—68　　单位:元/公斤

类别	号数(#)	调前价格	调后价格		浮动价格	
			机制	手轮	机制	手轮
亚麻打成麻	3	3.06	4.1	4	4.4	4.3
	4	3.27	4.3	4.2	4.6	4.5
	5	3.47	4.5	4.4	4.8	4.7
	6	3.67	4.7	4.6	5	4.9
	7	3.87	4.9	4.8	5.2	5.1
	8	4.2	5.2	5	5.5	5.3
	9	4.49	5.5	5.2	5.8	5.5
	10	4.69	5.7	5.4	6.1	5.8
	11	4.89	5.9	5.6	6.3	6
	12	5.09	6.1	5.8	6.5	6.2
	13	5.3	6.3	6	6.7	6.4
	14	5.51	6.5	6.2	6.9	6.6
	15	5.71	6.7	6.4	7.1	6.8
	16	5.91	6.9	6.6	7.3	7
	17	6.11	7.1	6.8	7.4	7.1
	18	6.32	7.3	7	7.6	7.3
	19	6.53	7.5	7.2	7.8	7.5
	20	6.73	7.7	7.4	8	7.7
一粗		2.54	3.10		3.30	
二粗	甲	1.15	1.80		1.85	
			短麻机加工含杂28±3%			
	乙	1.15	1.5		1.55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9 年黑龙江省雨露亚麻纤维销价格表

表 2—69　　单位:元/公斤

类别	号数(#)	调前价格	调后价格		浮动价格	
			机制	手轮	机制	手轮
亚麻打成麻	6	3.582	4.7	4.6	5	4.9
	8	3.978	5.1	5	5.4	5.3
	10	4.573	5.5	5.3	5.9	5.7
	12	4.969	5.9	5.7	5.3	6.1
	14	5.375	6.3	6.1	6.7	6.5
	16	5.771	6.7	6.5	7.1	6.9
	18		7.1	6.9	0.4	7.2
	20		7.5	7.3	7.8	7
一粗		2.842	3		3.2	
二粗		1.126	1.45		1.5	

1989 年黑龙江省亚麻原茎收购价格表

表 2—70　　单位:元/公斤

等　级	调　前	调　后	幅度%
特　等	0.534	0.6	12.36
一　等	0.49	0.55	12.24
二　等	0.445	0.5	12.36
三　等	0.401	0.45	12.22
四　等	0.312	0.35	12.18
等　外	0.134	0.15	11.94

1989 年黑龙江省雨露亚麻干茎收购价格表

表 2—71　　单位:元/公斤

等　级	调　前	调　后	幅度%
特　等	0.758	0.84	10.82
一　等	0.694	0.77	10.95
二　等	0.632	0.7	10.76
三　等	0.569	0.63	10.72
四　等	0.486	0.532	9.47
等　外	0.253	0.266	5.14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9年黑龙江省温水亚麻纤维销价表

表2—72　　单位:元/公斤

类别	号数(#)	调前价格		调后价格		浮动价格	
		机制	手轮	机制	手轮	机制	手轮
亚麻打成麻	3	4.1	4	4.95	4.85	5.25	5.15
	4	4.3	4.2	5.15	5.05	5.45	5.35
	5	4.5	4.4	5.35	5.25	5.65	5.55
	6	4.7	4.6	5.55	5.45	5.85	5.75
	7	4.9	4.8	5.75	5.65	6.05	5.95
	8	5.2	5	6.05	5.85	6.35	6.15
	9	5.5	5.2	6.35	6.05	6.65	6.35
	10	5.7	5.4	6.55	6.25	6.95	6.65
	11	5.9	5.6	6.75	6.45	7.15	6.85
	12	6.1	5.8	6.95	6.65	7.35	7.05
	13	6.3	6	7.15	6.85	7.55	7.25
	14	6.5	6.2	7.35	7.05	7.75	7.45
	15	6.7	6.4	7.55	7.25	7.95	7.65
	16	6.9	6.6	7.75	7.45	8.15	7.85
	17	7.1	6.8	7.95	7.65	8.25	7.95
	18	7.3	7	8.15	7.85	8.45	8.15
	19	7.5	7.2	8.35	8.05	8.65	8.35
	20	7.7	7.4	8.55	8.25	8.85	8.55
一粗		3.1		3.1		3.3	
短麻机加工的二粗含杂28±3%		1.8		1.8		1.75	
脱麻机加工的二粗含杂38±3%		1.5		1.5		1.45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9 年黑龙江省雨露亚麻纤维销价表

表 2—73　　单位:元/公斤

类别	号数(#)	调前价格		调后价格		浮动价格	
		机制	手轮	机制	手轮	机制	手轮
亚麻打成麻	4	4.3	4.2	5.15	5.05	5.45	5.35
	6	4.7	4.6	5.55	5.45	5.85	5.75
	8	5.1	5	5.95	5.85	6.25	6.15
	10	5.5	5.3	6.35	6.15	6.75	6.55
	12	5.9	5.7	6.75	6.55	7.15	6.95
	14	6.3	6.1	7.15	6.95	7.55	7.35
	16	6.7	6.5	7.55	7.35	7.95	7.75
	18	7	6.9	7.95	7.75	8.25	8.05
	20	7.5	7.3	8.35	8.15	8.65	8.45
一粗		3		3		3.2	
二粗		1.45		1.45		1.4	

1990 年 3 月 20 日,省物价局、纺织总公司、乡镇企业管理局下发《关于提高亚麻收购价和相应调整亚麻纤维价格的通知》,自 1990 年新麻上市起,提高亚麻原茎收购价格和亚麻种子最高限价,并自 4 月 1 日起,相应调整亚麻纤维销售价格。亚麻原茎提高幅度为 6%,雨露亚麻干茎收购价提高 5.71%,亚麻打成麻每公斤上调 0.8 元,平均上调 9.82%;一粗、二粗价格和各类纤维浮动价格继续执行。

1990 年黑龙江省亚麻原茎收购价格表

表 2—74　　单位:元/公斤

等级	调前价	调后价
特价	0.6	0.636
一等	0.55	0.583
二等	0.5	0.53
三等	0.45	0.477
四等	0.5	0.371
等外	0.15	0.159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0 年黑龙江省雨露干茎收购价格表

表 2—75　　单位:元/公斤

等　级	调前价	调后价
特　价	0.84	0.888
一　等	0.77	0.814
二　等	0.7	0.74
三　等	0.63	0.666
四　等	0.532	0.562
等　外	0.266	0.281

1990 年黑龙江省温水亚麻纤维销价表

表 2—76　　单位:元/公斤

号　数	调　前　价　格		调　后　价　格		浮　动　价　格	
(#)	机　制	手　轮	机　制	手　轮	机　制	手　轮
3	495	4.85	5.75	5.65	6.05	5.95
4	5.15	5.05	5.95	5.85	6.25	6.15
5	5.35	5.25	6.15	6.05	6.45	6.35
6	5.55	5.45	6.35	6.25	6.65	6.55
7	5.75	5.65	6.55	6.45	6.85	6.75
8	6.05	5.85	6.85	6.65	7.15	6.95
9	6.35	6.05	7.15	6.85	7.45	7.15
10	6.55	6.25	7.25	7.05	7.75	7.45
11	6.75	6.45	7.55	7.25	7.95	7.65
12	6.95	6.65	7.75	7.45	8.15	7.85
13	7.15	6.85	7.95	7.65	8.35	8.05
14	7.35	7.05	8.15	7.85	8.55	8.25
15	7.55	7.25	8.35	8.05	8.75	8.45
16	7.75	7.45	8.55	8.25	8.95	8.65
17	7.95	7.65	8.75	8.45	9.05	8.75
18	8.15	7.85	8.95	8.65	9.25	8.95
19	8.35	8.05	9.15	8.85	9.45	9.15
20	8.55	8.25	9.35	9.05	9.65	9.35
一　粗				3.1	3.1	3.3
麻机加工的二粗含杂(28±3)%				1.8	1.8	1.75
麻机加工的二粗含杂(38±3)%				1.5	1.5	1.45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0 年黑龙江省雨露亚麻纤维销价表

表 2—77　　单位:元/公斤

类别	号数(#)	调前价格		调后价格		浮动价格	
		机制	手轮	机制	手轮	机制	手轮
亚麻打成麻	4	5.15	5.05	5.95	5.85	6.25	6.15
	6	5.55	5.45	6.35	6.25	6.65	6.55
	8	5.95	5.85	6.75	6.65	7.05	6.95
	10	6.35	6.15	7.15	6.95	7.55	7.35
	12	6.75	6.55	7.55	7.35	7.95	7.75
	14	7.15	6.95	7.95	7.75	8.35	8.15
	16	7.55	7.35	8.35	8.15	8.75	8.55
	18	7.95	7.75	8.75	8.55	9.05	8.85
	20	8.35	8.15	9.15	8.95	9.45	9.25
一粗		3		3		3.2	
二粗		1.45		1.45		1.4	

1991～1993 年,全省亚麻收购价格平均每 50 公斤 23～24 元,此间,生产成本逐年上升,1991、1992、1993 年生产成本平均每 50 公斤分别为 13.27 元、17.98 元和 20.97 元。

1994 年 7 月,全省亚麻收购价提高 30%～40%,1998 年之后,不再制定统一收购价。

1991～2005 年黑龙江省亚麻平均成本价格表

表 2—78　　单位:元/50 公斤

成本及价格 / 年度	生产成本	收购价	销售价
1991	11.85	23.24	23.42
1992	17.98	24.64	24.7
1993	20.97	23.95	23.67
1994	23.15	32.16	32.32
1995	26.23	50.76	54.5
1996	30.76	50.5	50.46
1997	36.24	51.83	52.18
1998	37.94	—	65.33
1999	31.59	—	60.67
2000	24.48	—	55.37
2001	29.6	—	50.43
2002	25.43	—	60.82
2003	42.91	—	46.74
2004	29.05	—	57.18
2005	39.65	—	72.05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第四章　工业消费品价格

第一节　日用品

一、火柴

1988年，火柴价格为国家定价，全省统一零售价。此间，火柴原料价格上涨，成本大幅上升，企业严重亏损，市场供求紧张。经省政府同意，全省7月12日上调普通火柴价格。白纸板盒日用安全火柴，出厂价由每件21.2元调至34.58元；批发价由每件25元调至41.67元；零售价由每盒0.03元调至0.05元。1991年11月15日，省物价局制定经济火柴价格。呼兰火柴厂按国家日用安全火柴标准生产经济火柴，出厂价每件(100盒)29.74元，批发价每件35.83元，零售价每盒(500支装)0.43元，其他火柴厂生产的经济火柴同价。1992年之后，火柴价格放开。1994年，随之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点火工具的多样化，火柴的使用越来越少，2005年，仍有使用火柴的，但销量极少，价格已不再做统计。

二、肥皂、洗衣粉

1986年，肥皂、洗衣粉价格由省级政府管理。省内大型生产企业有黑龙江油脂化学厂、哈尔滨化工总厂、哈尔滨化工三厂、黑龙江合成洗涤剂厂。生产肥皂、洗衣粉，国家和省级财政给予企业一定数额补贴。

1986年，黑龙江油脂化学厂和哈尔滨化工三厂生产的53型亚光牌、松花江牌肥皂，出厂价1 047元/吨，产地批发价1 563元/吨，零售价每条0.53元。1988年出厂价调为2 000元/吨，产地批发价调为2 222元/吨，产地零售价每条(300克)调为0.76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7 年黑龙江省金杯牌洗衣粉价格表

表 2—79　　单位:元/袋

产品名称	规　格	出厂价格(吨)		批发价格(吨)		零售价格	
		正常	优质	正常	优质	正常	优质
金杯牌洗衣粉	500 克塑料袋	1 331	1 464	1 446	1 590	0. 81	0. 89

1987 年黑龙江省冬梅系列洗衣粉价格表

续表 2—79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　格	出厂价格/吨	批发价格/吨	零售价格/袋	功　能
冬梅加酶加香洗衣粉	450 克塑料袋	2 036	2 262	1. 14	除奶汁、血迹等
冬梅高效灭菌加香洗衣粉	450 克塑料袋	1 964	2 182	1. 1	杀灭大肠杆菌等十几种细菌
冬梅低泡洗衣粉	450 克塑料袋	2 054	2 282	1. 15	低泡易漂洗
冬梅彩漂洗衣粉	450 克塑料袋	2 071	2 301	1. 16	加入漂白剂
冬梅加香洗衣粉	450 克塑料袋	1 875	2 083	1. 05	加入国际香型
冬梅增白加兰洗衣粉	450 克塑料袋	1 822	2 024	1. 02	加入增白剂
冬梅浓缩洗衣粉	250 克塑料袋	2 829	3 143	0. 88	干混成型

1988 年黑龙江省洗衣粉价格调整表

续表 2—79　　单位:元

牌号及品名	规　格	出厂价格(吨)		批发价格(吨)		零售价格(袋)	
		调前	调后	调前	调后	调前	调后
冬梅牌洗衣粉	500 克塑料袋	1 266	1 752	1 380	1 947	0. 77	1. 11
冬梅牌加酶加香洗衣粉	450 克塑料袋	2 036	2 316	2 262	2 573	1. 14	1. 32
冬梅牌高效灭菌洗衣粉	450 克塑料袋	1 964	2 123	2 182	2 359	1. 1	1. 21
冬梅牌低泡洗衣粉	450 克塑料袋	2 054	2 175	2 282	2 417	1. 15	1. 24
冬梅牌彩漂洗衣粉	450 克塑料袋	2 071	2 299	2 300	2 554	1. 16	1. 31
冬梅牌加香洗衣粉	450 克塑料袋	1 875	2 088	2 083	2 320	1. 06	1. 19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2—79

牌号及品名	规　格	出厂价格(吨)		批发价格(吨)		零售价格(袋)	
		调前	调后	调前	调后	调前	调后
冬梅牌增白洗衣粉	450 克塑料袋	1 822	1 983	2 024	2 203	1.02	1.13
冬梅牌浓缩洗衣粉	250 克塑料袋	2 829	3 190	3 143	3 544	0.88	1.01
金杯牌洗衣粉	500 克塑料袋	1 464	1 879	1 590	2 088	0.89	1.19
温馨牌洗衣粉	500 克塑料袋	1 544	1 958	1 698	2 175	0.94	1.24
小金龙牌洗衣粉	500 克塑料袋	1 610	2 053	1 750	2 281	0.98	1.3
大金龙牌洗衣粉	1000 克塑料袋	1 900	2 298	2 110	2 553	2.36	2.91
双鸣牌洗衣粉	500 克塑料袋	1 400	1 895	1 560	2 105	0.87	1.2
太阳岛牌洗衣粉	500 克塑料袋	1 478	1 990	1 607	2 211	0.9	1.26
增艳牌灭菌洗衣粉	500 克塑料袋	1 580	2 100	1 750	2 333	0.98	1.33
北宝牌彩漂洗衣粉	500 克塑料袋	1 700	2 210	1 900	2 456	1.06	1.4
北方牌洗衣粉	500 克塑料袋	1 688	2 195	1 870	2 439	1.05	1.39

1989 年黑龙江省洁馨牌洗衣粉价格表

续表 2—79　　单位:元

品　名	规　格	出厂价格(吨)	批发价格(吨)	零售价格(袋)
洁馨牌加兰洗衣粉	450 克×20	2 456	2 729	1.4
洁馨牌加香洗衣粉	450 克×20	2 632	2 924	1.5
洁馨牌增白洗衣粉	450 克×20	2 806	3 118	1.6

1989 年国家取消生产肥皂、洗衣粉财政补贴,1990 年 7 月 9 日,省轻工业厅、商业厅、物价局下发《明传电报》,提高肥皂、洗衣粉价格。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0年黑龙江省洗衣粉价格调整表

续表2—79　　单位:元

品　名	等级	规格	出厂价格(吨)		产地批发价格(吨)		产地零售价格(袋)	
			调前	调后	调前	调后	调前	调后
洁馨牌洗衣粉	A级	450克×20		2 894		3 216		1.65
洁馨牌加兰洗衣粉	A级	450克×20	—	2 912	—	3 236	—	1.66
洁馨牌增白洗衣粉	A级	450克×20	—	2 948	—	3 275	—	1.68
洁馨牌加香洗衣粉	A级	450克×20	—	2 983	—	3 314	—	1.7
洁馨牌低泡洗衣粉	A级	450克×20	—	3 052	—	3 391	—	1.74
洁馨牌灭菌洗衣粉	A级	450克×20	—	3 087	—	3 430	—	1.76
洁馨牌彩漂洗衣粉	A级	450克×20	—	3 122	—	3 469	—	1.78
洁馨牌加酶洗衣粉	A级	450克×20	—	3 157	—	3 508	—	1.8
洁馨牌浓缩洗衣粉	A级	250克×20	—	4 611	—	5 123	—	1.46
金龙牌洗衣粉	A级	500克×20	—	3 158	—	3 509	1.4	2
金龙牌洗衣粉	A级	1000克×10	—	3 316	—	3 684	—	4.2
冬梅牌洗衣粉	B级	450克×20	—	2 719	—	3 021	—	1.55
冬梅牌加兰洗衣粉	B级	450克×20	—	2 772	—	3 080	—	1.58
冬梅牌增白洗衣粉	B级	450克×20	1 983	2 807	2 203	3 119	1.13	1.6
冬梅牌加香洗衣粉	B级	450克×20	2 088	2 842	2 320	3 158	1.19	1.62
冬梅牌灭菌洗衣粉	B级	450克×20	2 123	2 877	2 359	3 197	1.21	1.64
冬梅牌低泡洗衣粉	B级	450克×20	2 175	2 807	2 417	3 119	1.24	1.6
冬梅牌彩漂洗衣粉	B级	450克×20	2 299	2 948	2 554	3 275	1.31	1.68
冬梅牌加酶洗衣粉	B级	450克×20	2 316	3 000	2 573	3 333	1.32	1.71
冬梅牌浓缩洗衣粉	B级	450克×20	—	4 389	3 544	4 877	1.01	1.39
金杯牌洗衣粉	C级	450克×20	—	2 543	—	2 826	—	1.45
金杯牌增白洗衣粉	C级	450克×20	—	2 597	—	2 885	—	1.48
金杯牌加兰洗衣粉	C级	450克×20	—	2 561	—	2 846	—	1.46
金杯牌加香洗衣粉	C级	450克×20	—	2 667	—	2 963	—	1.52
金杯牌灭菌洗衣粉	C级	450克×20	—	2 772	—	3 080	—	1.58
金杯牌低泡洗衣粉	C级	450克×20	—	2 719	—	3 021	—	1.55
金杯牌彩漂洗衣粉	C级	450克×20	—	2 807	—	3 119	—	1.6
金杯牌加酶洗衣粉	C级	450克×20	—	2 842	—	3 158	—	1.62
金杯牌浓缩洗衣粉	C级	450克×20	—	4 200	—	4 667	—	1.33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2 年起价格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肥皂、洗衣粉年度平均价格表

表 2—80　　元

品种 / 年度	哈尔滨市		齐齐哈尔市		牡丹江市		佳木斯市	
	肥皂(块)	洗衣粉(袋)	肥皂(块)	洗衣粉(袋)	肥皂(块)	洗衣粉(袋)	肥皂(块)	洗衣粉(袋)
1986			0.46	1.13	0.56	0.87	0.495	1.13
1987			0.53	1.21	0.56	0.87	0.55	1.34
1988			0.68	1.56	0.71	1.15	0.72	1.79
1989	1.1	1.6	0.76	1.64	0.8	1.26	0.81	1.89
1990	1.1	2.29	0.92	1.95	0.98	1.55	0.79	2.01
1991	1.1	2.29	1.1	2.27	1.18	1.85	1.19	2.2
1992	1.1	2.29	1.1	1.97	1.18	1.85	1.19	2.2
1993	1.2	2.5	1.1	2.17	1.18	2.37	1.19	2.2
1994	1.35	2.7	1.04	2.82	1.19	2.598	1.798	2.2
1995	1.35	5.27	1.46	2.9	1.34	2.94	1.16	3.4
1996	1.35	5.32	2.3	3.25	1.55	8.01	1.16	3.4
1997	1.92	5.7	2.3	3.73	2.11	8.1	1.16	3.4
1998	2.03	4.7	2.3	3.8	2.16	7.49	1.16	3.4
1999	2.07	5.17	2.3	3.8	2.08	5.65		3.48
2000	2.10	5.4	2.5	4.5	2.03	5.63		4.5
2001	2.48	4.99	2.5	4.5	1.95	5.54		4.5
2002	2.76	4.01	4.5	3.5	1.87	5.46		4.5
2003	2.74	3.75	2.5	1.82	2	5.65		4.5
2004	2.75	4.75	2.2	2.5	2.15	5.85		4.5
2005	2.8	4.73	1.5	2.5	2.46	6.89		4.5

三、食糖

1986 年,食糖价格属于国家定价,省统一掌握哈尔滨、阿城两地厂、销价格,其他市县按规定地区差价制定销价。1988 年 10 月 1 日,全省上调食糖厂、销价格,出厂价:白砂糖每吨由 1 200 元调至 1 850 元;白绵糖每吨由 1 278 元调至 1 870 元。省内产地零售价:白砂糖每 500 克由 0.76 元调至 1.16 元;白绵糖每 500 克由 0.81 元调至 1.21 元。全省划分 4 个地区差价价区。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8年黑龙江省食糖地区差价表

表2—81　　单位:元/500克

零售价格		执　行　市　县
砂糖	绵糖	
1.16	1.21	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阿城、讷河、双城、宾县、安达、嫩江、巴彦、肇州、依安、林甸、宁安、依兰、宝清、萝北、望奎、青岗、明水、肇源、拜泉、虎林、北安
1.18	1.23	五常、呼兰、大庆、龙江、泰来、富裕、杜蒙、尚志、鹤岗、双鸭山、桦川、桦南、汤源
1.2	1.25	绥化、庆安、绥棱、兰西、铁力、甘南、克山、克东、牡丹江、鸡东、林口、穆棱、延寿、海林、富锦、绥滨、勃利、集贤、鸡西、友谊、海伦、同江、木兰、通河、密山、方正、饶河、德都、五大连池
1.22	1.27	抚远、爱辉、呼玛、孙吴、逊克、嘉荫、东宁、饶河、加格达奇(大兴安岭地区)

1990年11月1日,省物价局、商业厅、轻工业厅依照国家物价局、轻工业部、商业部《关于调整食糖价格的通知》,提高食糖价格,实行阶段地区差价,价区间每500克提高0.02元,批零差率12%不变。

1990年黑龙江省食糖地区差价表

表2—82

阶段	品名	地差	执　行　市　县
第一阶段	砂糖	产地	哈尔滨、齐齐哈尔(除华安区)、佳木斯、肇东、宾县、安达、明水、望奎、拜泉、林甸、双城、青岗、依安、肇源、巴彦、肇州、宝清、嫩江、北安
	绵糖	产地	哈尔滨、阿城、讷河、宁安、依兰、肇东、望奎、拜泉、林甸、依安、肇州、宝清、北安
第二阶段	砂糖	加4分	阿城、讷河、宁安、依兰、五常、呼兰、齐齐哈尔华东安区、大庆、龙江、泰来、富裕、杜蒙、尚志、鹤岗、双鸭山、桦川、汤原、萝北、虎林、友谊、甘南、桦南
	绵糖	加4分	齐齐哈尔、佳木斯、宾县、安达、明水、双城、青岗、肇源、巴彦、嫩江、五常、呼兰、大庆、龙江、泰来、富裕、杜蒙、尚志、鹤岗、双鸭山、桦川、汤源、萝北、虎林、友谊、甘南、桦南
第三阶段	砂(绵)糖	加6分	绥化、庆安、绥棱、兰西、铁力、克山、克东、鸡东、林口、穆棱、延寿、海林、富锦、绥滨、勃利、集贤、鸡西、伊春、海伦、同江、木兰、通河、密山、方正、德都、五大连池、七台河、绥芬河、牡丹江
第四阶段	砂(绵)糖	加8分	抚远、黑河、呼码、孙吴、逊克、嘉荫、东宁、饶河、加格达奇(大兴安岭地区)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0 年 11 月 7 日,国务院发出《关于调整食糖经营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食糖出厂价格实行国家指导价,放开零售价格。全省食糖零售混合平均价每吨 1991、1992、1993 年分别为 3 268.4 元、3 126.3 元和 3 560.3 元。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普通白糖的平均价格表

表 2—83　　元/1 000 克

地区/年度	哈尔滨市	齐齐哈尔市	牡丹江市	佳木斯市
1986		1.64	1.66	1.64
1987		1.79	1.667	1.64
1988		2.46	2.473	2.11
1989	2.8	2.84	2.88	2.46
1990	3.94	3.02	3.077	2.775
1991	3.94	4.02	4.06	3.5
1992	3.94	3.2	3.852	3.5
1993	4.6	3.73	3.851	3.5
1994	5.3	5.25	4.928	4.75
1995	6.48	6.14	6.36	6.667
1996	5.96	6.12	5.714	5.833
1997	6.5	6.27	5.648	5
1998	6.23	6.13	5.353	5
1999	6.56	5.25	4.087	5
2000	6.2	5	4.667	5.5
2001	6.5	5.93	5.663	5.5
2002	4.83	6.03	4.294	5
2003	4.85	4.37	3.244	3.583
2004	4.83	4.78	4	3.5
2005	5.03	4.9	4.115	3.5

四、卷烟

1988 年 7 月 28 日,省物价局、烟草专卖局印发《关于放开名烟价格和提高部分高中档卷烟价格方案》,放开中华(含金中华)、云烟、玉溪、红塔山、红山茶、茶花、牡丹(含上海牡丹)、金牡丹、北京牡丹、阿诗玛、大重九、恭贺新禧、石林、上海红双喜、黄人参等 13 种全国名烟价格,制定省内中心城市(哈齐牡佳)参考零售价格。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放开的十三种名优卷烟参考零售价格表

表2—84　　单位:元

牌　号	等　级	烟支规格	包装规格	产地基础零售价(盒)	四个中心城市参考零售价(盒)
中　华	甲一级	25×(64+20)	硬条玻小包凹凸玻拉线	4	7
云　烟	甲一级	25×(64+20)	全包装	3.5	7
玉　溪	甲一级	25×(64+20)	全包装	3	6.5
红塔山	甲二级	25×(64+20)	全包装	2.05	6.5
红山茶	甲二级	25×(64+20)	全包装	2.05	6
茶　花	甲二级	25×(64+20)	全包装	2	5.5
阿诗玛	甲二级	25×(64+20)	全包装	1.7	4.5
石　林	甲二级	25×(64+20)	全包装	1.7	4.5
红双喜	甲二级	25×(64+20)	全包装	2.3	3.5
恭贺新禧	甲二级	25×(64+20)	全包装	1.8	3
牡　丹	甲二级	25×(66+15)	精　装	1.5	2.8
大重九	甲二级	25×(64+20)	全包装	1.6	2.8
黄人参	甲　级	25×(65+20)	全包装	1.5	2.2

1988年黑龙江省内高中档(甲级、乙级)烟价格调整表

表2—85　　单位:元

产　地	牌　号	等　级　规　格	调前产地		调后产地	
			批发价(条)	零售价(盒)	批发价(条)	零售价(盒)
海　林	中国龙烟	甲二级84m/m咀烤全包装	9.55	1.05	11.36	1.25
哈尔滨	哈尔滨	甲二级84m/m咀烤小硬合精装	8.91	0.98	11.82	1.3
哈尔滨	哈尔滨	甲二级84m/m咀烤硬塑条合小包玻	7.45	0.82	10.91	1.2
哈尔滨	特　哈	甲二级84m/m咀烤条包玻小包精装	10.18	1.12	11.82	1.3
穆　棱	宇　宙	甲二级84m/m咀烤全包装	9.55	1.05	11.82	1.3
绥　化	大　庆	甲二级84m/m咀烤全包装	9.82	1.08	12.27	1.35
富　锦	参　茸	甲二级84m/m咀烤全包装	7.27	0.8	10	1.1
哈尔滨	太阳岛	甲二级84m/m咀烤全包装	8.91	0.98	11.36	1.25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2—85

产　地	牌　号	等　级　规　格	调前产地		调后产地	
			批发价(条)	零售价(盒)	批发价(条)	零售价(盒)
哈尔滨	灵　芝	甲二级 84m/m 咀混全包装	9.27	1.02	10.91	1.2
哈尔滨	灵　芝	甲二级 84m/m 咀混软条包	8	0.88	9.73	1.07
林　口	山　参	甲二级 100m/m 咀混全包装	10.45	1.15	11.36	1.25
林　口	山　参	甲二级 84m/m 咀混全包装	8.91	0.98	9.55	1.05

1988 年黑龙江省咀烟加差价四分价格表

表 2—86　　单位:元

产　地	牌　号	等　级　规　格	调前产地		调后产地	
			批发价(条)	零售价(盒)	批发价(条)	零售价(盒)
哈尔滨	高级龙烟	甲级 10m/m 咀混全包装	10.45	1.15	10.82	1.19
哈尔滨	高级龙烟	甲级 100m/m 咀混软条包	9.09	1	9.45	1.04
哈尔滨	灵　芝	甲级 100m/m 咀混全包装	10.45	1.15	10.82	1.19
哈尔滨	灵　芝	甲级 100m/m 咀混条包玻	9.55	1.05	9.91	1.09
哈尔滨	冰　城	甲二级 84m/m 咀烤长方硬扁合条装	11.82	1.3	12.18	1.34
哈尔滨	太阳岛	甲二级 100m/m 咀烤全包装	10.91	1.2	11.27	1.24
哈尔滨	出口灵芝	甲级 84m/m 咀混全包装	13.45	1.48	13.82	1.52
哈尔滨	赛　友	甲级 100m/m 咀混全包装	14.55	1.6	14.91	1.64
哈尔滨	参　花	甲级 84m/m 咀混全包装	9.64	1.06	10	1.1
哈尔滨	凤　舞	乙级 100m/m 咀外香全包装	8.18	0.9	8.55	0.94
哈尔滨	凤　舞	乙级 100m/m 咀外香软条包	7.27	0.8	7.64	0.84
哈尔滨	葡　萄	丙级 81m/m 咀烤软条包	3.3	0.37	3.6	0.41
绥　化	大　庆	甲二级 84m/m 咀烤铁听 50 支	4.18	4.6	4.27	4.7
绥　化	大　庆	甲二级 84m/m 咀小合硬合全包装	10.64	1.17	11	1.21
绥　化	参　宝	乙级 84m/m 咀外香条包玻小包玻拉线	7.82	0.86	8.18	0.9
绥　化	恭喜发财	乙级 84m/m 咀烤全包装	8	0.88	8.36	0.92
绥　化	鹤　乡	乙级 84m/m 咀外香软条包	4.91	0.54	2.27	0.58
绥　化	五大连池	乙级 100m/m 咀烤条包玻	7.73	0.85	8.09	0.89
绥　化	凯　旋	乙级 100m/m 咀烤条包玻	8.55	0.94	8.91	0.98
绥　化	凯　旋	乙级 84m/m 咀烤条包玻	7.64	0.84	8	0.88
绥　化	孔　翎	乙级 84m/m 咀烤条包玻	5.27	0.58	5.64	0.62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2—86

产　地	牌　号	等　级　规　格	调前产地		调后产地	
			批发价(条)	零售价(盒)	批发价(条)	零售价(盒)
绥　化	绥　化	甲二级 84m/m 咀烤全包装	7.55	0.83	7.91	0.87
绥　化	发尔福	甲级 84m/m 咀混全包装	8.91	0.98	9.27	1.02
绥　化	万宝利	乙级 84m/m 咀烤全包装	6.73	0.74	7.09	0.78
绥　化	星　海	乙级 84m/m 咀混硬塑条合	6.73	0.74	7.09	0.78
绥　化	大羚羊	乙级 100m/m 咀烤塑条合	6.09	0.67	6.45	0.71
绥　化	丹江春	乙级 84m/m 咀烤条包玻小包玻拉线	5.36	0.59	5.73	0.63
绥　化	大　帅	乙级 84m/m 咀烤硬塑条合	5.09	0.56	5.45	0.6
绥　化	武　当	乙级 81m/m 咀外香软条包	4.91	0.54	5.27	0.58
绥　化	凤　彩	乙级 84m/m 咀外香软条包	4.36	0.48	4.73	0.52
绥　化	红牡丹	乙级 81m/m 咀混软条包	4.09	0.45	4.45	0.49
绥　化	帅	乙级 81m/m 咀雪茄型软条包	4	0.44	4.36	0.48
绥　化	石　灯	甲级 84m/m 咀外香硬塑条合	7.27	0.8	7.64	0.84
绥　化	石　灯	乙级 84m/m 咀混软条包	5.27	0.58	5.64	0.62
绥　化	万　达	乙级 84m/m 咀烤硬塑条合	6.09	0.67	6.45	0.71
绥　化	琥珀香	乙级 81m/m 咀雪茄型软条包	4.73	0.52	5.09	0.56
绥　化	参　茸	甲级 84m/m 咀混全包装	8.36	0.92	8.73	0.96
绥　化	清　益	乙级 84m/m 咀混全包装	6.55	0.72	6.91	0.76
绥　化	知其乐	乙级 84m/m 咀烤硬塑条合	6.09	0.67	6.45	0.71
绥　化	锦　凤	乙级 84m/m 咀烤硬塑条合	5.73	0.63	6.09	0.67
绥　化	锦　凤	乙级 84m/m 咀烤软条包	5.18	0.57	5.55	0.61

1990 年 10 月 10 日,上调省内产部分卷烟产地零售价格:哈尔滨产金乌牌卷烟,零售价由每盒 0.31 元调至 0.41 元;海林产羚羊牌卷烟,零售价由每盒 0.37 元调至 0.47 元;穆棱产琥珀香牌卷烟,零售价由每盒 0.44 元调至 0.54 元。

1992 年 12 月 24 日,省物价局、烟草专卖局转发国家物价局、烟草专卖局《关于放开卷烟的出厂、调拨价格和安排计税基础出厂价格的通知》,放开国产卷烟(含雪茄烟、出口卷烟、旅游外汇卷烟)出厂、调拨价格,由生产、经营企业自主定价。全省卷烟零售混合平均价每箱 1992 年、1993 年分别为 2 619.6 元、4 120.6 元。1994 ~ 2005 年,卷烟出厂、调拨、零售价格由企业自主定价。

五、白酒

1986 年 8 月 9 日,商业部发出加急电报,提高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伊春、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鹤岗、双鸭山、鸡西、大庆、绥芬河、五大连池市友谊商店对外供应白酒销价，幅度30%。外销茅台酒（55度1斤装）每盒零售价由30元调至39元，出口五粮液（52度1斤装）每盒零售价由20元调至26元，以外汇人民币①结算。1988年7月28日，省物价局、商业厅、轻工业厅下发《关于放开名酒价格和提高其他粮食酿酒价格方案》，放开13种名酒销价；提高省内产粮食酒和省外产白酒销价，瓶装酒批零差率由10%扩至12%；省内产部分优质白酒和瓶装、散装白酒产地厂、销价格相应调整。

1988年黑龙江省放开的十三种名酒零售价格表

表2—87　　单位：元/瓶（盒）

产　地	品　名	规　　格	产地基础零售价	省内参考零售价
贵州	茅台酒	52°1/2公斤瓷瓶防盗盖彩盒	100	170
四川	五粮液	52°500克白麦穗瓶盒	45	80
四川	郎　酒	54°500克乳白瓶防盗盖盒	45	65
四川	泸州特曲	60°500克白方瓶盒	45	60
安徽	古井贡酒	58°～60°500克异玻瓶防盗盖	35	45
江苏	洋河大曲	55°500克兰玻瓶	30	38
江苏	双沟大曲	53°500青瓷瓶	30	38
四川	全兴大曲	60°500克白方瓶盒	30	38
四川	剑南春	60°500克莲花瓶盒	30	45
贵州	董　酒	60°500克异型瓶防盗盖	18	30
山西	汾　酒	60°～65°1/2公升玻瓶	15	21
陕西	西　凤	65°500克玻瓶防盗盖	13	19
湖北	特制黄鹤楼	62°500克异瓶防盗盒装	13	15

1989年9月1日，依照国家物价局决定，省物价局发出电报，13种名酒适当降价，缓解消费者紧张心理，稳定市场，稳定人心。13种名酒实际零售价绝大多数低于省内参考零售价，每瓶依次为100元、55元、45元、45元、40元、35元、35元、35元、35元、25元、20元、15元和15元。

① 外汇人民币简称外汇券。为禁止外币在国内流通，国务院批准1980年4月1日起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与人民币等值的外汇券，供外宾在指定范围使用。后经国务院批准，1995年1月1日起停止流通。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1年,农垦北安物价局工作人员到赵光酒厂检查工作

1986～2005年黑龙江省部分城市普通白酒零售价格表

表2—88　　元/瓶

地区/年度	哈尔滨市	齐齐哈尔市	牡丹江市	佳木斯市
1986		2.93	2.8	2.81
1987		3.1	2.8	2.85
1988		3.08	2.93	2.95
1989	3.06	3.2	2.93	3.12
1990	3.06	3.1	3.1	3.71
1991	3.06	3.16	3.16	3.86
1992	3.16	3.2	3.21	3.86
1993	3.6	3.2	9.7	3.86
1994	3.74	3.58	11.74	3.5
1995	4.1	3.67	12.01	3.83
1996	4.58	3.84	12.17	3.93
1997	4.43	3.8	11.28	4.01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2—88

地区 / 年度	哈尔滨市	齐齐哈尔市	牡丹江市	佳木斯市
1998	4	7.5	12	4.2
1999	4	7.5	12	4.2
2000	4.97	7.50	12	7
2001	4.49	17	11.81	7
2002	4	17	6.74	7
2003	4	17	6.50	7
2004	4	16.75	6.33	7
2005	4	16	6.33	7

第二节　药　品

1986 年 4 月 5 日，国家物价局、轻工业部、纺织工业部、电子工业部、商业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丝绸公司、国家医药局、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联合发出《关于工业消费品价格管理的规定》。10 月 13 日，省物价局修订《1984 年省管工业消费品厂销价格分工管理目录》，印发《全省工业消费品价格管理目录》，《目录》列入国家定价管理的化学药品有青霉素钾盐等 65 个品种及计划生育药类；列入省级定价管理的化学药品有麦芽粉等 252 个品种。

1992 年 10 月 10 日，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黑龙江省省级商品价格管理目录》。大部分药品价格放开后，省管药品价格品种只有：庆大霉素、洁霉素、白霉素、四环素、红霉素、先锋 5 号针剂、麦迪霉素、氟哌酸、吡哌酸、脉通、增效联磺、甲氰咪哌、泻痢停、黄连素、氨茶碱、麻黄素、降压乐、更年康、脱脂棉等。

1996 年 8 月 21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制定《药品价格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垄断性药品，临床应用面广、量大的少数基本治疗药品，预防制品，一类精神药品，一类麻醉药品和避孕药具等特殊药品纳入政府定价管理，实行产地物价部门定价。具体规范化学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生化药品、医疗单位自制药品厂批差率、批零差率。同时放开解热止痛片等 85 个品种的药品价格。

1997 年 7 月 23 日，按据《药品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和《药品价格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省物价局公布《黑龙江省药品价格管理目录》，对目录所列品种实行动态管理，纳入省级目录的药品有：化学药 20 个品种，中成药 12 个品种，生化药 5 个品种。10 月 6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第一批中央管理药品价格管理目录》，含青霉素、头孢、大环内酯等 13 类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5 种化学药品和 6 类 32 种生物药品的出厂、批发、零售价格。

自 2000 年起,国家进行药品价格全面改革,推行医药卫生体制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经国务院同意,2000 年 7 月 20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同年 11 月 21 日下发《国家计委定价药品目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甲类药品和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专利药品及一、二类新药品最高零售价,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预防免疫药品、避孕药具出厂价和口岸价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定价;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乙类和生产具有垄断性的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的批发价和零售价由省级人民政府定价;政府定价以外的其他药品全部实行市场调节价,不再规定作价办法,取消流通差率控制,医院制剂价格实行分级备案制度。

2000 ~ 2004 年,全面改革药品价格管理后,国家先后 6 次对政府定价药品重新定价,降低价格,规范价格管理。



2003 年,鸡西市物价人员在检查降价药品价格执行情况

2005 年 8 月 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同年 9 月 22 日,省物价局印发《政府定价药品目录》,重新确定:对原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简称《医保目录》)中的处方药剂型(含属于处方药但未列入《医保目录》的剂型)有 1 029 种西药,523 种中成药(不含民族药),以及中国药品物质专利保护期内的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定价,定价内容为最高零售价格;《医保目录》以外的麻醉药品(含按麻醉药品管理的药品)、一类精神药品、按国家指令性计划生产,并由国家统一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收购的避孕药具和计划免疫药品,实行政府定价,定价内容为出厂(口岸)价格;《医保目录》以外血液制品(指各种人血浆蛋白制品)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会同卫生部定价;列入《医保目录》属于非处方药的剂型、制剂,进入《黑龙江省地方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有355种西药和列入《医保目录》的非处方药441种中成药及47种民族药,实行政府指导价,由省物价局定价,定价内容为最高零售价格;对列入《国家定价药品目录》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由省物价局按照国家规定作价办法,制定批发、零售价格;对中药饮片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企业按规定差率制定出厂价格(或批发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对医疗机构制剂价格实行省、市(地)分级管理。未列入《政府定价药品目录》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自主定价。

第五章　能源价格

第一节　电　力

电力为国家重要能源之一,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成本制定,实行国家定价(政府定价)。价格改革之后,部分实行国家指导价(政府指导价)。黑龙江省自20世纪60至80年代,电价较长时期相对稳定。1987年,水利电力部、国家经委、国家物价局联合颁发《关于多种电价实施办法的通知》,确立指令性、指导性电价两种价格形式和两种电价形成机制。

一、上网电价

1987年6月25日,水利电力部东北电业管理局下发《关于一九八七年用电加价的通知》,转发水利电力部、国家物价局《关于东北电网一九八七年煤运加价用电加价额度的批复》[①],国家核定东北电业管理局当年煤运加价用电加价额度为每千瓦时0.0583元,自1月1日起计收。为简化收费手续,上半年已按每千瓦时0.0497元收取的不再追收,7月1日起,按每千瓦时0.669元计收。同年11月,依据国家物价局、能源部《关于提高东北电网照明电价的通知》,自11月1日起,东北电网供电地区照明电价提至华北地区同类电价水平:不满1千伏供电用户,电价由每千瓦时0.09元提至0.148元,1千伏及以上供电用户,电价

① "煤运加价"系指电网计划内电量使用国家分配的加价燃料及运输价格提高增加的费用纳入成本,并相应提高(除居民生活和贫困县农业排灌以外)的售电价格。后简称"燃运加价"。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由每千瓦时0.088元提至0.145元。

1990年11月6日,省计委、物价局、水利厅、电力工业局下发《关于调整省小水电上网价格的通知》,为充分利用全省水利资源,解决部分地区缺电困难,增强小水电自我发展改造能力,并考虑贷款建厂偿还本息问题,自1990年12月1日起,将小水电上网结算电价由每千瓦时0.08元调至0.11元,幅度37.5%。

1991年7月29日,省物价局、电力工业局转发能源部、国家物价局《关于东北电网一九九一年燃运加价用电加价标准的通知》,国家核定,1991年燃运加价用电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0883元。为简化手续,上半年少收部分折算到下半年一并收取,自7月1日起,每千瓦时标准为0.1097元。

1992年12月28日,省物价局批复佳木斯东方电厂上网电价,自1993年1月1日起,东方电厂上网电价由每千瓦时0.18元调至0.22元;同时批复桦南县热电厂上网电价,自1993年1月1日起,上网电价定为每千瓦时0.23元。

受小水电征收新的水资源费、职工工资总额增加和大修理基金提取率提高影响,小水电生产成本上升。省政府批准自1993年2月1日起,小水电上网电价由每千瓦时0.11元调至0.14元。7月20日,省物价局批复穆棱县热电厂、林口县发电厂、大庆石化总厂自备热电厂、大庆热电厂、鹤岗矿务局热电厂、双鸭山发电厂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各厂依次分别为:0.3元、0.235元、0.185元、0.205元和0.21元。

同年8月19日,省物价局批复桦南热电厂上网电价,桦南热电厂属新建项目,为扶持县尽快脱贫,国务委员陈俊生、国务院扶贫办及省市领导人都给予关怀和支持。受银行贷款利率上调、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供电成本上升,企业难以承受,同意自9月1日起,上网电价由每千瓦时0.23元调至0.3元。同年10月5日,依据国家《东北电网电价表》及东北电管局《关于重新核定小水电、小火电、企业自备电厂退役机组上网电价的通知》,省物价局、电力工业局批复,自1993年4月1日起,全省小水电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17元,直供用户销售执行东北电网电价表;趸售用户销售,每千瓦时另加0.046元。

1994年3月2日,省物价局批复林口县发电厂、鹤岗矿务局热电厂上网电价,自1月1日起,每千瓦时分别调至0.26元和0.23元。自1月15日起,将全省小水电上网电价调至每千瓦时0.18元,对趸售用户每千瓦时另加0.045元销售。同年10月22日,省物价局批复大庆乙烯电厂和大庆热电厂上网电价,自同年1月1日起将两厂上网电价分别调至每千瓦时0.205元和0.2元;10月26日批复,自同年1月1日起,新华电厂1~4号机上网电价是为每千瓦时0.24元;双鸭山发电厂2号机组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21元;齐齐哈尔富源热电厂、佳木斯东方热电厂、北安兴北发电厂、鸡西华光热电厂上网电价依次分别调至每千瓦时0.24元、0.265元、0.27元和0.22元。自7月1日起,牡丹江第二发电厂股份制电量电价,进省综合电量销售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为0.21元。

1995年11月3日,省物价局批复新华电厂、林口电厂和双鸭山发电厂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网电价,自同年10月1日起,分别将三厂电价每千瓦时0.24元调至0.255元;0.26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调至0.3元;0.21元调至0.225元。同年11月9日,批复鹤岗矿务局热电厂上网电价,自1996年1月1日起,由每千瓦时0.253元调至0.27元。

1996年3月28日,省物价局批准调整大庆乙烯自备电厂、哈气化厂自备电厂、七台河煤矸石发电厂、穆棱县热电厂、鸡西碱厂煤矿自备电厂、大庆热电厂、虎林电厂、林口发电厂、黑河热电厂、西沟水电站、红兴隆电厂、桦南热电厂上网电价,自同年2月1日起执行。

1996年黑龙江省上网电价调整表

表2—89　　单位:元/千瓦时

电　　厂	调后上网电价
大庆乙烯自备电厂	0.216
哈气化自备电厂	0.239
七台河煤矸石发电厂	0.311
穆棱县热电厂	0.311
鸡西碱厂煤矿自备电厂	0.311
大庆热电厂	0.211
虎林电厂	0.301
林口发电厂	0.311
黑河热电厂	0.315
西沟水电站	0.311
红兴隆电厂	0.301
桦南热电厂	0.315

同日,省物价局调整上网电厂电价,考虑到国家调整燃料及运输价格,直接影响发电成本,加重电力企业负担,为缓解此类矛盾,本着成本补偿,公平负担,合理盈利的原则,自1996年2月1日起,调整省电力局各电厂上网电价:

哈三电厂#1机、#2机调至每千瓦时(下同)0.221元,哈三电厂#3机移交生产后执行0.29元,牡二电厂#6机、#5机调至0.221元,双鸭山电厂#3机、#4机调至0.23元,双鸭山电厂#2机华能机组调至0.221元,新华电厂#1、#2、#3、#4机华能机组调至0.28元,牡二电厂#1、#2股份制机组调至0.23元,双鸭山电厂股份制机组调至0.24元,哈热北方电厂调至0.256元,富拉尔基富源电厂调至0.256元,佳木斯东方电厂0.286元,鸡西华光电厂调至0.241元,北安北兴电厂调至0.301元,牡热华通电厂调至0.268元,华源对俄购电调至0.295元。

同年5月8日,省物价局批复调整鹤岗矿务局热电厂上网电价,自1996年2月1日起,将鹤岗矿务局上网进省综合销售指导性电量电价调至每千瓦时0.281元。

1997年1月13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调整黑河西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上网电价的通知》,根据省政府《关于重新确定黑河西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上网电价》要求,为推进现代企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业制度试点和积极支持地方水电事业发展,主管省长批准,自199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底,进省综合销售指导性电量上网电价调至每千瓦时0.435元。同年5月30日,调整集资机组、退役机组、上网电价,自1997年3月25日起,各电厂上网进省综合销售指导性电量,电价相应调整。

1998年1月13日,省物价局在批复新机上网电价,按照国家电价的有关规定,本着成本补偿、公平负担、合理收益的原则,并考虑到用户承受能力,决定省电力局各厂新机上网电价自上网之日起执行。北安发电厂两台(2×5万千瓦)新机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462元;鹤岗发电厂#1、#2机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37元;新华发电厂#5机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38元;牡二发电厂#7机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35元。

同年4月21日,考虑到原小水电价格定价权归属东北电管局,对原材料及零售配件涨价,管理费用增加等,影响发电成本因素,难以及时调整电价。为从根本上解决小水电价格管理权限问题,经请示,国家计委同意小水电定价改由黑龙江省定价。

结合黑龙江省小水电实际情况,扶持省内地方水电事业,调动地方办水电的积极性,参照辽宁、吉林两省价格水平,自同年5月1日起,将地方小水电上网电价由每千瓦时0.18元调至0.21元,销售电价调至每千瓦时0.304元。执行省定上网电价的有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市、绥化行署、鸡西、伊春市所属18个市县的38个电厂(站)。

同年7月7日,将黑河市象山水电站上网电价确定为每千瓦时0.327元,自供电协议执行日起执行。

1999年1月11日,省物价局将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第二发电厂#1~#6机组上网电价确定为每千瓦时0.268元,自全省实行统一销售电价之日起执行。

同年7月2日,将佳木斯热电厂进省网销售的指导性电量上网电价暂定为每千瓦时0.2969元,实行全国统一销售电价时,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322元。同年7月7日,为扶持地方水电事业的发展,考虑电站的还贷压力及用户的承受能力,决定五大连池山口水电站进省网销售指导性电量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303元,自上网之日起执行。

2000年8月30日,省物价局根据《国家计委关于调整东北三省电网电价问题的通知》,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核定黑龙江省亚电鑫宝热电有限公司1~9号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307元。同年9月15日,核定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化工热电厂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323元。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311元。

2001年4月23日,国家计委下发《关于规范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随着市场情况变化,按还本付息原则核定电价带来的问题日益显现,电价改革在电力体制改革基础上,逐步实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为约束电力成本上升,降低电价,决定对核定上网电价办法作适当调整。将原发电项目还贷期,还本付息电价改为按发电项目经营期核定上网电价,发电项目经营期按火电20年、水电30年计算;新投产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改为按省级电网同期建设同类技术先进发电机组平均成本核定。

2003年8月28日,省物价局依据《国家计委关于规范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考虑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企业实际情况,按经营期重新核定黑龙江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通流改造富拉尔基第二发电厂1~6号机组还本付息加价每千瓦时0.123元。重新核定黑龙江省亚鑫宝热电有限公司1~6、9号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305元。重新核定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312元,自2003年9月1日起执行。同年12月15日,省物价局批复自上网之日起,黑龙江省鸡东煤矸石热电厂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322元;黑龙江省华富风力木兰有限责任公司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78元;黑河市热电三期工程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327元。

2004年1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黑龙江省电力厂网分离价格的批复》,依据国家改革委《关于印发<电力厂网价格分离实施办法>的通知》,自2003年1月1日起,核定鸡西发电厂、佳木斯第二发电厂、佳木斯发电厂含税上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0.424元、0.338元和0.237元。核定富拉尔基发电厂含税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245元。

2004年4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东北地区电力市场上网电价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依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价改革方案的通知》,决定在东北区域电力市场实施两部制上网电价改革试点。

为引导鼓励电力投资,并为电力企业创造部分固定收入,有利于电价机制改革平稳过渡,决定在东北区域电力市场试行两部制电价:其中容量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电量电价由市场竞争形成。上网电价改革试点同时,在东北地区同步开展输配电价、销售电价改革试点,逐步实行电力工业厂网分开,发电环节竞价上网,售电环节引入竞争机制。同年11月25日,省物价局批复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富锦有限责任公司上网电价,自发电上网之日起,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79元。同年11月29日,批复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木兰有限责任公司上网电价,自2004年12月1日起,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78元。同年11月29日批复,自2005年1月1日起,黑河热电厂三期工程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327元。

黑龙江省部分电厂上网电价表

2005年4月25日

表2—90

电　　厂	装机容量(万千瓦)	含税上网电价(元/千千瓦时)	注
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337.5	—
华电哈尔滨热电厂	30	310	—
国电北安发电厂	10	486	—
华电哈尔滨发电厂	8.7	310	—
大唐佳木斯二电厂1、2号机	10	413.1	厂网分离电厂
大唐鸡西发电厂	5	498.8	厂网分离电厂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5年7月28日,省物价局批复鸡西矿业集团矸石电厂上网电价,自上网之日起,每千瓦时为0.327元。同日,为保证农垦系统居民生活用电同价顺利实施,考虑煤电联动因素,将建三江热电厂年上网电量7 200万千瓦时以内部分,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4元,超出部分执行新投产机组标杆价每千瓦时0.322元;将红兴隆热电厂年上网电量9 950万千瓦时以内部分,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377 2元,超出部分执行原上网电价;将完达山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上网电量11 200万千瓦时以内部分,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339 7元,超出部分执行原上网电价。同年12月14日,批复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72元,自发电上网之日起执行;伊春兴安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72元。

二、销售电价

黑龙江省地方电网电价,经国家批准,在国网电价基础上制定指导性综合电量电价。1987年11月2日,省物价局、电力工业局下发《关于执行哈尔滨第三发电厂上网电量销售价格及有关实施办法的通知》,按照各类用户合理负担的原则,在分类电价基础上加价差,自同年9月1日起,大工业、普非工业用户在东北统一国网电度电价基础上,每千度(千千瓦时)加收54元。

1988年7月,依据水利电力部、国家经委、物价局《关于多种电价实施办法的通知》,为解决电价种类繁多,计费复杂,计划认购电量难以落实等问题,并经省领导批准,自7月1日起,对除地方小水电及非省统一分配小火电外,指导性电量实行全省综合计价,挂牌销售。全省年指导性电量191 215万千瓦小时,总加价额度14 168.9万元,指导性加价电费为每千瓦时0.0741,在原规定电价基础上加收。

1989年8月,为弥补国家统配电量不足,缓解缺电局面,依照国家经委、水电部、国家物价局通知,经省政府同意,全省将统配计划以外各种电量纳入指导性供电计划(简称综合电量),进行综合计价(简称综合电价),在全省挂牌销售和平衡分配。根据各种电量构成变化和煤、运加价影响,确定1989年综合电价价差款为0.117元/千瓦时,自1989年7月1日起,在新电价基础上收取;超指标用电按0.232 6元/千瓦时收取加价电费。

1991年12月4日,省电力工业局、物价局等四部门下发《关于实施一九九一年度省指导性综合电价的通知》,因纳入省指导性综合电量各种因素发生变化,经测算新综合电价差价款为每千瓦时0.161元,自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在东北电网新电价基础上收取。考虑年度综合电量增加及农电转供部分电量发生线损及供电税金、营业费用,给予趸售用户每千瓦时0.03元折扣,趸售用户执行为每千瓦时0.131元标准。

为缓解缺电矛盾,鼓励用户调整用电负荷,削峰填谷,合理用电,国家能源部、物价局决定,自1992年起,实行峰谷分时电价:高峰时段为7:30~11:30、17:00~21:00;低谷时段为22:00~5:00;其余时段为平时段。高峰时段电价按基础电价上浮50%;低谷时段电价,按基础电价下浮50%;平时段电价不变。黑龙江省峰谷分时电价只在电力部门内部实行。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2年1月9日,省物价局批复伊春林区电网供电电价,同意省电力局与伊春市政府共同协商,达成国网与伊春林业电网供电联网协议,缓解伊春林区用电紧张局面,改变伊春电网冬季缺电局面。联网后电价为每千瓦时0.26元(含电力建设和省重点建设资金,不含城市附加费)。

1993年1月1日,省经委、物价局等四部门下发《关于一九九三年度省指导性综合电价加价标准的通知》,纳入省指导性综合电价各类电量构成及价格发生变化,自1993年1月1日起,加价标准提至每千瓦时0.201元,在东北电网新电价基础上收取。给予趸售用户每千瓦时0.035元折扣,执行标准为每千瓦时0.171元。

1993年7月1日,国家计委、电力工业部印发《东北电网电价表》,保持合理电价结构及比价关系,将几年累计的燃运加价并入目录电价。大工业电价与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以1:1.2比价安排。为扶持农业发展,减轻农民负担,中、小化肥生产用电,继续给予电价优惠,维持原有价格水平。其中,中、小化肥生产用电价,执行大工业电价的,按大工业电价80%收取;执行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的,按非、普工业电价86%收取。《东北电网销售电价表》自同年4月1日起执行。

1993年东北电网销售电价表

表2—91

电价类别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要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非居民照明电价	0.312		0.306		0.306					
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	0.281	0.276	0.274	0.266	0.264	0.254				
大工业电价			0.198	0.186	0.187	0.174	15	14	10	9.5
其中:电石、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黄磷			0.188		0.177		15		10	
农业生产电价	0.227		0.22		0.208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3 年东北电网趸售电价表

表 2—92

电价类别	县级趸售(元/千瓦时)				县以下趸售(元/千瓦时)			
	1～10 千伏		35 千伏以上		1～10 千伏		35 千伏及以上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非居民照明电价	0.235		0.235		0.249		0.249	
工业、非工业电价	0.195	0.191	0.188	0.180	0.222	0.215	0.214	0.206
农业生产电价	0.172		0.162		0.172		0.162	

1993 年 7 月 27 日,省物价局、电力工业局下发《关于一九九三年度有关省指导性综合电价加价标准变动的通知》,依据国家计委、电力工业部印发《东北电网电价表》,便于电力系统内部对地方指导性综合电量结算,1993 年 4 至 6 月,省指导性综合电量在新价格表基础上每千瓦时加收 0.09 元,对趸售用户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执行每千瓦时 0.075 元。

1994 年 1 月 22 日,国家计委、电力部下发《关于提高电力价格的通知》,为深化电价改革,提高电力企业还贷能力,完善电价结构,促进用户节约用电,国务院批准,自 1994 年 1 月 15 日起,全国电价水平较 1993 年目录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 0.015 元。电力建设资金每千瓦时 0.02 元;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 0.004 元,继续价外征收。中、小化肥生产用电继续实行优惠,维持原有价格水平。

1996 年 3 月 1 日,省物价局、电力局转发国家计委、电力部《关于提高东北电网电力价格的通知》,为深化电价改革,缓解电力企业困难,理顺电价结构,促进节约用电,国务院批准,自 1996 年 2 月 1 日抄见电量起,提高东北电网电价水平,东北电网 1996 年目录电价在 1994 年基础上,平均每千瓦时提高 0.033 元。东北电网目录电价。两档价格逐步实行“并轨”,执行新电价表统一电价。各类优惠电价继续保留。(新提价部分不再实行优惠)其中,中、小化肥用电价,执行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的,按电价表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的 81.4% 收取;执行大工业电价的,按表中大工业电度电价的 75.6% 收取,基本电价按电价表规定水平执行。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6 年东北电网销售电价表

表 2—93

电价类别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要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非居民照明电价	0.369	0.361	0.360		
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	0.348	0.340	0.328		
大工业电价		0.254	0.241	15	10
其中:电石、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黄磷		0.244	0.231	15	10
农业生产电价	0.285	0.276	0.262		

1997 年 3 月 26 日,国家计委、电力部下发《关于调整东北电网电价的通知》,缓解 1997 年燃运价格提高对发电企业的影响,国务院批准电价调整方案,1997 年以前新投产机组上网电价在上网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 0.012 元,自 1997 年 3 月 25 日起执行;除居民生活用电外其他用电自 3 月 25 日抄见电量起执行。5 月,依据国家计委、电力部《关于调整东北电网电价的通知》,省政府决定,自 1997 年 3 月 25 日起调整电价。国家统配电,平均每千瓦时上调 0.024 元,由原平均售价每千瓦时 0.273 元调至 0.297 元。省指导性电量综合价差,由原每千瓦时 0.103 元调至 0.147 元,省指导性电量平均售价每千瓦时 0.444 元。7 月 17 日,省物价局、电力工业局下发《关于调整牡丹江市综合电价差的批复》,自 1997 年 3 月 25 日起,牡丹江市指导性电量小综合价差每千瓦时 0.14 元,按不同用途,在《1997 年东北电网销售电价表》电价基础上加收。同年 8 月 21 日,省物价局、电力工业局批复调整齐齐哈尔供电区指导性电量综合价差,自 1997 年 3 月 25 日抄见电量起,齐齐哈尔市指导性电量小综合价差每千瓦时 0.14 元。同年 9 月 3 日,省物价局、电力工业局批复调整鹤岗电业局市区供电综合电价,自 1997 年 8 月 1 日抄见电量起,鹤岗市指导性电量小综合价差每千瓦时 0.108 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7 年东北电网销售电价表

（1997 年 3 月 25 日起执行）

表 2—94

电价类别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66 千伏	66 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要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非居民照明电价	0.403	0.395	0.394			
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	0.376	0.368	0.356			
大工业电价		0.272	0.259	0.249	18	12
其中：电石、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黄磷		0.262	0.249	0.239	18	12
农业生产电价	0.309	0.300	0.286			

1998 年 9 月 7 日，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做好城乡用电同价部署，改革农村电力管理体制，改造农村电网，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

2000 年 4 月 19 日，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实现城乡用电同价指导意见的通知》，结合省内情况，1999 年列入第一批改造竣工的林口、鸡东、虎林、桦川、友谊、铁力、牡市郊区、宁安 8 个县（市），编制各县均摊城乡用电同价实施方案。实现城乡各类用电确有困难的，第一步实现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价，第二步实现城乡各类用电同价。其他县（市）随“两改”进展，逐步降低农村电价。农垦、林业系统城乡用电同价按分局、管局或其他形式由各地确定。自 2000 年 7 月 15 日抄见电量起，全省统一销售电价水平为每千瓦时 0.412 元。取消市（地）综合电价后，原在地市上网销售电量电厂，列入省计划电量的，执行国家平均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286 元，低于全省平均上网电价的，执行原批准电价。

为减轻大工业企业及高耗电企业电费负担，对高耗电企业高耗电产品生产用电给予优惠电价，暂时执行中、小化肥用电价格。国家重点煤矿煤炭生产用电新老电价并轨，实行新优待电价。黑龙江省 4 个国有大型煤矿，统一执行大工业电价，1～10 千伏、35～66 千伏、110 千伏电度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 0.379 元、0.364 元和 0.357 元。按国家有关部门政策规定，增加“商业用电”类别，其执行范围为：从事商品交换或提供商业性、金融性、服务性的有偿服务用电。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0年黑龙江省电网(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地区)销售电价表

表2—95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66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要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非居民照明电价	0.639	0.629	0.619				
商业电价	0.800	0.790	0.780				
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	0.624	0.614	0.604				
大工业电价		0.431	0.416	0.406	0.396	22.000	15.000
其中:电石、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黄磷		0.421	0.406	0.396	0.386	22	15
中、小化肥		0.324	0.304	0.289		22	15
农业生产电价	0.333	0.324	0.310				

2000年黑龙江省电网(已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地区)销售电价表

表2—96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66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要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非居民照明电价	0.654	0.644	0.634				
商业电价	0.815	0.805	0.795				
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	0.631	0.621	0.611				
大工业电价		0.438	0.423	0.413	0.403	22	15
其中:电石、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黄磷		0.428	0.413	0.403	0.393	22	15
中、小化肥		0.331	0.311	0.296		22	15
农业生产电价	0.333	0.324	0.31				

2002年1月,国家计委提出加快实施城乡用电同价,降低农村电价,减轻农民用电负担,发展农村生产力,加快城乡用电同价步伐,各地在2002年底,实现城乡各类用电同价。

实行全省城乡用电同价的,同价水平以国家计委批复各省"两改一同价"方案标准为基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础,适当降低或提高。

2003 年 12 月 25 日,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电价的通知,解决煤炭涨价等因素对电价影响,调节电力供求,国务院批准,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电价水平,规范电价管理。在省级电网上网的燃煤机组上网电价,较原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007 元。销售电价,除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化肥生产用电外,各类用电价在原有目录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 0.008 元,农村用电价格不动。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城市灯饰亮化用电的优惠政策;调整、规范高耗能企业用电价格政策;电解铝、铜等高耗能企业,未征收"两分钱"农网还贷基金的,恢复征收。依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电价矛盾规范电价管理的通知》,自 2004 年 6 月 25 日抄见电量起,适当调整销售电价水平,规范电价管理。黑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每千瓦提高 0.015 元,用于解决电网经营企业建设与改造投资还本付息、煤炭价格上涨、新投产发电企业核定上网电价等问题。

2004 年黑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表 2—97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66 千伏	110~220 千伏以上	220 千伏以上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非居民照明电价	0.701	0.691	0.681				
商业电价	0.839	0.829	0.819				
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	0.678	0.668	0.658				
大工业电价		0.458	0.443	0.433	0.423	27	18
其中:电石、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黄磷		0.436	0.421	0.411	0.401	27	18
中、小化肥		0.331	0.311	0.296		22	15
农业生产电价	0.333	0.324	0.31				

说明:1. 以上附表所列价格,均含农网还贷电价每千瓦时 2 分、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 0.4 分。

2. 以上附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包含城市用电公用事业附加费,具体标准为:居民生活用电、非居民照明用电、商业用电每千瓦时 1.5 分,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大工业用电每千瓦时 0.7 分。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的地区不得征收。

3. 对已下放地方的原国有重点煤炭企业、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附表中所列的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1.7 分执行;农业排灌、抗灾救灾用电、中小化肥生产用电,按表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 分钱执行。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4年黑龙江省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表

表2—98

电　　厂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上网电价（元/千千瓦时）	计入销价发电利用小时	注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责任公司	8.7	294.5		供热机组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责任公司1-4号机	10	294.5		供热机组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责任公司5、6号机	20	294.5		供热机组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1、2号机	40	241.5	3 100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3号机	60	348.5	3 100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第二发电厂1-6号机	82	276.5	3 100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第二发电厂7号机	20	258.5	3 100	
华能大庆新华发电有限公司1-4号机	30	308.5	3 100	
华能大庆新华发电有限公司5号机	20	288.8	3 100	
华能鹤岗华发电有限公司1号机	30	378.5	3 100	
国电北安热电有限公司	10	470.5		供热机组
中国华电集团佳木斯发电厂	40	247	核价发电利用小时	厂网分离电厂
大唐佳木斯第二发电厂	20	348	核价发电利用小时	厂网分离电厂
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82	243	3 100	
中国华电集团富拉尔基发电总厂	120	255	核价发电利用小时	厂网分离电厂
大唐鸡西发电厂8号机	5	434	核价发电利用小时	厂网分离电厂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4号机	60	312	3 100	
华电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30	312	3 100	
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	312	3 100	
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312		供热机组

此次电价提高，缓解电力生产成本，主要是煤炭价格上涨带来的压力；对电解铝等高耗能行业，在用电价格上区别对待，利用电力价格杠杆，缓解结构性电力紧缺状态，带来能源利用效率提高和技术进步，产业结构的升级，支持振兴黑龙江省老工业基地建设。2004年4月30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化肥企业生产用电价格的通知》，为了扶持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保证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平抑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决定对化肥生产用电价格继续实行优惠政策。对单系列合成氨年生产能力为30万吨以下（不含30万吨）化肥企业生产用电，一律免征农网还贷基金（电价）每千瓦时0.02元。对磷肥、钾肥、复合肥料生产企业，其生产用电执行与合成氨生产相同优惠电价政策。

2005年4月25日，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东北电网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有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关问题的通知》,按照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国务院批准,决定实施煤电价格联动,疏导电价矛盾,相应调整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水平,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东北电网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结合黑龙江省的实际情况,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自2005年5月1日抄见电量起,调整电价。黑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总水平每千瓦时提高0.019元,居民生活、农业生产、中小化肥用电价格暂不调整,其余各类用电价格每千瓦时提高0.0293元,趸售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0258元。实施煤电价格联动,取消超发电价。全省电网非竞价燃煤机组上网电价、竞价机组年度电量价格每千瓦时提高0.0117元。水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0061元。继续保留优惠电价政策。对国家允许鼓励的电解铝、化工类企业的用电价格,在2004年的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0.012元,用于优惠的上网电量20亿千瓦时,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225元。自2005年1月1日起,执行到2005年12月31日止。

2005年黑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表2—99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1千伏以下	1~10千伏	35~66千伏	110~220千伏以上	220千伏以上	最大需要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非居民照明电价	0.7303	0.7203	0.7103				
商业电价	0.8683	0.8583	0.8483				
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	0.7073	0.6973	0.6873				
大工业电价		0.7073	0.6973	0.6873			
其中:电石、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黄磷		0.4653	0.4503	0.4403	0.4303	27	18
中、小化肥		0.331	0.311	0.296		22	18
四大国有煤矿煤炭生产		0.4453	0.4303	0.4233		22	15
农业生产电价	0.333	0.314	0.31			27	18

说明:1.以上附表所列价格,均含农网还贷电价每千瓦时2分、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0.4分。

2.以上附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包含城市用电公用事业附加费,具体标准为:居民生活用电、非居民照明用电、商业用电每千瓦时1.5分,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大工业用电每千瓦时0.7分。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的地区不征收。

3.对已下放地方的原国有重点煤炭企业、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附表中所列的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7分执行;农业排灌、抗灾救灾用电、中小化肥生产用电,按表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钱执行。

4.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的氯碱生产用电和年生产能10万吨以上的电解铝生产用电电度电价,按附表列的分类电价每千瓦降低1.43分执行。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5年黑龙江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表2—100

用电分类	县级趸售(元/千瓦时)	
	1~10千伏	35千伏及以上
非居民照明电价	0.5898	0.5898
商业电价	0.7038	0.7038
工业、非工业电价	0.5508	0.5408
农业生产电价	0.264	0.254

说明:1.以上附表所列价格,均含农网还贷电价每千瓦时2分、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0.4分。

2.对已下放地方的原国有重点煤炭企业、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附表中所列的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7分执行;农业排灌、抗灾救灾用电、中小化肥生产用电,按表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钱执行。

第二节 石 油

一、原油

20世纪70至80年代,原油出厂价多年未变,1986年大庆油田加工用原油,计划内平价出厂价每吨100元,高价[①]出厂价每吨545元。80年代末起,原油出厂价逐步提高。1988年2月28日,省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发布第一批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的通知》,自3月1日起,平价原油由每吨100元调至110元;高价原油由每吨545元调至555元。1989年3月12日,省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提高原油出厂价格的通知》,自同年1月1日起,国产原油出厂价每吨上调27元,大庆平价原油由每吨110元调至137元,高价原油出厂价不动。1990年经国务院批准,自3月10日起,国产平价原油出厂价每吨提高30元,大庆平价原油出厂价由每吨137元调至167元。1991年2月28日,省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通知,自同年1月1日起,同时提高平价原油、高价原油出厂价,大庆平价原油出厂价由每吨167元调至201元;高价原油出厂价由每吨555元调至589元。1993年起,石油工业缩减指令性计划比例,原油价格向国际价格靠拢。高价原油运杂费用由用户承担。大庆、胜利、辽河三大油田自1993年起,开始实行平转高政策。此间各个油田完成指令性生产计划之外部分,价格放开,收入由油田自行支配。理顺原油、天然气成本,不完全成本变为完全成本,恢复油气成本的本来面目。

① 1983年3月,国务院批准石油工业部将出口的部分高价原油转为国内,按国际市场价格销售,从此国内计划内原油出现高价和平价两种价格。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4年4月,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成品油价格的请示》,自同年5月1日起,国产陆上原油全部实行国家定价,计划内原油平、高价原油"并轨"提价,平均每吨提至700元。其中:大庆平价原油由每吨201元调至553元,幅度275%;高价原油由每吨589元调至754元,幅度28%。1996年1月1日起,国务院批准,原油出厂价作有升有降调整,拉开质量、地区差价,比价趋向合理,大庆原油不再分为平价、高价,出厂价由每吨754元调至885元,幅度17%。同年12月25日,国务院批准陆上原油出厂价每吨提高120元,大庆原油出厂价由每吨885元调至1 005元,幅度14%。

1997年10月起,国际市场石油价格持续下跌,国际原油价格低于国内原油价格,国内原油大量堵库,部分石油石化企业效益下滑。1998年6月,国家实行石油价格改革,以市场为导向,建立政府调控下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原油价格实现与国际市场接轨。国内陆上原油运达炼厂成本与进口原油到厂成本大体相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按国际市场相近品质原油离岸价加关税,确定原油基准价格,基准价格每月月末发布,翌月1日起执行。按月公布新加坡市场与国内陆上相近品质原油月平均价,平均价另加定额关税为国内原油基准价格。1998年至2004年部分时段国内原油基准价格:

1998年国内原油基准价格表

表2—101—1　　单位:元/吨

油　种	6月	8月	9月	12月
轻质油	975	911	891	883
中质油Ⅰ	810	787	774	735
中质油Ⅱ	788	749	743	714
重质油	744	637	651	644
平　均		711	765	744

1999年国内原油基准价格表

表2—101—2　　单位:元/吨

油　种	1月	4月	6月	9月
轻质油	729	867	1 110	1 413
中质油Ⅰ	624	748	1 048	1 201
中质油Ⅱ	591	722	1 004	1 153
重质油	520	638	875	1046
平　均	616	744	1 009	1 203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0 年国内原油基准价格表

表 2—101—3　　单位:元/吨

油　种	1 月	4 月	6 月	9 月	12 月
轻质油	1 663	1 900	1 844	2 065	2 143
中质油Ⅰ	1 508	1 721	1 709	1 858	1 941
中质油Ⅱ	1 447	1 666	1 665	1 797	1 867
重质油	1 312	1 495	1 527	1 625	1 664
平　均	1 482	1 696	1 668	1 836	1 904

2001 年国内原油基准价格表

表 2—101—4　　单位:元/吨

油种	1 月	2 月
轻质油	1 929	1 704
中质油Ⅰ	1 645	1 482
中质油Ⅱ	1 568	1 402
重质油	1 409	1 255
平　均	1 638	1 461

2001 年 3 月起,国家计委委托中国价格协会公布国内原油基准价格,由石油、石化集团公司按照规定原则和办法自行计定原油价格。

2004 年 3 月底和 6 月末,中国价格协会根据有关方面提供信息,通告期间国内原油基准价格。

2004 年国内原油基准价格表

表 2—101—5　　单位:元/吨

油种	4 月	7 月
轻质油	2 262	2 521
中质油Ⅰ	1 992	2 282
中质油Ⅱ	1 926	2 144
重质油	1 622	1 730
平　均	1 971	2 169

国内原油价格与国际市场接轨之后,大庆油田出厂价以市场为导向,与国际市场油价变化相适应,经政府调控进行有升有降调整。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二、成品油

20世纪80年代,石油成品油标准品(70号车用汽油、0号柴油、灯用煤油)厂销价格实行国家定价,非标准品价格按规定品质比率计定。1983年4月起,成品油实行计划内高价销售,主要供应中外合资企业、补偿贸易、省属远洋运输等单位,其他部门以上年计划指标为基数,超基数或计划外急需用油以"计划内高价石油代销价格"(简称高价)供应。

(一)70号车用汽油。1986年1月至1988年2月期间,哈尔滨、齐齐哈尔市,平价批发价均为每吨667元,高价分别为每吨975元和985元;牡丹江、佳木斯市,平价批发每吨分别为706元和714元,高价每吨分别为985元和995元。(二)灯用煤油。1986年1月至1988年2月期间,哈尔滨市平价批发价每吨570元,高价925元;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市高价分别为935元、935元和940元。(三)0号柴油。1986年1月至1988年2月期间,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市,每吨批发价分别为785元、795元、795元和800元。高价柴油,以0号柴油批发价为基础,每吨负10号加价45元,负20号加价75元,负35号加价145元。

1988年2月国家物价局转发国务院《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管理办法》,计划外高价石油最高出厂限价:哈尔滨、大庆、林源三个市场,最高批发限价及石油公司一级站最高调拨限价,由国家物价局统一制定。自3月1日起,全省计划外70号汽油、灯用煤油、0号柴油出厂价最高限价分别为每吨1 020元、950元和895元。哈尔滨分公司(一级站)调拨最高限价分别为每吨1 060元、990元和935元。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市批发最高限价:70号汽油分别为每吨1 130元、1 200元、1 195元和1 200元;灯用煤油分别为每吨1 060元、1 120元、1 120元和1 125元;0号柴油分别为每吨1 005元、1 065元、1 065元和1 065元。非标准品最高限价,按标准品最高限价,加减牌号差价额确定。

1991年3月1日,国家物价局、中国石化总公司下发通知,自3月10日起,提高成品油厂销价格。平价汽油平均每吨出厂价格由617元提至717元,幅度16%;灯用煤油平均每吨由452元提至532元,幅度17%;航空煤油平均每吨由494元提至602元,幅度22%;农业用柴油不提价,非农业用柴油平均每吨由335元提至462元,幅度37%。

高价汽油平均每吨出厂价格由835元提至905元,幅度8.4%;航空煤油平均每吨由890元提至940元,幅度5.6%;柴油平均每吨由707元提至787元,幅度11.4%。

1994年5月23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在提高原油出厂价格后,相应提高成品油出厂价格并实行计划内外价格"并轨",一律实行国家定价。自6月1日起,70号汽油每吨出厂价格2 290元,灯用煤油每吨出厂价格1 955元,0号柴油每吨出厂价格1 900元。成品油销售价格实行两级管理,哈尔滨、大庆市市场由国家计委管理;省内其他市、县以上市场由省物价局管理。按照国家规定作价原则,分别以哈尔滨、大庆市市场零售价格加合理运杂费及税金,制定全省县以上市场标准品零售价格。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4年黑龙江省部分城市成品油零售价格表

表2—102　　单位:元/吨

市　别	70号汽油	0号柴油	灯用煤油	说　明
哈尔滨	2 730	2 280	2 380	国家制定
齐齐哈尔	2 730	2 280	2 380	
牡丹江	2 760	2 305	2 410	
佳木斯	2 760	2 305	2 410	
大　庆	2 670	2 220	2 320	国家制定

同年9月,国内成品油销售不畅,库存爆满,部分炼油企业被迫停产。油田面临关井。为解决成品油涨库的矛盾,国家计委严格控制成品油进口,决定对汽油、柴油出厂价格临时下浮。全省境内炼油企业,经大连港海运,70号汽油每吨出厂价格为1 950元,0号柴油每吨出厂价格1 710元;调往关内各地70号汽油,每吨出厂价格2 075元,0号柴油每吨1 810元。非标准品出厂价格相应下浮。1996年8月,国内市场柴油供应偏紧,为增加市场供应,国家计委决定东北地区入关下海部分柴油,出厂价格不再下浮,其标准品0号柴油出厂价格每吨加30元,省内炼油企业经大连港海运0号柴油,每吨出厂价格由1 710元提至1 740元;调往关内各地0号柴油每吨出厂价格由1 810元提至1 840元。非标准品出厂价格相应调整。

1996年10月16日,依据国家计委《关于调整部分成品油价格的通知》,为促进企业生产,缓解供求矛盾,优化资源配置,自10月18日起提高柴油出厂价格:0号柴油出厂价格每吨上浮90元。哈尔滨、大庆市场0号轻柴油每吨出厂价格由1 900元上浮到1 990元;省内炼油企业经大连港、营口港、锦州港海运0号柴油,每吨出厂价格由1 740元上浮到1 830元;调往关内各地的0号柴油每吨出厂价格由1 840元上浮到1 930元。出厂价格上浮后,销售价格相应上浮,哈尔滨、大庆及其他县以上市场0号柴油零售价格,一律每吨上浮95元。哈尔滨、大庆0号柴油每吨零售价分别为2 375元和2 315元。12月25日,转发国家计委《关于调整成品油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的通知》,自即日起,提高成品油厂销价格。省内各炼厂生产的70号汽油出厂价格由每吨2 180元提至2 240元;0号柴油出厂价格,由每吨1 990元提至2 190元;灯用煤油由每吨出厂价格1 955元提至2 055元。省内炼油企业经大连、营口、锦州港海运70号汽油每吨出厂价格2 010元;0号柴油每吨出厂价格2 030元;调往关内的70号汽油和0号柴油出厂价格每吨分别为2 135元和2 130元。此间,汽油出厂价格调整后,销售价格暂不调整。0号柴油哈尔滨、大庆及其他县以上市场零售价格,每吨加220元。哈尔滨、大庆每吨零售价格由2 375元和2 315元提至2 595元和2 535元。灯用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煤油零售价格每吨加 105 元,哈尔滨、大庆灯用煤油每吨零售价格分别为 2 485 元和 2 425 元。

1997 年 6 月 27 日,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提高灯用煤油出厂和销售价格的通知》,自 7 月 1 日起提高灯用煤油厂销价格。出厂价格每吨由 2 055 元提至 2 200 元;各地零售价格每吨加价 145 元,哈尔滨、大庆市每吨零售价格分别为 2 630 元和 2 575 元。

1998 年 6 月 3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印发《原油成品油价格改革方案》,改革原油、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国内石油价格与国际市场接轨。汽油、柴油零售价格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制定,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汽油、柴油标准品零售中准价格,由石油、石化集团公司在上下 5% 幅度内制定零售价格。非标准品零售价格由集团公司按规定品质比率确定。汽油、柴油零售中准价格,以国际市场进口完税成本为基础,加合理流向运杂费,再加批零企业经营差率。逢新加坡市场汽油、柴油交易价格累计变动幅度超过 5%,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调整汽油、柴油零售中准价格。此间全省 90 号车用汽油(标准品)零售中准价格每吨 2 615 元,0 号柴油(标准品)每吨 2 355 元。汽油、柴油出厂价格、批发价格、批零差率由集团公司自主制定。汽油、柴油销售,实行一省一价,城乡统一。1998 年 11 月,哈尔滨市 90 号汽油每吨批发、零售价格分别为 2 558 元和 2 693 元;0 号柴油每吨批发、零售价格分别为 2 320 元和 2 426 元。

1999 年 1 月 8 日,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调整含铅汽油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自同年 1 月 1 日起,含铅汽油执行同标号无铅汽油价格,90 号含铅汽油出厂价每吨 2 100 元,零售中准价每吨 2 650 元。5 月 17 日转发国家计委《关于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自 5 月 5 日起,黑龙江省灯用煤油市场零售价全省统一为每吨 2 945 元,6 月 5 日起每吨为 3 235 元。5 月,国家计委报经国务院批准,自 5 月份起,每月调整一次价格。

2000 年黑龙江省成品油价格表

表 2—103　　单位:元/吨

时　间	标准品名称	出厂价	零售中准价
5 月 5 日	90 号无铅汽油	2 635	3 175
	0 号柴油	2 330	2 785
	灯用煤油	2 330	
6 月 5 日	90 号无铅汽油	2 935	3 475
	0 号柴油	2 430	2 885
	灯用煤油	2 595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2—103

时　间	标准品名称	出厂价	零售中准价
7 月 14 日	90 号无铅汽油	3 135	3 675
	0 号柴油	2 610	3 065
	灯用煤油	2 770	
8 月 17 日	90 号无铅汽油	3 405	3 945
	0 号柴油	2 770	3 225
	灯用煤油	3 010	
9 月 17 日	90 号无铅汽油	3 615	4 125
	0 号柴油	3 070	3 525
	灯用煤油	3 150	
10 月 19 日	90 号无铅汽油	3 435	3 945
	0 号柴油	3 440	3 895
	灯用煤油	3 615	
11 月 17 日	90 号无铅汽油	3 185	3 695
	0 号柴油	3 310	3 765
	灯用煤油	3 670	
12 月 20 日	90 号无铅汽油	3 165	3 675
	0 号柴油	3 010	3 465
	灯用煤油	3 430	

2001 年,国家继续执行每月调整成品油价格。每月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对石油、石化集团公司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油、柴油及供军队用灯用煤油出厂价格进行有升有降调整。

2001 年黑龙江省成品油价格表

表 2—104　　单位:元/吨

时　间	标准品名称	出厂价	批发价	零售价	零售中准价
1 月 13 日	90 号无铅汽油	3 035	3 517	3 722	3 545
	0 号柴油	2 675	3 106	3 287	3 130
	灯用煤油	2 895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2—104

时　　间	标准品名称	出厂价	批发价	零售价	零售中准价
2 月 6 日	90 号无铅汽油	2 870	3 354	3 549	3 380
	0 号柴油	2 485	2 917	3 087	2 940
	灯用煤油	2 545			
3 月 6 日	90 号无铅汽油	3 080	3 563	3 770	3 590
	0 号柴油	2 440	2 873	3 040	2 895
	灯用煤油	2 640			
4 月 8 日	90 号无铅汽油	2970	3453	3654	3480
	0 号柴油	2 350	2 783	2 945	2 805
	灯用煤油	2 540			
5 月 14 日	90 号无铅汽油	3 070	3 552	3 759	3 580
	0 号柴油	2 560	2 992	3 166	3 015
	灯用煤油	2 570			
6 月 5 日	90 号无铅汽油	3 260	3 741	3 959	3 770
	0 号柴油	2 690	3 120	3 302	3 145
	灯用煤油	2 660			
7 月 4 日	90 号无铅汽油	2 810	3 232	3 420	3 320
	0 号柴油	2 630	3 003	3 178	3 085
	灯用煤油	2 690			
8 月 12 日	90 号无铅汽油	2 530		3 192	3 040
	0 号柴油	2 580		3 187	3 035
	灯用煤油	2 600			
9 月 9 日	90 号无铅汽油	2 530		3 192	3 040
	0 号柴油	2 480	2 912	3 082	2 935
	灯用煤油	2 490			
10 月 17 日	90 号无铅汽油	2 780	3 358	3 550	3 290
	0 号柴油	2 500	3 015	3 190	2 955
	灯用煤油	2 510			

2001 年 10 月 16 日，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完善石油价格接轨办法及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将国内汽油、柴油价格由只与新加坡市场挂钩改为与亚洲新加坡、欧洲鹿特丹和美洲纽约三个市场价格挂钩，参照三个市场汽油、柴油平均价格变动幅度，相应调整国内油价；汽油、柴油零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由 5% 扩大为 8%，扩大企业定价权；设定国内成品油涨（降）价区间，稳定成品油价格；除军队用灯用煤油外，放开灯用煤油、化工用轻油和燃料用重油价格。11 月 16 日，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调整成品油价格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石油、石化集团公司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出厂价格每吨分别下调 360 元,自 11 月 24 日起,汽油出厂价每吨由 2 780 元,调至 2 420 元;柴油出厂价格每吨由 2 500 元调至 2 140 元,非标准品价格按规定品质比率确定;供军队用灯用煤油出厂价格每吨由 2 510 元调至 2 150 元。汽、柴油零售中准价按出厂价调整幅度等额调整。全省 90 号无铅汽油零售中准价每吨为 2 930 元,0 号柴油零售中准价每吨为 2 595元;90 号无铅汽油零售价格每吨由 3 550 元调至 3 160 元,0 号柴油零售价格每吨由 3 190元调至 2 800 元。12 月末,随成品油价格与国际市场接轨完善,关税税率下调和国际油价下降,国内成品油价格逐步下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汽油出厂价由每吨 2 420 元调至 2 190 元;柴油出厂价由每吨 2 140 元调至 1 930 元;供军队灯用煤油出厂价由每吨 2 150元调至 1 940 元;全省 90 号汽油零售中准价每吨 2 700 元;0 号柴油零售中准价每吨 2 385元。

2002 年 3 月 5 日、4 月 1 日、4 月 30 日、9 月 30 日省物价局分别以明传电报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对石油、石化集团公司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出厂价格,供军队用灯用煤油出厂价格调整幅度、调价金额作明确规定:汽、柴油零售中准价按照出厂价格调整幅度等额调整。石油、石化公司在零售中准价基础上,根据市场供求制定在上下 8% 浮动幅度内,制定汽、柴油零售价格。

2002 年黑龙江省成品油价格表

表 2—105　　单位:元/吨

调价日期	标准品名称	出厂价	零售中准价
3 月 4 日	90 号无铅汽油	2 320	2 830
	0 号柴油	2 060	2 515
	灯用煤油	2 070	
4 月 4 日	90 号无铅汽油	2 580	3 090
	0 号柴油	2 300	2 755
	灯用柴油	2 310	
5 月 4 日	90 号无铅汽油	2 820	3 330
	0 号柴油	2 540	2 995
	灯用煤油	2 550	
10 月 1 日	90 号无铅煤油	3 020	3 530
	0 号柴油	2 730	3 185
	灯用柴油	2 74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3～2005年黑龙江省成品油价格表

续表2—105　　单位:元/吨

调价日期	标准品名称	出厂价格		零售中准价		升降金额
		调前	调后	调前	调后	
2003.2.1	90号无铅汽油	3 020	3 210	3 530	3 720	升190
	0号柴油	2 730	2 900	3 185	3 355	升170
	灯用煤油	2 740	2 910			升170
2003.5.10	90号无铅汽油	3 210	2 920	3 720	3 430	降290
	0号柴油	2 900	2 640	3 355	3 095	降260
	灯用煤油	2 910	2 650			降260
2003.7.1	90号高标准清洁汽油		3 010		3 520	
2003.12.6	90号高标准清洁汽油	3 010	3 210	3 520	3 720	升200
	0号柴油	2 640	2 820	3 095	3 275	升180
	灯用煤油	2 650	2 830			升180
2004.3.31	90号高标准清洁汽油	3 210	3 510	3 720	4 020	升300
2004.5.18	0号柴油	2 820	3 100	3 275	3 555	升280
	灯用煤油	2 830	3 120			升290
2004.8.25	90号高标准清洁汽油	3 510	3 750	4 020	4 260	升240
	0号柴油	3 100	3 320	3 555	3 775	升220
	灯用煤油	3 120	3 340			升220
2005.3.23	90号高标准清洁汽油	3 750	4 050	4 260	4 560	升300
2005.5.10	0号柴油	3 320	3 470	3 775	3 925	升150
	灯用煤油	3 340	3 490			升150
2005.5.23	90号高标准清洁汽油	4 050	3 900	4 560	4 410	降150
2005.6.25	90号高标准清洁汽油	3 900	4 100	4 410	4 610	升200
	0号柴油	3 470	3 620	3 925	4 075	升150
	灯用煤油	3 490	3 640			升150
2005.7.23	90号高标准清洁汽油	4 100	4 400	4 610	4 910	升300
	0号柴油	3 620	3 870	4 075	4 325	升250
	灯用煤油	3 640	3 890			升250

说明:(1)以出厂价供应的对象为军队、生产建设兵团和国家储备部门;(2)非标准品厂销价格按规定品种比率计定;(3)零售价在零售中准价基础上,上下浮动8%计定。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第三节　煤炭价格

1985年3月，国家提高统配煤出厂价格，鹤岗、双鸭山、鸡西、七台河各矿14级气原煤（标准品）出厂价每吨分别为27.6元、27.9元、27.9元和28.1元，全省平均每吨提高7.4元。调整统配煤炭部分品种比价、地区差价和出厂价格后，地方国营煤矿煤炭出厂价格按新的煤种比价、品种比价、地区差价和出厂价格作相应调整。煤炭出厂价格提高后，市场用煤和城镇生活用煤销售价格未动，提高部分继续由财政部门给经营部门补贴。

同年，国家对鹤岗、双鸭山、鸡西、七台河四个统配矿实行投入产出包干政策，以上年实际收入额度为基数，一包六年不变。对超包干基数部分煤炭，按国家调拨价加价50%，超年度分配计划部分加价一倍。

1986年6月23日，省物价局、物资局转发煤炭部、国家物价局、物资局《关于统配煤矿一九八六年供应市场生活用煤不加价具体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省分别给各市、县市场用煤中的国家统配矿煤炭，属于市场生活用煤的，一律不加收煤炭和运费两项加价款。对工业用煤，按煤炭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一九八六年统配矿增、超产煤炭具体加价办法的通知》进行计价。各地按原工业用煤作价办法，将加价款计入原价计收费用。

1987年2月5日，省物价局、物资局转发煤炭工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一九八七年统配煤矿增产煤炭加价办法的通知》，自当年1月1日起，增产煤炭加价办法由原来全国平均加价改为分区核定加价。其中东北地区（含辽宁、吉林、黑龙江省、内蒙古东部地区东煤公司所属各统配矿）加价14%。（煤矿生活自用煤和国家物资部门分配和不设立煤建公司由煤矿直接销售市场生活用煤不加价）。同年8月28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贯彻新规定煤种比价的通知》，在原来煤炭分类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3焦煤、气肥煤、贫瘦煤、1/2中粘煤四个煤种，以长烟煤等为标准品100%，其中1/3焦煤比价为118%；气肥煤比价为115%；贫瘦煤比价为98%；1/2中粘煤比价为100%，其他煤种比价不变。此间，工业生产用统配煤，执行新的煤种比价；市场生活用煤不执行新的煤种比价。

1988年3月19日，省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煤炭工业部《关于一九八八年统配煤矿指令性分配计划和指导性分配计划的煤炭加价办法》，指令性分配计划煤炭，出厂价格在按质计价（含地区差价）的基础上，东北地区加价幅度为20.2%；指导性分配计划煤炭，出厂价格在按质计价（含地区差价）的基础上，加价100%。同年4月1日，省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煤炭工业部《关于扶持统配煤矿几项价格措施的通知》，国务院批准，1988年1月1日起，鼓励部分煤炭企业增产，减少产量承包基数，这部分产量按原有国拨价格加价50%，连同超核定能力加价和增产加价，东北地区加价幅度20.2%；缩小煤炭灰分间隔，将灰分在12%～40%区间间隔由2%改为1%，新基价标准灰分为22.01%～24%的，比价为10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调整后价格执行新的灰分间隔比价;调整部分煤矿地区差价,黑龙江省地区差率由原来的20%调到25%。

1990年2月26日,国家物价局、国家计委、能源部、物资部联合下发《关于对计划外煤炭实行最高限价的通知》,国务院批准,自3月7日起,计划外煤炭出厂价格最高限价,以国家规定同品种计划内出厂价格(不含增、超产加价)为基础,黑龙江地区最高加价幅度为180%,议价煤加价幅度低于此限价水平的不得提高;计划外煤炭市场销售价格最高销售限价,以煤矿最高出厂限价为基础,加煤炭进货运杂费、定额经营管理费和税金核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煤炭最高厂销限价之外,经国家批准继续附加维简费[①]等加价项目。最高限价随煤炭产销情况变化,由国家物价局和地方政府适时调整。8月8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提高煤炭价格的通知》,8月22日,省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能源部提高计划内煤炭价格实施方案,自8月20日起,统配煤矿计划内综合煤(含原煤、选煤、洗煤)平均基本出厂价每吨提高10元(其中8元用于补贴企业亏损,计入价内;增加维简费1元,建立煤炭开发基金1元,连同原有维简费和综采设备更新基金,在价外加收);地方国营煤矿计划内煤炭出厂价格,参照统配矿提价,平均吨煤提价额不超10元;计划外煤炭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格不突破国家规定的最高限价。10月1日起,经省政府同意和国家物价局批准,地方国营煤矿计划内和乡镇企业列入上调计划的煤炭,出厂价吨煤上调10元(其中5元不列入销售价内,作为发展专项基金,连同价外加收维简费3元,综采费1元一并征收)。以地方煤炭出厂价格目录基本价格为基础,提高幅度为23.8%。

1990年10月16日,省物价局、物资厅联合下发《关于调整市场民用煤炭销售价格的通知》,自同年11月1日起,调整全省市场民用煤销售价格。铁路沿线市场民用煤批发价格:以1965年铁路沿线批发价格为基价,加此次煤炭提价幅度,再加铁路、水运提价影响和应收维简费及新增加其他费用制定。灰分22.01~24,19、20级原煤(比价100%)由每吨21.80元调至38.70元,幅度78%;灰分20.01~22,17、18级原煤(比价107%)由每吨23.20元调至41.40元,幅度78%。

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四个煤炭产区市,按铁路沿线的批发价格扣减2.3元/吨为当地批发价。铁路沿线市县零售价格,在沿线批发价基础上加规定的批零差率:31级以上为10%,32级以下和中煤、煤泥为12%。另加当地市镇内平均马车搬运费制定。

非铁路沿线的市场民用煤批发价格:按铁路沿线批发价格,沿江县扣减4.5元/吨;公路县扣减2.2元/吨,再加各地实际发生运杂费和1%综合差率制定。零售价在批发价基础上加10%批零差率(32级以下的低质煤和中煤、煤泥加12%),另加规定马车搬运运费制定。县以下的销售网点零售价格,按县城零售价格回扣6%为进货价,加实际运杂费定价。

1991年5月14日,省物价局、物资厅下发《关于调整煤炭销售价格的通知》,调整煤矿

① 20世纪80年代,经国家批准,在煤炭出厂价格之外征收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简称"维简费"。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铁路专用线运输费和铁路货物运价。全省四个统配矿矿区“路矿交接线火车上”或“矿场火车上”专用线运输费统一收费标准为:鸡西矿务局由原1.65元调至3.45元,吨煤提价1.8元;鹤岗矿务局由原1.43元调至2.99元,吨煤提价1.56元;双鸭山矿务局由原3.83元调至8.79元,吨煤提价4.96元;七台河矿务局经矿铁专用线一律调至4.35元。(其中:工业用煤由原3.40元调至4.35元),吨煤提价0.95元。市场用煤由原0.25元调至4.35元,吨煤提价4.1元。各地市场民用煤批发价格,按上述各项提价额,依进货比重,加权平均计算吨煤提价额,加入当地原定煤种批发价制定。零售价按调后批发价加规定批零差率及平均马车搬运费制定。12月,省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提高统配煤炭出厂价格和严格控制连锁反应的通知》,自同年12月10日起,计划内统配煤综合商品煤(含原煤、选煤、洗煤、下同)售价平均每吨提高5元(其中3元用于弥补亏损,2元补充专项维简费)。地方国营煤矿出厂价格不动,只在价外平均每吨加收2元专项维简费。市场生活用煤出厂价格不提高,继续保留原有优惠政策。

1992年8月18日,省物价局、煤炭工业管理局下发《关于调整地方煤炭出厂价格的通知》,自7月1日起,上调全省地方煤炭出厂价格,指令性计划煤炭平均吨煤提价10元,一部分用于弥补亏损,一部分作为基本建设资金,二者比例由当地政府和各主管部门自行确定。省地方国营煤矿煤炭平均出厂价在1990年9月价格基础上上调17.98%,加原定多项费用为新的车板交货价格。此间放开计划外和依兰煤矿煤炭出厂价格。

同年12月24日,国家物价局下发《关于放开部分统配煤炭出厂价格的通知》,自1993年1月1日起,放开华东、东北地区和湖南省的中央统配煤炭(不含生产民用煤气用的洗精煤)出厂价格,全国中央统配煤矿的洗精煤,除用作生产民用煤气原料部分,(含煤气公司及供城市民用煤气独立焦化厂用煤)继续实行国家定价外,出厂价格全部放开。地方管理的煤炭厂销价格和市场民用煤销售价格是否放开或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黑龙江省地方煤矿价格随之放开。

1993年1月,部分煤炭出厂价格放开,市场煤炭价格每吨上升22元左右。1994年7月,国家放开其他煤炭(含化肥生产用煤)价格,市场煤炭价格每吨上升4~5元,1995年每吨上升7.5元,部分缓解煤矿生产经营企业困难。价格放开后,煤、电企业价格争议不断,意见难以统一,出现部分煤矿停止发煤,电网停止向煤矿供电,一度影响煤炭正常生产。华北、东北和陕西电煤价格争议较大,1995年5月,国务院决定,每年第四季度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协商发布电煤价格,以利煤电双方签订合同。

同年11月,应煤炭、电力部门和地方政府要求,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发布华北、东北和陕西地区电煤价格,在此基础上,全国电煤实行国家指导价。

1996年2月9日,国家计委下发《关于对电煤实行国家指导价格的通知》,自当年起全国发电用煤实行国家指导价,每年第4季度,国家计委颁布下年国家指导价。电煤指导价为煤炭市场提供价格信息,结算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此间,全国所有煤炭生产企业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含国有重点煤矿、地方国有煤矿、乡镇集体煤矿和地方小窑煤,以及军办矿、劳改矿等),供电力企业发电用煤出厂价格,全部实行国家指导价。12 月 5 日,国家计委下发《关于一九九七年电煤国家指导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提高煤炭企业生产供应电煤积极性,保证正常的经济秩序,经国务院批准,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电煤国家指导价,在上年 9 月实际结算价格基础上,每吨最高提价 12 元(含增值税),具体价格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全省实际结算价格每吨提高 9 元,低于最高提价额 3 元。

1998 年 9 月 21 日,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一九九八年电煤政府指导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自当年 1 月 1 日起,调整电煤指导价格水平。全国所有煤炭生产企业供电力企业发电用煤出厂价格(不分计划内外)继续实行政府指导价。

1999 年 4 月,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市民用原煤零售价格平均每吨分别为:248 元、265 元和 140 元。同年 7 月,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市民用原煤零售价平均每吨分别为:230 元、265 元、165 元和 140 元。

2000 年 5 月,省政府下发《关于加强煤炭市场管理的通知》,强化政府对煤炭市场调控力度,规范煤炭经营行为,维护煤炭产品经营秩序,制止不正当竞销,提高煤炭行业经济效益,实行以质论价,统一煤炭销售价格,确保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三方合法权益。12 月 23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 2001 年全国煤炭订货有关问题的通知》,作好全国煤炭产运需衔接,协调国有大中型企业之间供需关系,继续实行电煤政府指导价。2002 年电煤订货价格较上年合同价格,平均每吨提高 8.2 元,其中东北地区每吨提高 3 ~ 5 元。

2003 年,鸡西矿业集团、鹤岗矿业集团、双鸭山矿业集团、七台河矿业集团车板交货价格平均每吨分别为 143.64 元、121.4 元、138.18 元和 108.82 元。

2004 年,鸡西矿业集团、鹤岗矿业集团、双鸭山矿业集团、七台河矿业集团煤炭车板交货价格平均每吨分别为 216.53 元、153.34 元、170.07 元和 158.61 元。12 月 1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批准,“煤电价格联动”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及电力、煤炭企业实施,首次煤电价格联动,以 2004 年 5 月末煤炭企业销售电煤车板交货价为基础,根据 6 ~ 11 月电煤平均涨幅按煤电价格联动公式测算,调整电力企业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

2005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明确规定煤电企业双方已签订合同,明确交易价格的,按照合同价执行;尚未签订合同的,以上年 9 月末实际结算车板交货价为基础,在 8% 浮动幅度内,煤电企业双方协商,确定电煤价格。黑龙江省 1 ~ 6 月综合计算煤炭价格同比上涨 24.4%。鸡西矿业集团、鹤岗矿业集团、双鸭山矿业集团和七台河矿业集团煤炭车板交货(出厂)价,每吨平均分别为 274.89 元、187.67 元、221.09 元和 232.18 元。10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下发《关于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理顺煤炭、热力价格关系，促进煤炭、热力行业协调发展。煤炭出厂价格变化超过10%，相应调整热力出厂价格；煤价下降时，按热源生产企业消化上涨因素同等比例，核减热价下调幅度。煤热价格联动至少一年为一个联动周期，周期内煤价变化未达10%，下一周期累计计算，累计达到10%再调整热价。

第六章　建筑材料价格

第一节　木　材

1986年初，哈尔滨市红松原木（标准品）每立方米批发价143.6元；落叶松原木每立方米批发价115.6元；红松中板（标准品）每立方米批发价181.3元，落叶松中板每立方米批发价145.3元。9月13日，省物价局、森林工业总局转发国家物价局、林业部《关于调整整顿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木材价格的通知》，自10月1日起，提高木材国家定价，调整内部比价，贯彻优质优价，扩大质量差价，理顺木材价格国家定价，出厂价平均由每立方米99元调至143元，幅度44%。其中材长4～5.8米、径级18～28厘米、2等落叶松原木（标准品）由每立方米84元调至119元，幅度42%，红松原木标准品（规格同落叶松标准品）由每立方米105元调至214元，幅度104%。原木与锯材比价由1∶2.5缩小为1∶1.7，新锯材出厂价平均每立方米为270元，提高8%。其中4～4.8米长、2等红松中板出厂价格每立方米318元，同规格落叶松每立方米为193元。地方国营林场上调给省、自治区木材，执行国家统一定价。

9月15日，国家物价局、物资局下发《关于调整、整顿木材销售价格的通知》，自1986年10月1日起，木材销价改按统一办法制定，取消批发价，保留供应价和零售价。供应价适用于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和机关与行政、事业单位生产、建设、维修用材，以及县及县以上计委批准专项用材。零售价适用于城乡居民个人用材。省计划上调锯材，执行国家统一锯材价格；非省计划上调锯材，按照国家定价加价40%，为省定指导价格。全省综合差率：原木为9%，锯材为8%；供零差率：各市、县一律为10%。

主要销区省会城市原木供应价格，由国家物价局、物资局制定。其他地区供应价、零售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物资局根据统一作价办法，按照正常流向和运距核定。

为解决木材供需不对路的矛盾，允许木材经营部门在保证计划内木材供应前提下，对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计划内外木材进行品种调剂串换。从计划外调剂到计划内的木材,执行同品种、同规格、同等级国家定价。由计划内调剂到计划外的木材,执行计划外价格,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物资局按照实际进货价和统一作价办法制定,并规定一定浮动幅度。上浮最高为20%,下浮不限。哈尔滨市加工用红松原木(标准品)供应价格每立方米为263元;落叶松原木(标准品)供应价格每立方米为158元。黑龙江省林业厅系统加工用红松原木(标准品)指导出厂价每立方米为300元;落叶松原木(标准品)指导出厂价每立方米为234元。

1990年11月5日,省物价局、森林工业总局、林业厅转发国家物价局、林业局《关于提高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统配木材价格及加强对非统配木材价格管理的通知》,自11月10日起,提高全省国有林区统配木材出厂价格,建立林价制度,缩小计划内、外木材价格差距。统配木材出厂价格平均每立方米由144.97元调至214.83元,幅度48%。加工用原木落叶松(标准品)每立方米由119元调到192元,幅度61%。红松原木(标准品)每立方米由214元提到326元,幅度52%。统配木材价格提高后,非统配木材价格不动,控制在原有省定指导价格水平上。地方国营林场上调给省分配木材,继续执行国家统一定价。11月28日,省物价局、物资厅转发国家物价局、物资部《关于调整木材销售价格的通知》,自11月10日起,调整全省国有林区统配木材厂销价格。全省综合差率原木为13%,锯材为12%;供零差率为10%。原木价格提高后,锯材价格相应提高,平均每立方米为486元,幅度27.6%。4~4.8米长、2等红松中板出厂价格每立方米为484元,同规格的落叶松出厂价格每立方米为312元。

1993年3月3日,省物价局、森林工业总局、林业厅转发国家物价局、林业部《关于提高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统配木材价格的通知》,自1993年3月1日起,提高全省国有林区统配木材出厂价格。统配原木出厂价格平均每立方米由216.7元调至281.5元,幅度30%。其中落叶松原木(标准品)出厂价格调至每立方米272元,红松原木(标准品)出厂价格调至每立方米435元。锯材价格由省物价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价格。4月8日,省物资厅、物价局下发《关于调整木材销售价格的通知》,自文到之日起执行。统配木材出厂价格调整后,省会城市统配原木供应价格,继续由国家物价局、物资部制定;省会以外地区原木供应、零售价格由省物价局、物资厅根据国家统一作价办法,按照正常流向和运距制定。综合差率全省原木为13%,锯材为26%;供零兼营网点供零差率为10%,单设零售网点为12%;非统配木材销售价格,随行就市,供需双方协商议定。

省定木材定额运杂费标准: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由原有标准每立方米45元、55元、95元、72元依次分别调整为56元、76元、95元和72元。

1994年,黑龙江森工木材原木每立方米平均售价448.29元,锯材每立方米平均售价744.48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5 年哈尔滨市木材市场行情表

表 2—106　　单位:元/立方米

品　名　规　格	8 月 15 日	9 月 15 日	11 月 24 日
红松原木长 6M 径 30cm 以上等内	1 500	1 450	1 400
红松原木长 4M 径 26cm 以上等内	1 300	1 250	1 200
落叶松原木长 6M 径 24cm 以上等内	900	900	900
落叶松原木长 4M 径 18～28cm 等内	650	650	600
红松锯材 4M 厚板(40、50、60mm 下同)等内	1 750	1 700	1 700
白松锯材 4M 厚板(40、50、60mm 下同)等内	1 350	1 300	1 280

1995 年,黑龙江森工木材主要品种平均售价,原木每立方米 403.93 元。锯材每立方米 739.48 元。

1996 年,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林区木材生产销售形势较好,除红松价格处于低迷状态外,白松、落叶松价格趋于平稳,受资金紧缺等因素影响,大兴安岭林管局于当年 8 月 10 日调整非统配原木中准价格,长 4 米、径级 18 厘米以上落叶松普通原木每立方米为 300 元。长 4 米、径级 18～22 厘米落叶松优质原木每立方米为 360 元,长 4 米、径级为 24～28 厘米的为 410 元,长 6 米、径级为 24～28 厘米的为 480 元,长 4 米、径级 30 厘米以上的为 550 元,长 6 米、径级 30 厘米以上的每立方米售价为 650 元。长 6 米、径级为 26～28 厘米的落叶松特优原木每立方米售价为 680 元,长 4 米、径级 30 厘米以上的为 680 元,长 6 米、径级 30 厘米以上的为 780 元。

1997 年 4 月 1 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林区,为统一全区木材销售价格,获得较好经济效益,调整非统配原木销售价格。按每立方米计价,调价后普通原木价格分别为:长 3 米、径级 18 厘米以上落叶松为 263 元,长 4 米、径级 18 厘米落叶松为 283 元。落叶松优质原木:长 4 米、径级 18～22 厘米的为 323 元,长 6 米、径级 18～22 厘米的为 354 元,长 4 米、径级 24～28 厘米的为 384 元,长 6 米、径级 24～28 厘米的为 424 元,长 4 米径级 30 厘米以上的为 556 元。落叶松特优原木:长 4 米径级 26～28 厘米的为 525 元,长 6 米、径级 30 厘米以上的为 626 元。12 月份,黑龙江省森工总局调整木材出厂价格,以哈尔滨为基点,制定最低保护价。考虑各林业局运距影响价格因素,允许价格上浮不限,下浮相应幅度。调后原木价格分别为:长 2～3.8 米、径级 18～22 厘米的一等红松、白松、落叶松,每立方米分别为 350 元、370 元和 250 元。二等红松、白松、落叶松每立方米分别为 310 元、320 元和 220 元;长 4～5.8 米、径级为 18～22 厘米的一等红松、白松、落叶松原木,每立方米分别为 410 元、440 元和 360 元。二等红松、白松、落叶松,分别为 380 元、410 元和 320 元;长 6 米、径级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4～28厘米的一等红松、白松、落叶松，每立方米分别为700元、600元和470元，二等的分别为650元、530元和420元。长2～3.8米、径级30～38厘米的一等红松、白松、落叶松，每立方米分别为610元、530元和450元，二等的分别为550元、480元和400元。长4～5.8米、径级40厘米以上的一等红松、白松、落叶松，原木每立方米分别为860元、750元和630元，二等的分别为750元、700元和580元。

1997年10月下旬哈尔滨市部分木材市场价格表

表2—107　　单位：元/立方米

品　名	规　格	价　格
红松原木	长6M径30 cm以上等内	1 280
红松原木	长4M径26 cm以上等内	1 000
白松原木	长6M径26 cm以上等内	850
白松原木	长4M径24 cm以上等内	650
落叶松原木	长6M径24 cm以上等内	650
落叶松原木	长4M径18～28 cm以上等内	450
红松锯材	长4M厚板等内	1 450
白松锯材	长4M厚板等内	1 100

1998年哈尔滨市木材市场行情表

续表2—107　　单位：元/立方米

品　名	规　格	3月	4月中旬	12月下旬	年平均
红松原木	长6M径30 cm以上等内	1 240	1 200	1 250	1 221
红松原木	长4M径26 cm以上等内	1 050	1 000	860	918
白松原木	长6M径26 cm以上等内	850	850	850	
白松原木	长4M径24 cm以上等内	700	700	830	
落叶松原木	长6M径24 cm以上等内	624	600	680	
落叶松原木	长4 M径18～28 cm	450	600	550	
红松锯材	长4M厚板等内	1 400	1 350	1 420	
白松锯材	长4M厚板等内	1 000	1 000	1 05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9 年哈尔滨市木材市场行情表

续表 2—107　　单位:元/立方米

品　名	规格型号	1 月	7 月	12 月	年平均
红松原木	长 6M 径 30 cm 以上等内	830	1260	1200	1 490(1 等)
红松原木	长 4M 径 24 cm 以上等内		910	850	1 112.09(1 等)
白松原木	长 6M 径 26 cm 以上等内	590	880	780	
白松原木	长 4M 径 24 cm 以上等内		850	750	
落叶松原木	长 6M 径 24 cm 以上等内	600	700	680	760(1 等)
落叶松原木	长 4M 径 18～28 cm 等内		610	600	660.29
红松锯材	长 4M 厚板等内	1 450	1 450	1 500	
白松锯材	长 4M 厚板等内	1 200	1 100	1 000	1 068.06(1 等)

2000 年哈尔滨市木材市场行情表

续表 2—107　　单位:元/立方米

品　名	规格型号	1 月	6 月	9 月	12 月
红松原木	长 6M 径 30 cm 以上等内	1 260	1 500	1 180	1 300
红松原木	长 4M 径 26 cm 以上等内	900	1250	920	920
白松原木	长 6M 径 26 cm 以上等内	850	820	800	800
白松原木	长 4M 径 24 cm 以上等内	750	750	750	750
落叶松原木	长 6M 径 24 cm 以上等内	700	900	700	630
落叶松原木	长 4M 径 18～28 cm	600	800	580	560
红松锯材	长 4M 厚板等内	1 500	1 050	1 480	1 550
白松锯材	长 4M 厚板等内	1 100	1 000	1 000	1 05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1～2003年哈尔滨市部分木材年平均价格表

表2—108　　单位:元/立方米

品　名	规格型号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红松原木	长4～6M径级30 cm1等	1 080	1 103.23	1 100
红松原木	长6M径级30 cm1等	1 225	1 206.45	1 155.56
落叶松原木	长4～6M径级30 cm1等	550	795.16	800
落叶松原木	长6M径级30 cm1等	650	893.55	900
白松厚板	长4M厚6 cm1等	905	982.65	950
落叶松厚板	长4M厚6 cm1等	830	1 000.31	930

2005年4月黑龙江森工总公司红松原木价格表

表2—109　　单位:元/立方米

材　长	径　级	等　级		
		1等	2等	3等
2～3.8M	18～22 cm	330	290	240
	24～28 cm	440	400	320
	30～38 cm	560	500	400
	40 cm以上	620	530	450
4～5.8M	18～22 cm	460	410	300
	24～28 cm	620	540	400
	30～38 cm	750	680	500
	40 cm以上	880	780	560
6M以上	18～22 cm	500	460	320
	24～28 cm	680	600	430
	30～38 cm	820	750	530

第二节　钢　材

1986年7月31日,省物价局、冶金工业厅转发冶金工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Ⅱ级螺纹钢筋等30个产品实行优质加价的通知》,决定从7月20日起,对已制定出优质产品推荐标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准的30个产品实行优质加价。优质产品加价,以国家统一出厂价为基价。Φ6~12毫米普通碳素圆钢(钢号A3、AY3,代表规格Φ10~12 mm)原有国家统一价每吨670元,加价幅度为12%,20MnSi热轧螺纹钢筋(钢号20MnSi代表规格Φ19~24 mm)原有国家统一价每吨为610元,加价幅度14%。执行至当年12月底。同年12月,哈尔滨、佳木斯、黑龙江省建材省公司线材(6.5 m/m~8 m/m)市场成交价每吨分别为1 600元、1 700元和1 700元。圆钢(规格10 m/m~18 m/m)每吨分别为1 550元、1 700元和1 650元。螺纹钢(22 m/m~28 m/m)每吨分别为1 600元、1 800元和1 650元。角钢(3#~5#)每吨分别为1 500元、1 800元和1 650元。中板(5 m/m~14 m/m)每吨分别为1 500元、1 650元和1 800元。

1987年3月,哈尔滨、佳木斯、黑龙江省建材公司6.5~8 mm盘条市场成交价每吨分别为1 550元、1 650元和1 620元。圆钢10~18 mm每吨分别为1 450元、1 600元和1 650元,螺纹钢22~28 mm每吨分别为1 550元、1 780元和1 650元,角钢3#、43#、5#市场成交价每吨分别为1 500元、1 750元和1 600元。4月1日起,低碳盘条6~8 mm、普碳圆钢10~18 mm、螺纹钢22~28 mm指导价格均为每吨1 500元,普碳等边角钢3#~5#每吨指导价格为1 450元。以上四种钢材价格上浮10%,下浮不限。

1988年1月20日,国家物价局下发《关于发布第一批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的通知》,根据国家价格政策和市场供求情况,分期分批发布全国统一最高限价品种和价格水平。

1988年2月10日全国部分钢材出厂价最高限价表

表2—110　　单位:元/吨

品　名	限价规格范围	出厂价最高限价
1.普碳低合金大型工、槽、角钢	工、槽钢≥180 mm,等边角钢≥150 mm,不等边角钢≥150 mm×100 mm	1 700
圆、方、扁	圆、方钢≥81 mm、扁钢≥101 mm	1 160
2.普碳、低合金中型工、槽、角钢圆、方、扁钢	工、槽钢<180 mm,等边角钢50~149 mm,不等边角钢60×40~149×99 mm	1 350
	圆、方钢≥38~80 mm、扁钢≥60~100 mm	1 210
3.普碳、低合金小型角钢	等边角钢20~40 mm　不等边角钢30×20~59×39	1 260
圆、方、扁钢	圆、方钢10~37 mm、扁钢59 mm	1 200
4.Ⅱ级螺纹钢筋	各种规格	1 330
5.热轧、热锻碳结圆钢45号以上	各种规格	1 490

6月28日,省物价局、物资局下发《关于计划内部分钢材实行平均出厂价格的通知》,制定省金属材料公司部分钢材平均出厂价格,每年制定一次,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8 年 6 月 28 日黑龙江省部分计划内钢材平均出厂价格表

表 2—111　　单位:元/吨

品　名	规格　组距	材　质	平均出厂价格	注
线材	Φ6.5	A/B 2～3F	870	
"	Φ8～9	"	830	
角钢	2.0#～3.2#	A/B 2～3F	860	
"	4.0#～4.5#	"	820	
"	5.0#～6.3#	"	800	
"	7.0#～9.0#	"	770	
圆钢	Φ10～Φ12	A/B 2～3F	880	1.线材、螺纹钢、型材、中板物理性能、定尺加价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冷轧管板、热轧管板物理性能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中板、管板成卷交货按国拨价减价 1%。
"	Φ13～Φ14	"	850	
"	Φ16～Φ18	"	820	
"	Φ19～Φ25	"	800	
"	Φ26～Φ36	"	780	
螺纹钢	Φ11～Φ18	20～25MnSi	920	
"	Φ19～Φ25	"	880	
"	Φ25～Φ40	"	860	
槽钢	5#～8#	A/B 2～3F	960	
"	10#～12#	"	900	
"	14#～16#	"	860	
"	5#～8#	20#	1 200	
"	10#～12#	"	1 150	
"				

1988 年 9 月中旬黑龙江省部分城市钢材市场成交价格表

表 2—112　　单位:元/吨

品种　规格	哈尔滨	齐齐哈尔	牡丹江	佳木斯	省公司
线材 6.5 mm	1 550	—	1 750	1 700	1 800
圆钢 10 mm～24 mm	1 370	1 580	1 700	1 650	1 750
螺纹钢 19～20 mm	—	1 600	1 800	1 750	1 650
冷轧薄板 1 mm	—	—	4 600	5 500	—
热轧碳结圆钢 17 mm～28 mm	—	1 500	1 570	1 650	—
角钢 2#～6#	1 375	1 400	1 700	1 700	1 500
中厚板 4 mm 以上	1 470	1 900	1 800	2 200	—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9年3月中旬，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圆钢10～16mm每吨平均价（下同）分别为1 676元、1 700元、1 800元和1 820元，线材6.5mm每吨分别为1 825元、1 900元、2 000元和2 000元，螺纹钢Φ20～25mm每吨分别为1 820元、1 750元、1 900元和1 900元，冷轧板0.5～1.0mm每吨分别为3 900元、4 000元、4 000元和3 980元。4月26日，省物价局、物资局、冶金工业厅转发国家《重新颁布计划外黑色、有色金属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的通知》，自1989年4月15日起，对部分计划外黑色、有色金属实行全国统一最高限价。黑色、有色金属，供求矛盾突出，价格既高又乱。最高限价水平按照生产计划外产品平均生产成本、合理利润、正常经营费用及市场供求情况，并参照上年年均最高限价确定。最高限价既限出厂价，又限销售价，不含进货运杂费在国家统一出厂价基础上，加规定加价额核定。黑色金属最高出厂限价，在最高销售限价基础上回扣6%经营费率核定。

1989年4月15日国家统一定价的计划外黑色金属最高限价表

表2—113　　单位：元/吨

品　名	限价范围	最高销售限价加价额	最高出厂限价加价额	国家统一出厂价格代表品价格
普碳、低合金钢大型工、槽、角、扁钢圆、方钢	工、槽钢≥180 mm，等边角钢≥150 mm，不等边角钢≥150×100 mm，扁钢≥101 mm	1 220	1 120	500
	圆、方钢≥81 mm	815	740	500
普碳、低合金钢中型工、槽、角、扁钢圆、方钢	工、槽钢＜180 mm，等边角钢50～149 mm，不等边角钢60×40～149×99 mm，扁钢60～100 mm	1 115	920	530
	圆、方钢38～80 mm	965	880	505
普碳、低合金钢小型工、槽、角、扁钢圆、方钢	等边角钢20～49 mm，不等边角钢30×20～59×39 mm，扁钢＜59 mm	965	870	565
	圆、方钢≤14 mm	965	870	630
	圆、方钢15～37 mm	945	860	535
普碳、低合金钢盘条	各品种规格	1 020	920	610
普碳、低合金钢厚钢板（卷、带、纵剪带）	厚度＜11 mm	970	880	550
	厚度≥11 mm，宽度2米	1 150	1 050	480
碳结钢厚钢板	厚度＜11 mm	915	820	72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6月23日,省物价局、物资局下发《关于调整计划内部分钢材平均出厂价格的通知》,省金属材料公司实行部分计划内钢材平均出厂价格,自文到之日起执行。1990年7月10日,重新调整部分计划内钢材平均出厂价格,自1990年7月15日起执行。

计划内钢材平均出厂价格表

(1990年7月15日起执行)

表2—114　　单位:元/吨

品　名	规格　组距	材　质	1989年	1990年
线　材	Φ6.5	$\frac{A}{B}$2~3F	950	1 410
"	Φ8~9	"	920	1 390
角　钢	2.0~3.6#	"	840	1 400
"	4.0~4.5#	"	820	1 300
"	5~6.3#	"	790	1 250
"	7~9#	"	750	1 120
圆　钢	Φ10~12	"	870	1 320
"	Φ13~14	"	840	1 250
"	Φ16~18	"	810	1 200
"	Φ19~22	"	790	1 160
"	Φ24~36	"	770	1 100
螺纹钢	Φ10~18	20~25MnSi	940	1 330
"	Φ19~24	"	900	1 280
"	Φ25~40	"	880	1 260
槽　钢	5~8#	$\frac{A}{B}$2~3F	950	1 140
"	10~12#	"	890	1 120
"	14~16#	"	850	1 090
"	5~8#	20#	900	1 150
"	10~12#	"	950	1 120

1991年1月31日,省物价局、冶金厅转发国家物价局、冶金工业部《关于整顿、调整钢铁系列产品价格的通知》,提高计划内钢铁系列产品价格,降低计划外钢铁产品最高限价。自2月1日起,调整铁矿石等产品全国统一出厂价格。对八大钢铁联合企业和其他钢铁企业生产的钢铁,分别制定统一出厂价格。将原有钢材全国统一出厂价格,改为大型企业与其他企业分别制定两类统一出厂价格:八大钢铁联合企业生产的钢材,执行钢材国家Ⅰ类统一出厂价格;其他地方钢厂等重点企业以及地方骨干钢铁企业生产的钢材,执行钢材国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家Ⅱ类统一出厂价格。分类定价后,再执行钢材浮动价格。黑龙江省各企业生产的国家统配钢材,均执行国家Ⅱ类统一出厂价格,非国家统配钢铁系列产品继续执行省定地方出厂价格。4月4日,省物价局、物资厅下发《关于调整和制定部分计划内金属材料平均出厂价格的通知》,自4月20日起,对黑龙江省金属材料公司部分计划内钢材平均出厂价格进行调整。7月,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市线材6.5Φ销售价格每吨分别为1 690元、1 760元、1 750元和1 750元。

1991年4月20日黑龙江省金属材料公司计划内钢材平均出厂价格表

表2—115　　单位:元/吨

品　名	规格组距	材　质	平均出厂价格
线　材	Φ6.5	$\frac{A}{B}$2~3F	1 410
"	Φ8~9	"	1 390
角　钢	2.0~3.6#	"	1 400
"	4.0~4.5#	"	1 320
"	5.0~6.3#	"	1 300
"	7~9#	"	1 260
"	10~14#	"	1 220
圆　钢	Φ10~12	"	1 380
"	Φ13~14	"	1 360
"	Φ16~18	"	1 350
"	Φ19~22	"	1 310
"	Φ24~36	"	1 250
螺纹钢	Φ10~14	20~25MnSi	1 430
"	Φ16~18	"	1 400
"	Φ19~24	"	1 380
"	Φ25~40	"	1 360

1993年2月,冶金工业部、国家物价局下发《关于放开钢铁产品价格的通知》,自1993年1月1日起,除指令性计划内国防、重工、农业和农田水利以及铁道专用以外钢材(含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格、并轨价),放开钢铁产品价格,由生产企业根据产品成本、税金和市场供求情况,自行确定价格。同时放开冶金系统内部焦炭、生铁、钢锭、钢坯、碳素制品价格。此间,哈尔滨部分钢材市场成交价格:热轧普碳圆钢10~20mm每吨3 100元,热轧普碳圆钢17~28mm每吨3 600元,螺纹钢19~24mm每吨3 300元,热轧普碳角钢2~6#每吨3 800元,热轧普碳线材6.5Φ每吨3 200元。

1994年5月,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钢铁产品价格管理的通知》,自5月2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日起,对铁路专用钢材继续实行国家定价;对关系国计民生少数重要基本建设、生产用钢材以及军用、民用钢材实行国家指导价;对重要的钢铁产品实行企业调价备案制度;其他钢铁产品,继续由企业根据市场供求自主定价。对螺纹钢、圆钢、线材、中厚板、冷轧薄板,热轧薄板等10种钢材实行国家指导价,出厂价格国家规定中准价格和浮动幅度,销售价格由国家规定进销差率。

1994年5月全国部分钢材中准出厂价格表

表2—116　　单位:元/吨

品　　种	中准出厂价格	浮动幅度±%
热轧螺纹钢	3 250	5
热轧普碳圆钢	3 150	5
普碳线材:普线	3 150	5
高线	3 250	5

说明:表列价格均为含税价格,不分规格。

1994年11月哈尔滨部分钢材成交价格表

表2—117　　单位:元/吨

品　　名	规　　格	价　　格
普　线	6.5 mm	2 800
	8 mm	2 850
螺纹钢	12 mm	3 100
	20 mm	3 000
	25 mm	3 000
	32 mm	3 150
普通圆钢	10 mm	3 100
	20 mm	3 100
	25 mm	3 050
	32 mm	3 050
角　钢	3#	3 150
	5#	3 050
槽　钢	8#	3 550
	20#	3 60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5年2月,哈尔滨市部分钢材市场成交价格:Φ6.5 mm普通线材每吨3 000元,Φ12 mm圆钢每吨2 900元,Φ22 mm圆钢每吨2 900元,Φ20mm螺纹钢每吨2 850元。同年12月,哈尔滨钢材市场每吨成交价格:16#工字钢4 300元,12#槽钢3 050元,16#等边角钢3 650元,5#等边角钢2 800元,6×20扁钢3 350元,22 mm圆钢2 700元,12 mm圆钢2 700元,Φ20 mm螺纹钢2 800元,Φ14 mm螺纹钢2 850元,40 mm普通中厚板3 350元,6 mm普通中板3 300元,45#100 mm碳结圆钢3 600元,45#16 mm碳结圆钢3 600元。

1996年1月25日,国家计委下发《关于有升有降调整钢材指导价格整顿钢材市场价格秩序的通知》,自2月1日起,钢材国家指导价格进行有升有降调整,整顿市场流通秩序,抑制价格过度上涨,调动生产企业积极性,鼓励增产短线产品;处理好生产、流通和消费三者利益关系,减轻用户负担;处理好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价格关系,以略低于国际市场价格安排国内价格。此间,降低螺纹钢、线材、热轧圆钢、热轧中厚板等指导价中准价格,提高镀锌板等中准价格。

1996年2月1日部分钢材国家指导价格调整表

表2—118　　单位:元/吨

品　　种	原有中准出厂价	调后中准出厂价	浮动幅度±%
热轧螺纹钢	3 250	3 100	5
热轧普碳圆钢	3 150	3 000	5
普碳线材:普线	3 150	3 000	5
高线	3 250	3 100	5
普碳热轧中厚板	3 200	3 100	5
普碳热轧薄板(含卷带)≥2.0mm	3 300	3 200	5
普碳热轧薄板(含卷带)<2.0mm	3 300	3 500	5
普碳冷轧薄板	4 300	4 300	10
镀锌板(带)	4 500	5 900	10

9月,哈尔滨部分钢材销售价格:热轧普碳圆钢10~20mm每吨2 680元,热轧碳结圆钢17~18mm每吨2 900元,螺纹钢20MnSi 18~25mm每吨2 700元,热轧普碳角钢2~6#每吨2 700元,热轧普碳线材6.5mm每吨2 850元,热轧普碳中厚板16~20mm每吨2 900元。

1997年10月,哈尔滨部分钢材市场价格:16#工字钢每吨(下同)3 100元,12#槽钢2 45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元,16#等边角钢 3 030 元,5#等边角钢 2 600 元,22mm 圆钢 2 500 元,12mm 圆钢 2 650 元,Φ20mm 螺纹钢 2 600 元,Φ1400 螺纹钢 2 650 元,Φ6.5mm 高速线材 2 700 元,Φ6.5mm 普通线材 2 650 元,40mm 普通中厚板 2 850 元,6mm 普通中板 3 050 元,45#16mm 碳结圆钢 3 300 元。同年 12 月末,14 种钢材代表品国内平均吨价:0.5mm 热轧硅钢片 5 006 元,Φ40mm 优碳圆钢 2 942 元,0.5mm 镀锌板 5 670 元,6mm 中板 2 779 元,1mm 热轧薄板 5 670 元,1 英寸焊管 3 097 元,2.75mm 热轧卷板 2 816 元,5#角钢 2 543 元,Φ6.5mm 线材 2 561 元,Φ12mm 冷轧板 2 676 元,0.5mm 冷轧板 4 373 元,159×6mm 无缝管 4 227 元,Φ25mm 圆钢 2 553 元,0.25mm 镀锡板 6 151 元。

1998 年 4 月,哈尔滨部分钢材市场吨价:16#工字钢 3 100 元,12#槽钢 2 450 元,16#等边角钢 2 650 元,5#等边角钢 2 500 元,22mm 圆钢 2 500 元,12mm 圆钢 2 600 元,Φ20mm 螺纹钢 2 600 元,Φ14mm 螺纹钢 2 650 元,Φ6.5mm 高速线材 2 600 元,Φ6.5mm 普通线材 2 560 元,40mm 普通中厚板 2 850 元,6mm 普通中板 2 800 无,45#16mm 碳结圆钢每吨 3 250 元。

1998 年 9 月上旬黑龙江省主要城市部分钢材价格表

表 2—119　　单位:元/吨

品　种	工　字　钢		槽　钢	
规格　等级	16Q235	30Q235	20Q235	30Q235
哈尔滨	2 650	3 300	2 700	3 300
齐齐哈尔	3 300	2 700	3 300	2 500
牡丹江	3 400	3 800	2 850	2 850
佳木斯	2 800	3 300	2 700	3 300

9 月 18 日,国家计委、冶金局下发《关于制止低价倾销钢材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暂行规定》,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各级价格、冶金主管部门、钢铁生产企业和经销单位自觉贯彻执行《暂行规定》,制止低价倾销行为。同年 11 月,哈尔滨部分钢材品种市场吨价:16#工字钢 2 650 元,12#槽钢 2 350 元,5#等边角钢 2350 元,22 mm 圆钢 2 400 元,12 mm 圆钢 2 500 元,Φ20 mm 螺纹钢 2 400 元,Φ14mm 螺纹钢 2 550 元,Φ6.5 高速线材 2 420 元,Φ6.5 普通线材 2 400 元,3 mm 热轧普通钢带 3 150 元,0.5 mm 冷轧普通薄板 4 850 元,40 mm 普通中厚板 2 650 元,6 mm 普通中板 2 650 元,45#16 mm 碳结圆钢每吨 3 250 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哈尔滨部分钢材年平均价格表

表2—120　　单位:元/吨

品　名	规　格	年平均价格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工字钢	16,Q235	2 668.06	2 650	2 700	2 691.39	2 788.89
工字钢	30,Q235	3 125	3 005.56	2 850	2 826.39	2 872.22
槽　钢	20,Q235	2 442.86	2 535.71	2 900	2 687.17	2 572.22
槽　钢	30,Q235	2 900	2 785.71	2 850	2 755.56	2 744.44
角　钢	40×40,Q235	2 194.44	2 218.75	2 250	2 237.22	2 305.56
圆　钢	12,Q235	2 316.67	2 333.75	2 460	2 295.56	2 600
圆　钢	16,Q235	2 300	2 306.25	2 450	2 279.44	2 907.22
扁　钢	4×30,Q235	3 150	2 943.75	2 200	2 129.17	2 166.67
螺纹钢	18,Q235	2 311.67	2 262.5	2 350	2 149.72	2 572.22
螺纹钢	22,Q235	2 314.44	2 262.5	2 350	2 149.72	2 791.3
线　材	普通6.5,Q215A	2 271.39	2 306.25	2 325	2 170.00	2 660
线　材	普通6.5,Q235A	2 274.17	2 310	2 325	2 170.56	2 902.04
热轧中厚板	6,Q235A普碳	2 454.17	2 765	3 025	2 938.89	3 722.22
热轧中厚板	10,Q235A普碳	2 260.83	2 537.5	2 860	2 862.5	3 714.26
热轧薄板	0.5,Q235A	3 416.67	—	3 800	3 665.28	—
热轧薄板	1,Q235A	3 200	—	4 010	3 150	—

2003年,黑龙江省钢材价格全年涨幅20%左右。2004年11月,国内生产资料需求旺盛,东北老工业基地改造加快,工业生产资料需求增加,受原材料成本上涨等,全省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圆钢、螺纹钢、线材价格每吨分别为3 493元、3 455元和3 608元,分别比上年同期上涨6.69%、11.85%和11.60%。

2005年3月,哈尔滨市钢材市场货源充足,成交较为平淡,与前月比价格平均每吨下降50元。通钢产Q235,φ6.5、8、10普线市场每吨3800元;高线φ6.5、8、10线材每吨3 900元。本钢产Q235AB,6×1 500×6 000中板每吨5 500元,鞍钢产Q235,3×1 250×6 000热板每吨5 200元,较前月下降200元。本钢产Q195,0.8×1 000×2 000冷板每吨7 300~7 400元。

9月中旬,哈尔滨市钢材市场钢材价格较一周前比向下波动,幅度每吨降价30元左右。通钢产Q235B4#工字钢由每吨3 330元降至3 300元;5#6m的由3 150元下降至3 120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鞍钢、本钢产 Q235AB6×1 500×6 000 中板每吨 3 600 元左右，天钢产 20×2 000×3 000 中板较前月下降 100 元，每吨 3 700 元左右。4#、10#角钢每吨 3 300 元；5#6m 角钢每吨 3 120元。

2004～2005 年哈尔滨部分钢材年平均价格表

续表 2—120　　单位：元/吨

品种 / 年度	圆钢 16Q235	螺纹钢 22Q235	螺纹钢 φ12mm	线材 普通 6.5，Q235A	热轧中厚板 10Q235A 普碳	热轧中厚板 6mm 普碳	热轧薄板 1Q235A	冷轧薄板 1Q195－Q235
2004	3 788	3 571	3 648	3 762	4 455	4 558	4 506	5 436
2005	3 558	3 422	3 485	4 567	4 483	4 490	5 620	5 922

第三节　水　泥

1986 年，水泥指令性计划出厂价格由国家管理，指导性出厂价格由省物价部门制定。哈尔滨水泥厂、牡丹江水泥厂，省管指导性计划出厂价格。普通硅酸盐 425 号袋装水泥每吨 100 元，普通硅酸盐水泥 525 号袋水泥每吨 110 元，矿渣硅酸盐 425 号袋装水泥每吨 90 元。

1987 年 3 月 24 日，省物价局调整哈尔滨水泥厂、牡丹江水泥厂省管指导性计划水泥出厂价格，自 3 月 15 日起，普通硅酸盐 425 号袋装水泥由每吨 100 元调至 120 元，普通硅酸盐 525 号袋装水泥由每吨 110 元调至 130 元，矿渣硅酸盐 425 号袋装水泥由每吨 90 元调至 110 元。11 月 16 日，省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物价局转发国家建材局、物价局《关于调整袋装和散装水泥差价的通知》，木材价格放开后，纸袋纸也随之调价，每吨水泥包装费达到 14～16元，水泥生产企业包装费严重亏损，影响企业经济效益和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决定自 11 月 15 日起，调整袋装和散装水泥差价，纸袋包装和散装水泥差价每吨 7 元调至 12 元。其他材料包装的袋装与散装水泥差价，最高限价由每吨 17 元调至每吨 19 元。

1988 年 3 月，省物价局调整牡丹江建设水泥厂计划内水泥出厂价格，自 3 月 20 日起，普通硅酸盐 425 号纸袋装水泥由每吨 100 元调至 115 元，普通硅酸盐 525 号纸袋装水泥由每吨 110 元调至 125 元。6 月 24 日，省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物价局转发国家建材局、物价局对《〈关于对哈尔滨水泥厂制订地区价的请示〉的批复》，自 8 月 1 日起，对哈尔滨水泥厂实行地区价，纸袋包装水泥价格（含纸袋包装费 12 元），在国家统一价格基础上加价 15%。地区价仅在省内执行，调出省外的水泥仍执行统一价格。哈尔滨水泥厂生产的普通硅酸盐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425 号水泥、525 号水泥、矿渣硅酸盐 425 号水泥统配出厂价，每吨分别为 105 元、110 元和 90 元；地区出厂价每吨分别为 121 元、127 元和 104 元。7 月，省物价局、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决定，自 7 月 1 日起全省地方水泥价格实行放开，除哈尔滨水泥厂、牡丹江水泥厂国家指令性计划水泥价格，以及补偿贸易方式上调地方水泥价格由国家管理，哈尔滨水泥厂、牡丹江水泥厂指导性计划水泥及牡丹江建设水泥厂计划内水泥价格由省管理外，其他地方水泥价格一律放开，由企业自定价格。

1989 年 8 月 16 日，省物价局、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依据国家建材局、国家物价局《关于下放统配水泥包装费管理权限的通知》，结合省情制定水泥作价原则，按散装水泥定价，袋装水泥另加包装费计价。水泥包装费包括包装袋和包装费用，其构成由包装物实际进价，加运杂费、规定损耗、税金及包装人员工资、包装车间发生的有关费用。采用纸袋包装的水泥，包装费每吨最多不超过 27 元；采用新材料（含塑编袋）包装的水泥，包装费每吨不超过 31 元。8 月 26 日，省计委、建委、财政厅、物价局、建材总公司，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联合下发《关于调整散装水泥有关政策的通知》，调整散装水泥政策，自 1989 年 10 月 1 日起，调整全省散装水泥销售价格和节包费，在省定水泥包装费中每吨提取 12 元，作发展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简称省定 12 元节包装费）。全省统配水泥散装销售价等于国家规定的水泥散装价加上省定 12 元节包费；省调水泥散装销售价等于省规定水泥散装价加上省定 12 元节包费。

1990 年 5 月 10 日，省物价局、建材总公司下发《关于调整哈尔滨水泥厂统配水泥地区价格的通知》，自即日起，哈尔滨水泥厂国家指令性计划水泥地区差价幅度由原定 15% 提至 20%。散装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 号和 525 号原统配水泥价格每吨分别为 93 元和 98 元，调整后统配水泥地区价格每吨分别为 112 元和 118 元。矿渣硅酸盐水泥 425 号由原定每吨 78 元，调至为每吨 94 元。散装水泥价格加上省定纸袋、塑编袋包装费为袋装水泥价格。此间，硅酸盐水泥 425 号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和佳木斯每吨售价分别为 185 元、200 元、195 元和 210 元。1991 年 3 月，硅酸盐水泥 425 号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和佳木斯每吨价格分别为 200 元、195 元、205 元和 200 元。

1991 年 3 月 30 日，省物价局、建筑材料工业局转发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物价局《关于统配水泥企业水泥实行计划内外统一出厂价格的通知》，自 4 月 1 日起，取消统配水泥企业生产水泥价格双轨制，实行计划内外统一出厂价格，散装 425 矿渣硅酸盐水泥为代表规格品，在计划内外价格加权平均计算基础上，确定每吨定价 110 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1 年黑龙江省统配水泥企业水泥统一出厂价格表

表 2—121　　单位:元/吨

品　名	标　号	出厂价格	
		原有计划价	并轨后价格
硅酸盐水泥	625#	133	160
硅酸盐水泥	525#	113	156
硅酸盐水泥	425#	93	135
普通硅酸盐水泥	625#	113	145
普通硅酸盐水泥	525#	98	135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	83	120
矿渣硅酸盐水泥	525#	88	120
矿渣硅酸盐水泥	425#	78	110

说明:包装条件:散装,交货地点:厂内火车上。

1992 年 3 月 6 日,省物价局、建筑材料工业局下发《关于省管三个水泥厂水泥季节差价率的通知》,决定将省管哈尔滨水泥厂、牡丹江水泥厂和牡丹江建设水泥厂季节差价率由原有 ±5% 调至 ±20%。企业根据市场供求变化,在规定幅度内,自行确定浮动价。季节差价的时限,上浮期调整为 3 月 15 日 ~11 月 15 日,下浮期调整为 11 月 16 日至翌年 3 月 14 日。因地方水泥价格偏高,小水泥季节差价率和时限不动。

1992 年哈尔滨市地方水泥价格调整表

(散装、厂内仓库交货)

表 2—122　　单位:元/吨

品　名	标　号	出厂价格	
		调　前	调　后
硅酸盐水泥	525#	200	210
硅酸盐水泥	425#	185	195
普通硅酸盐水泥	525#	185	195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	170	180
矿渣硅酸盐水泥	525#	170	180
矿渣硅酸盐水泥	425#	160	170

1992 年 7 月 3 日,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物价局下发《关于扩大水泥价格浮动幅度的通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知》,自7月10日起,统配水泥出厂价格浮动幅度,由原上下5%扩至上下25%,企业有权按规定幅度制定具体出厂价格。同时,取消原东北地区水泥价格5%季节差率和淡旺时间限制。

1993年4月,国家建材局、物价局改革统配水泥价格,将东北、华东等地区统配水泥厂定价权下放给企业,由企业根据产销情况自主定价,调整中央管理统配水泥出厂价格,以矿渣硅酸盐水泥425#为代表品,其散装水泥出厂价格由每吨110元调至160元,幅度45%。其他品种标号水泥出厂价格按比质比价原则相应调整。

1993年中央管理的统配水泥价格表

表2—123　　单位:元/吨

品　名	标　号	出厂价格	
		调　前	调　后
硅酸盐水泥	625#	160	210
硅酸盐水泥	525#	156	195
硅酸盐水泥	425#	135	180
普通硅酸盐水泥	625#	145	195
普通硅酸盐水泥	525#	135	180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	120	170
矿渣硅酸盐水泥	525#	120	170
矿渣硅酸盐水泥	425#	110	160

哈尔滨市袋装普通硅酸盐水泥425#价格表

表2—124　　单位:元/吨

时　间	销售价格	注
1994年11月中旬	360	
1994年12月中旬	380	
1994年12月中旬	350	425#矿渣硅酸盐水泥
1995年1月中旬	360	
1995年3月中旬	380	
1995年3月中旬	350	425#矿渣硅酸盐水泥
1995年7月下旬	375	
1995年9月上旬	375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7 年 5 月,哈尔滨市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和 525#销售价格每吨分别为 360 元和 380 元。牡丹江市同规格水泥每吨分别为 315 元和 336 元。9 月份,哈尔滨市袋装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每吨 410 元,袋装普通硅酸盐水泥 525#每吨 435 元。

1998 年 10 月,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市普通硅酸盐水泥 525#袋装每吨销售价分别为 430 元、440 元和 400 元;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市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袋装每吨销售价分别为 390 元、420 元、390 元和 360 元。哈、牡、佳三市的矿渣硅酸盐水泥 525#袋装每吨销售价分别为 370 元、385 元和 380 元;三市矿渣硅酸盐水泥 425#袋装销售价每吨均为 350 元。1998 年,哈尔滨市普通硅酸盐水泥 525#袋装销售价格每吨为 453 元。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袋装销售价格为 415 元。

1999～2002 年哈尔滨市水泥市场平均价格表

表 2—125　　单位:元/吨

品　名	标　号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普通硅酸盐水泥	525#袋装	423.33	423.13	430	410.65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袋装	405.83	406.25	410	394.11
矿渣硅酸盐水泥	525#袋装	383.33	380	—	425.71
矿渣硅酸盐水泥	425#袋装	363.71	353.75	345	294.55

2003 年,水泥标号改按强度计算,哈尔滨市水泥市场平均价格每吨为: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 强度 400.42 元,普通硅酸盐水泥 32.5 强度 368.10 元,矿渣硅酸盐水泥 32.5 强度 309.05 元;2004 年,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 强度 384.02 元,32.5 强度 362.84 元;矿渣硅酸盐水泥 32.5 强度 395 元。

2005 年,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 强度 379 元,32.5 强度 359 元。

第四节　玻　璃

1986 年,国家重点玻璃厂厚度 2 毫米平板玻璃,每 10 平方米基价为 20 元,黑龙江省仅有小玻璃厂,产品出厂价格高出统一规定价格。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7 年 2 月哈尔滨玻璃厂平板玻璃价格表

表 2—126

厚　度	规　格(mm)	销售单价(元/m^2)		每箱销售单价(元/箱)	
		一级品	二级品	一级品	二级品
3 mm	600×500	3.9	3.51	78.8	71.78
3 mm	1000×600	4.49	4.04	89.42	81.32
3 mm	1200×600	4.49	4.04	107.58	97.86
3 mm	1200×800	4.49	4.04	109.38	99.48
3 mm	1200×900	5.07	4.56	137.35	124.6
3 mm	1200×1000	5.07	4.56	138.36	125.51
4 mm	1200×600	6.56	—	112.94	—
4 mm	1200×900	7.41	—	170.66	—
5 mm	1200×650	7.82	7.04	134.59	122.42
5 mm	1300×700	7.82	7.04	154.92	140.73

1987 年 3 月齐齐哈尔玻璃厂平板玻璃价格表

表 2—127　　单位:元/m^2

类　别	面积范围(m^2)	3 mm		5 mm	
		一级品	二级品	一级品	二级品
1	0.1200~0.4000	4.26	4.26	7.02	7.02
2	0.4050~1.0000	4.92	4.92	8.07	8.07
3	1.0050~1.5000	3.52	3.52	9.13	9.13
4	1.5050~2.5000	—	—	10.18	10.18
5	2.5050~3.5000	—	—	11.23	11.23
6	3.5050~4.5000	—	—	11.93	11.93

1987 年 6 月 30 日,省建材总公司、物价局转发国家建材局、物价局《关于普通平板玻璃实行浮动价格的通知》,自 7 月 1 日起,普通平板玻璃价格在国家规定出厂价格基础上进行浮动,2 毫米厚玻璃,上下浮动 30%,3 毫米厚玻璃上下浮动 15%,6 毫米厚玻璃向下浮动 20%。

1988 年 1 月 5 日,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物价局下发《关于改革普通平板玻璃价格结构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的通知》,自1月1日起,调整普通平板玻璃价格内部结构,制定新的普通平板玻璃出厂价格。改变计价单位,原以平方米计价改为以重量箱计价,使其与成本核算、统计、订货单位统一起来;合并类别,降低面积售价系数,原有的六类合并为三类,以二类玻璃售价系数为1(100%),一类为0.9(90%),三类为1.3(130%),小于一类,大于三类的,价格供需双方协商;调整厚度售价系数,原有价格厚度系数2毫米、3毫米、4毫米、5毫米、6毫米分别改为1、1.5、2.2、2.6、3.4,计价单位改为重量箱后,厚度系数调整为:1.3、1、1.04、1.06、1.1;价格浮动幅度调整为:2毫米玻璃上下浮动10%、3毫米玻璃上下浮动15%、4~6毫米玻璃上下浮动8%。4月7日,省物价局、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依据国家建材局、物价局《关于改革普通平板玻璃价格结构的通知》精神,统一使用国家规定平板玻璃计量单位、类别和系数,省管普通平板玻璃价格内部结构进行相应调整。自4月10日起执行。省管普通平板玻璃出厂价格,黑龙江玻璃厂上调部分,执行规定价格,哈尔滨、鹤岗、佳木斯和黑龙江玻璃厂自销部分实行浮动价格,2~6毫米玻璃,上下浮动幅度均为8%。

1988年1月黑龙江省普通平板玻璃出厂价格表

表2—128　　单位:元/重量箱

类别	面积范围(平方米)	2 mm		3 mm		4 mm		5 mm		6 mm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1	0.1200~0.4000	30.4	27.4	23.4	21.1	24.3	21.9	24.8	22.3	25.7	23.1
2	0.4050~1.5000	33.8	30.4	26	23.4	27	24.3	27.6	24.8	28.6	25.7
3	1.5050~4.5000	—	—	—	—	35.1	31.6	35.9	32.2	37.2	33.4

说明:1. 各厚度玻璃等级售价系数的一级品为1、特选品为1.30、二级品为0.9;

2. 各厚度玻璃面积售价系数以二类系数为100、一类为90、三类为130;

3. 交货地点:厂内火车上,均为简易木箱包装。

1988年4月10日黑龙江省省管普通平板玻璃出厂价格表

表2—129　　单位:元/重量箱

类别	面积范围(平方米)	面积售价系数(%)	2mm		3mm		4mm		5mm		6mm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1	0.1200~0.4000	90	39.5	35.6	30.4	27.4	31.6	28.4	32.2	28.9	33.4	30.1
2	0.4050~1.5000	100	43.9	39.5	33.8	30.4	35.2	31.6	35.8	32.2	37.2	33.4
3	0.5050~4.5000	130	57.1	51.4	43.9	39.5	45.8	41.1	46.5	41.9	48.4	43.4

说明:交货地点:厂内仓库,价内不含包装箱。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0 年 7 月 5 日,省物价局、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转发国家物价局、建材局《关于调整平板玻璃、平型钢化玻璃统一出厂价格的通知》,调整省管地方平板玻璃出厂价格。玻璃属盐化工相关产品,国务院批准调整纯碱出厂价格后,对玻璃行业影响较大,受纯碱、重油及包装材料等涨价影响,平板玻璃成本升高,统配玻璃企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发生亏损,各地陆续制定临时出厂价格。为缓解玻璃行业生产困难,自 1990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统配平板玻璃及其后续产品平型钢化玻璃出厂价格。调后继续实行浮动价,生产企业根据市场供求情况,以调后价格为中准价,上下浮动 15%。停止执行地方和企业自行规定价格。

1990 年 7 月 1 日黑龙江省普通平板玻璃出厂价格表

表 2—130　　单位:元/重量箱

类别	面积范围(平方米)	面积售价系数(%)	2 mm		3 mm		4 mm		5 mm		6 mm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1	0.1200~0.4000	90	42.12	40	32.4	30.8	33.7	32	34.4	32.7	35.6	33.8
2	0.4050~1.5000	100	46.8	44.5	36	34.2	37.4	35.5	38.2	36.3	39.6	37.6
3	1.5050~4.5000	130	—	—	—	—	48.6	46.2	49.7	47.2	51.5	48.9

说明:1. 以 3 mm2 类一级品为基价,厚度系数分别为 1.3、1、1.04、1、1.1;

2. 各厚度玻璃等级售价系数以一级品为 1,二级品为 0.95;

3. 交货地点:厂内火车上,包装为简易木箱。

1990 年 7 月 16 日黑龙江省省管普通玻璃出厂价格表

表 2—131　　单位:元/重量箱

类别	面积范围(平方米)	面积售价系数(%)	2mm		3mm		4mm		5mm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1	0.1200~0.4000	90	50.3	47.8	38.7	36.8	40.2	38.2	41	39
2	0.4050~1.5000	100	55.9	53.1	43	40.9	44.7	42.5	45.6	43.3
3	1.5050~4.5000	130	72.7	69.1	55.9	53.1	58.1	55.2	59.3	56.3

说明:1. 以 3 mm　2 类一级品为基价,厚度系数分别为 1.3、1、1.04、1.06;

2. 各厚度玻璃等级售价系数以一级品为 1、二级品为 0.95;

3. 交货地点:厂内仓库。表内价格不含包装箱,销售时另加简易木箱实际成本。

1991 年 2 月、4 月、6 月、7 月,哈尔滨市平板玻璃 3 mm 销售价格每重量箱分别为 47.55 元、48 元、48 元和 48 元。1993 年、1994 年和 1995 年哈尔滨市平板玻璃 3 mm 全社会平均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价,每平方米分别为13.42元、16.38元和12.67元。1996年9月,哈尔滨市普通平板玻璃3 mm销售价格每重量箱87元。1997年9月,哈尔滨市普通平板玻璃3 mm零售价格每平方米10元。1998年1月、3月、4月,哈尔滨市普通平板玻璃3 mm零售价格每平方米分别为9元、10元和8元。6月19日,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下发《关于发布平板玻璃行业平均成本的通知》,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筑材料工业局《关于制止低价倾销平板玻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暂行规定》,测算平板玻璃行业主要品种、规格平均成本并予以公布,自7月1日起执行。

1991年7月1日普通平板玻璃行业平均成本表

表2—132　　单位:元/重量箱

类别	面积范围(平方米)	面积调整系数(%)	2mm			3~6mm		
			优等	一等	合格	优等	一等	合格
1	0.5~1.5	90	65	59	56	50	45	43
2	1.5~3.5	100	72	65	62	55	50	48
3	3.5~4.5	120	86	78	74	66	60	58

注:1. 表列成本均为不含税成本;

2. 各厚度玻璃等级调整系数以一等品为1,优等品为1.1,合格品为0.95;

3. 交货地点:厂内火车上。包装为简易木箱。

同年8月20日,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下发《关于第二次发布平板玻璃行业平均成本的通知》,重新测定平板玻璃行业主要品种、规格平均成本,自9月1日起执行。10月,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市普通平板玻璃,3 mm销售价格每平方米分别为15元、8元、9元。11月、12月,哈尔滨普通平板玻璃3 mm销售价格每平方米分别为17元和16元。

1991年9月1日普通平板玻璃行业平均成本表

表2—133　　单位:元/重量箱

类别	面积范围(平方米)	面积调整系数(%)	2 mm			3~6 mm		
			优等	一等	合格	优等	一等	合格
1	0.5~1.5	90	77	70	67	54	49	47
2	1.5~3.5	100	86	78	74	59	54	51
3	3.5~4.5	120	—	—	—	72	65	62

说明:1. 表列成本均为不含税成本;

2. 交货地点:厂内火车上。包装为简易木箱。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9～2003年，哈尔滨市场普通平板玻璃，3 mm年平均价每平方米分别为15元、15元、15元、12.69元和8元。普通平板玻璃5 mm年平均价，每平方米分别为20元、20元、20元、18.33元和15元。2004～2005年哈尔滨市场普通平板玻璃5 mm年平均价每平方米15元。

第七章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第一节　农业机械

1986年4月25日，国家物价局下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分工管理的重工产品（商品）目录》，公布修订后出厂价格目录。其中：机械部管理农业机械部分有履带式拖拉机（50马力及以上）等17个品种。同年10月3日，省物价局下发《省政府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重工产品（商品）目录》，重新修订省管价格目录。其中：省机械工业厅管理农业机械部分产品有小四轮拖拉机等42个品种。1988年，省物价局、机械工业委员会《关于调整龙江－12型拖拉机和I2BF－20行播种机价格的批复》，富锦拖拉机厂、哈尔滨农机厂自9月1日起调整拖拉机、播种机出厂价。龙江－12型拖拉机、I2BF－20型播种机出厂中准价分别调至每台4 830元、2 200元，允许上下浮动15%。省内同类产品比照执行。1989年8月25日，《价格信息报》载：哈尔滨市场销价：东方红802大中型拖拉机每台38 586元，东方红70每台40 952元，铁牛55每台26 040元，手扶拖拉机金牛12每台4 193元，小四轮拖拉机东方红15每台6 960元，龙江12大轮每台6 533元。

1992年8月26日，经国家物价局同意，机械电子工业部下发通知，提高农机产品出厂价格，企业根据市场供求在15%幅度内上下浮动。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2 年黑龙江省农机代表产品出厂价格表

表 2—134　　单位:元/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出厂价格	注
手扶拖拉机	东方 -12	4 400	整机,带耕耘尾轮、照明、乘坐装置、犁刀、传动装置
小四轮拖拉机	泰山 -150	6 300	基本型
大中型轮式拖拉机	FS180 -3	11 400	不带驾驶室、气泵、皮带轮、配重铁
大中型轮式拖拉机	泰山 -25A	14 500	不带驾驶室、气泵、皮带轮、配重铁
大中型轮式拖拉机	长春 -40	21 600	不带驾驶室、气泵、皮带轮、配重铁
大中型轮式拖拉机	SH -SOOS	23 300	带配重块、液压悬挂装置、不带驾驶室
大中型轮式拖拉机	铁牛 55C -0010	30 900	带配重块、液压悬挂装置、不带驾驶室
履带拖拉机	东方红 -802	44 000	普通型
柴油机	495A	5 280	配上海 50 拖拉机,不带气泵
柴油机	4115TA1	7 650	配铁牛 55 拖拉机
柴油机	6135G	14 400	单机
联合收割机	JL1065B1	136 500	配国内发动机

1992 年 7 月 20 日,国家物价局颁发《重工商品和交通运输价格目录》(1992 年本),同年 10 月 10 日,省物价局颁发《黑龙江省农产品价格管理目录》(1992 年本),除国家和省管理的品种、范围外,绝大多数农产品购销价格坚决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1993 年 12 月 8 日,黑龙江省农机局印发《关于放开商品销售价格的通知》,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放开农机商品销价。1999 年 8 月 10 日,省物价局、农业机械管理局、财政厅联合通知,农机价格放开由经营者定价之后,停止执行国家《农机商品销售价格暂行管理办法》和省《农机商品销售价格管理细则》。

1986 ~2005 年黑龙江省部分县(市)农业机械年平均价格表

表 2—135　　单位:元/台

县(市) / 品种 / 年度	富锦市		讷河县	宁安市		
	小四轮	拖拉机	小四轮	小四轮	饲料粉碎机	柴油机
1986	4 343	13 157	4 478	2 995	454	990
1987	4 343	14 361	4 784	3 180	465	990
1988	4 866	14 361	5 298	3 350	522	1 148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2—135

县（市） 品种 年度	富锦市		讷河县	宁安市		
	小四轮	拖拉机	小四轮	小四轮	饲料粉碎机	柴油机
1989	5 505	14 361	6 117	4 199	681	1 379
1990	5 585	14 361	6 274	4 271	681	1 379
1991	5 585	14 361	6 438	4 755	681	1 416
1992	5 822	32 018	6 555	4 942	681	1 460
1993	6 943	34 723	7 250	4 942	733	1 659
1994	7 293	36 535	8 934	4 260	1 076	1 745
1995	7 293	19 500	9 877	4 351	1 288	2 358
1996	11 187	21 300	12 100	4 593	1 247	2 571
1997	11 000	21 300	11 350	4 545	1 191	2 470
1998	10 500	18 000	10 998	4 096	1 191	2 470
1999	10 500	11 675	10 133	3 774	1 408	2 439
2000	9 633	15 400	10 050	3 529	1 262	2 100
2001	9 555	15 180	10 050	3 160	1 350	2 104
2002	9 120	15 180	10 050	2 733	1 350	1 580
2003	8 390	15 630	8 758	2 400	1 350	1 400
2004	7 600	16 510	8 500	2 400	1 350	1 400
2005	7 350	16 510	8 500	3 041	760	1 486

第二节　化肥肥料

20 世纪 80 年代初，化肥由国家统一购销，统一定价，厂、销价格相对稳定。1983 年，化肥实行计划内平价、计划外高价价格“双轨制”。1989 年，实行化肥专营管理体制，执行综合销价①，取消季节差价，统一分配化肥平价供应；非统一分配化肥议购议销。1992 年 10 月，国务院提高化肥及化肥用天然气价格，从 1993 年起，化肥价格大幅提高，计划外化肥出厂价实行最高限价。

① 综合销价是平价与高价综合计算的价格（下同）。省内实行综合销价的化肥品种有尿素、硝酸铵和磷酸二铵。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3 年国家定价的计划外化肥全国最高出厂限价表

表 2—136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规　格	包装条件	计划内出厂价格	最高出厂限价	执行限价企业
尿　素	含氮量 46%	麻袋、尼龙袋、编织袋	490(油制) 520(气制)	1 000 1 000	大庆石化总厂、中央各有关经营部门
硝酸铵	含氮量 34.4%	编织袋	510	700	吉林化学工业公司、中央各有关经营单位

1994 年,国务院先后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革化肥价格管理办法请示的通知》《关于改革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通知》,改革化肥价格管理办法。实行计划内、外价格并轨;南京栖霞山等 16 家企业生产的尿素、硝酸铵出厂价格,统一由国家规定中准价和浮动幅度,其他化肥厂出厂价格由各级人民政府制定指导价;调拨价和零售价格实行综合差率或利润控制;进口化肥的调拨价格实行与国产化肥同质同价、优质优价原则;进口代理手续费由按差率计收改按实额收取。

1994 年国家统一制定化肥出厂中准价格表

表 2—137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规　格	包装条件	出厂中准价格	交货地点	执　行　企　业
尿素	含氮量≥46%	麻袋、尼龙袋、编织袋	1 000	生产企业仓库	南京栖霞山化肥厂、安庆石化总厂、湖北化肥厂、巴陵石化公司、广州石化总厂、镇海石化总厂、乌鲁木齐石化总厂、河北沧州化肥厂、辽宁辽河化肥厂、四川化工总厂、四川泸州天然气化工厂、贵州赤水天然气化肥厂、云南天然气化工厂、大庆石化总厂、齐鲁石化公司第二化肥厂
硝酸铵	含氮量≥34.4%	编织袋	700	生产企业仓库	吉林化学工业公司

说明:出厂中准价格为含税价格,上下浮动幅度为 15%。

同年 5 月 21 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化肥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省管化肥价格定为:大庆化肥厂尿素执行国家出厂价 1 000 元/吨。龙凤煤油厂硝酸铵出厂中准价 700 元/吨,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浩良河化肥厂尿素出厂中准价1 060元/吨。黑龙化工厂、勃利和宁安化肥厂化肥价格由当地物价部门代省管理。12月28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1995年化肥统一销售价格的通知》,磷酸二铵2 430元/吨、国产尿素1 400元/吨、硝酸铵980元/吨。

1995年12月12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一九九六年化肥全省统一零售价格的通知》,粮食与化肥挂钩(简称"粮挂")和粮挂之外的省统配化肥统一零售价格为:粮挂尿素1 700元/吨,粮挂二铵2 700元/吨,粮挂之外尿素2 400元/吨,粮挂之外二铵2 990元/吨、硝酸铵1 325元/吨。

1996年7月19日,国家计委发出《关于提高化肥出厂价格及经营差率的通知》,缓解化肥生产、经营企业困难,鼓励优质化肥生产,保证化肥正常经营,从8月1日起,适当提高国家统配化肥出厂价格和优质化肥经营差率,规定南京栖霞等17家大型企业生产的统配尿素、硝酸铵出厂价格由原来国家规定出厂中准价格及浮动幅度改为国家统一定价,不再浮动。统一出厂价格为:尿素提至每吨1 300元,硝酸铵提至每吨1 000元,零售价继续实行统一经营差率,省级(含省)以下农资企业经营优质化肥,综合经营差率由10%调至12%。中国农资集团调拨给地方国产化肥,综合差率经仓库周转的,在厂价基础上加综合差率(含运杂费)不得超过4%。1997年1月16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下达1997年化肥综合调拨价格及计价办法的通知》,省统配化肥综合调拨价:尿素1 885元/吨,磷酸二铵2 330元/吨,硝酸铵1 115元/吨;生产企业自销尿素2 050元/吨;地方外汇进口磷酸二铵2 330元/吨。

1998年2月13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1998年全省化肥销售价格及有关政策的规定》,省统配化肥综合调拨价:省农资公司计划内调拨农业(车板交货价格)尿素1 500元/吨,磷酸二铵2 260元/吨,硝酸铵930元/吨;计划外农业化肥价格执行省统配、销售点所在地综合调拨价。复(混)合肥价格:中石化公司和省农资公司调拨原料尿素分别为1 300元/吨、1 366元/吨;省化肥公司调拨原料尿素1 398元/吨。农业专用肥价格:省农资公司下拨的专项肥、救灾肥、种粒肥、林业肥、畜牧秸秆氨化和渔业用尿素等,直供用户执行省统配综合调拨价;经市、县农资公司销售给用户,按省统配综合调拨价格加3%综合差率和实际合理运杂费定价。烟草专用肥出厂价1 615元/吨;中省直企业内部农业肥价格报系统内物价部门核价,省物价局审批;工业化肥价格协商确定;取消粮食与化肥挂钩政策。同年11月16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取消国产化肥指令性生产计划和统配收购价格,由化肥生产经营企业自主购销。同年12月16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化肥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从1999年1月1日起,化肥出厂价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合成氨30万吨以上大型氮肥生产企业生产尿素、硝酸铵中准出厂价和上下浮动幅度由国家制定,分别为1 400元/吨和1 100元/吨,浮动幅度为10%;中小型的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中央进口调拨价由国家计委制定。放开的实行市场调节价。中央救灾储备化肥收购和出库价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1999年2月8日,省物价局发出《关于改革化肥价格管理办法及下达1999年化肥价格的通知》,大庆化肥厂产尿素价格由国家计委制定;浩良河化肥厂、黑龙江化工总厂、勃利化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肥厂、大庆炼油厂产尿素、硝酸铵出厂指导价和大庆市和顺实业公司大化复合肥厂、黑龙江爱农复合肥料有限公司、黑龙江化工厂生产小化肥、复合肥实行政府指导价，由行署、市物价部门制定；其他化肥生产企业出厂指导价由所在地、县（市）物价部门制定。此间，取消化肥综合调拨价。省一般贸易配额进口化肥调拨指导价、国家调入和口岸批发指导价由省物价局制定，国产化肥、企业配额进口化肥批发价放开；省农垦总局、监狱管理局、劳教局、森工总局、烟草公司、化肥公司、黑龙江农工商公司系统内经销化肥价格由系统物价部门按省规定管理原则或价格自行管理；省救灾储备化肥的收购、出库价格由省物价局制定；化肥零售价格放开。当年化肥价格：尿素中准出厂价1 400元/吨，硝酸铵中准出厂价1 000元/吨，浮动幅度15%；复（混）合肥分级管理；进口磷酸二铵中准调拨价2 290元/吨，硫酸钾中准调拨价2 270元/吨。

2000年之后，省物价局每年下发通知，规定化肥价格政策。2004年3月31日，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过快上涨实行干预的紧急通知》，省物价局进行全省化肥指导价公示。同年4月26日发出明传电报，化肥指导价不再上浮，只准降低不得提高。同年11月26日，省物价局、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农业委员会、商务厅、国税局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化肥生产供应工作加强价格监督的通知》，重申化肥生产流通优惠政策：小化肥生产用电每千瓦时降低0.02元；铁路运输农用化肥继续实行优惠运价。地方化肥厂出厂价按保本微利原则制定。同年12月1日起，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浩良河化肥分公司、黑龙江北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肥城市化肥厂宁安分厂产的尿素中准价格由1 400元/吨提至1 500元/吨，上浮幅度15%，下浮不限。

2005年，全省化肥销量300.18万吨，平均销价每吨2 144.26元，较上年每吨提高250.26元，幅度13.2%。

第三节　农药　农膜

一、农药

1987年之前，由国家统一制定价格，省只制定临时价格；1987年之后，国家制定价格政策、作价原则、协调指导并价格干预，省制定综合销价。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7年全省农药价格调整表

表2—138　　单位:元

品　名	单位	规格	产地	出厂价		产地批发价		产地零售价	
				调前	调后	调前	调后	调前	调后
盖能草	升	12.5%200升桶装	美国				33.72	35.51	39.4
虎　威	升	25%25升桶装	英国				31.83	33.52	37.2
禾田净	升	78.4%200公升桶装	美国	15.87	16.71	18.6	19	20.01	22.2
百草净	升	48%10升桶装	美国	40.57	42.72	47.4	42.6	44.85	49.8
西草净	公斤	25%5公斤塑料袋装	吉林	9.91	10.45	11.6	11.46	12.08	13.4
硫酸铜	公斤	98%50公斤袋装	进口	1.826	1.935	2.15	2.57	2.72	3.02
呋喃丹	公斤	3%20公斤袋装	美国	1.62	1.72	1.91	2.5	2.65	2.94
禾草克	升	10%200升桶装乳剂配20升桶装助剂	日本	32.43	34.15	37.9	32.71	34.45	38.2
野燕枯	公斤	64%25公斤粉剂配20升助剂	美国	29.52	31.09	34.5	33.59	35.37	39.3
灭草蜢	升	88.5%200升桶装	美国	10.66	11.23	12.5	12.44	13.11	14.6
灭草枯(克芜踪)	瓶	27.6%1升塑料瓶袋	美国	9	9.48	10.5	10.46	11.02	12.2
恶草灵	瓶	12%0.5升玻璃瓶装	法国	7.09	7.47	8.3	8.37	8.82	9.78
氟乐灵	升	48%200升桶装	意大利	8.73	9.2	10.21	13.52	14.24	15.8
敌敌畏	瓶	80%1公斤瓶装	山东	5.96	5.6		6.13	6.46	7.17
氧化乐果	瓶	40%1公斤瓶装	山东	7.18	7.57	8.4	7.64	8.05	8.94
扑草净	公斤	50%20公斤编织袋装	吉林	13	13.8	15.3	13.52	14.25	15.8

1989年全省10种农药统一购销价格表

表2—139　　单位:元/公斤

品　名	规　格	包　装	产　地	调拨价	批发价	零售价
多菌灵	50%粉剂	25公斤袋装	江苏、佳市	20.66	21.76	24.16
辛硫磷	50%	0.5公斤箱装	江苏	15.24	16.05	17.8
钢美双	50%	15公斤箱装	江苏	8.95	9.43	10.47
多菌灵胶悬剂	40%	0.5公斤瓶装	江苏	18.72	19.72	21.9
复方甲基托布津	50%	0.5公斤瓶装	江苏	29.03	30.57	33.93
氟乐灵乳油	48%	180升桶装	进口	17.07	17.98	19.95
阿特拉津胶悬剂	40%	1公斤塑料瓶	吉林	15.1	15.9	17.7
丁草胺	60%	0.5公斤瓶装	昆山、南通	21.99	23.16	25.7
敌克松	70%	25公斤袋装	上海	14.42	15.19	16.9
百菌清	75%	40公斤袋装	进口	27.09	28.53	31.7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5 年 4 月 13 日,省物价局批复哈尔滨化工六厂《关于恶草灵等三种农药产品定价的请示》,产品出厂价:恶草灵(12%)每千升 50 000 元,氟乐灵(48%)每吨 32 000 元,拿扑净(12.5%)每千升 56 000 元。1997 年之后,省物价局制定厂销价格,规定作价原则、办法、差率、运杂费、利润率,行署、市物价局负责属地物价管理,市、县物价局在行署、市物价局授权下核定具体价格。

1999 年全省部分地区农药销价表

表 2—140　　单位:元/公斤

品名 / 地区	敌百虫 90%晶体	敌敌畏 80%	1605 乙基 50%	乐果 40%乳剂	氧化乐果 40%乳剂	甲胺磷 50%乳剂
哈尔滨	18	24		18	24	
齐齐哈尔	19	20	21	16	19	21
佳木斯	19	20		21.5	21.5	21
牡丹江	15.5	21.5	21.5		19	

据《中国物价年鉴》刊载 36 个大中城市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市场平均价格。2000 年,哈尔滨市敌百虫(90%晶体)、敌敌畏(80%)、氧化乐果(40%乳剂)、敌杀死(40%乳剂)、来福灵(5%乳油)每公斤分别为 8 元、10.8 元、16.5 元、75 元和 56 元。2001 年,哈尔滨市敌百虫(90%晶体)、1605 乙基(50%)、乐果(40%乳剂)、氧化乐果(40%乳剂)每公斤分别为 10 元、16.5 元、15 元和 16 元。2003 年,黑龙江省敌百虫(90%晶体)、敌敌畏(80%)、1605 乙基(50%)、乐果(40%乳剂)、甲胺磷(50%乳剂)、敌杀死(40%乳剂)、来福灵(5%乳油)每公升分别为:13.71 元、16.8 元、21 元、18.46 元、19.05 元、72.88 元和 28.25 元。2004 ~ 2005 年,黑龙江省敌百虫(90%晶体)、敌敌畏(80%乳剂)每公斤分别为 15.08 元、17.13 元。

二、农膜

1988 年以前,农膜价格执行 1984、1985 年价格水平,1988 年之后,农膜经营实行专营,省物价局制定全省统一综合销售价格,确定厂、销售价格后由市、县物价部门按利润率、运杂费、综合差率,核定当地销售价格。

定额费、利标准:各种乙烯农膜,每吨费利在 1 700 ~ 2 300 元之间。其中:地面覆盖薄膜每吨 2 300 元;复合膜、功能膜每吨 2 100 元;宽幅农膜(折径 5 米及以上)每吨 1 900 元;普通农膜每吨 1 700 元。聚乙烯农膜每吨 2 300 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农膜的销售价格采取顺价综合差率的办法,销售价格=(出厂价或购进价+合理运杂费)×(1+综合差率)。各级经营部门的综合差率均控制在2%以内;乡镇及村民组织农民购买的只允许加运费。运杂费的审核由企业所在地物价部门负责,行署、市物价局负责辖区内平衡。

1988年黑龙江省内各厂农用塑料薄膜厂、销价格表

表2—141　　单位:元/吨

品　名	规格型号	产　地	国产原料产地价格	
			出厂价	零售价
聚乙烯农膜	折径1米以上厚度0.08±0.02mm	省内各厂	6 954	7 788
普遍地膜	厚度0.014±0.003mm	省内各厂	7 505	8 406
超薄膜	110.014以下	省内各厂	8 280	9 193
聚氯乙烯压延农膜	1米以上厚度0.12±0.023mm	省内各厂	6 954	7 788

说明:出厂价格含包装费(下同)。

1989年国产原料农膜产地厂、销价格表

续表2—141　　单位:元/吨

品　名	规格型号	产　地	国产原料产地价格		执行文件
			出厂价	零售价	
聚乙烯农膜	折径1米以上厚度0.08±0.02 mm	省内各厂	6 45	7 668	黑价字〔1989〕23号
普遍地膜	厚度0.014±0.003 mm	省内各厂	6 97	8 286	
超薄膜	厚度0.01以下	省内各厂	7 700	9 073	
聚氯乙烯压延农膜	1米以上厚度0.12±0.023 mm	省内各厂	7 81	7 668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0 年国产原料农膜产地厂、销价格表

续表 2—141　　单位:元/吨

品　名	原料区别	规格型号	国产原料产地价格		执行文件
			出厂价	零售价	
聚乙烯农膜	北京料 大庆料	折径 1 米以上厚度 0.08 ±0.02 mm	4 025 6 360	7 400	黑价字〔1990〕4 号
宽幅聚乙烯农膜	北京料 大庆料	幅宽折径五米以上	4 425 6 760	7 858	
超薄地膜	北京料 大庆料	厚度 0.01 以下	5 271 7 620	8 805	
普遍地膜	北京料 大庆料	厚度 0.01 以下	5 271 7 620	8 805	
复合膜	北京料 大庆料	幅宽折径 1 米以上厚度 0.1 ±0.02 mm	4 275 6 610	7 692	
聚氯乙烯压延农膜		幅宽 1 米以上厚度 0.12 ±0.023 mm 幅宽三米以上厚度 0.13 mm	7 223 7 367	7 548	

1991 年国产原料农膜产地厂、销价格表

续表 2—141　　单位:元/吨

品　名	规格型号	国产原料产地价格		执行文件
		出厂价	零售价	
聚乙烯农膜	折径 1 米以上厚度 0.08 ±0.02 mm	6 339	7 100	黑价字〔1991〕6 号
宽幅聚乙烯农膜	幅宽折径五米以上	6 739	7 548	
超簿地膜	厚度 0.01 以下	7 143	8 000	
复合膜	幅宽折径 1 米以上厚度 0.1 ±0.02 mm	6 589	7 38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2 年国产原料农膜产地厂、销价格表

续表 2—141　　单位:元/吨

品　名	规格型号	国产原料产地价格		执行文件
		出厂价	零售价	
聚乙烯农膜	折径 1 米以上厚度 0.08 ±0.02 mm	6 339	7 100	黑价字〔1992〕6 号
宽幅聚乙烯农膜	幅宽折径五米以上	6 739	7 548	
超薄地膜	厚度 0.01 以下	7 143	8 000	
复合膜	幅宽折径 1 米以上厚度 0.1 ±0.02 mm	6 589	7 380	

1993 年,农膜价格按作价暂行办法制定,政府不再具体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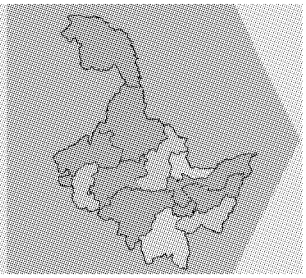
1986 ~2005 年黑龙江省部分城市农膜年平均价格表

表 2—142　　元/公斤

县(市) 年度	富　锦	讷　河	宁　安
1986	4.15	3.81	4.20
1987	5.61	5.85	5.52
1988	8.51	9.11	8.22
1989	8.26	9.25	11.29
1990	7.46	7.68	11.50
1991	7.46	7.38	11.50
1992	8.8	7.96	11.50
1993	8.8	8.37	11.50
1994	9.6	8.66	11.50
1995	15.7	10.32	12.00
1996	15.8	13.4	12.83
1997	14.15	10.52	11.33
1998	13	10.95	11.81
1999	12.58	9.5	11.04
2000	12.58	9.42	10.25
2001	11.8	9.5	10.00
2002	12	9.5	10.00
2003	12	9.5	12.00
2004	12	10.4	14.00
2005	12	9.7	16.0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第三篇
服务价格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世纪80年代,黑龙江省对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服务给予价格补贴,大多数服务价格[①]执行低价,有的实行免费政策。1986年省管非商品收费项目共为26种。1992年确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的商品属性逐渐恢复,服务价格陆续按照成本制定。1996年省管行政性收费84项,事业性收费133项,经营性收费80项。1997年以后,全省服务价格实行一系列改革,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陆续调整收费标准,放开大部分经营性收费。2005年省管服务价格项目为医疗服务、水、重要交通运输、邮政、电信、教育、重要公用事业及公益服务、房地产、重要专业服务、国家机关收费等10项。

第一章　交通运输价格

第一节　铁　路

一、客运运价

(一)国家铁路

1986年,基本运价为人公里0.01755元,100公里以内短途基本运价为人公里0.024元。1989年9月5日,国务院批准,基本运价由人公里0.01755元调至0.03861元,幅度120%。为保持铁路与公路客运合理比价,100公里以内短途基本运价由人公里0.024元提至0.03861元,幅度60.8%。此后适应人民币汇率变化,两次上调外籍旅客客运运价:1990

① 服务价格通称收费,1992年以前也称非商品价格,后来通称经营性收费、事业性收费和国家机关收费。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年4月和1991年3月,先后上调14.5%和10.6%。

解决客运运价偏低、运营亏损和旅客乘车难,国务院批准,1995年10月1日起再次提高客运运价,基本运价由人公里0.03861元提至0.05861元,幅度51.8%。同时扩大席别比价,硬座、软座、硬卧、软卧之间比价由1∶1.75∶1.8∶3.85扩至1∶2∶2.2∶3.85。运价实行递远递减,递减率适当调整:501~1000公里,由30%调至20%;1001~1500公里,由40%调至30%;1501~2000公里,由50%调至40%;2501~3000公里,由40%调至50%。保留特定旅客运价优惠。降低外籍旅客运价,实行中外旅客同价。

1999年1月起,春节运输期间,部分铁路局段实行浮动运价,硬座运价上浮10%以内;硬卧、软席运价上浮20%以内;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学生旅客运价不上浮。2000年1月,铁道部限定运价浮动范围和标准,春节前由北京等局始发至哈尔滨局;春节后由郑州、上海、济南等局始发至哈尔滨局,优质优价列车运价上浮20%,其他列车运价上浮30%,优惠对象运价不上浮。2002年1月,国务院批准部分旅客列车实行政府指导价,硬座运价最高上浮15%,硬卧运价最高上浮25%,软席运价最高上浮35%。上浮运价的列车,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二期间,运价较正常运价下浮10%。2003年至2005年期间,运价基本未动。

(二)地方铁路

20世纪60年代起,黑龙江省复修、新建地方铁路,1962年哈尔滨铁路局复修北安至龙镇段铁路;1964年北安至纳漠尔线建成;1984年福利屯至前进线通车;1989年龙镇至黑河线开始运营。此后,有10余条地方铁路(含委托经营线)建成运营。1989年10月,嫩江至黑宝山段客运运价人公里0.04元,站站之间依实际里程计价。因基本条件较差,运量不稳,运营亏损,省物价局批准,自1993年11月起运价由人公里0.04元调至0.06元,里程计价方式不变。1998年1月,龙镇至黑河段,客运基价人公里0.085元,里程计价按国家铁路方法计算。1999年3月,桦南至向阳山段因燃料、材料和检修费用上涨,企业运营亏损,客运基价由人公里0.074元调至0.12元,里程计价执行国家铁路计价方法。2000年11月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塔河至韩家园铁路运输实行政府指导价,客运运价人公里0.15元。2001年之后,运价未作大的调整。

二、货物运价

(一)国家铁路

1986年,铁路货物运价率为吨公里0.0209元,200公里以内短途运输每吨加收附加费4元,整车货物每吨加收4元。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运输成本上升,国务院批准,1990年3月起上调货物运价,平均每吨公里提高0.005元,运价率由吨公里0.0209元调至0.0259元,幅度23.9%;1991年3月,平均吨公里提高0.002元,运价率由吨公里0.0265元提至0.0285元,幅度7.5%。为保障农业丰收和稳定市场物价,粮食、盐、食用植物油、化肥、硫化铁矿、磷矿石、普通车装蔬菜运价和临时运营线运价不动。为筹集铁路建设资金,加快铁路建设,1992年7月起,提高货物运价每吨公里0.01元,运价率由吨公里0.0285元提至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0.0385 元,幅度 35%。1993 年 7 月,运价每吨公里提高 0.015 元,运价率由吨公里 0.0385 元提至 0.0535 元,幅度 39%。国家铁路(含运营临管线)运输农用化肥、农药运价不动。1992 年、1993 年两次提高运价收入,全部作为铁路建设基金。

1996 年 4 月、1997 年 6 月和 1998 年 4 月,全路正式营运线运价,平均每吨公里分别提高 0.005 元、0.005 元和 0.01 元。石油成品油价格提高后,铁路运输成本增加,2000 年 7 月起,整车货运 1~5 号运价和零担、集装箱运价,平均每吨公里提高 0.0009 元。石油原油整车运价号由 7 号提为 8 号,同时运价加成 20%;食盐整车运价号由 1 号提为 2 号。运价号调整后两项运价随之提高。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2000 年 11 月起,塔河至韩家园线实行政府指导价,运价每吨公里不超 0.25 元。2001 年 4 月起,提高运输粮食、棉花、鲜活货物、农副产品、特定农业机械运价,运价号由 4 号以下提为 4 号。2002 年 4 月 8 日起,国家免征粮食、棉花等大宗农产品铁路建设基金和地方建设附加费(期至 2005 年末)。为弥补粮食、棉花等大宗农产品免征铁路建设基金,造成建设基金短缺,2003 年 12 月 16 日,提高运价每吨公里 0.0025 元。2004 年 6 月,国务院重申给农用化肥运价优惠,详列优惠品种目录。

2005 年 4 月起,运价每吨公里提高 0.005 元,运价率由吨公里 0.0481 元提至 0.0531 元,幅度 10.4%,整车运输农用化肥等货类运价不动。

国家铁路货物运输基本运价表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表 3—1

办理类别	运价号	基价 1		基价 2	
		单　位	标　准	单　位	标　准
整　车	1	元/吨	5.4	元/吨公里	0.0276
	2	元/吨	6.1	元/吨公里	0.031
	3	元/吨	7	元/吨公里	0.0352
	4	元/吨	8.6	元/吨公里	0.0395
	5	元/吨	9.2	元/吨公里	0.0459
	6	元/吨	13.1	元/吨公里	0.0655
	7			元/吨公里	0.2055
	加冰冷藏车	元/吨	8.3	元/吨公里	0.0466
	机械冷藏车	元/吨	9.8	元/吨公里	0.0686
零　担	21	元/10 千克	0.105	元/10 千克公里	0.000450
	22	元/10 千克	0.155	元/10 千克公里	0.00065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3—1

办理类别	运价号	基价 1		基价 2	
		单　位	标　准	单　位	标　准
集装箱	1 吨箱	元/箱	7.4	元/箱公里	0.03356
	10 吨箱	元/箱	86.2	元/箱公里	0.39104
	20 英尺箱	元/箱	161	元/箱公里	0.73040
	40 英尺箱	元/箱	314.7	元/箱公里	1.43090

(二)地方铁路

1988 年 10 月,黑龙江省制定嫩江至黑宝山段货物运价率,货物分 5 个运价号,以 3 号煤炭运价率为基本运价,每吨公里 0.12 元。1990 年 3 月,以实际成本制定桦南至向阳山段货物运价率,基本运价每公里 0.235 元。同年 12 月,根据经营情况变化,黑宝山至嫩江段铁路运价号由 5 个变为 10 个,6 号煤炭运价率为基本运价,每吨公里由 0.12 元调至 0.17 元。1993 年 4 月,省政府同意,省计委批准,哈尔滨铁路局与黑河地方铁路局联合经营绥化至黑河铁路,绥化至龙镇 271 公里国家铁路段,由哈尔滨铁路局管辖;龙镇至黑河 241 公里地方铁路段,由黑河地方铁路局管理。此间,北安至黑河段整车平均货物运价率由每吨公里 0.147 元降至 0.13 元。经省物价局批准,1995 年 1 月起,龙镇至黑河段,整车平均货物运价率由每吨公里 0.13 元恢复到 0.147 元。1998 年 7 月,北安至龙镇段,整车平均货物运价率由吨公里 0.147 元调至 0.2 元。2000 年 11 月,塔河至韩家园段实行政府指导价,基本运价由吨公里 0.23 元调至 0.25 元。2003 年 10 月,黑宝山至嫩江段基本运价由吨公里 0.17 元调至 0.2 元。2005 年 10 月,黑宝山至嫩江段基本运价由吨公里 0.2 元调至 0.22 元。

1998～2005 年地方铁路货物运输基本运价表

表 3—2　　单位:元/吨公里

路　段	运营里程(公里)	调定时间(年、月)	基本运价		注
			调前	调后	
嫩江—黑宝山	153	1988.10 1990.12 2003.10 2005.10	0.12 0.12 0.17 0.2	 0.17 0.2 0.22	自 2004 年从黑宝山延长到金水乡,延程 18 公里。
北安—龙镇	62.5	1991.4 1998.7	0.147 0.147	 0.2	—
塔河—韩家园	116.6	1993.2 2000.11	0.23 0.23	 0.25	—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3—2

路　　段	运营里程（公里）	调定时间（年、月）	基本运价		注
			调前	调后	
桦南—向阳山	34	1990.3	0.235	—	—
北安—黑河	304	1993.4	0.147	0.13	—
龙镇—黑河	241	1995.1 1998.1	0.13 0.147	0.147 0.24	—
友谊—宝清	60	1998.9	0.24	—	—
兴隆镇—黑山矿		1998.12	0.32	—	—
绥化—北安	207.9	1999.3	0.1078	每吨公里加收 0.0322	含铁路建设基金和新路运价均摊
福利屯—前进	226.3	1999.3	0.1171	每吨公里加收 0.0415	含铁路建设基金和新路运价均摊
富裕—嫩江	179.6	1999.5	0.0906	每吨公里加收 0.015	含铁路建设基金和新路运价均摊
绥阳—东宁	100	2003.1	0.24	—	—
林海—碧水	115.1	2004.6	0.0491	—	执行国铁运价

1998 年地方铁路（龙镇至黑河）货物运价率表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表 3—3

类别	运价号	单　　位	运　价　率
整车	1	元/吨公里	0.200
	2	元/吨公里	0.220
	3	元/吨公里	0.225
	4	元/吨公里	0.230
	5	元/吨公里	0.250
	6	元/吨公里	0.255
	7	元/吨公里	0.260
	8	元/吨公里	0.265
	9	元/吨公里	0.580
	冰保	元/吨公里	0.265
	机保	元/吨公里	0.395
零担	21	元/10 千克公里	0.0030
	22	元/10 千克公里	0.0035
	23	元/10 千克公里	0.0040
	24	元/10 千克公里	0.0045
集装箱	1 吨箱	元/箱公里	0.300
	5、6 吨箱	元/箱公里	1.800
	10 吨箱	元/箱公里	3.000
	20 英尺箱	元/箱公里	6.000
	40 英尺箱	元/箱公里	12.00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8 年地方铁路(北安至龙镇)货物运价率表

(199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表 3—4

类别	运价号	单　位	运　价　率
整车	1	元/吨公里	0.160
	2	元/吨公里	0.175
	3	元/吨公里	0.185
	4	元/吨公里	0.195
	5	元/吨公里	0.205
	6	元/吨公里	0.215
	7	元/吨公里	0.225
	8	元/吨公里	0.235
	9	元/吨公里	0.480
	冰保	元/吨公里	0.220
	机保	元/吨公里	0.250
零担	21	元/10 千克公里	0.0025
	22	元/10 千克公里	0.0030
	23	元/10 千克公里	0.0035
	24	元/10 千克公里	0.0040
集装箱	1 吨箱	元/箱公里	0.250
	5、6 吨箱	元/箱公里	1.500
	10 吨箱	元/箱公里	2.500
	20 英尺箱	元/箱公里	5.000
	40 英尺箱	元/箱公里	10.000

2003 年,黑河市协调地方铁路部门与企业之间合作,对部分运输货物实行优惠运价,其中煤炭运价优惠 20%,外贸货物优惠 15% ~30%,两项优惠全年分别减轻企业负担 180 万元和 398 万元。

第二节　公　路

一、汽车客运运价

1986 年,全省公路汽车客运运价,人公里基本运价:普通客车 0.028 元,宽座客车 0.039 元,小型客车 0.057 ~0.07 元;大兴安岭地区在全省基本运价基础上加价 20%;实际运价另加 2% 保险费制定。同年 11 月 26 日,省政府颁发《黑龙江省征收营运客车公路客运附加费办法》,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公路客运车辆,每人公里征收客运附加费 0.003 元。为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解决山区、支线运输成本高，运营亏损，1988 年 4 月 1 日，交通部、国家物价局通知调整部分山区、支线汽车客运运价，全省 10 月 14 日起，上调 28 条跨区线路山区、支线客运运价，幅度在 10% 至 30% 之间。

汽车客运运价偏低，铁路、水运、民航客运运价上调后，加剧公路旅客乘车难，企业运营亏损，影响公路客运事业发展。1989 年 12 月 8 日，全省提高汽车客运运价，基本运价由人公里 0.028 元提至 0.04 元，幅度 42.85%。其中山区干线由人公里 0.0308 元提至 0.044 元；半山区、平原区干线由人公里 0.028 元提至 0.04 元；半山区支线由人公里 0.035 元提至 0.05 元；平原区支线由人公里 0.0336 元提至 0.048 元。不同车型、档次、客运方式运价相应上调。

1998 年 12 月 1 日，全省客运附加费征收标准由人公里 0.01 元提至 0.02 元，增收费额全部用于公路客运站点建设。此间，黑龙江省依据交通部、国家计委 1998 年《汽车运价规则》，制定《黑龙江省汽车运价规则》，调整全省公路汽车客运运价。

黑龙江省公路汽车客运运价表

（1998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表 3—5　　单位：元/人公里

乘坐方式	公路类别 / 车型	等级公路				非等级公路				注
		平原（含半山区）		山区		平原（含半山区）		山区		
		短途	长途	短途	长途	短途	长途	短途	长途	
座席客车	大型普通级	0.0943	0.065	0.1037	0.0715	0.1131	0.078	0.1225	0.0845	表内运价不含旅客保险费和客运附加费。
	大型中级	0.1414	0.0975	0.1556	0.1073	0.1697	0.117	0.1839	0.1268	
	中型普通级	0.1131	0.078	0.1244	0.0858	0.1357	0.0936	0.147	0.1014	
	中型中级	0.1602	0.1105	0.1763	0.1216	0.1923	0.1326	0.2084	0.1437	
	小型普通级	0.1414	0.0975	0.1556	0.1073	0.1697	0.117	0.1839	0.1268	
	小型中级	0.1885	0.13	0.2074	0.143	0.2262	0.156	0.2451	0.169	
卧铺客车	大型普通级	—	0.15	—	0.165	—	0.18	—	0.195	

2000～2003 年黑龙江省部分城市间公路专线汽车客运票价表

表 3—6　　单位：元/张

定价年月	车型号	发　到　站	票　价	注
2000.12	依维柯	哈尔滨—伊春	55	含站务费 1 元
2001.6	依维柯	哈尔滨—桦南	60	—
2001.6	依维柯	哈尔滨—五大连池	61	下铺票价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3—6

定价年月	车型号	发 到 站	票 价	注
2001.11	金龙客车	佳木斯—鸡西	55	—
2001.11	金龙客车	佳木斯—牡丹江	80	含餐费 5 元
2001.11	金龙客车	佳木斯—七台河	36	
2001.11	金龙客车	佳木斯—大庆	110	含餐费 5 元
2002.6	中档金龙大型车	哈尔滨—佳木斯	70	—
2002.6	中档金龙大型车	哈尔滨—鹤岗	83	—
2002.6	中档金龙大型车	哈尔滨—七台河	75	—
2002.6	中档金龙大型车	哈尔滨—勃利	70	—
2002.6	中档金龙大型车	佳木斯—牡丹江	60	—
2002.6	中档金龙大型车	佳木斯—八面通	78	—
2002.6	中档金龙大型车	佳木斯—宁安	65	—
2002.6	中档金龙大型车	佳木斯—绥芬河	90	—

2003～2005 年,汽车客运运价仍执行上述标准。

二、汽车货物运价

1986 年汽车货物基本运价为吨公里 0.2 元,实际运价根据路面分级、货物分等、运程分远近等差别具体制定。受燃油、轮胎、车辆、原材料等价格提高的影响,货物运输成本大幅上升。依照交通部、国家物价局通知,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全省整顿公路汽车货物运价,基本运价由吨公里 0.2 元调至 0.32 元,幅度 60%。

汽车货物运输线路价率表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表 3—7 单位:元/吨公里

运距(公里)	平原区		半山区		山 区		大兴安岭地区		注
	干线	支线	干线	支线	干线	支线	干线	支线	
1	2.32	2.668	2.32	2.784	2.552	2.9	2.668	3.016	1. 表内价率为线路运价率,其他加减成幅度在此表基础上计算。 2. 运距 6～25 公里运价率递远递减,具体价率从略。
2	1.3	1.495	1.3	1.56	1.43	1.625	1.495	1.69	
3	1	1.15	1	1.2	1.1	1.25	1.15	1.3	
4	0.8	0.92	0.8	0.96	0.88	1	0.92	1.04	
5	0.7	0.805	0.7	0.84	0.77	0.875	0.805	0.91	
26 公里及以远	0.32	0.368	0.32	0.384	0.352	0.4	0.368	0.416	
水泥罐车	0.448	0.515	0.448	0.538	0.493	0.56	0.515	0.582	
油罐、冷藏保温、大件	0.416	0.478	0.416	0.499	0.458	0.52	0.478	0.541	
省内零担	普 货		0.48		特 货		0.672		
省际零担	普 货		0.38		特 货		0.5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省物价局、交通厅1990年10月1日制定《黑龙江省汽车货物运输计价规则》、《黑龙江省国际集装箱汽车运输费收规则》;重新制定散积货物折重、普通货物分等、特种货物分类加价标准和货物装卸费标准;调整哈尔滨、齐齐哈尔市短途(35公里以内)货物运价,以35公里运价为基价,每吨公里0.325元,35公里以内运价递近递增。

1993年2月1日,全省提高国际国内集装箱和省际零担汽车货物运价,上调幅度20%。国际集装箱基本运价:20尺箱由箱公里6.5元调至7.8元,40尺箱由箱公里9.5元调至11.4元;国内集装箱基本运价:10吨箱由箱公里4.7元调至5.64元,5吨箱由箱公里2.6元调至3.12元,1吨箱由箱公里0.65元调至0.78元,国内集装箱短途运价同幅上调;省际零担运价:普通货物由吨公里0.38元调至0.456元,特种货物由吨公里0.5元调至0.6元。

省政府批准自1997年1月1日起,开征汽车货运附加费,为全省公路运输重点工程建设积聚资金,对全省境内从事公路营运货物车辆,每月每吨位征收货运附加费20元。同年7月1日,提高定额征收营运载货车辆运输管理费,由每月每吨位20元提至25元,按率征收运输管理费标准不变。依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交通部1998年7月1日发出《关于规范公路客货运附加费增加公路建设资金的通知》,省物价局、财政厅、交通厅联合发文,规范公路运输附加费,取消省级以下政府和部门设立的收费项目。

1999~2005年期间,货物运价未作调整。



2003年,伊春市物价人员在铁力调查交通运价情况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第三节　水　运

一、客运运价

1986年,黑龙江水系客运运价,综合基价为人公里0.0175元。1989年8月,国家上调直属水运企业客运运价,幅度近1倍。黑龙江水系因增加停泊基价每票0.3元,综合基价由人公里0.0175元调至0.034元,幅度95%。各类票价:快班航线按普通航线票价加价30%;季节旅游航线按普通航线票价加价20%;残废军人享受半价优惠,外籍旅客票价按同等级票价加价70%;行李、包裹运价按散席票价50%和100%计收;卧具费按票价3.5%计收。1991年10月1日,黑龙江水系调整水运客运杂费,行李、包裹标签每个0.05元;码头票每张0.2元;小件(20公斤)寄存费每件、日0.2元;携带物品搬运费每20公斤0.2元;送票费每张1元。

进入20世纪九十年代,因船价放开,燃油价格和其他费用上涨,水运成本大幅提高。水运运价高出铁路运价49%,比价失衡,水上客运失去竞争力,旅客运输呈现微利或亏损。国家计委、交通部1994年1月15日调整水运客运运价,基本运价由人公里0.099元(含客运附加费)调至0.108元(含旅客港务费)。客运票价继续实行国家指导价,浮动幅度50%。此间,简化票价结构,减少客票种类,取消快班船、特定航线票价和季节浮动价,取消空调费、卧具补充费,降低高等舱位票价,改善服务,稳定票价。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交通部2001年5月1日起全面放开水运运价。黑龙江省自5月11日起,放开水运运价,提出水运部门执行明码标价,调价前30天向社会公布,向物价、交通部门备案,必要时省级主管部门对水运运价进行干预。

至2005年,黑龙江省内水运客运价格基本稳定。

二、货物运价

1986年,黑龙江省水运货物运价执行1983年12月1日交通部《直属企业货物运价规则》。松花江200吨公里整批货物1~10等运价,每吨公里依次为:4元、4.2元、4.41元、4.63元、5.37元、6.23元、8.72元、5.03元、3.42元和2.4元。各江运价比价率:以松花江(三岔河至同江)运价为100%,黑龙江(同江至洛古河、同江至乌苏里江)运价为115%,嫩江(三岔河至江桥站)运价为150%,黑龙江、嫩江运价按比价率同时调整。

1990年2月28日,国务院批准,适当提高水运货物运价和港口装卸费。货物综合运价率由吨公里0.01051元调至0.01353元,幅度28.7%。其中内河运价率由吨公里0.01457元调至0.0196元,幅度34.5%,黑龙江水系运价上调25%。此次调价,粮食、食盐、化肥、农药运价不动;水泥、矿石、煤炭因运价基础较低,提价幅度略高。依照国家要求,省政府批准自1990年6月1日起,提高地方水运货物运价,以利发展地方水运事业。水运综合运价率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由吨公里0.04037元提至0.05046元,幅度25%。

黑龙江省地方水运货物运价表

(1990年6月1日起执行)

表3—8

货类	调前		调后		幅度(%)
	运价(元/吨)	运价率(元/吨公里)	运价(元/吨)	运价率(元/吨公里)	
煤炭	12.33	0.03388	16.65	0.04574	35
石油	18.25	0.04749	22.81	0.05936	25
矿建	3.45	0.06827	4.66	0.09217	35
水泥	21.4	0.02368	29.96	0.03315	40
木材	63.74	0.04092	80.95	0.05196	27
其它	15.47	0.04046	18.89	0.04856	20
合计		0.04037		0.05046	25

1992年5月1日,国务院批准水运货物运价平均上调26%,其中黑龙江水系上调18.5%。此次运价调整,化肥运价上调10%;定量居民口粮运价不动。1993年7月1日,国务院批准再次提高水运货物运价,基本运价每吨公里提高0.0021元,煤炭运价由4级升为5级;粮食、食盐、化肥和农药,按相应等级运价优惠10%。综合计算,运价提高17.2%。

黑龙江省1994年6月1日调整地方水运货物运价,综合运价率由吨公里0.05046元调至0.06514元;适量上调煤炭、木材运价,运价等级由4级升为5级;企业拥有20%上下浮动定价权。

黑龙江省地方水运货物运价表

(1994年6月1日起执行)

表3—9

货类	单位	调前价	调后价	单位增加	幅度(%)
煤炭	元/吨公里	0.04547	0.05946	0.01372	30
石油	元/吨公里	0.05936	0.07123	0.01187	20
矿建	元/吨公里	0.09217	0.11889	0.02672	29
水泥	元/吨公里	0.03315	0.04309	0.00994	30
木材	元/吨公里	0.05196	0.06755	0.01559	30
化肥	元/吨公里	0.02731	0.03277	0.00546	20
粮食	元/吨公里	0.02908	0.03417	0.00509	17.5
其它	元/吨公里	0.04856	0.06245	0.01389	28.6
合计	元/吨公里	0.05046	0.06514	0.01468	29.1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5 年后,货物运价放开,由企业自主定价。1996～2005 年,水运货物运价基本稳定。

第四节　民　航

1986 年,中国民用航空客运继续实行折扣票价、公布票价两种运价制度。折扣票价,适用于境内居住的中国公民,客公里运价 0.08 元,哈尔滨至北京每人票价 79 元;公布票价适用于外国公民、华侨及港澳同胞,客公里运价 0.14 元,哈尔滨至北京每人票价 144 元。

1987 年上调民航运价,公布票价由客公里 0.14 元调至 0.24 元,与国际同类航线对比,运价属于中下水平。国内航线的折扣票价,由客公里 0.08 元调至 0.11 元,因飞行成本逐年提高,经营处于亏损状态。国务院决定,1988 年 7 月 20 日起,旅游旺季期间,北京至广州等 56 条航线取消折扣优待,后来增至 71 条航线取消折扣优待。同年 11 月,71 条航线全年取消折扣优待。

1989 年 9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调整民航运价。公布票价(外国旅客票价)平均客公里调至 0.28 元,幅度 14.8%,71 条旅游航线,中外旅客统一执行。此间,折扣票价(国内旅客、华侨、港澳台胞票价)由平均客公里 0.113 元调至 0.2 元,幅度 77%,实行递近递增,递远递减政策,500 公里以内航线,客公里票价平均 0.25 元,长距离航线在 0.192 元至 0.198 元之间。地方民航与国家民航客运票价同时调整,客公里不超 0.25 元,跨省运价执行统一运价有困难的上浮 15%。

1990 年人民币汇率调整,国务院批准,自 4 月 15 日起提高民航国内航线公布票价,外籍旅客(含外籍华人),乘民航国内航班,票价由平均客公里 0.28 元调至 0.32 元。华侨、港澳台胞乘民航国内航班,与外籍旅客票价相同。国内旅客票价不变,71 条主要旅游航线平均客公里 0.28 元,其他航线平均客公里 0.2 元。旅游部门旅游团组乘坐国内航班,运输淡、旺季分别优待 7% 和 3%。人民币汇率再次调整后,1991 年 2 月 10 日起,外籍旅客、华侨、港澳台胞,乘民航国内航班,票价平均上调 10.6%。

1992 年 4 月 1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物价局调整民航国内航线公布票价。外籍旅客、华侨、港澳台胞乘民航国内航班,公布票价平均上调 16%。适应国家改革开放和民航事业发展,缓解旅客买票难,中国民用航空局决定,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国内航线折扣票价上调 10%,并在调后票价基础上,上、下浮动 10%,作为最高、最低限价,由航空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掌握定价。1994 年 6 月 8 日,中国民航总局调整国内航线折扣票价,以调整后国内航线折扣票价为最高限价,各航空公司视航班客座率情况,下浮 20% 作为最低保护价,并在此幅度内制定各种优惠票价。

为缩小国内与国际航空运价差距,国务院批准,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国内航线公布票价上调 20%。逾重行李、货物运价相应调整。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部分国内航线公布票价、逾重行李和货物运价表

（1995年7月1日起执行）

表3—10

航线	距离公里	公布运价			
		旅客（元/人）	逾重行李（元/公斤）	货物	
				45公斤以下（元/公斤）	45公斤以上（元/公斤）
北京—哈尔滨	1010	960	9.6	7.68	5.76
北京—齐齐哈尔	1265	1180	11.8	9.44	7.08
广州—哈尔滨	3119	2790	27.9	22.32	16.74
哈尔滨—福州	2487	2240	22.4	17.92	13.44
哈尔滨—昆明	3494	3120	31.2	24.96	18.72
哈尔滨—海口	3720	3320	33.2	26.56	19.92
上海—哈尔滨	1854	1690	16.9	13.52	10.14
重庆—哈尔滨	2650	2390	23.9	19.12	14.34
贵阳—哈尔滨	2966	2660	26.6	21.28	15.96
乌鲁木齐—哈尔滨	3852	3430	34.3	27.44	20.58

1997年6月26日，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发出（特急）《关于国内航线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自1997年7月1日零时起，取消境内、境外旅客乘国内航班两种票价做法：境内、境外旅客，在境外购买国内航班机票，继续执行公布票价，公布票价客公里0.94元；境外旅客在境内购买中国民航国内航班（含国际航线国内段）机票，与境内旅客执行同价。国内航线折扣票价平均由客公里0.66元调至0.75元。

1998年1月，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决定，春节运输期间民航国内航线实行浮动票价，票价在原价基础上上浮10%，执行时间为1月8日零时至2月26日24时，“春运”结束，恢复原价。2000年1月5日，为寒假期间教师、学生乘坐民航国内班机优惠，1月10日至2月29日，教师、学生乘机实行统一优惠票价，教师优惠25%；学生优惠40%。鉴于航空燃油涨价增加航运成本，10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自11月1日起，国内航线票价按公布票价上浮20%，单程票价上浮最多150元，哈尔滨地区航空公司11月5日正式实行。2001年12月2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决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民航国内航线票价由上浮20%降为上浮8%。

2004年4月20日，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民航总局《民航国内航空运输价格改革方案》，民航运价实行政府指导价，规定国内航空客货运输基准价和浮动幅度，由国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民航总局确定，并通过航空价格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

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价表

（2004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

表 3—11　　单位：元/人

航段（代码）	旅客票价	航段（代码）	旅客票价
自哈尔滨（HRB）至		自哈尔滨（HRB）至	
北京（PEK）	770	温州（WNZ）	1 610
长沙（CSX）	1 660	武汉（WUH）	1 360
成都（CTU）	1 820	乌鲁木齐（URC）	2 530
重庆（CKG）	1 550	厦门（XMN）	1 840
大连（DLC）	670	西安（SIA）	1 340
福州（FOC）	1 590	烟台（YNT）	760
广州（CAN）	2 030	郑州（CGO）	1 200
桂林（KWL）	1 900	珠海（ZUH）	2 060
贵阳（KWE）	1 620	自黑河（HEK）至	
海口（HAK）	2 330	大连（DLC）	820
杭州（HGH）	1 520	自佳木斯（JMU）至	
合肥（HFE）	1 190	北京（PEK）	950
济南（TNA）	900	自牡丹江（MDG）至	
昆明（KMG）	2 020	北京（PEK）	950
兰州（LHW）	1 620	大连（DLC）	670
南京（NKG）	1 320	广州（CAN）	2 080
宁波（NGB）	1 380	青岛（TAO）	1 010
青岛（TAO）	760	上海（SHA）	1 460
上海（SHA）	1 410	自齐齐哈尔（NDG）至	
沈阳（SHE）	410	北京（PEK）	890
深圳（SZX）	1 970	大连（DLC）	690
天津（TSN）	790	广州（CAN）	2 030
威海（WEH）	740	上海（SHA）	1 48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国内航线货物运价表

（2004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

表 3—12　　单位:元/公斤

航　　段(代码)	货物运价			
	N	45	100	300
哈尔滨(HRB)				
至北京(PEK)	5.3	4.2	3.7	3.2
长沙(CSX)	10	8	7	6
成都(CTU)	11	8.8	7.7	6.6
重庆(CKG)	10.9	8.7	7.6	6.5
大连(DLC)	4.7	3.8	3.3	2.8
福州(FOC)	10.3	8.2	7.2	6.2
广州(CAN)	12.3	9.8	8.6	7.4
桂林(KWL)	11.4	9.1	8	6.8
贵阳(KWE)	11.8	9.4	8.3	7.1
海口(HAK)	14.1	11.3	9.9	8.5
杭州(HGH)	9.1	7.3	6.4	5.5
合肥(HFE)	8.4	6.7	5.9	5
黑河(HEK)	3.4	2.7	2.4	2
佳木斯(JMU)	2.8	2.2	2	1.7
济南(TNA)	6.8	5.4	4.8	4.1
昆明(KMG)	13.5	10.8	9.5	8.1
兰州(LHW)	9.9	7.9	6.9	5.9
牡丹江(MDG)	2.4	1.9	1.7	1.4
南京(NKG)	7.9	6.3	5.5	4.7
宁波(NGB)	8.9	7.1	6.2	5.3
青岛(TAO)	5.7	4.6	4	3.4
上海(SHA)	8.3	6.6	5.8	5
沈阳(SHE)	3.3	2.6	2.3	2
深圳(SZX)	12.1	9.7	8.5	7.3
天津(TSN)	6	4.8	4.2	3.6
威海(WEH)	5.6	4.5	3.9	3.4
温州(WNZ)	9.6	7.7	6.7	5.8
武汉(WUH)	9.2	7.4	6.4	5.5
乌鲁木齐(URC)	14.5	11.6	10.2	8.7
厦门(XM N)	11.1	8.9	7.8	6.7
西安(SIA)	8.9	7.1	6.2	5.3
烟台(YNT)	5.6	4.5	3.9	3.4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3—12

航　　段(代码)	货物运价			
	N	45	100	300
郑州(CGO)	7.6	6.1	5.3	4.6
珠海(ZUH)	12.7	10.2	8.9	7.6
黑河(HEK)至				
大连(DLC)	6.6	5.3	4.6	4
哈尔滨(HRB)	3.4	2.7	2.4	2
佳木斯(JMU)至				
北京(PEK)	6.7	5.4	4.7	4
哈尔滨(HRB)	2.8	2.2	2	1.7

第二章　邮电收费

第一节　邮　政

一、信函邮件

信函邮件资费属国家定价项目。1986 年初,信函每 20 克(或续加 20 克或其零数)国内互寄为 0.08 元,本埠投递 0.04 元。

1986 年 6 月 9 日,黑龙江省转发邮电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调整部分邮件分类范围的通知》,明确印刷品邮件准寄范围包括经出版行政机关批准的书籍、报纸、期刊和教材,作为“印刷品”,交寄资费不变。非上述“印刷品”准寄范围的,纳入邮件种类,内含各种事务性通知、稿件、请柬、提货单、征订单、协议、合同、票据、照片、报表、入场券及“内部”字样各种资料,按“信函”交寄。不能纳入“信函”和“代发广告”种类的,按“民用包裹”交寄。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公文交寄规定不变。包裹内件属于非经营性、个人零星物品(规格:长 60 厘米,横围 90 厘米以内,重量 5 000 克以内),作为“民用包裹”交寄,资费不变;包裹内件属于经营性和超过“民用包裹”标准的,作为“商品包裹”交寄,其资费按“民用包裹”资费加收 50%。自 7 月 1 日起。

1990 年 7 月 31 日起,黑龙江省执行国务院批准提高国内邮政资费标准。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黑龙江省文件刊物资费表

（1990 年 7 月 31 日起执行）

表 3—13　　单位:元

地区	编号	资费种类		计费单位	资费标准
省际互寄	1	文件类	每件在 100 克以下	每重 20 克或其零数	0.25
	2	文件类	每件在 101 克以上	100 克以下部分与第一类相同，其超过部分每重 100 克或其零数	0.5
	3	刊物类	每件	每重 100 克或其零数	0.15
省内互寄 市县内互寄	4	文件类	每件在 100 克以下	每重 20 克或其零数	0.2
	5	文件类	每件在 101 克以上	100 克以下部分与第一类相同，其超过部分每重 100 克或其零数	0.25
	6	刊物类	每件	每重 100 克或其零数	0.1
处理手续费	7	文件类		每件	0.35
	8	刊物类		每件	0.25
航空费	9	不分文件、刊物或省际省内		每件每重 10 克或其零数	0.05
查询费	10	不分文件、刊物或省际省内		每件	0.5

黑龙江省邮政资费表

（1990 年 7 月 31 日起执行）

表 3—14　　单位:元

邮件业务种类	计费标准	调前资费		调后资费		注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信　函	每重 20 克或其零数	0.04	0.08	0.1	0.2	
明信片	每件	0.02	0.04	0.1	0.15	
印刷品	每重 100 克或其零数	0.015	0.03	0.04	0.08	
盲人读物		按平常邮件交寄免收邮费		维持现行计费办法不变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3—14

邮件业务种类	计费标准	调前资费		调后资费		注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民用包裹	按寄递里程分区核定,起算单位由100克恢复到500克	按现行《包裹资例表》费率计收		现行资费加收150%		
商品包裹	按寄递里程分区核定,起算单位由100克恢复到500克	民包资费基础上加收50%		调整后民包资费加收50%		
纸质品包裹	按寄递里程分区核定,起算单位由100克恢复到500克	按《包裹资例表》第一计费区费率计收,每公斤最多不超过一元		按调后《包裹资例表》第一计费区费率计费		
包裹处理费	每件	0.2		0.5		
邮政快件	100克以内每重20克或其零数	0.2		0.5		
	100克至5000克以内包重100克或其零数	0.8		1		
邮政快件查询费	每件	0.8		1		经查询属邮局责任按规定补偿
代发广告邮费	每重500克或其零数	0.5		维持现行计费办法和标准不变		
挂号费	每件	0.12		0.3		特种挂号信函资费与普通挂号信函资费相同
保价费	每保一元或其零数	0.01		0.01		
	每件最低保价费	0.2		0.3		
存局候领手续费	每件	0.12		0.3		
撤回或更改名址手续费	每件	0.2		0.5		
普通邮件查询费	每件	0.2		0.5		经查询属邮局责任按规定补偿
申请用电报办理的	每件加收	0.6		1		指用电服办理查询、撤退改业务
邮政专用信箱管理费	每年	2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审定		
包裹逾期保管费	每件每天	0.0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审定		
	每件最多收取保管费	1.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审定		
函件航空费	每重10克或其零数	0.02		0.05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3—14

邮件业务种类	计费标准	调前资费		调后资费		注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航空包裹	按寄递里程分区核订	区间运费按民航货运价加 10%，区内运费、处理费与现行水陆邮政包裹相同		计费方法不变，区间运费按现行民航货运价加 10% 核订，区内运费、处理费与调后水陆邮政包裹相同		
机要文件				在原有计费标准基础上加收 150%		
机要刊物				在原有计费标准基础上加收 150%		
邮政汇兑汇费	每汇一元或其零数	0.01		0.01		
	每笔汇款最低汇费	0.1		0.3		

1996 年，经国务院批准，自 12 月 1 日起，邮政、电信资费进行有升有降调整。

国内邮政服务项目资费表

（1996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表 3—15　　单位：元

项　　目	计费标准	资费标准	注
一、函件			
1. 信函	每重 20 克（不足 20 克按 20 克计算）	0.5	取消本埠、外埠
2. 明信片	每件	0.4	取消本埠、外埠
3. 印刷品	每重 100 克（不足 100 克按 100 克计算）	0.3	取消本埠、外埠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3—15

项　　目	计费标准	资费标准	注
4. 邮简	每件	0.5	同信函
5. 回音卡	每件	0.4	同明信片
6. 回执	每件	3	
7. 盲人读物	按水陆路平常邮件寄递	免费	
二、包裹	按寄递里程分区核订每 500 克为一计费单位	按现行〔包裹资例表〕费率上调 50%，另按件计收挂号费	取消原商品包裹业务，统一按包裹收寄；取消原纸制品包裹业务，原收寄内容按印刷品收寄
三、挂号费	每件	1	
四、快件			
1. 邮政快件	100 克以内每重 20 克（不足 20 克按 20 克计算）	2	
	101——10000 克内每续重 100 克（不足 100 克按 100 克计算）	2.5	
2. 特快专递邮件	起重 200 克	20	
	200 克以上每续重 200 克（不足 200 克按 200 克计算）	6	
五、邮政汇兑			
1. 汇费	每汇 1 元（不足 1 元按 1 元计算）	0.01	维持现行标准
	每笔汇款最低汇费	1.00	
2. 退汇、改汇费	每件	1.00	
3. 快件汇款汇、改汇费	每件	1.00	
4. 快件汇款快件费	每件	2.00	
5. 撤回汇款手续费	每件	1.00	

国际及港、澳、台地区邮政服务项目资费表

（1996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表 3—16　　单位：元

项　　目	计费标准	资费标准			注
		国际	亚太地区	港澳台地区	
函　件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3—16

项　　目	计费标准	资费标准			注
		国际	亚太地区	港澳台地区	
1. 信函	20 克及 20 克以下	4.4	3.7	1.5	
	20 克以上至 100 克	10.4	8.8	4	
	100 克以上至 250 克	20.8	17.6	8.5	
	250 克以上至 500 克	39.8	33.8	16.7	
	500 克以上至 1 000 克	75.7	64.3	31.7	
	1 000 克以上至 2 000 克	123	104	55.8	
2. 明信片	每件	3.2	2.7	1	
3. 航空邮简	每件	5.2		1.8	
4. 印刷品	20 克及 20 克以下	3		0.8	
	20 克以上至 100 克	6.8		2.3	
	100 克以上至 250 克	12.5		3.8	
	250 克以上至 500 克	22.4		7.5	
	500 克以上至 1000 克	37.5		14.3	
	1 000 克以上至 2 000 克	59.5		25.5	
	2 000 克以上每续重 1 000 克（不足 1000 克按 1000 克计算）	26.1		11.5	
5. 印刷品专袋	每重 1 000 克（不足 1 000 克按 1 000 克计算）	24		10	
6. 盲人读物		免费	免费	免费	
7. 小包	100 克及 100 克以下	7.8		4.4	
	100 克以上至 250 克	15.7		9	
	250 克以上至 500 克	28.3		16.2	
	500 克以上至 1 000 克	46.9		27	
	1 000 克以上至 2 000 克	87.8		50.4	

1999 年 3 月 1 日，国家再次提高平信、印刷品资费标准。发往城市城区和行政县范围内信函，20 克以内每封 0.6 元，发往城市城区外及行政县外信函，每封 0.8 元。印刷品资费首重 100 克以内，每重 20 克（不足 20 克按 20 克计算）本埠 0.6 元，外埠 0.8 元，续重 101～2 000 克，每重 100 克（不足 100 克按 100 克计算）本埠 1.2 元，外埠 2 元。

2004 年 1 月 1 日，经国家批准，上调国际函件资费标准。航空信函 20 克和 20 克以内，第 1、2、3、4 组每件分别为 5 元、5.5 元、6 元和 7 元，20 克以上，续重 10 克或其零数，第 1、2、3、4 组每件分别加收 1 元、1.5 元、1.8 元和 2.3 元。明信片、邮简不分组别，每件分别为 4.5 元、5 元。至 2005 年，仍执行上述标准。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二、延伸服务

1988年7月12日,省物价局、邮电管理局共同制定全省邮政业务延伸服务收费标准,自8月1日起执行。分投服务费实行同在一个办公楼或大院内的单位,邮件投递到联合收发室不收费。投递到本单位指定地点,收取分投服务费。省辖市投递点在3楼以下,每月收分投费15元,4楼以上收17元;县城及县级市3楼以下收10元,4楼以上的收12元。远程投递服务费执行距邮电局超过5公里单位,投递到单位,每户每月收取20元。市内特快专递邮件投递费执行每件收1元。投递包裹服务费执行民用包裹:5公斤以下,里程在2.5公里以内,每件收费0.2元;2.5公里以上每件收费0.4元;5公斤以上至10公斤,里程在2.5公里以内每件收费0.3元;2.5公里以上每件收费0.5元;10公斤以上至15公斤,不分里程远近,每件收费0.6元;15公斤以上每件收费0.8元。商品包裹执行5公斤以下不分里程远近,每件收费1元;5公斤以上每件收费1.2元。邮政延伸服务,由邮政部门同用户协商,不强制实行。

1993年2月19日,省物价局批复哈尔滨市电信局《关于收取投送电报服务费的请示》,为满足居民和单位电报投送需要,依据国家物价局有关通知,同意在用户自愿前提下开办电报投递延伸服务,并收取服务费,自1993年3月1日起执行。

投送电报服务收费标准表

(1993年3月1日起执行)

表3—17

收费项目	标准	服务内容	收费范围
一、延伸投送服务费	1元/每单位每次	投送到单位收发室不收费。分别投送到各具体单位部门或指定地点的收取延伸服务费	(1)不含居民用户。 (2)不另收上楼投送费。 (3)遇重复投送另收费用。
二、上楼投送服务费	每户每次:三楼0.5元三楼以上每增加一层加收0.1元	投送到一、二楼层不收费	(1)不含单位用户。 (2)遇重复投送另收费用。
三、重复投送服务费	1元/每户每单位每次	初次投送用户不在,又无人代收,重复投递收取重复投递服务费。	居民和单位用户。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0年,省物价局、邮政局制定《黑龙江省邮政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自5月1日起执行。

黑龙江省邮政延伸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2000年5月1日起执行)

表3—18

序号	项目	收费范围	计量单位或符号	收费标准(元)	注
1	代邮代送费	1. 国内包裹	件(重2 000克以下)	1.5	
			件(重2 000~5 000克)	2	
			件(重5 000~10 000克)	4	
			件(重10 000~20 000克)	6	
			件(重20 000~35 000克)	8	
			件(35 000克~50 000克)	10	
		2. 印刷品	件(重5000~10000克)	1.5	
			件(重10 000~15 000克)	3	
			件(重15 000~25 000克)	5	
			件(重25 000克以上)	10	
2	邮件验视封装手续费	1. 普通包裹	件	1	只验视不缝制不收费
		2. 超常规包裹	件	1.5	
		3. 印刷品	件	1	
3	特殊投递服务费	1. 同一幢楼(院)各办公单位分别投递到户(用户与邮局签订协议)	户/月(省会市)	50	1. 乡、镇所在地执行县城标准 2. 投递国际保价信函如同一收件人多件,一件以上的每件收费4元 3. 给据邮件上楼投递,只限用户提出要求,邮局方可办理此项业务,并收取费用。
			户/月(地级市)	40	
			户/月(县城)	30	
		2. 投递国际保价信函	件	10	
		3. 投递国际包裹	件(5 000~10 000克)	10	
			件(10 000~15 000克)	15	
			件(15000~20000克)	20	
		4. 住宅楼房非地面层投递服务	3楼(1次)	0.5	
			4楼(1次)	1	
			5楼(1次)	1.5	
			6楼(1次)	2	
		5. 定时投递	件	0.5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3—18

序号	项目	收费范围	计量单位或符号	收费标准(元)	注
4	特快专递邮件特殊服务费	1. 代验关出口	件	6	1. 代重包装服务指代用户办理各类空运、陆运、海运货件包装及重新包装业务 2. 到户揽收特快专递每件 2 元，最高只允许收取 8 元 3. 代理报关打单费及代客报关，不论数量多少，只要属同一批次的，均为一票 4. 市区以外 8 公里以上为特快超远投递。
		2. 代验关进口	件	10	
		3. 代重包装手续费(国际)	件	1	
		4. 到户揽收	件	2	
		5. 特快送款	(2 000 元以下)	12	
			(2 000 元以上)	20	
		6. 代理报关打单	每票	20	
		7. 代客报关	每票	100	
		8. 国际、国内特快超远投递	件	5	
5	邮政特惠箱邮件业务(不含纸箱款)	按六个不同体积重量收费，体积重量=长(厘米)×宽(厘米)×高(厘米)÷6 000(常数)	MB－1	30	MB－1＝30×10×20，重量 1 千克
			MB－2	60	MB－2＝40×25×30，重量 5 千克
			MB－3	100	MB－3＝50×30×40，重量 10 千克
			MB－4	120	MB－4＝50×40×45，重量 15 千克
			MB－5	140	MB－5＝54×45×49，重量 20 千克
			MB－6	150	MB－6＝62×45×54，重量 25 千克
6	邮件逾期保管费	包裹、印刷品	件/天	1.(最多不超过 10 元)	从通知发出之日起，城市第 4 天算起，农村第 8 天算起(法定节、假日除法)
7	民用报箱、信报箱(群)租费	邮政与用户签订合同明确租用维护期及交接方式	个、户/月	2	
			户/年	5	
8	邮政专用信箱租费	由用户申请办理	户/月	50	

至 2005 年，仍执行上述标准。

第二节 电 信

一、电报

电报资费属国家定价项目，1986 年，国内公众电报基本费为每字 0.07 元，新闻电每字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0.02 元。挂号费全年收费标准 30 元,每季度收费标准为 10 元。

1992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批准上调国内公众电报资费。基础资费由每字 0.07 元提高到 0.13 元,电报其他业务资费标准相应调整。其中天气、水情、公益、政务、普通电报和银行系统汇款电报,都以每份电报 10 个计费字起算,不足 10 个字按 10 个字计算,每字由 0.07 元提高到 0.13 元;电报挂号登记使用费,每年由 30 元提高到 60 元,每季由 10 元提高到 20 元。

随着通信方式的多样化,电报业务极少,收费已不再统计。

二、固定电话

1986 年,邮电部、国家物价局决定取消私人付费住宅电话月租费优惠办法,自同年 5 月 1 日起,私人付费住宅电话月租费,改按甲种用户电话资费标准计收。个体工商户开业安装电话,执行乙种用户资费标准,私人住宅电话初装费,省会局每台 500 元,其他市、县局每台 300 元。

1986 年 7 月 1 日起,上调部分电话资费标准。全省市话租费、手续费、装移机工费和代维费,在国家统一收费标准基础上,由向上浮动 20% 调至浮动 40%,增收资金不列营业收入,直接用于全省市内电话建设。将市内电话初装费由每户 300 ~ 1 500 元上浮到 500 ~ 2 500元,平均上浮 67%。长途电话自动拨号有权用户,除安装电话照付市内电话初装费外,向每户另外收取 4 000 元。

市内电话初装费收取标准表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表 3—19　　单位:元

级别 / 费用种类 / 项目	省会、直辖市、地区行署所在地城市			容量在一千门及以上市、县			容量在九百九十九门以下市、县		
	工矿企业	区、社、街队企业	行政事业个体户	工矿企业	区、社、街队企业	行政事业个体户	工矿企业	区、社、街队企业	行政事业个体户
电话正机、同线正户、中继线、专线	2 500	1 200	800	1 400	800	700	750	500	500
电话副机、同线副户	800	300	300	400	200	200	200	200	200
合用电话(每户)	1 000	600	500	600	250	400	400	150	250
局间中继线(每对)	1 500								

说明:1. 中、小学校临时电话免收初装费。2. 住宅电话初装费,省会每台 500 元;其他市、县每台 300 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7年11月,国家物价局、邮电部通知,自11月1日起,调整国内长途电话资费标准。

国内长途电话分级基本价目表

(1987年11月1日起执行)

表3—20

话价级别	原有分级			调后分级		
	空间距离(公里)		基本价目(元/分钟)	空间距离(公里)		基本价目(元/分钟)
	超过	不超过		超过	不超过	
第1级	0	25	0.05	0	25	0.1
第2级	25	50	0.1	25	50	0.2
第3级	50	100	0.2	50	100	0.3
第4级	100	150	0.3	100	150	0.4
第5级	150	200	0.4	150	200	0.5
第6级	200	300	0.5	200	400	0.6
第7级	300	400	0.6	400	600	0.7
第8级	400	600	0.7	600	800	0.8
第9级	600	800	0.8	800	1000	0.9
第10级	800	1000	0.9	1000	1500	1
第11级	1000	1500	1	1500	2000	1.1
第12级	1500	2000	1.1	2000公里以上		1.2
第13级	2000公里以上		1.2			

1990年,国家物价局、邮电部下发《关于改变市内电话资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黑龙江省自10月1日调整部分市内电话资费标准。

黑龙江省城市市内电话初装费收取标准表

(1990年10月1日起执行)

表3—21　　单位:元

级别 / 费用种类 / 项目	50000门以上局				10000门~49999门局				10000门以下局			
	工矿企业	区街社队企业、个体	行政事业	私人住宅	工矿企业	区街社队企业个体	行政事业	私人住宅	工矿企业	区街社队企业个体	行政事业	私人住宅
电话正机、同线正户、中继线、专线	5000	4200	3500	3000	4000	3500	2500	2000	3000	2500	2000	1000
电话副机、同线副户	800	800	300	免	400	400	200	免	200	200	100	免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3—21

级别 / 费用种类 / 项目		50000门以上局				10000门~49999门局				10000门以下局			
		工矿企业	区街社队企业、个体	行政事业	私人住宅	工矿企业	区街社队企业个体	行政事业	私人住宅	工矿企业	区街社队企业个体	行政事业	私人住宅
合用电话(每户)		1 000	600	500	/	600	250	400	/	400	150	250	/
局间中继线	省会局	每对4 500											
	其他市县局	每对4 500											

说明:中小学校、临时电话免收初装费。

黑龙江省城市市内电话资费表(包月制租费部分)

(1990年10月1日起执行)

表3—22　　单位:元

等级种类 / 月租费 / 项目		10 000门~49 999门		2 000门~9 999门		500门~1 999门		500门以下	
		甲种	乙种	甲种	乙种	甲种	乙种	甲种	乙种
普通电话		20	32	18	29	16	26	14	23
电话副机		12	18.5	10	15.5	8	12.5	6	9.5
同线电话		17.5	27	15.5	24	13.5	21	11.5	18
合用电话	二户	26		23		20		17	
	三户	24		21		18		15	
	四户	22		19		16		13	
中继线		72		69		66		63	
普通专线		42		39		36		33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黑龙江省城市市内电话资费表(复式计次制)

(1990年10月1日起执行)

表3—23

月租费 种类 / 项目		400 000门以上			200 000门——399 999门			100 000门——199 999门			50 000门——99 999门			500门——49 999门以下		
		甲种	乙种	中继线	甲种	乙种	中继线	甲种	乙种	中继线	甲种	乙种	中继线	甲种	乙种	中继线
基本月租费(元)		15.6	24	48	13.6	21	45	11.6	18	42	9.6	15	39	7.6	12	36
通话费(元)	私人自费住宅电话	每次:0.06元														
	其 他	每次:0.09元														
	公用电话费	每次:0.1元														

说明:代收城市附加费的城市,私人付费(甲私)电话,一律不再收取城市附加费。

1991年,为使农村电话收支平衡,“以话养话”,加速农村电话建设,自9月21日起,全省上调农村电话资费标准。磁石电话月租费,甲种电话由台/月5元调至8元;乙种电话由台/月16元调至20元。自动电话月租费执行全省统一标准,甲种电话台/月22元;乙种电话台/月30元。基本话费调为每分钟一级(10公里以内)0.2元;二级(10至20公里)0.3元;三级(20至40公里)0.4元;四级(40公里以上)0.5元。长途电话过线费每张由0.4元调至0.6元。

黑龙江省农村电话资费表

(1991年10月1日起执行)

表3—24

序号	项目	内容		资费标准(元)		注
一	月租费	磁石、共电电话	普通、同线电话每月每台	甲种	乙种	
				8	20	
			合用电话、电话副机、电话附用设备,每月每台、件	4	10	
		自动电话	普通、同线电话每月每台	22	30	
			合用电话、电话副机电话附用设备,每月每台、件	11	15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3—24

序号	项目	内容		资费标准(元)		注
二	通话费		每接通一次	基本价目	首次价目	通话距离按线路实际长度计算,首次三分钟收费,不满 3 分钟按 3 分钟计算,超过 3 分钟,按实际分钟计算,并实行超秒计分
		一级	10 公里以内(含 10 公里)	0.2	0.6	
		二级	10 至 20 公里(含 20 公里)	0.3	0.9	
		三级	20 至 40 公里(含 40 公里)	0.4	1.2	
		四级	40 公里以上	0.5	1.5	
	过线费	经农话电路接续的长途电话每张去话单		0.6		长途电话经农话电路接续的和由农村支局挂拨的长途电话均收取
	固定包月制通话费	每月每台最低收费		10		个人付费的住宅电话除外
		每年递增率		10%		1992 年 1 月起执行到 1994 年 12 月末止
三	联网费	全县市、农自动联网的市话用户每月每台		5		联一个乡的收 1 元,联二个乡的收 2 元,以此类推,最高收 5 元
四	话机维护费	维护、修理每台电话按实际发生的工、料收费		核算收取		邮电局计划年检包括在内

1993 年 5 月 14 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调整部分市内电话业务收费的函》,调整市话收费等级。

黑龙江省市内电话初装费标准

(1993 年 5 月 17 日起执行)

表 3—25　　单位:元

类种 / 标准 3 / 目项	省会局				地市局				程控制县局				机电制县局			
	工矿企业	区、街社队企业个体户	行政事业	私人住宅	工矿企业	区、街社队企业个体户	行政事业	私人住宅	工矿企业	区、街社队企业个体户	行政事业	私人住宅	工矿企业	区、街社队企业个体户	行政事业	私人住宅
1. 电话正机、同线正户、中继线、专线	5 000	4 500	3 500	3 500	5 000	4 200	3 500	3 000	4 000	3 500	2 500	2 000	3 000	2 500	2 000	1 000
2. 电话副机、同线副户	800	800	300	免	400	400	200	免	200	200	100	免	200	200	100	免
3. 合用电话(每户)	1 000	600	500		600	250	400		400	150	250		400	150	250	
4. 局间中继线	省会及地市局				每对:4 500											
	县局				每对:1 50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自1994年5月1日起,调整公用电话收费标准。不分经营种类、形式,每通话三分钟为一次,每次收费0.4元。使公用电话传呼BP机用户,未接到回话,执行正常通话费。传后接回话,不分通话时间长短,一次性收费0.6元,不再收取通话费。代办公用电话业务费相应上调。

1996年,省政府决定自12月1日起,全省电话资费进行调整。市内电话通话费甲种电话由每3分钟(不足3分钟按3分钟计算)0.1元调至0.14元;乙种电话由0.1元调至0.16元,另加收0.02元浮动(含国家和省内各种浮动、附加)。调后甲种电话月租费、通话费不作浮动;市内电话用户基本月租费按用户所属地市局或县局,局用交换机总容量所对应市话计费等级资费标准计收;降低初装费标准,哈尔滨市为2 000元,地级市为1 500元,县(市)级为1 000元,农村乡镇为600元,甲乙种电话同费。本地网营业区间,跨市县营业区空间距离超300公里网0.6元/分钟;不超300公里网,0.5元/分钟;市、县行政区内0.3元/分钟;确定乙种电话基本月租费浮动幅度为25%。长途电话附加费不动,确需调整报经省政府批准。长途电话计费等级,由原12级简化为3级。第一级为省内本地网长途电话,资费0.6元/分钟;第二级为省外800公里以内长途电话,资费0.8元/分钟;第三级为省外800公里以外长途电话,资费1元/分钟。省内通往国外及港澳台电话,资费标准降低30%。边境电话执行国际电话资费标准。

1997年,电信市场供求发生变化,同年5月16日,哈尔滨市市内电话初装费标准调整,市内电话初装费(含移动电话入网费)由每部2 000元调至1 500元;农村乡镇(不含移动电话)每部600元不动。

1998年1月1日起,国家计委、邮电部决定,降低部分电信业务资费标准。降低租用市内用户中继线资费标准,用于移动通信月租费为1 000元;用于计算机信息、电话信息服务月租费为600元;降低国际及港澳台租用电路资费标准,国际租用标准平均降低30%、港澳台租用标准平均降低25%。在此基础上,对中国科学院、国家教委租用国际及港澳台电路,继续实行优惠;降低国内出租电路资费标准。

1999年3月1日起,省物价局下调全省本地电话初装费标准,市内电话由每部500~2 000元降至500元,允许上浮20%;乡镇电话由每部600元降至300元。全省本地网营业区内电话通话费标准同时调整,甲种电话每0.16元/3分钟;乙种电话每0.2元/3分钟。

依据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资费结构性调整的通知》,省政府批准,2001年2月21日起,调整全省固定电话资费标准。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黑龙江省国内长途电话资费表

（2001 年 2 月 21 日起执行）

表 3—26

空间直线距离	原有标准(元/分钟)	调后标准(元/六秒钟)
省内未建成本地网空间直线距离 300 公里以内	0.5	0.07
省内本地网间,以及未建成本地网空间直线距离 300 公里以上	0.6	
省际空间直线距离 800 公里及以内	0.8	
省际空间直线距离 800 公里以上	1	

国际及港澳台电话资费表

国　际　电　话

（2001 年 2 月 21 日起执行）

表 3—27

被　叫　地　点	原有标准(元/分钟)	调后标准(元/六秒钟)
朝鲜	5.4	0.8
蒙古	5.3	
越南	11.6	
日本	12.7	
其他亚洲国家地区	12	
以上国家和地区外的国家和地区	15	

港　澳　台　电　话

（2001 年 2 月 21 日起执行）

表 3—28

主　叫　地　点	原有标准(元/分钟)	调后标准(元/六秒钟)
深圳——香港	2.25	0.2
广东(不含深圳)——香港	3.45	
内地(不含广东)——香港	5	
中山——澳门	2.25	
珠海——澳门	1.65	
广东(不含中山、珠海)——澳门	3.45	
内地——澳门	5	
中国大陆各地——台湾	5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1年5月21日起,省内13个本地网营业区间通话费统一调至每分钟0.5元。其后国务院批准,自7月1日起,取消市内电话初装费及所有电信业务附加费。

2002年7至8月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推进电信资费定价改革,发挥市场调节,部分电信业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同时确定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资费目录。

至2005年,实行政府定价资费未做调整。

三、移动电话

1992年3月9日,全省制定移动电话初装费等收费标准。省物价局批复省邮电管理局,哈尔滨市引进900兆赫移动电话系统安装完毕,规定初装费每户11 000元;购机费以原始进货票据为据(下同),按购进价顺加20%收取;选号费作为市场调节项目,与用户协商议定。同年12月24日,省物价局批复齐齐哈尔市邮电局《关于移动电话收费标准的请示》,规定自1993年1月1日起,初装进网费每户5 000元;购机费按购进价顺加20%收取;开户费每号200元;基本月租费每户/月150元;通话费每分钟0.5元;长途自动电话开户费每户15元;选号费特级、甲级、乙级分别为5 000、3 000、1 000元。1993年10月27日,省物价局批复鸡西市物价局《关于收取移动电话初装费的请示》,规定自1993年11月1日起,初装费每部1 100元;购机费按进价顺加20%;月租费、通话费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1994年5月,为发展移动电话通信业务,邮电部降低移动电话部分资费标准,全省自6月1日起降低移动电话初装费、被访局通话费标准。

移 动 电 话 资 费 表

(1994年6月1日起执行)

表3—29　　单位:元

名称 / 费用 / 项目	900兆	800兆	450兆
初装费	5 000	5 000	1 500
购机加成费	按采购原始票据价格顺加15%		10%
开户费	200	100	100
月租费(每月)	50	50	200
通话费:主、被叫(每分钟)	0.4	0.3	—
换号费(每号)	40		
改名过户(每号)	40		
新业务使用费(每项每月)	1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3—29

名称 / 费用 / 项目		900 兆	800 兆	450 兆
追查恶意呼叫(每次)		10		
维修服务费(每台次)		40		
停机保号手续费(每台)		50		
挂失再购机手续费(每台)		100		
退机手续费(每台)		100		
换机编程序手续费(每台)		100		
报废购新机编程序手续费(每台)		100		
被访局系统占用费	一个月内	80	注:每增一个交换区加 35 元	
	六个月内	400	注:每增一个交换区加 150 元	
	十二个月内	760	注:每增一个交换区加 350 元	
被访局通话费:主、被叫(每分钟)		0.6		
人工漫游登记费(每台)		50		
移动电话租电用费(每台每日)		65		
租机保证金		10 000		

1995 年 4 月 2 日邮电部发出《关于调低部分邮电资费标准的通知》,移动电话(不分模拟移动电话和数字移动电话)入网费由每部 3 000 ~5 000 元降至 2 000 ~3 000 元。

1997 年 7 月 11 日,黑龙江省物价局、财政厅批复中国联通黑龙江分公司《关于申请批复 CSM130 数字移动电话入网初装费请示》,移动电话入网费每部 1 500 元(含全省各地级市),自同年 4 月 28 日起执行。

1998 年 1 月 22 日,黑龙江省转发国家《移动电话价格管理暂行规定》,重申移动电话入网费政策:移动电话初装费(入网费)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国家电信事业发展,企业、个人无权随意减免;移动电话裸机售价销售利润率不得超过 8%;也不得低于成本(进价)销售,自 2 月 1 日起执行。1999 年 3 月 1 日,黑龙江省调低移动电话入网费标准,由每部 1 500 元调至 500 元。

2001 年 12 月 22 日,信息产业部批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关于试行移动电话资费套餐的请示》,在执行国家移动资费标准前提下,实行灵活经营策略,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移动电话资费"套餐"标准。在执行资费"套餐"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按季向信息产业部、国家计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物价局(计委)上报资费"套餐"执行情况。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总公司移动电话资费“套餐”表

（2002 年 1 月起执行）

表 3—30

月租费（元）	包含免费分钟数（分钟）	超过免费分钟后闲时每分钟话费（元）	超过免费分钟后忙时每分钟话费（元）	赠送的增值服务
30	48	0.6	0.3	A－C
98	170	0.6	0.3	A－C
168	330	0.5	0.25	A－D
268	600	0.45	0.22	A－E
388	1 000	0.4	0.2	A－F
568	1 700	0.35	0.18	A－G
788	2 588	0.3	0.15	A－I

2002～2005 年，省内制定多种移动电话资费“套餐”，资费标准随市场发展变化随时变动。

第三章　公用事业收费

第一节　房　屋

一、房屋租金

（一）公有非住宅

1986 年，城镇公有非住宅租金全省无统一标准。哈尔滨市工商企业用房，每月建筑平方米（下同）等级平均租金 1 元左右；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市低于哈尔滨市租金水平 20%～30%。工商企业用房租金标准多年低于成本，房产修缮资金严重不足，应收租金实际转化为企业利润。为搞活房地产业，改变租金偏低状况，逐步实现以租养房，1988 年 4 月 1 日，省建设委员会、物价局调整全省城镇工商用房租金标准。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黑龙江省城镇工商用房基本租金构成计算表

（1988年4月1日起执行）

表3—31　　单位:元/建筑平方米

房屋结构	单方造价	年租金构成因素						月租金
		折旧费	修缮费	管理费	固定资产占用费	税金	合计	
钢混	280	3.73	5.04	0.6	11.24	2.81	23.42	1.95
砖混一等	220	3.32	4.84	0.6	9.02	2.42	20.2	1.68
砖混二等	205	3.35	4.51	0.6	8.41	2.3	19.17	1.6
砖木一等	240	4.51	7.2	0.6	10.25	3.08	25.64	2.14
砖木二等	210	4.48	6.3	0.6	8.83	2.78	22.97	1.91
砖木三等	135	3.27	4.05	0.6	5.64	1.85	15.41	1.28
简易	100	3.23	3.5	0.6	4.21	1.57	13.11	1.09
平均		3.99	5.51	0.6	8.33	2.51	20.94	1.74

为保持住宅房屋与非住宅房屋合理比价,避免应收租金转化为企业或个人利润,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物价局批复哈尔滨市房地局、物价局《关于申请调整工商用房标准租金的请示》,自1993年1月1日起,调整哈尔滨市工商用房租金标准。基本租金由折旧费、维修费、管理费、固定资产占用费和房产税五项构成,加收环境、震动、腐蚀三率差价,按建筑面积计算。同年7月1日,批准佳木斯市调整工商用房基本租金。对住宅用房、非住宅用房改为营业房的新建、翻建房屋和重新开发营业用房和商业繁华地段工商用房实行议价租金,范围标准由市物价、房管部门确定。哈尔滨、佳木斯市调后工商用房租金标准:每月每平方米钢混结构、砖混一等、砖混二等,砖木一等、砖木二等、砖木三等、简易结构房依次分别为:3.8、3.34、3.17、3.59、3.33、3.13和2.66元。

1995年12月18日,省物价局、建设委员会批准,哈尔滨市机关、团体、中小学和事业单位、残联等单位办公用房租金标准进行调整,月租金每建筑面积平方米钢混结构、砖混一等、砖混二等、砖木一等、砖木二等、砖木三等和简易结构依次分别为:1.16、1.27、1.04、1.30、1.16、1.2和0.91元。1996年1月1日起执行。

省物价局、建设委员会按照五项成本因素,批准哈尔滨市自1996年7月15日起上调公有非住宅房屋租金标准。调后每月建筑平方米租金:钢混结构5.17元;砖混一等5.66元;砖混二等4.6元;砖木一等5.79元;砖木二等5.18元;砖木三等4.54元;简易结构4.04元。住宅用房改为非住宅用房、新建翻建、重新开发营业用房,实行议价租金。特殊繁华地段非住宅用房,继续实行议价租金,由市物价、房管部门共同确定。

1997年之后,公有非住宅租金标准未作大的调整。

(二)公有住宅

1986年,全省改革房租管理办法之后,实行单位自管房产与专业管理房产统一租金,新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建住宅新房租标准。各城市之间,住宅租金标准水平接近。

1995～2000年黑龙江省部分城市公有住宅平均租金标准表

表3—32　　单位:元/使用平方米

城　市	调整时间(年月日)	月　租　金		注
		调　前	调　后	
哈尔滨	1995	0.34	0.672	
	1996.5.1	0.672	1.2	
	1999	1.2	1.44	
齐齐哈尔	1996.10.1	0.6	1	
	2000.1.1	1	1.2	
牡丹江	1999.5.1	1	1.2	
佳木斯	1996.5.5	0.66	1	
	2000.1.1	1	1.3	
大　庆	1997	2.6	3	楼房
	1997	0.5	0.8～1	平房
伊　春	1996.6.1	0.6	0.9	
	1997	0.9	1.26	
黑　河	1996.7.1		1	

2005年3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城镇廉租住房租金管理办法》14条,规范城镇廉租住房管理,保障城镇最低收入家庭住房权益。具体实施细则由省级政府制定。

二、房屋售价

20世纪80年代中期,国务院逐步推行住宅商品化。1986年8月27日,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建设委员会、物价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商品房建设和管理几个问题的通知》,加强商品房价格和销售管理,制止不合理摊派费用,避免重复计算税费,建立售价审批制度。1992年9月2日,省物价局、建设委员会、财政厅、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联合制定《商品住宅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确定商品住宅价格管理权限;成本项目审核;利润率;地段差价;分级管理和价格审批程序。

1994年3月22日,省建设委员会、物价局印发《黑龙江省房屋评价基础标准》,规范市场交易行为。配合新旧公有住房出售制度,根据座落与环境不同制定环境价格差率:座落、环境好地区,加价20%～30%;一般地区不加不减;偏僻地区减价10%～20%。特殊地段环境差率,由各地物价、房地部门确定。标准自同年4月1日起执行。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黑龙江省部分房屋评价基础标准表

（199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表 3—33　　单位:元/建筑平方米

级别	成新价格	钢混结构				砖混结构			
	结构等别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一级房	十成新	587	573	558	544	371	357	345	331
	九成新	558	544	530	517	352	339	328	314
二级房	八成新	528	516	502	490	334	321	311	298
	七成新	499	487	474	462	315	303	293	281
三级房	六成新	470	458	446	435	297	286	259	248
	五成新	440	430	419	408	278	268	259	248
四级房	四成新	396	387	377	367	250	241	233	223
	三成新	352	344	335	326	223	214	207	199
五级房	二成新	308	301	293	286	195	187	181	174
	一成新	264	258	251	245	167	161	155	149

级别	成新价格	砖木结构						简易结构	
	结构等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老式瓦房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一级房	十成新	317	299	286	267	248	231	238	202
	九成新	301	284	272	254	236	219	226	192
二级房	八成新	285	269	257	240	223	208	216	182
	七成新	269	254	243	227	211	196	202	172
三级房	六成新	254	239	229	214	198	185	190	162
	五成新	238	224	215	200	186	173	179	152
四级房	四成新	214	202	193	180	167	156	161	136
	三成新	190	179	172	160	149	139	143	121
五级房	二成新	166	157	150	140	130	121	125	106
	一成新	143	135	129	120	112	104	107	91

1994 年 6 月 8 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发布《哈尔滨市商品住宅价格管理暂行办法》29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条,自同年10月1日起施行。

1994～1995年哈尔滨市部分普通商品房售价表

表3—34

物业名称	位　　置	价格(元/建筑平方米)	入户时间
	道里区北四道街	2 000	1994.12
地德里小区	道里区抚顺街	2 400	现房
红星大厦	道里区经纬街	4 500	1995.12
通江小区	道里区通江街	3 800	1994.12
新阳小区	道里区新阳路	2 600	1995.8

2000～2001年哈尔滨市部分普通商品房售价表

表3—35

物业名称	位　　置	价格(元/建筑平方米)	物业类别
龙兴大厦	邮政街与龙江街交口处	4 500	普通住宅
时代广场	南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与红旗大街交口处	3 980	普通住宅
世纪广场	南岗区长江路	5 300	商住楼
恒佳名苑	湘江公园,金马大厦附近	3 580	普通住宅
恒润嘉园(莲花阁)	宣化街401号	2 200	普通住宅
哈尔滨金佳园桂鹃阁	汉水路与衡山路	3 980	普通住宅
龙坤花园高屋(B、C座)	红旗大街289号	3 400	普通住宅
锦绣花园	汉阳路30号	3 160	普通住宅
外侨花园	奋斗路294号	4 580	普通住宅
文景小区	文景街、文兰街、文化街之间	3 200	商住楼
高科新区4～6#,4～7#	开发区汉水路、建北街交汇处	2 200	普通住宅
南岗区劳动局住宅楼	汉阳街54号	2 300	普通住宅
汉祥家园2#,4#,6#楼	汉祥街与清明三道街交角处	2 360	普通住宅
龙之巷小区A座	阿什河街108号	4 100	普通住宅
龙电城市花园E栋	大成街140号	4 480	普通住宅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3—35

物业名称	位　　置	价格(元/建筑平方米)	物业类别
龙电城市花园 F 栋	大成街 140 号	4 480	普通住宅
龙电城市花园 A 栋	大成街 140 号	4 480	普通住宅
博大公寓 A、B 座	红旗大街 259 号	2 660	公寓
金河小区 15 号楼	先锋路 565 号	2 500	普通住宅

1999～2004 年哈尔滨市部分经济适用住房售价表

表 3—36

时　　间	地　　址	价格(元/建筑平方米)
1999 年 8 月	道里区河梁街	1 780
1999 年 9 月	太平区东直路	1 640
1999 年 11 月	动力区电塔街	1 550
2000 年 1 月	香坊区香中小区	1 850
2000 年 5 月	南岗区极乐寺	2 200
2000 年 12 月	道外区北十八道街	1 800
2000 年 12 月	道里区河梁街	1 900
2001 年 1 月	道里区通达街	1 900
2001 年 3 月	道里区共乐西二道街	2 100
2001 年 7 月	道外区南平街	2 000
2001 年 10 月	南岗区湘江小区	1 850
2002 年 4 月	景阳街同发小区	2 280
2002 年 7 月	运华广场(含高层)	2 200
2002 年 10 月	松北区哈黑公路 65 公里处	1 200
2003 年 4 月	香坊区香滨路	1 820
2003 年 6 月	太平区红旗大街	2 500
2003 年 8 月	南岗区清滨路——和兴七道街	1 850
2004 年 11 月	香坊区横道街	2 190
2004 年 12 月	红旗大街	2 10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0～2005年齐齐哈尔市普通商品房平均售价表

（齐齐哈尔市统计局统计）

表3—37

项目 年度	销售面积 （建筑平方米）	销售额 （万元）	平均售价 （元/建筑平方米）
2000	289 007	27 478	950
2001	38 135	38 457	1 008
2002	763 369	80 506	1 054
2003	1 082 043	124 938	1 154
2004	1 361 008	171 603	1 260
2005	1 293 769	175 828	1 359

1995～2005年鹤岗市普通商品房平均售价表

（鹤岗市房产局统计）

表3—38

项目 年度	交易统计			说明
	建筑面积(万 m^2)	成交额(亿元)	平均售价： (元/建筑平方米)	
1996	2.57	0.257	1 000	交易统计数字为新建商品房
1997	0.36	0.036	1 000	
1998	0.86	0.0688	800	
1999	35.8	2.9	810	
2000	40.26	2.4	600	
2001	33.52	2.68	800	
2002	32.74	2.61	800	
2003	44.29	3.99	900	
2004	78.01	9.36	1 200	
2005	122.33	14.67	1 200	

黑河行署于1988年1月，下发《关于规定商品房作价办法的通知》，经营商品房单位，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在商品房竣工后,将建房成本送交当地建设委员会,由建委会同建设银行、物价部门审核定价管理。1988～1998年期间普通商品住宅平均售价:

黑河市普通商品住宅平均售价表

表3—39　　单位:元/建筑平方米

年　度	计算楼层	平均售价	注
1988	3～5	595	不含配套费
1989	"	800～850	不含配套费
1990	"	930	含配套费
1991	"	1 050	含配套费
1992	"	1 059	不含配套费
1993	"	1 247	不含配套费
1996	"	1 610	含配套费
1998	"	1 525	含配套费

1999～2005年,黑河市居民商品房平均售价为每建筑平方米1 000～1 480元。

1996～2005年双城市普通商品房平均售价表

(双城市房产管理处统计)

表3—40

年　度	建房面积(m^2)	价　格 元/建筑平方米	年　度	建房面积(m^2)	价　格 元/建筑平方米
1996	112 544	450～750	2001	53 010	800～900
1997	151 268	450～750	2002	50 918	800～900
1998	151 852	450～750	2003	69 420	940～1 400
1999	92 300	450～750	2004	177 810	940～1 400
2000	137 483	800～900	2005	36 700	940～1 40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第二节　自来水

1986年，全省工业、企事业、机关团体用自来水：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市每吨分别为0.09、0.18、0.2、0.22元和0.2元。生活用自来水每吨：哈尔滨、牡丹江市0.08元；齐齐哈尔、佳木斯、鸡西市0.1元；绥化、双鸭山市0.15元；伊春、大庆、黑河市、加格达奇区0.2元；鹤岗市0.3元。

1987年之后，为缓解“吃水难”“供水难”，大中城市增加自来水新建、改造工程，地方财政资金不足，水价矛盾依然突出。各地先后提出上调水价，省政府以生活用水保本微利，生产用水合理计价的原则，分别批准各市上调水价。

1991年10月，省政府报国家批准，全省上调水价，生活用水：七台河、双鸭山市条件较差，调后每吨不超0.5元；大庆市0.2元；其他城市不超0.35元。工业用水：兼顾企业承受能力，小幅度调整，调后每吨：齐齐哈尔市0.4元以内；牡丹江、大庆市0.45元以内；佳木斯市0.5元以内；鹤岗、鸡西市0.75元以内；伊春、双鸭山、七台河市1元以内。县级以下水价由地市政府批准调整。

一、哈尔滨市水价

经省政府批准，哈尔滨市1987、1990、1994年3次上调水价，生活用水每吨先后调至0.1、0.35、0.75元；工业用水每吨先后调至0.24、0.35、1.1元。1996年3月，经国家计委批准，省政府批复8月1日起上调水价：居民生活用水，由每吨0.75元调至1元；单位及工业用水，由每吨1.1元调至1.5元；特种行业用水由每吨1.5元调至2元。

2000年7月，省物价局批复调整水价：居民生活用水由每吨1元调至1.3元；企事业单位用水由每吨1.5元调至2元；特种行业用水分为两档：宾馆、餐饮业由每吨2元调至3.5元，其他行业由每吨2元调至5元。2001年12月起，再次上调：居民生活用水由每吨1.3元调至1.8元；行政事业（群团组织）及工业用水，由每吨2元调至2.4元；经营服务用水：住宿业（宾馆、饭店等含内部配套设施）、餐饮业每吨4元，美容美发、娱乐业、基建施工用水，每吨7元，其他用水每吨2.5元。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居民，生活用水继续按每吨1.3元收取。水价标准见表3—39。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哈尔滨市部分年份水价调整表

表3—41　　单位:元/吨

调价时间（年、月、日）	范　围	用水性质		水　价		注
				调前	调后	
1983.10.1	市　区	居民生活		0.08	0.1	含地方城市附加费10%
		工业用水		0.1	0.19	含地方城市附加费10%
1987.5.1	市　区	居民生活		0.1	0.1	含地方城市附加费10%
		工业用水		0.19	0.24	服务行业0.15元
1990.1.1	市　区	居民生活		0.1	0.35	
		工业用水		0.24	0.35	含服务行业
1994	市　区	居民生活		0.35	0.75	
		工业用水		0.5	1.1	
1996.8.1	市　区	居民生活		0.75	1	
		单位工业		1.1	1.5	
		特种行业		1.5	2	
2000.7.1	市　区	居民生活		1	1.3	
		企事业单位		1.5	2	
		特种用水	宾馆饮食	2	3.5	
			其他行业	2	5	
2001.12.1	市　区	居民生活		1.3	1.8	含大中学校、幼儿园
		行政事业		2	2.4	含工业、群团组织
		住宿业			4	含餐饮业
		美容美发			7	含娱乐、基建业
		其他用水			2.5	
		特种用水	门票10元以内	5	7	含生产纯净水、冰冻制品、洗浴业
			门票10元以上	5	10	

二、其他省辖市水价

齐齐哈尔市、牡丹江、佳木斯、大庆、伊春、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市水价，20世纪90年代之后，经省物价局批准，多次进行上调。2002年12月，齐齐哈尔市试行阶梯式水价，促进节约用水，以每人每月用水3吨为基数，基数以内每吨1.5吨，基数外超2吨以内部分，每吨加价0.5元，超2吨以上部分，每吨加价1元。2003年10月，佳木斯市试行阶梯式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水价,以每人每月用水3吨为基数,基数以内每吨1.4元,基数外超2吨以内部分,每吨加价0.7元,超2吨以上部分,每吨加价1.4元。2005年3月,大庆市为促进高耗水行业节约用水,提高特种用水行业水价标准。洗浴、洗车业用水,按门票价格高低计价:洗浴5元以下门票的每吨3元,5元以上门票的每吨4元,洗车业10元以下门票的每吨5元,10元以上门票的每吨7元,15元以上门票的每吨20元。以城市供水为原料生产饮用水、纯净水行业用水,每吨30元。各城市水价标准详见表3—40至表3—48。

齐齐哈尔市水价调整表

表3—42　　单位:元/吨

调价时间(年、月、日)	范　围	用水性质	水价		注
			调前	调后	
2000.5.1	市　区 富拉尔基区	居民生活 机关企事业 特种行业	0.7 1 1.5	1 1.6 2.1	调后停收水资源建设费
	碾子山 昂昂溪区 梅里斯	居民生活 机关企事业 特种行业	1.2 1.8 2.2	1.5 2.2 3	调后停收水资源建设费
2002.12.1	市　区	居民生活 行政事业 基建施工 饮料、纯净水、冰冻品	1 1.6	1.5 2.1 3 3.5	含大中专学校 含群团组织
	富拉尔基区	经营服务	2.1	3	含宾馆、饭店内部配套设施用水
		特种用水:单洗门票5元以下		3	
		特种用水:门票10元以下		5	
		特种用水:门票10元以上		7	

说明:2002年12月水价调整后,享受城镇最低保障居民,生活用水每吨1.3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牡丹江市部分年份水价调整表

表3—43　　单位:元/吨

调价时间（年、月、日）	范　围	用水性质	水　价		注
			调前	调后	
1996.3.1	市　区	居民生活	0.5	0.7	
		机关企业	0.6	1.1	
1998.7.1	市　区	居民生活	0.7	0.95	
		机关企事业	1.1	1.6	特种行业范围:娱乐业、美发美容业、洗浴
		特种行业	1.5	2.3	洗车业、餐饮宾馆、旅店业
		工业源水	0.15	0.2	
	铁岭镇	居民生活	0.9	1.4	
		机关企事业	1.3	1.8	
		特种行业	1.7	2.7	
2002.4.15	市　区	居民生活	0.95	1.4	含大中专学校
		工业用水	1.6	2.15	
		行政事业	1.6	2.25	含群团组织
		经营服务		3~4	含基建、宾馆、餐饮
		特种用水　门票5元以下	2.3	3.5	指洗车、加工纯净水业
		特种用水　门票5元以上	2.3	6	
		特种用水　其　他	2.3	5	
		工业源水	0.2	0.4	

佳木斯市部分年份水价调整表

表3—44　　单位:元/吨

调价时间（年、月、日）	范　围	用水性质	水　价		注
			调前	调后	
1986	市区	居民生活	0.1	0.25	
1991	市区	居民生活	0.25	0.35	
1993	市区	居民生活	0.35	0.4	
1994	市区	居民生活	0.4	0.7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3—44

调价时间（年、月、日）	范　围	用水性质	水　价		注
			调前	调后	
1997. 2. 1	市　区	居民生活	0. 7	0. 8	
		工企单位	1. 1	1. 3	含冷冻制品、大众浴池、酿造业、制药业、酒类业
		特种行业	1. 5	2	含豪华浴池、洗车场、宾馆招待所、餐饮、美容美发、娱乐饮料加工业
2000. 5. 1	市　区	居民生活	0. 8	1	
		企事业	1. 3	1. 65	
		特行用水	2	2. 8	
2003. 10. 1	市　区	居民生活	1	1. 4	含幼儿园
		行政事业	1. 65	2	含群团组织
		经营服务		2. 2	含基建施工
		住宿业		4	含宾馆、旅店、餐饮、娱乐业
		特种用水	2. 8	4. 2	

大庆市部分年份水价调整表

表 3—45　　单位：元/吨

调价时间（年、月、日）	范　围	用水性质		水　价		注
				调前	调后	
1996. 7. 15	市　区	居民生活		0. 45	0. 7	
		工业用水		0. 7	1. 1	
1999. 11. 1	市　区	居民生活		0. 7	1	
		工业用水		1. 1	2. 1	
		特种行业			2. 6	
2001. 10. 1	市　区	居民生活		1	1. 5	
		行政事业		1	1. 8	
		工业经服		2. 1	3	
		餐饮基建			4	
		特种用水	门票 5 元以下	2. 6	3	大众洗浴单洗
			门票 5 元以上	2. 6	4	
			洗车业	2. 6	5	
			门票 10 元以上	2. 6	7	含生产纯净水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1 年 3 月,大庆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召开水价调整听证会

伊春市部分年份水价调整表

表 3—46　　单位:元/吨

调价时间（年、月、日）	范　围	用水性质		水　价		注
				调前	调后	
1999.1.1	市　区	居民生活		0.8	1	
2002.1.1	市　区	居民生活		1	1.5	含群众组织
		行政事业		2	2.5	
		工业经营服务		2.3	3	
		特种用水	生产		3.5	含冰冻制品
			饮用水		4.5	
			洗浴洗车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鸡西市2001年水价调整表

表3—47　　单位:元/吨

调价时间（年、月、日）	范　围	用水性质	水　价		注
			调前	调后	
2001.12.1	市　区	居民生活 工业行政事业 经营服务 特种用水	1 2.5	1.3 3 3.5 5.5	含基建施工

鹤岗市部分年份水价调整表

表3—48　　单位:元/吨

调价时间（年、月、日）	范　围	用水性质	水　价		注
			调前	调后	
1997.9	市　区	居民生活 企业单位 机关事业 特种行业	0.5 1.9 1.7	0.8 3 2.6 4	
2001.8.1	市　区	居民生活 行政事业 工业用水 经营服务 特种用水	0.8 2.6 3 4	1.2 3 3.5 5.5 6.5	

双鸭山市部分年份水价调整表

表3—49　　单位:元/吨

调价时间（年、月、日）	范　围	用水性质	水　价		注
			调前	调后	
1997.3	市　区	居民生活 企业用水 机关事业 特种行业	1 2.7 2.3 2.7	1 4 4 5	含幼儿园 学校用水不调
2003.9.1	市　区	居民生活 行政事业 工业经营服务 基建施工 特种用水	1 4 4 5	1.7 4.5 5 6.5 7	含大中学校 含群团组织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七台河市2002年水价调整表

表3—50　　单位:元/吨

执行时间（年、月、日）	范　围	用水性质	水　价		注
			调前	调后	
2002.9.1	市　区	居民生活	1.2	1.7	含大中学校、幼儿园
		工业行政事业	4.5	5.5	含群团组织
		经营服务	6	8.5	含基建施工
		特种用水	6	10	

说明:水价调整后,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居民生活用水每吨1.2元不动。

第三节　民用电

1986年,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等城市,含地方城市附加费电价每千瓦时(1度电量)0.099元。1988年1月1日,水电部决定全国实行多种照明电价,东北网供电地区,民用电每月户用电量30度以内,按正常电价计收;30~60度按华北地区电价计收;60度以上按东北网电价5~10倍计收。

国家物价局、能源部批准,自1990年11月1日起,全省上调民用电价:除大兴安岭地区、伊春市用电每千瓦时由0.099元调至0.18元之外,其他地市以耗电量计算,不满1千伏供电用户每千瓦时由0.099元调至0.148元;1千伏及以上供电户由每千瓦时0.088元调至0.145元。调价后地方城市附加费征收比例不变。

依据国家计委、电力工业部印发《东北电网电价表》,1993年11月15日,省政府发出《关于调整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和补贴问题的通知》,居民用电不满1千伏的每千瓦时0.22元;1千伏及以上的每千瓦时0.21元。地方城市附加费已征收市、县,每千瓦时增加0.015元;三峡建设基金各加0.003元。电价调整后每个职工(含离退休职工)每月补贴3元。自1996年4月1日起,居民生活电价之外,每千瓦时增收三峡建设基金0.004元、电力建设基金0.02元。

依据国家计委、电力工业部提高东北电网电力价格通知,自1997年5月1日起全省调整农村居民生活用电价: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黑龙江省部分农村居民生活用电价格表

（1997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表 3—51

元/千瓦时	执行县（市）
0.57 元/千瓦时	宁安
0.58 元/千瓦时	哈尔滨、牡丹江
0.59 元/千瓦时	海林
0.6 元/千瓦时	五常、双鸭山、富裕
0.61 元/千瓦时	密山、桦川、虎林、汤原
0.615 元/千瓦时	呼兰、延寿、佳木斯
0.62 元/千瓦时	宝清、集贤、尚志、阿城、东宁
0.63 元/千瓦时	绥化、望奎、绥棱、桦南、讷河、甘南、嫩江、杜蒙、安达
0.64 元/千瓦时	林甸、双城、龙江、鸡西、勃利
0.65 元/千瓦时	巴彦、依兰、黑河、五大连池
0.66 元/千瓦时	克山、依安
0.665 元/千瓦时	肇东、宾县、方正、泰来、肇源、肇州、明水、林口、鸡东
0.67 元/千瓦时	孙吴、鹤岗、萝北、木兰、七台河、克东
0.68 元/千瓦时	北安、海伦、拜泉
0.69 元/千瓦时	青冈
0.7 元/千瓦时	兰西
0.72 元/千瓦时	穆棱、友谊
0.74 元/千瓦时	庆安、铁力、通河、富锦、同江、抚远、饶河、绥滨



1998 年，农垦北安物价局在逊克农场召开电价调整听证会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8～2000年，全省农村电网改造累计投资30亿元，完成投资计划81%，部分实现农村电网改造和乡站电力体制改革，降低供电线损率，提高供电质量，为“两改一同价”[①]打下基础。

黑龙江省农村居民生活用电最高限价表

（2000年11月）

表3—52

元/千瓦时	执行县（市）
0.54元/千瓦时	宁安
0.55元/千瓦时	哈尔滨、牡丹江
0.56元/千瓦时	虎林
0.57元/千瓦时	富裕、海林、桦川
0.58元/千瓦时	五常、汤原、双鸭山、密山
0.59元/千瓦时	尚志、呼兰、延寿、佳木斯
0.6元/千瓦时	阿城、甘南、东宁、集贤、安达、绥棱
0.61元/千瓦时	勃利、讷河、桦南、杜蒙、嫩江、望奎、绥化、鸡东、宝清
0.62元/千瓦时	双城、龙江、林甸、鸡西、黑河、林口、巴彦
0.63元/千瓦时	肇东、宾县、依兰、克山、五大连池、依安
0.64元/千瓦时	泰来、方正、肇州、明水、鹤岗、萝北、克东、木兰
0.65元/千瓦时	七台河、拜泉、海伦、孙吴、铁力
0.66元/千瓦时	北安
0.67元/千瓦时	友谊、青冈、兰西、庆安
0.7元/千瓦时	同江、通河、富锦、饶河、穆棱、绥滨
0.71元/千瓦时	抚远
0.72元/千瓦时	嘉荫、逊克

2004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黑龙江省实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价，同价水平每千瓦时0.47元，自同年4月1日起执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线”用户，用电量30千瓦时以内给予优惠，超过30千瓦时用电量，按每千瓦时0.47元收费。

2005年9月20日，省物价局批复大兴安岭地区林业电网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价，居民生活用电每千瓦时0.47元，城镇“低保户”用电量30千瓦时之内，每千瓦时0.35元，超过部分，每千瓦时0.47元。至此，全省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实现统一电价。

① 指完成全省农村电网改造、农电体制改革，实现全省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价。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8～2004年省会哈尔滨市部分年份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变动表

表3—53

调价时间（年、月、日）	单　位	电　价	注
1988.1.1	元/千瓦时	0.099	含地方城市附加费10%
1990.11.1	元/千瓦时	0.148	含地方城市附加费10%
1991	元/千瓦时	0.163	含地方城市附加费10%
1993	元/千瓦时	0.238	含地方城市附加费10%、三峡建设基金
1996	元/千瓦时	0.289	含三峡建设、电力建设基金
1997	元/千瓦时	0.339	含三峡建设、电力建设基金
2000	元/千瓦时	0.399	含三峡建设、电力建设基金
2004.4.1	元/千瓦时	0.47	含三峡建设、电力建设基金

第四节　供热　燃气

一、供热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全省无统一收费标准，各地、市、县根据当地实际核定供热费标准。20世纪90年代，随着住房价格改革，改变福利性包烧供热，逐步确立“热”的商品属性，开始国家、单位、个人共同承担热费。各地、市先后进行供热改革，调整偏低热费标准。

1986～2005年哈尔滨市供热收费标准变动表

表3—54

供热年度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元/m^2）	负担比例（%）	
			国家单位	个　人
1986～1988	使用面积平方米	8.71	100	0
1988～1990	使用面积平方米	13.38	100	0
1990～1991	使用面积平方米	16.7	100	0
1991～1994	使用面积平方米	19.3	100	0
1994～1995	使用面积平方米	21	100	0
1995～1997	使用面积平方米	24.15	100	0
1997～2000	使用面积平方米	24.15	90	10
2000～2005	使用面积平方米	31.15	90	1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6～2005年齐齐哈尔市供热收费标准变动表

表3—55

供热年度	用户性质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元/m^2)
1995～1996	民居、机关、事业	建筑面积平方米	17.5
	经营单位	"	17.5
1996～2005	居民、机关、事业	"	21.5
	经营单位	"	25
2005～	居民、机关、事业	"	26
	工业企业、经营单位	"	30

1986年,牡丹江市居民住宅供热使用面积每平方米21.5元,因煤炭价格提高和维修费用上升,1995年至2000年6年中,平均每年提高1.25元,2000年至2005年使用面积每平方米29元。

1986～2005年佳木斯市供热收费标准变动表

表3—56

供热年度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元/m^2)
1986～1988	建筑面积平方米	6.13
1989～1990	"	7.74
1991～1995	"	11.18
1996～1999	"	18.3
2000～2005	"	19.8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6～2005年黑河市供热收费标准变动表

表3—57

供热年度	用户性质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元/m^2)
1986～1990	不分	建筑面积平方米	6.3
1990～1993	"	"	9.1
1993～1998	民居	"	19.5
	机关、企事业	"	22.75
1998～2005	居民	"	22.4
	机关、企事业	"	35

二、燃气

20世纪70～80年代,省内部分城市先后使用液化石油气、管道煤气和天然气。继哈尔滨、齐齐哈尔市大量使用管道煤气、天然气之后,牡丹江市、佳木斯市1996年、2000年先后使用管道煤气、天然气。燃气同生产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供应价格由省统一管理。

1986年,省政府批准上调供应价格,民用煤气由每立米0.055元调至0.1元;工业用煤气由每立方米0.099元调至0.15元。1990年10月,省政府批准民用煤气由每立方米0.1元调至0.25元,工业用煤气由每立方米0.15元调到0.35元。1992年再次上调民用煤气供应价格,每立方米由0.25元调至0.7元。1996年11月1日起,牡丹江市管道煤气价格为每立方米1元;1997年3月26日,省物价局批复哈尔滨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煤气价格的请示》,为扶持哈尔滨—依兰煤气生产发展,保证居民正常使用煤气,自同年4月1日起,民用煤气由每立方米0.7元调至1元;1999年6月1日,齐齐哈尔市煤气价格1.05元每立方米;2000年,佳木斯市管道煤气价格为1元每立方米。2002年3月15日,齐齐哈尔调整天然气价格,居民为1.66元每立方米,工业及商用为2.01元每立方米;2003年佳木斯市天然气价格调整为2元每立方米。此后至2005年价格未动。

第五节　电汽车票

黑龙江省城市公共电汽车票价,全省无统一标准。1986年初,哈尔滨市普通一区零售票每张0.05元,月票:专线、通用每张分别为4.4元、5.5元。齐齐哈尔市普通一区零售票0.05元,月票:专线、通用每张分别为5.5元、7.5元。1986年4月1日,哈尔滨市改革公交车票制,上调电汽车票价,人公里平均票价由0.0138元调至0.0199元,升幅44.2%。零售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票价依实际里程,递远递减制定。月票(含专线、通用)平均价调为 9.15 元/张,升幅 60.5%,学生票价不动。职工通勤月票由财政部分补贴,增加额企业承担,不增加个人负担。

为改善城市交通,缓解票价偏低的矛盾,同年4月1日,鹤岗市上调汽车票价,一区零售票价 0.1 元起始,过区累进,票价由 12 种简化为 6 种。票价由人公里平均 0.0298 元调至 0.0392 元,升幅 31.6%,调价后企业实现保本微利。

1990 年 8 月 1 日,鸡西市上调汽车票价,零售票价由 0.05 元、0.1 元、0.15 元、0.2 元 4 种改为 0.1 元、0.2 元两种。调价后年增收入 20 万元,企业减亏三分之一。

1989~1990 年,国务院批准 25 个省市,60 个大中城市提高公共交通票价,黑龙江省及所属城市含在其中。1991 年 9 月 20 日,经省政府同意,报国家物价局、建设部批准,全省上调城市公共电、汽车票价。调后平均人公里零售票价:哈尔滨、大庆市 0.04 元;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市 0.048 元;鸡西、鹤岗、双鸭山市 0.05 元;伊春市 0.055 元;七台河市 0.06 元。月票票价按零售票价 75% 比价同时上调。电、汽车零售票价实行 0.2 元起价,0.1 元进值,10 公里以上按人公里里程计价。

1996~1997 年,省物价局批准齐齐哈尔市、加格达奇区、七台河市上调电、汽车票价。1996 年 6 月,齐齐哈尔市汽车、大客车、电车全程零售票价 0.5 元/人次;中客车全程零售票价 1 元/人次,学生专线月票 5 元/张;学生通用线月票 10 元/张;职工月票价格不变。同年 9 月,加格达奇区新开 6.5 公里、7.3 公里和 7.5 公里三条客运线路,全程零售票价 1 元/人次。1997 年 5 月 1 日起,七台河市公共汽车票价上调,起价由 0.3 元/人次调至 0.5 元/人次,改递增式票价为区段式票价,每个区段 0.5 元/人次。

1998~2000 年期间,适应电、汽车营运成本提高,新营业线路增加,新旧汽车更换和票制变化,哈尔滨市陆续改革公交车票价。2000 年,实行“新车新价,优质优价”,零售票价先后改为 0.5 元起价、0.5 元进位、全程 1 元、上车 1 元。月票:市区专用月票由每张 18 元调至 25 元;市区通用月票由 25 元调至 40 元;市区专线学生月票由 9 元调至 15 元;郊区专线月票由 30 元调至 40 元;郊区专线学生月票由 15 元调至 20 元。

2000 年 6~9 月,鸡西、大庆市先后调整公共汽车票价。鸡西市市区实行“5 角起价,5 角进制”,招手车“1 元起价,5 角进制”;郊区实行“1 元起价,5 角进制,同线同价,区间同价”。大庆市,中高档客车票价不变;中型中档客车通勤季票由 200 元/张调至 230 元/张,学生通勤季票每人每学期单线调至 50 元/张,双线调至 65 元/张;高档空调大客车,通勤季票调至 300 元/张。

2001~2002 年,因燃料价格上涨,成本提高,地方财政补贴逐年减少,省物价局先后批准齐齐哈尔、七台河、牡丹江、大庆市调整公共汽车票价。3 月 1 日起齐齐哈尔市零售票价:大客车由 0.5 元/人次调至 1 元/人次;中小客车由 1 元/人次调至 1.5 元/人次;学生通用月票由 10 元/张调至 20 元/张;职工通用月票由 30 元/张调至 40 元/张。同日起,七台河市公共汽车,营运里程 12 公里以内线路,票价 1 元/张;12 公里以外线路,设分区点,每超过 1 个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分区点,票价在1元基础上递增0.5元。此间,牡丹江市公共汽车票价实行一票制,由0.5元/人次调至1元/人次。2002年7月,大庆市上调公共汽车职工通勤票价,大客车(含专线)季票由171元/张调至200元/张;中客车(含专线)季票由230元/张调至300元/张;豪华客车(含专线)季票由300元/张调至400元/张。

2003~2005年期间,全省城市公共电汽车票价无较大变动。

1986~2000年哈尔滨市公共电汽车票价变动表

表3—58

调价时间(年 月 日)	零售票(元/人次)			月票(元/张)		
	里程(公里)	区 域	票 价	里程(公里)	票 种	票 价
1986.4.1	2	1	0.05	7以内	专线通用	6.6
	2.1~4.3	2	0.1	7~9	专线通用	7.7
	4.3~6.5	3	0.15	超过9	专线通用	8.8
	6.5~8.7	4	0.2		学生票	2
1988	7以内	1	0.1			
	7以外	2	0.2			
1989.8					通用	13.2
1989		1	0.2			
		2	0.4		通用	17
		3	0.6			
1994		1	0.4			
		2	0.7		通用	27.5
		3	1			
1999		分区点内	0.5			
		分区点外	1			
2000		起价	0.5		市区专线	25
		全程	1		通用	40
		上车	1		市区学生	15
					郊区学生	20

说明:2000~2005年之后市区零售票价调至每人次全程1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第四章　旅游收费

第一节　入境旅游

一、客房租价

20世纪80年代,黑龙江省的入境旅游刚刚起步,旅游收费标准相对低廉。依照国家物价局通知,1986年7月,全省上调涉外饭店(宾馆)客房租价,平均幅度30%。按国家旅游地区划分,黑龙江省为三类旅游区,标准客房租价每间、日55元,非标准客房以标准客房租价为基准,视服务质量、设备条件,按质定价。此间,根据旅客流量变化实行浮动租价,旺季上浮20%;淡季下浮10%以内。优待对象折扣率,执行国务院《关于中旅总社、国旅总社1986年综合服务费标准的通知》。涉外餐厅综合毛利率为内扣50%~55%,酒水、饮料加价幅度饭店(宾馆)自定。同年10月,依据国家物价局、旅游局减少旅游外汇损失的通知,人民币汇价调整之后,再次上调省直属涉外饭店(宾馆)客房租价。

省直饭店(宾馆)涉外客房租价标准表

(1986年10月5日起执行)

表3—59　　单位:元/间、日

店名 级别	华侨饭店		天鹅饭店		北方大厦	国际饭店	和平邨	花园邨	
	前楼	后楼	2-5楼	6-11楼		老　楼	小四栋	1-7栋	10-11栋
标准间	55	60	70	82	70	82	92	92	100
套　间		90	105	110	110	110			
大套间				120		120			
三套间					130				
高级套间				150		150	150	150	180

1987~1988年期间,省旅游局、物价局批准哈尔滨、齐齐哈尔和大庆市涉外饭店(宾馆)客房租价标准:1987年8月10日,批准哈尔滨市马迭尔宾馆标准间租价每间、日82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套间每间、日租价120元。优待对象折扣率:对外国旅行者、华侨等四种人[①]执行国家规定综合服务费标准;文教专家、其他人,继续执行国家物价局1984年标准。10月,国家旅游局、物价局发出《关于台湾同胞回大陆探亲旅游收费问题的通知》,回大陆探亲旅游台胞住房收费,根据本人意愿,住不同档次旅游涉外饭店的,照港澳同胞收费标准计收;入住内宾旅馆或招待所的,照内宾收费标准计收。

1988年2月23日,批复齐齐哈尔市旅游局、物价局《关于鹤城宾馆房间收费标准的请示》,鹤城宾馆对外宾客租价:设空调标准间的每间、日76元,无空调间减低2元;套间每间、日110元;单人间每间、日65元。2月29日,批准哈尔滨市友谊宫西楼涉外房价标准:标准间,高级间每间、日70元;豪华间每间、日100元;套间:高级间每间、日140元,豪华间每间、日180元。6月23日,批准大庆市大庆宾馆涉外客房租价,标准间:每间、日82~92元;套间每间、日110~130元;大套间每间、日200元;豪华大套间每间、日250元。

1990年1月24日,省旅游局、物价局批准华侨饭店后楼客房,对外国人、港澳台同胞及外国专家、华侨、留学生和内宾收费同一标准,标准间每间、日100元;套间每间、日180元;豪华套间每间、日250元。4月4日,批准哈尔滨大庆宾馆客房租价,对外国人、港、澳、台胞及外国专家、华侨、留学生和内宾客房租价同一标准,标准间每间、日100元(保值价21.28美元);套间每间、日250元(保值价53.2美元);宾馆实行最低保护价,旅行社团队房价由旅行社与宾馆协商,以合同形式确定。6月1日,批准马迭尔宾馆部分客房租价内、外宾同价。11月27日,华侨饭店二号楼房价,标准间每间、日120元;套间每间、日200元;豪华套间每间、日300元。二号楼客房实行内、外宾同价。1991年7月15日,国家物价局、旅游局制定全国旅游涉外饭店客房最低限价和浮动幅度,星级饭店标准客房旅游团体最低限价每间、日为:五星饭店60美元;四星饭店50美元;三星饭店35美元;二星饭店25美元;一星饭店12美元。执行统一限价困难地区,在最低限价基础上下浮25%。同年11月18日,省旅游局、物价局下发《关于旅游涉外饭店客房租价实行最低限价的通知》,自1992年1月1日起,全省旅游涉外饭店客房租价三星级23美元;二星级16美元;一星级9美元,星级外旅游涉外饭店相应限价。旺季上浮20%,淡季下浮:对外国人不超10%;对华侨等四种人和内宾不超20%。

1992年10月11日,省旅游局批准哈尔滨丁香大厦(宾馆)等九家饭店为星级饭店,自1993年2月1日起,哈尔滨丁香大厦宾馆、牡丹江房产公寓宾馆、牡丹江鹿苑岛宾馆、双鸭山宾馆、伊春宾馆、桃山庄宾馆、朗乡宾馆、带岭宾馆按实际价格10%加收服务费。哈尔滨国际饭店按实际价格7%加收服务费。加收范围仅限客房、餐饮、洗衣、电话等项目,宾客购物、国内公费邀请外宾和在饭店举办活动不加收服务费。

1994年之后,涉外饭店(宾馆)客房租价,继续执行最低限价和规定的浮动幅度,并在限定的范围内,按规定加收7%~10%服务费。

① 指华侨、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和台湾同胞。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二、综合报价

1987年12月15日,省旅游局、物价局发出《关于一九八八年元旦春节期间省内华侨等四种人门市团收费标准的通知》,制定旅游综合报价标准。

1988年门市团收费标准表

(哈尔滨市内)

表3—60　　单位:外汇人民币元/人

	线路	包价		房费	餐费	车费	文杂费	接团费	组团费	游览项目	服务标准
		10~14人收费	15人以上收费								
哈尔滨市内	哈尔滨一日游	35	32			10	12		10	博物馆、展览馆、太阳岛、赏雪、冰帆、冰橇、冬泳、冰灯、极乐寺、游览市容、购物、滑雪、雪橇、参观养鹿场	专人导游、乘空调车、发旅行社标
	哈尔滨二日游	58	55			20	15		20		
	哈尔滨—玉泉一日游	56	53		7	20	9	7	10		
	哈尔滨—玉泉二日游	97	97	5	25	25	14	10	15		
	哈尔滨—玉泉三日游	138	135	10	43	30	19	13	20		

	线路	包价(元/人)		车次	停留天数	用餐顿数
		10~14人收费	15人以上收费			
哈尔滨至各地	桃山二日游	138	135	乘511/276次往返	1.35	桃山:早晚各1餐、午2餐; 火车上:早晚各1餐。
	朗乡二日游	143	140	乘511/276次往返	1.35	朗乡:早晚各1餐、午2餐; 火车上:早晚各1餐。
	带岭二日游	142	139	乘511/276次往返	1.35	带岭:早晚各1餐、午2餐; 火车上:早晚各1餐。
	带岭(朗乡、桃山)三日游	221	218	乘511/276次往返	1.35/1.35	带岭:早晚各1餐、午2餐; 朗乡(桃山):早午晚各1餐; 火车上早晚各1餐
	齐齐哈尔二日游	145 (124)	142 (121)	乘95/96次往返	1.35 (齐齐哈尔晚餐前散团)	齐齐哈尔:早晚各1餐、午2餐; 火车上:早晚各1餐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3—60

	线　路	包　价(元/人)		车　次	停留天数	用　餐　顿　数
		10～14 人收　费	15 人以上收费			
哈尔滨至各地	大庆二日游	131	128	乘 95/96 次往返	1.6	大庆:早 1 餐,午晚各 2 餐; 火车上:早 1 餐
	大庆、齐齐哈尔三日游	221 (200)	213 (197)	乘 95/96 次往返	1.05/1.35 (齐齐哈尔晚餐前散团)	大庆:早午晚各 1 餐; 齐齐哈尔:早晚各 1 餐,午 2 餐; 火车上:早晚各 1 餐
	黑河四日游	227	274	哈尔滨—龙镇乘 403/404 龙镇—黑河乘空调汽车	2.9	黑河:早午晚各 3 餐。
	线　路	包　价(元/人)		车　次	停留天数	用　餐　顿　数
		10～14 人收　费	15 人以上收费			
齐齐哈尔至各地	哈尔滨二日游	148 (129)	145 (126)	乘 92/91 次往返	1.25 (哈尔滨午餐后散团)	哈尔滨:早晚各 1 餐、午 2 餐;火车上:早晚各 1 餐(早 1 餐)
	黑河、哈尔滨五日游	402	399	乘 541 次去嫩江 嫩江—黑河—北安乘汽车 北　安—哈　尔　滨　乘 306 次	3.35/1.3 哈尔滨晚餐后看完冰灯散团	黑河:早晚各 3 餐、午 4 餐; 哈尔滨:早午晚各 1 餐; 火车上:早晚各 1 餐
	哈尔滨、桃山三日游	222	219	齐齐哈尔—哈尔滨乘 92 次 哈尔滨到桃山乘 511/276 次往返	0.9/1.4 火车抵哈尔滨后散团	哈尔滨:午晚各 1 餐; 桃山:早晚各 1 餐、午 2 餐; 火车上:早 2 餐、晚 1 餐
	连环湖二日游	99	96	乘 532/533 次往返	1.35	连环湖:早晚各 1 餐、午 2 餐
	漠河五日游	306	303	齐齐哈尔—西林吉乘 501 次;西林吉—漠河往返乘汽车;西林吉—加格达奇—齐齐哈尔乘 545/542 次	2.25	漠河:早晚各 2 餐、午 3 餐; 火车上:早午晚各 2 餐。

说明:括号内数字为在齐齐哈尔散团收费标准。

1988 年 3 月 8 日,省旅游局、物价局下发《关于贯彻执行国家旅游局、国家物价局〈关于下达一九八八年接待华侨等四种人旅行团收费标准的通知〉》,综合服务费拨款标准适当提高。12 月 12 日,省旅游局、物价局下发《关于一九八九年元旦春节期间省内华侨、港澳台同胞门市团收费标准的通知》。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8年省内接待华侨等四种人综合服务费拨款标准表

表3—61　　单位:外汇人民币元/人·天

等　别	级　别	房　费	餐　费	车　费	文杂费	接团费	合　计
经　济	20人以上	21	23	11	7	6.5	68.5
标　准	10人以上	21	26	12	8	9	76
	6~9人	21	26	19	8	11	86
特　别	10以上	26	34	13	10	10	93
	6~9人	26	34	24	10	14	108

1989年元旦春节期间华侨等四种人门市团收费及拨款标准

（哈尔滨至各地）

表3—62　　单位:外汇人民币元/人

路　线	综合价格	注
桃山二日游	160	按1988年特别等拨款
带岭二日游	160	按1988年特别等拨款
朗乡二日游	160	按1988年特别等拨款
齐齐哈尔二日游	160	按1988年经济等拨款
大庆二日游	160	按1988年经济等拨款
大庆、齐齐哈尔三日游	240	按1988年经济等拨款

1991年1月3日,省旅游局、物价局发出《关于一九九一年元旦春节期间华侨等四种人门市团收费标准的通知》,确定1991年收费、拨款标准为:1991年除餐费、交通费略有增加,其他项目稳定在上年水平上。各地门市团餐费:哈尔滨地区早餐6元,午晚餐各12元;伊春地区早餐6元,午晚餐各10元,其他地区与哈尔滨地区相同。同年9月6日,省旅游局、物价局转发国家旅游局、物价局《关于一九九二年度海外来华旅行者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1992年收费标准变化较大,将“旅游综合服务费”解体,放宽对外售价,实行“先收款、后接待”,以美元对外报价,合同价格不低于最低限价。12月7日,省旅游局、物价局发出《关于一九九二年元旦春节期间华侨等四种人门市团收费标准的通知》。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2年省内门市团收费标准表

（哈尔滨至各地）

表3—63　　单位：外汇人民币元/人

线　路	10人以上包价	其　中		注
		接团费	组团费	
哈尔滨一日游	57		57	接团费含房费、餐费、车费、文杂费、接团费。 组团费含城市交通途中餐费、车费、文杂费、组团费、保险费。
玉泉猎场一日游	96	45	51	
红星水库一日游	71	26	45	
桃山二日游	180	88	92	
朗乡二日游	182	84	98	
带岭二日游	182	80	102	
桃山（朗乡或带岭）三日游	199/194	85/80	114	
大庆二日游	195	123	72	
齐齐哈尔二日游	207（166）	102	105（64）	
大庆、齐齐哈尔三日游	206（179）	87/101	119/（78）	
齐齐哈尔、漠河、加格达奇五日游	566	85/129	289	
满洲里、海拉尔五日游	560	166/155	239	

说明：括号内数字为在齐齐哈尔散团收费标准。

1993年4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国家旅游局、物价局公布1993年度海外来华旅游者收费标准，到黑龙江省的来华旅游者收费标准房费继续执行国家物价局、国家旅游局《关于旅游涉外饭店客房租价实行最低限价的通知》及各地限价标准。餐费执行组团社对外销售执行国家规定最低订餐标准，旅游者要求提高订餐标准，淡季餐费不再给予优惠折扣。车费执行组团社与接团社按国家规定的人天车费标准和超公里标准进行结算；过桥费和过路费接团社与组团社协商解决。杂费不再制定标准，纳入附加费管理。接团手续费包含宣传推广费、地陪费、接团联络费、餐车调剂费等。组团手续费在全包价旅游团15%～30%之间，供特殊服务的高于30%。

第二节　出境旅游

一、黑河出境旅游

1988年9月，省旅游局、物价局制定“一日游”收费标准：综合服务费118元（含休息场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所费);过境交通费18元;不可预见费5元;人身保险费15元。每人总报价156元。

1991年3月8日,省物价局批复省旅游局,确定中苏对等自费七日游收费标准。综合服务费每人次1836元(房费420元;城市间交通费171元;文娱费30元;不可预见费50元;保险费、餐费等执行国家规定);进出境交通费每人次1295元(国际机票1240元,机场至市区交通费55元);证照费每人次76元(护照费16元,签证费60元);口岸联检费每人次55元(机场费40元,边境检查费5元,卫生检疫费10元);其他收费每人次528元(内含旅游零用300元,团长、翻译费120元和其他手续费108元)。

1994年,中国与俄罗斯双方实行现汇结算,国家不再对服务收费(餐费、车费、接组团手续费)标准作统一规定,旅游市场收费标准放开,旅行社之间平等竞争。

2005年8月,国家取消异地办理护照,黑河市出境旅游综合收费水平相对降低,每人次收费标准在"一日游"600元,"二日游"800元,"三日游"1 000元左右。

二、绥芬河出境旅游

2001~2005年绥芬河中国国际旅行社旅游收费标准表

表3—64　　单位:元/人

旅游地点	行程	服务标准	报价
绥芬河—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	3日	往返旅游车、各项税费、落地签、境外交通、景点门票、住宿、一日三餐、旅行社责任保险、健康证、自付过境保险金100卢布	10~15人组团每人1 450
绥芬河—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	4日	往返旅游车、各项税费、落地签、境外交通、景点门票、住宿、一日三餐、旅行社责任保险、健康证、自付过境保险金150卢布	10~15人组团每人1 650
绥芬河—波格拉尼奇内(格城)	1日	含一次性旅游护照、税金、出境车及在俄方景点门票、吃住行费用、俄方入境保险、俄罗斯中文导游、全程服务	10人组团每人1 100 15人组团每人1 050
绥芬河—波格拉尼奇内(格城)	1日	含一次性旅游护照、税金、出境车及在俄方景点门票、吃住行费用、俄方入境保险、俄罗斯中文导游、全程服务	10人组团每人1600 15人组团每人1 55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三、萝北出境旅游

2005年萝北国际旅行社旅游收费标准表

表3—65　　单位:元/人

旅游地点	行程	服务标准	报价
萝北—阿穆尔捷特	1日	往返路费、俄方宿费、中俄双方口岸基金、俄方落地签证费、卫检证、中俄膳食(不含酒水)、第一景点门票、旅行社责任险	组成团500 不组成团500
萝北—比罗比詹—哈巴罗夫斯克	3日	往返路费、俄方宿费、中俄双方口岸基金、俄方落地签证费、卫检证、中俄膳食(不含酒水)、第一景点门票、旅行社责任险	组成团(10人以上)2 000 不组成团(5~10人)2 100
萝北—比罗比詹—哈巴罗夫斯克	4日	往返路费、俄方宿费、中俄双方口岸基金、俄方落地签证费、卫检证、中俄膳食(不含酒水)、第一景点门票、旅行社责任险	组成团2 200 不组成团2 600
萝北—比罗比詹—哈巴罗夫斯克	5日	往返路费、俄方宿费、中俄双方口岸基金、俄方落地签证费、卫检证、中俄膳食(不含酒水)、第一景点门票、旅行社责任险	组成团4 200 不组成团4 500
萝北—比罗比詹—哈巴罗夫斯克—符拉迪沃斯托克	6日	往返路费、俄方宿费、中俄双方口岸基金、俄方落地签证费、卫检证、中俄膳食(不含酒水)、第一景点门票、旅行社责任险	组成团4 600 不组成团5 100

四、哈尔滨出境旅游

2005年哈尔滨铁道国际旅行社收费标准表

表3—66　　单位:元/人

旅游地点	行程	服务标准	报价
哈尔滨—广州、深圳、珠海及香港、澳门地区	12日	往返专列火车票、交通费、餐费、住宿费(双人间标准)、景点第一门票、旅行社责任险。香港自费320元/人、澳门自费160元/人	60周岁以上下铺2 580 60周岁以下下铺3 080
哈尔滨—布拉戈维申维克	4日	签证费用、火车硬卧往返、入住宾馆、每日三餐、导游服务、旅行社责任保险	1 40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3—66

旅游地点	行程	服务标准	报价
哈尔滨—符拉迪沃斯托克	6 日	签证费用、火车硬卧往返、入住宾馆、每日三餐、导游服务、旅行社责任保险	1 600
哈尔滨—香港、澳门地区—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	14 日	团费:往返哈尔滨飞机票、国际段飞机票、泰国签证费、马来西亚签证费、指定景点门票、交通费、餐费、住宿费、旅行社责任保险。自费:香港 160 元,澳门 200 元,马来西亚 250 元,泰国健康自费价值 2 000 元左右,证件费用、人身意外保险、政策性调整发生的额外费用、境外司机、导游小费 100 元等	6 280

第三节　境内景区

1986 年,旅游景区票价相对低廉,内宾票价每人次 0.1 ~0.5 元左右。1986 ~1995 年期间,实行中外游客两种票价制度,外宾票价在内宾票价基础上加一倍制定。199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出《关于做好游览参观点两种门票价格并轨工作的通知》,确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人等逐步实现国民待遇,不因消费者国籍、地域及种族不同制定不同价格,各类游览参观点门票,对消费者同一服务同质同价。1997 年 2 月 20 日,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通知,省内收费的公园、旅游景区、展览馆、文物点及各类临时性展出、观赏门票,对国内游客与外宾、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外籍华人一律实行游人同价。至 1998 年 4 月,全省 100 余个旅游景区票价实现中外两种价格并轨,并轨后价格水平与并轨前甲、乙两种票价平均水平持平或略有降低。新价格适应不同层次消费需求,对 10 人以上团体及离退休职工、残疾人员、现役军人、学生及教师实行优惠票价。

一、镜泊湖风景名胜区

1993 年 3 月,省物价局批复景区门票价格上调,每人次票价由 3 元调至 5 元,外宾票价,在国内标准票价基础上加价一倍。此后,门票价格先后调至 10 元、20 元、30 元和 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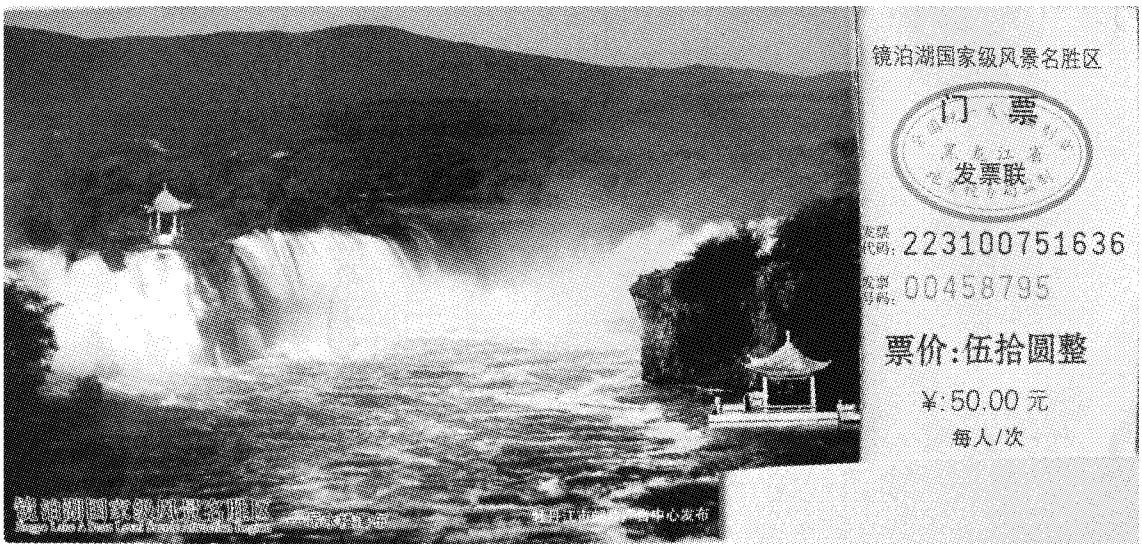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3～2004年镜泊湖景区门票价格变动表

表3—67　　单位:元/人

调价时间（年　月　日）	票　价		注
	调前	调后	
1993.3.15	3	5	外宾按标准票价加价一倍
1995.3.21	5	10	停车费:大车15元/日,小车20元/日
1997.4.4	10	20	车辆门票:大车30元/日,小车20元/日
2002.7.15	20	30	
2004.6.1	30	50	

说明:对学生、现役军人、老年人、残疾人、湖区疗养院人员和旅游团队实行优惠票价。



2005年5月28日,省物价局批准镜泊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票价调至每人次50元

二、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

1997年5月,省物价局批复药泉山景区门票每张10元,游览内容含南饮泉、北饮泉、南洗泉、药泉湖、瀑布、仿丁亭和牌楼等景点;黑龙山景区门票每张10元,游览内容含火山口、火山森林、石海、仙山河、水莲河等景点;龙门山景区门票每张15元,游览内容含水晶宫、冰洞、冰雕、白龙洞、雪雕等景点。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7～2005年五大连池景区门票价格变动表

表3—68　　单位:元/人

调价时间（年　月　日）	景区名称	票　价		注
		调前	调后	
1997.5.8	药泉山		10	
1997.5.8	黑龙山		10	
1997.5.8	龙门山		15	
2003.5.1	南饮泉		5	含南洗泉等
2003.5.1	北饮泉		15	含药泉湖、瀑布、仿丁亭等
2003.5.1	黑龙山	10	40	含火山口、火山森林、石海等
2003.5.1	冰洞		10	含水晶宫、冰雕、白龙洞等
2003.5.1	雪洞		10	含水晶宫、冰雕、白龙洞等
2004.5.1	冰洞	10	15	含水晶宫、冰雕、白龙洞等
2004.5.1	雪洞	10	15	含水晶宫、冰雕、白龙洞等
2005.5.24	新期火山奇观观光区		60	含老黑山、火烧山景区
2005.5.24	龙门石寨		40	含龙门山原始森林、古石塘火山探险

三、太阳岛风景区

1986～2005年太阳岛风景区门票价格变动表

表3—69　　单位:元/人

调价时间（年度）	景区名称	票　价		注
		调前	调后	
1986	水阁云天		0.1	注:身高1.2米以下儿童免费入园;60～69周岁老人票价减半,70周岁以上老人免费入园。
1990	公园景区	0.1	0.2	
1991	公园景区	0.2	0.3	
1992	公园景区	0.3	1	
1995	公园景区	1	3	
1998	公园景区	3	5	
2003	公园景区	5	10	
2005	公园景区	10	3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四、五营国家森林公园

1993年10月,林业部批准五营森林公园为国家森林公园。1993~1998年期间,伊春市五营区人民政府进行投资改造,门票每人次10元。1999~2003年期间,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制定《五营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公园大规模开发建设,国家旅游局批准为4A级国家森林公园,门票由每人次10元调至20元,年旅游客人2万余人。2003~2005年,公园增设天赐湖、森林浴场、观涛塔、松乡桥、原始林山庄、绿野侧居、森林小火车和园中园娱乐中心等10个景点,门票由每人次20元调至40元,年旅游客人增至6万余人。2005年11月,省政府批准公园为黑龙江省省级风景名胜区。

五、其他旅游景区

省内其他旅游景区主要有:哈尔滨东北虎林园、亚布力滑雪旅游度假区、省广播电视塔、省森林植物园、齐齐哈尔明月岛和齐齐哈尔扎龙自然保护区等。1997~2005年期间,景区门票价格除少数上调外,多数相对稳定。

其他旅游景区门票价格变动表

表3—70　　单位:元/人

项目 / 景区名称	调价时间(年月日)	门票价格			注
		成人	儿童(1.4米以下)	学生	
哈尔滨东北虎林园	1997.4.21	30			票价上浮10%
	1998.7.7	30			幼虎园门票15元
	1999.9.29	30			幼虎园门票20元
	2000.6.21	30			票价不再上浮
哈尔滨亚布力滑雪旅游度假区	1997.5.16	10	5		
	1999.5.21				此次复查,票价未动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塔	2000.10.28	50	20		①1米以下儿童免票
	2001.5.1	50	25		②科技乐园门票30元
黑龙江省森林植物园	2003.6.1	15	5	10	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优惠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馆	2003.7.1	20		15	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优惠,1.2米以下免票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3—70

项目 / 景区名称	调价时间（年月日）	门票价格			注
		成人	儿童（1.4 米以下）	学生	
齐齐哈尔明月岛	2001.4.30 之前 2001.5.1 之后	5 10	5	2	①将军府门票 3 元 ②学生门票为团体票价
齐齐哈尔扎龙自然保护区	2000.4.18 之前 2000.4.19 之后	旺季 10；淡季 5 旺季 20；淡季 10			5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为旺季;10 月 11 日至翌年 4 月 30 日为淡季。

第五章 文化 教育 医疗收费

第一节 文 化

一、电影票价

1986 年黑龙江省电影票价，继续执行 1970 年制定的全省票价标准。在农村放映不分片种、对象，每人次 0.05 元。同年 9 月 30 日，省文化厅、物价局下发《关于调整、改革电影票价、租价的通知》，全省上调电影票价、租价，缓解电影发行、拷贝成本提高的矛盾。调价后影片票价、租价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前水平：哈尔滨市每票普通银幕调至 0.35 元，立体银幕调至 0.5 元；其他省辖市较哈尔滨市低 0.05 元；县镇较其他市低 0.05 元。影片租价相应上调。此次调价实行首轮与复映差价，复映影片较首轮影片每票降低 0.05～0.15 元。实行影院分等论价，声光质量好、软席座位、室内有空调影院定为甲级影院，票价较乙级影院每票提高 0.1 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6年1~9月黑龙江省电影票价表

表3—71　　单位:元/人次

票种、片别 \ 等级、价格、座别		大城市			中等城市			县(旗)大镇不分座席	镇(小县)不分座席
		甲级影院		乙级影院	甲级影院		乙级影院		
		甲座	乙座	不分座席	甲座	乙座	不分座席		
成人票	首轮故事片	0.25	0.20	0.20	0.20	0.15	0.15	0.15	0.10
	复映故事片	0.20		0.15	0.15		0.15	0.10	0.08
	长纪录片	0.15		0.10	0.10		0.10	0.10	0.08
	短片场	0.10		0.10	0.10		0.10	0.08	0.08
学生、儿童票	故事片	0.10		0.10	0.10		0.10	0.08	0.08
	纪录片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1989年12月,国家物价局、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出《关于调整上浮票价影片数目的通知》,增加上浮票价影片的数量,提高上浮影片票价收入占总影片放映收入的比例。此间,浮动票价影片占放映影片总收入的三分之一。

1991年7月6日,省文化厅、物价局发出《关于调整电影票价租价的通知》,自8月1日起,上调电影票价、租价。

黑龙江省各级影院基本票价表

(1991年8月1日起执行)

表3—72　　元/人次

毫米银幕 \ 票价片种 \ 等级		特级放映单位		甲级放映单位		乙级放映单位		丙级放映单位	
		艺术片	长纪录片	艺术片	长纪录片	艺术片	长纪录片	艺术片	长纪录片
三十五毫米	普通幕	1.4	0.6	0.8	0.5	0.6	0.4	0.4	0.3
	宽、遮幕	1.6	0.6	1	0.5	0.8	0.4	0.6	0.3
	立体声立体幕	2	0.7	1.5	0.6	1.3	0.5	1.1	0.4
七十毫米	立体声	3	0.8	2.6	0.7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黑龙江省对内俱乐部放映影片基本租价表

（199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表 3—73　　元/人次

片种 / 租价（座、元） / 地区	艺术片		长纪录片（含长科教片、短艺术片）		短片（本）
	首轮	复轮	首轮	复轮	
哈尔滨市	0.4	0.3	0.3	0.2	4
省辖市（含行署所在地）	0.3	0.2	0.2	0.1	3
县镇	0.2	0.1	0.1	0.05	2
农村	0.1	0.1	0.05	0.05	1

1993 年 3 月 20 日，按照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当前深化电影行业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省文化厅、物价局发出《关于改革电影票价的通知》，从 4 月 1 日起，电影发行部门对电影票价按质论价，票价由放映单位自定，全省不再控制影片上浮票价的数量和等级，各级各类影院电影票价放开。

二、演出票价

1986 年，全省文艺演出票价，省直属和哈尔滨市专业话剧、歌舞、戏曲、杂技每人票价为 0.4～0.7 元，有著名演员参加演出的票价为 0.9 元；曲艺（含二人转）、魔术、皮影票价为 0.2～0.5 元，有著名演员参加演出的为 0.6 元；地（市）、县级专业艺术表演团体票价较省直和哈尔滨市票价分别降低 0.1～0.2 元。中央直属、省外著名剧团来省演出，票价由演出剧团与提供剧场单位协商制定。此间艺术表演团体演出成本提高，消耗支出增加，部分剧团出现“不演戏不赔钱，少演戏少赔钱，多演戏多赔钱”现象，原定票价明显偏低。1987 年 6 月 20 日，省文化厅、物价局发出《关于调整文艺演出票价的通知》，提高各类文艺演出票价：外国演出团来黑龙江省演出，票价每张 1～5 元范围内，由省演出公司核定；中直艺术表演团体及具有同等水平艺术表演团体演出，票价每张 1.4～1.8 元。其中有全国著名演员三人以上同台演出者，票价上浮 0.2 元；省（直辖市、自治区）演出团体演出，票价每张 1.2～1.6 元。有全国著名演员同台演出者，票价上浮 0.2 元；地、市级剧团票价每张 1～1.4 元，特邀全国或省（市）级有影响演员参加演出者，票价上浮 0.2 元；体育馆演出票价低于当地剧场票价 15% 左右。具体票价由剧场提出，文化主管部门审定，报同级物价部门备案。票价超出规定标准的，文化主管部门审核，物价部门审定。

1988 年，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加快和深化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发[1988]62 号），开放演出市场、开发演出人才市场和放开演出票价。1990 年 3 月 14 日，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省物价局、财政厅、文化厅发出《关于放开演出票价和计划外演出收取管理费的通知》，至此，演出票价完全放开，由演出团体自定。

第二节　教　育

一、中小学收费

1981年9月起，全省小学杂费收费标准为每人每学期城市、县镇、盲、聋哑学校3元，农村2元；初中城市、县镇每人每学期5元，农村4元，盲、聋哑学校3元。1988年9月1日，省教育委员会、物价局、财政厅发出《关于调整中小学（含盲聋哑学校）杂费标准的通知》，上调中小学、盲聋哑学校杂费标准：城镇、县镇小学、盲聋哑学校，每生学期6元；普通初中每生学期10元；普通高中、农业职业高中，每生每学期12元；农村小学每生学期3.5元；普通中学、农业职业中学，每生学期7元；在校住宿的，每生月收住宿费3元（寒暑假除外，下同）。厂矿、企事业办学参照执行。随着国家重视教育事业，政府教育经费逐年增加，学杂费收取标准相应提高。1992年9月1日起，经省政府同意，杂费标准进行调整：城市和县镇小学、盲聋哑学校，每生学期12元，普通中学每生学期20元，普通高中每生学期24元；乡村小学每生学期7元，普通中学每生学期14元；普通高中学费每生学期30元；住宿费每生月5元。

1995年，纸张、书籍、邮电、水电等价格上涨，学校学杂费成本提高。省政府按照国务院《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9月1日起调整中小学校、盲聋哑学校杂费标准。城市和县（市）政府所在地小学、盲聋哑学校每生学期20元，普通初中每生学期30元，普通高中每生学期30元，重点高中（县级以上）每生学期50元；普通高中学费每生学期40元；重点高中（县级以上）学费每生学期50元；每住宿一个月，每生收费8元；实行二部制授课班级，学杂费按一部制标准三分之二收取。

1997年6月20日，按照国家教委、计委、财政部通知，省教委、物价局、财政厅下发《关于印发义务教育、普通高级中学、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有关具体实施办法的通知》，对不同类型学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从同年9月新学期开始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城市和县（市、区）政府所在镇小学和特殊教育学校。每生学期40元，初中（含职业初中，下同）每生学期60元，乡（镇）、城市远郊区初中和村级小学，由各地不超过上述同级标准核定；普通高中学费每生学期150元，市县级重点高中每生学期250元，省级重点高中每生学期300元，有条件举办文体特长学校适当加收学费，由同级物价、财政部门按照小学每生学期不超2 000元、初中每生学期不超3 000元、高中每生学期不超3 500元核定。11月19日，省教委、物价局、财政厅发出《关于义务教育等收费管理具体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初中阶段的特殊教育学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校,执行初中杂费收取标准;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中的经、贸、商及师范中专自费生,每生学年收费2 000元。

依据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02年农村贫困地区义务教育阶段"一费制"试行工作的通知》①,同年9月26日,省教育厅、物价局、财政厅发出通知,在国家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县绥滨、甘南、同江、桦南、延寿、林甸、饶河、泰来、杜蒙、汤源、抚远、兰西、桦川、拜泉、肇源、通河、青岗、明水、富裕、克东、龙江县试行"一费制"。2002年,全省"一费制"试点标准确定为:农村小学每生每期170元,农村初中每生每期300元。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试行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试行"一费制"地区除按规定标准收费外,不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从新学期开始执行。2003年11月27日,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批复,大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全面实行"一费制",从2003年新学期开始执行。2004年8月30日,《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推行"一费制"收费管理办法实施意见(试行)》,经省政府同意,从2004年秋季学期开始试行。

2004年黑龙江省一费制项目标准构成表

表3—74　　元/人·学期

类　别	对　象	杂　费	课本费	作业本费	合　计
省会城市	小学一年级	110	50	10	170
	小学二年级		50	10	170
	小学三年级		55	16	181
	小学四年级		60	16	186
	小学五年级		60	20	190
	小学六年级		65	20	195
	初中一年级	130	95	25	250
	初中二年级		100	25	255
	初中三年级		125	28	283
	初中四年级		85	28	243
一般城市	小学一年级	100	50	10	160
	小学二年级		50	10	160
	小学三年级		55	16	171
	小学四年级		60	16	176
	小学五年级		60	20	180
	小学六年级		65	20	185
	初中一年级	120	95	25	240
	初中二年级		100	25	245
	初中三年级		125	28	273
	初中四年级		85	28	233

① "一费制"指在严格核定杂费、课本和作业本费标准的基础上,确定统一总额,然后一次性收取。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3—74

类　别	对　象	杂　费	课本费	作业本费	合　计
县城及所在镇	小学一年级	90	50	10	150
	小学二年级		50	10	150
	小学三年级		55	16	161
	小学四年级		60	16	166
	小学五年级		60	20	170
	小学六年级		65	20	175
	初中一年级	110	95	25	220
	初中二年级		100	25	235
	初中三年级		125	28	263
	初中四年级		90	28	228
农　村	小学一年级	30	45	10	85
	小学二年级		45	10	85
	小学三年级		50	15	95
	小学四年级		60	15	105
	小学五年级		60	18	108
	小学六年级		65	18	113
	初中一年级	45	95	25	165
	初中二年级		100	25	170
	初中三年级		125	28	198
	初中四年级		90	28	163
国家级省级扶贫开发工作县农村	小学	0	50	14	64
	初中		102	26	128

至 2005 年，中小学收费政策未再调整。

二、中等学校收费

中等学校教育属非义务教育，1986 年，省教育委员会、物价局下发通知，职工函授教育学员按学科收取学杂费，文科每科 10 元，理科每科 15 元，按学科数量收取。1988 年，招生制度改革，招生与收费同步进行，全面实施缴费上学。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8年黑龙江省成人教育收费标准

表3—75　　单位:元/年·人

科类及办学形式 / 收费标准类别 / 收费项目			职工(干部)中专	农民中专	说明
学杂费	理工科	脱产	550～750	500～600	农民中专含自费生学杂费的按公费全年学费的50%～70%收取。
		业余、半脱产	400～550	350～500	
		函授	180～230	160～280	
	文科	脱产	450～650	400～500	
		业余、半脱产	350～450	300～400	
		函授	180～200	140～160	

1992年7月2日,全省中等专业学校(不含中师)、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收费标准为普通中等专业学校200、技工学校180、职业高中150元/每生学年,热门短线专业每生学年另加收50元;农林、民族、体育、煤炭、矿业、地质、石油学校(含单设专业)减收学杂费,中专每生每学年150元,技工学校每生每学年130元,农业中学、农技高中、职业教育中心面向农村的专业,每生每学年收学费50元;财经、建工类专业每生每学年加收10%～30%;理、工、医、艺类各专业每生学年加收40%～70%实习试验费;住宿费每生学年40元。

1993年3月2日,省教育委员会、财政厅、物价局下发《关于我省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专)培养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3年黑龙江省中等专业学校(含成人中专、中师)办学收费表

表3—76　　单位:元/学年·人

办学形式 / 收费标准 / 专业类别	自费生		委托学生(含合同)	函授	进修培训	成人中专	脱产	半脱产(业余)	函授
	学杂费	宿费							
医、工、公安	2 500	40	3 000	700	2 000	理工科	1 100	700	500
农、林、水	1 500	40	2 000	400	1 500	文　科	900	500	400
艺、体	3 700	40	4 500	1 000	3 000				
师范	–	–	2 500	–	2 000				
其他专业	2 000	40	2 500	500	1 500				

1993年招生制度改革,实行国家任务和调节性计划相结合,并逐步扩大调节性计划比例,中等专业学校普遍存在着教学与生活用房不足,教学设备缺乏和需要更新的实际困难,直接影响教学质量提高和整体办学效益,制约中专学校扩大规模,经省政府同意,1996年8月7日,省物价局、财政厅、教委下发《关于我省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收取委托培养生基建投资费标准的通知》,中等专业学校就接受单位委托培养学生收取基建投资费。基建投资费标准:普通中专(含中等师范)学校,每生学年工科、体育、艺术类17 500元;医药类17 000元;政法、财经类15 000元;农林、师范类12 500元。

1998年4月9日,省政府批准省教委、计委、人事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并轨工作的实施意见》,同年6月11日,省教育委员会、物价局、财政厅发出《关于普通中等专业(不含中师)学校招生制度改革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制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制度改革后收费管理办法,中等专业学校卫生类2 500元,理工科类2 400元,财经、政法、体育类2 600元,农林水产类1 500元,艺术类3 200元/生·学年。提供住宿条件学校收取住宿费:公寓化管理的每生学年不超过300元,未实行公寓化管理的每生学年不超过200元。省级重点专业、省部级重点校、国家级重点校学费分别提高10%、15%、20%。同年9月14日,省教委、物价局、财政厅下发《关于普通中等专业(不含中师)学校招生制度改革收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规定中等专业学校其他类专业学年学费标准为2 300元。

2001年9月13日,省教育厅、物价局、财政厅下发《关于调整我省中等专业学校(不含中等师范)收费标准的通知》,从2001级新生开始医药卫生类2 400元、理工科类2 000元、财经类2 200元、农林水产类1 400元、公安政法类3 000元、体育艺术类5 000元/生·学年。

2005年6月22日,省物价局、财政厅下发《关于全省技工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全面调整技工学校收费标准。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5 年黑龙江省技工学校最高收费限额表

表 3—77　　单位:元/生·学年

类　　别	标　　准
机械、冶金、电工、电器(包括电器维修)、电力、邮电通知、农机修理、汽车驾驶与维修、烹饪、制冷空调与维修、计算机调试与维修	3 800
计算机操作、石油仪工、医药卫生、材木加工、服装制作、轻工类专业	3 500
商业、旅游、餐饮服务、农业、林业、水利、建筑、地质、煤炭、纺织	3 200
宿费	600

说明:省部级重点技术学校(包括骨干名牌专业)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允许在最高限额的基础上分别上浮 10%、15%、20%。

三、高等学校收费

1986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学生,实行免收学费制度。按照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报告的通知》,从 1989 年新学年开始,全国实行高等学校收取学杂费制度。9 月 20 日,省教育委员会、物价局、财政厅转发国家教委、物价局、财政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收取学杂费和住宿的规定》的通知,决定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学杂费标准为每生学年 100 元;宿费每生学年 20 元。

1990 年 5 月 14 日,省教育委员会、物价局、财政厅转发《关于修订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和夜大学收费办法》,制定全省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和夜大学收费标准。

1990 年黑龙江省普通高校举办函授和夜大学收费标准

表 3—78　　单位:元/生·学年

办学形式	种类	经常费	实验实习费	合计
函授	理科(含体育艺术、不含医科)	200~300	150	350~450
	文科(不含体育、艺术)	150~200	100	250~300
夜大	理科(含体育艺术、不含医科)	300~350	150	450~500
	文科(不含体育、艺术)	250~300	100	350~400

医科专业费用较高,经常费分别为:函授每生学年 300 元,夜大学每年 350 元。

1990 年 12 月 13 日,省教育委员会、物价局、财政厅下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自费生收费标准的问题》,核定普通高等学校自费生收费标准:其中省属普通高校住宿生本科 1 200 元/生·学年,专科 900 元/生·学年;走读生本科 900 元/生·学年,专科 700 元/生·学年。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2年6月23日,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物价局下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全国从1992年调整学杂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授、夜大学及短训班等收费标准。10月23日,省教育委员会、财政厅、物价局下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调整全省收费标准。

1992年黑龙江省省属高校各类专业办学收费一览表

表3—79　　单位:元/学年·人

办学形式 / 收费标准 / 专业类别	普通本专科		自费生		本专科委托培养	夜大	函授	进修	助教进修班	注
	学杂费	宿费	学杂费	宿费						
一、医(不超过)	500	50	3 000	50	3 500	900	700	2 000	2 500	
二、农、师、体(不超过)	300	50	2 000	50	2 500	600	400	1 000	1 500	不含师范院校的非师范专业
三、其他专业(不超过)	400	50	2 500	0	3 000	700	500	1 500	2 000	不含非师范院校的师范专业

1995年7月26日,国家计委、教委发出《关于1995年普通高等院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全国高等学校收费进行调整,实行公费与自费生收费标准并轨,一般专业每生学年不超过1 200元,经济发达地区可上浮不超过10%,师范、农林、体育、航海等专业学生仍免收学费。

1996年5月27日,省物价局、教育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定我省省属普通高校全面实施招生制度改革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1996年省属普通高校全面实施招生制度改革,按专业分类核定收费标准,共分七大类。对农林师类专业招生实行免收学费略收杂费。对招生实行试点的黑龙江大学实验学院、齐齐哈尔医学院和东方学院收费标准相应进行调整。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6年黑龙江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收费标准

表3—80　　单位:元/生·学年

学校及专业		学制	收费标准	注
黑龙江大学	汉语言文学、文秘学、历史学、档案学、哲学、化学	4	1 650	
	行政管理学、经济学、应用化学、精细化工、化学、政治思想教育	4	2 500	
	国民经济管理学、国际贸易学、国际经济法、计算数学与应用软件、计算机软件、信息管理学、自动控制、微电子技术、光电子技术、生物化工	4	3 300	
	电子工程、英语、俄语、日语、新闻学、经济法、法学、会计学、国际金融、计算机及应用	4	6 000	实验学院
	旅游文化	3	3 300	
	公共关系	3	3 300	伊春分校
	会计电算化、计算机应用、文秘及办公自动化、英语		3 300	联合办学
	音乐		3 500	联合办学
东北农业大学	植物科学类、动物科学类、农田水利工程、畜禽生产教育、农产品储运加工教育	4	500	
	动物医学类	5	500	
	机械工程类、农业电气化自动化、经济管理类、土地规划与利用、食品科学类	4	3 300	
	机械工程类、经济管理类	5	3 300	
	生物技术	4	2 500	
	兽医	3	500	
	英语、计算机及应用、建筑工程、保险	3	3 000	
哈尔滨医科大学	临床医学	7	2 500	
	临床医学俄语班	6	3 300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麻醉学	5	3 300	
	预防医学	5	2 500	
	医学影像学	5	3 800	
	临床医学	3	2 500	
黑龙江中医学院	中医学	5	2 500	
	中药学	4	3 300	
	中医骨伤学、针灸学	5	3 300	
	中西医结合、中药学	3	2 500	
	针推保健学	3	3 000	
	护理学	2	2 50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3—80

学校及专业		学制	收费标准	注
哈尔滨师范大学	汉语言文学教育、政治教育、历史教育、英语教育、日语教育、俄语教育、学校教育、数学教育、物理教育、化学教育、生物教育、地理教育、计算机科学教育、电化教育、体育教育、美术教育、音乐教育	4	500	
	心理学、体育运动训练	4	2 500	
	生物工程、美术系、音乐系、文化企业管理	4	3 300	
	装潢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	4	3 800	
	旅游英语、现代办公技术、企业识别(CI)	3	3 000	
	现代会计	3	2 800	
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	财政、国有资产管理、工商企业经营管理、税务、财务会计、财务会计教育、会计电算化、国际会计、审计、注册会计师专门化、对外贸易经济、经济信息管理专门化、财经计算机应用、经济法、投资经济管理、房地产经营管理	3	3 000	
东方学院	计算机应用、建筑室内外装饰、建筑设计与工程、乳品工艺	3	4 000	
	现代会计	2	6 000	
	国际商务、涉外文秘、旅游管理	3	3 800	
	装潢设计	3	4 500	

1999 年 6 月 21 日,省教育委员会、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制定调整普通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研究生、预科生;1999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新增专业和适当调整师范、农林矿、艺体杂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委托培养研究生、自筹经费研究生及研究生课程进修教育硕士及硕士以下学历教育,每生学年不超过 9 000 元,博士每生学年不超过 10 800 元;预科生收费为预科期间每生每学年 15 000 元,哈尔滨师范大学、黑龙江大学每生学年 18 000 元;师范类专业每生学年 1 500 元,哈尔滨师范大学 1 800 元;农林矿等专业杂费每生学年不超过 2 000 元;师范类艺体专业杂费每生学年 2 000 元,哈尔滨师范大学 3 000 元。

1999 年 6 月 21 日,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普通高校函授、夜大等成人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对普通高等学校成人学历教育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其中夜大艺、体、医类本专科(含专升本)每生学年最高不超过 1 500 元,其他专业每生学年最高不超过 1 300;函授艺、体、医类本专科(含专升本)每生学年最高不超过 1 400 元,其他专业每生学年最高不超过 1 200;脱产艺、体、医类本科专科(含专升本)每生学年最高不超过 3 500元,其他专业每生学年最高不超过 2 500 元。具体标准由收费学校在最高限内自主确定。此间,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各有关院校,艺术专业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学生学费标准为每生学年最高不超过9 000元,其他职业技术教育学生的学费标准为高中毕业考取的,每生学年最高不超过 6 000 元,初中毕业考取的,每生学年最高不超过 5 000 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0年5月25日,依据教育部1998年颁发《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业目录》,省教育委员会、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专业收费标准的通知》重新核定、规范、理顺并适当调整本专科收费标准:

2000年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一般专业收费标准表

表3—81

学科门类	标　准(元/生·学年)	学科门类	标　准(元/生·学年)
哲　学	2 500	法学	3 000~4 000
经济学	2 500~3 500	文学	3 000~4 000
历史学	2 500	事学	2 500~6 000
工　学	2 500~4 500	农学	3 000
医　学	4 000~5 000	管理学	2 500~5 000

2000年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收费标准

表8—83

学　科　门　类	收费标准(元/生.学年)	注
师范类专业	2 500	哈尔滨师范大学2 800
其中:艺、体专业	3 000	哈尔滨师范大学4 000

2000年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非师范类艺体新闻传播类专业收费标准

表3—82

学　科注门　类	收费标准(元/生.学年)
艺术类专业	9 000
体育类专业	8 000
新闻传播类专业	8 00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0年黑龙江省普通高等预科生收费标准表

表3—83

学　科　门　类	收费标准(元/生)	注
特长专业预科生	1 600	预科一年学习期满转为计划内学生后,按所学生收费标准收费。 黑大、哈师大19 000

2000年黑龙江省中师毕业升入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收费标准表

表3—84

学　科注门　类	收费标准(元/生．学年)
中师毕业升入普通 高等学校本专科	6 000

2000年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专科(高职)升本科收费标准

表3—85

学　科注门　类	收费标准(元/生．学年)
1.体育、艺术	10 000
2.新闻传播类	9 000
3.医科	9 000
4.高等职业技术	
高中考取的	不超过6 000
初中考取的	不超过5 000
艺术类	不超过9 000
5.其他类	6 00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0年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技术专业收费标准

表3—86

学　科　门　类	收费标准(元/生．学年)	注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		黑教联〔1999〕32号
高中考取的	不超过6 000	—
其中:中医药大学推拿保健学	6 500	—
初中考取的	不超过5 000	—
艺术类	不超过9 000	—

同年9月11日,省教育厅、物价局、财政厅下发《关于核定普通高等学校学费的通知》,确定2001年收费基础标准。收费标准一般保持原有水平,其中热门短线专业上调10%～20%,个别学校专业下调10%,同时增添新的专业项目和收费标准。

2001～2002年期间,省政府批准成立大庆石油学院华瑞学院、哈尔滨理工大学科陆商务学院、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齐梅食品学院、佳木斯大学电站设备学院、佳木斯大学三精医药学院、黑龙江工程学院昆仑旅游学院、哈尔滨师范大学正大学院、哈尔滨师范大学绿波学院、东北农业大学成栋学院、哈尔滨学院公共关系学院、哈尔滨学院恒星学院、齐齐哈尔大学华龙科学技术学院、哈尔滨医科大学中龙学院、哈尔滨商业大学诚信学院等民办二级学业院,由合作企业投资建设,国家不予拨款。9月23日,省物价局、财政厅核定全省民办二级学院收费标准:本科艺术、医学类,每生学年12 000元;其他专业每生学年10 000元;专科每生学年7 000元。

2003年5月6日,省物价局、财政厅下发《关于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学费标准的批复》,批复黑龙江省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一般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学年5 000元,艺术类每生学年7 500元,允许学校在此基础上上下浮动,上浮最高20%,下浮最低30%;初中考取的最高不超过5 000元;黑龙江中医药大学推拿保健专业收费标准每生学年不超过6 500元。5月8日,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学费标准的批复》,热门专业收费标准为每生学年5 500元,一般专业4 000元,确定热门专业由省物价局、财政厅批准。7月23日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中外联合办学国内期间学费标准的通知》,规定普通高等学校中外联合办学,国内学习期间学费每生学年不超过16 500元。9月2日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印发《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实行分类收费。第一类1 100元/每学年,每间居室使用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人数不超过4人;第二类800元/每生学年,每间居室使用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人数不超过6人;第三类600元/每生学年,每间居室使用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人数不超过8人。2004～2005年期间,学杂费标准未作调整。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第三节　医　疗

一、医疗供血收费

1986年4月17日，省卫生厅、物价局、财政厅发出《关于调整献血营养补助费和临床用血收费标准的通知》，献血补助费由每100毫升16元调至24元，医院临床供血每100毫升调至31元。90年代初，蔬菜肉蛋等副食品、医用卫生材料价格不断提高，献血人员营养补助费标准明显偏低，受其影响医院临床供血出现紧张。1991年12月18日，省卫生厅、物价局、财政厅下发《关于调整献血营养补助费和临床用血收费标准的通知》，上调献血营养补助和临床用血费用标准，献血营养补助费：全血由每100毫升24元调至35元；RH阴性全血每100毫升定为70元。医院临床血液：全血每100毫升由31元调至52元；RH阴性全血每100毫升定为107元。各成分血收费标准相应上调。

1995年3月5日，省卫生厅、物价局、财政厅发出《关于加强血液质量调整血液价格的通知》，依照卫生部颁发的《采供血机构和血液管理办法》《血站基本标准》和《关于加强血液管理的通知》，增加对献血人员艾滋病毒抗体检测和血原血液检测。

1995年黑龙江省血液及成分血价格调整表

表3—87　　单位：元

项　目		单　位	营养补助费	血站供给临床医院的价格	医院供给患者的价格（由血站供应）
全血	全血	100毫升	35	94	100
	RH阴性全血	100毫升	70	140	150
成分血	新鲜血浆	100毫升		156	179
	新鲜冰冻血浆	100毫升		160	184
	压积红细胞	100毫升		74	85
	代浆血	100毫升		65	75
	浓集血小板	l/u		94	108
	板球混悬液	L/u		158	180
	富血小板血浆	l/u		158	180
	浓缩白细胞	l/u		94	108
	冷沉淀	l/u		100	115
	洗涤红细胞	100毫升		90	103
	半浆血	100毫升		108	124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6年以来血浆及人血蛋白等制品出现紧张,有些企业越权提高原料血浆和人血蛋白等制品价格,8月1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出《关于整顿原料血浆及人血蛋白等制品价格的通知》,整顿原料血浆及人血蛋白等制品价格。规定单采血浆站只准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设置,并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评审验收合格、领取采供血机构职业许可证,并与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双方签订供浆协议和血液质量协议书。单采血浆400毫升每人份价格为120元;人血蛋白每克出厂、批发、零售价格最高为30、36.1、39.7元;静脉注射丙球蛋白每2.5克出厂、批发、零售价格最高为350、421、463元。

1998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10月14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卫生部发出《关于公民临床用血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医疗机构对公民临床用血及其服务费标准:血站向医疗机构供血(含血站采集、储存、分离、检验和向医疗机构运送血液费),全血每200毫升183元;手工分离成分血每单位(200毫升全血制品)200元;手工分离新鲜冰冻血浆每100毫升40元;机采血小板每治疗量(≥2.×10的11次方个血小板)1400元。医疗机构对公民临床用血服务费(含储存、配血和输血中一次性材料费),每份不超过10元。全省全血、成分血收费标准至2005年末未作调整。

二、医疗服务收费

1986年初期,医疗收费除1985年调整病床收费外,其余继续执行1983年标准。10月6日,省物价局、卫生厅、财政厅发出《关于调整及补充部分医疗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对全省突出不合理收费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干部病床等6个项目,补充麻醉术收费项目。

1998年6月1日,省物价局、卫生厅、财政厅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家计委、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医疗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合理利用卫生资源,增强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理顺和完善医疗收费体系,建立起医疗服务合理补偿机制和有效约束机制,制定《黑龙江省医疗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黑龙江省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收费申报审批(暂行)办法》;对全省范围内医疗服务收费进行规范和调整。对基本医疗项目进行清理,标准有升有降;对手术项目进行调整和归类;对医疗实行分级管理,实行双处方制,将医疗服务收费划分为门诊收费、住院收费、身体检查收费、综合处置费、专科治疗费、仪器检查治疗、内窥镜检查、放射线检查治疗、手术费、中医、血液及成分血15大类。共取消800多个收费项目,明确收费项目内涵,手术中一次性卫生材料改为按手术费标准的30%计收,其他科室加价率由15%降至10%,对手术中安装、植入或插入体内的器官、器材和导管等特殊材料,确定50个项目,按进价加10%差率另行收费。提高病床、处置、手术、中医等收费标准;降低CT、核磁、碎石、ECT等医用设备检查治疗收费;对新增项目进行核实,收费标准降低30%左右,仪器收费标准降低10%~20%;挂号费、干部病房、血液及血制品等项收费标准保持稳定。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8 年黑龙江省普通门诊挂号费

表 3—88　　单位:元/人次

医院级别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元)	注
三级医院	人次	1	
二级医院	人次	0.8	急诊不分等级一律 1.5 元。
一级医院	人次	0.5	各级甲乙丙等医院均按同级医院收费标准收费。

1998 年黑龙江省专家门诊挂号费

表 3—89　　单位:元/人次

项　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元)	注
主任医师	人次	5	不分医院等级
副主任医师	人次	3	

1998 年黑龙江省普通门诊诊查费

表 3—90　　单位:元/人次

项　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元)	注
三级医院	人次	1.5	
二级医院	人次	1	
一级医院	人次	0.5	

1998 年黑龙江省专家门诊床费

表 3—91　　单位:元/人次

医院级别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元)	注
点滴床	人次	3	不分医院等级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8 年黑龙江省普通病床费

表 3—92　　单位:元/床日

医院级别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元)			注
		甲等	乙等	丙等	
三级医院	床日	12	11	10	1. 爱婴医院病床每床日 20 元(含婴儿床),母婴同室不得超过四张床; 2. 未经等级评审的医院,按同级丙等医院收费。
二级医院	床日	9	8	7	
一级医院	床日	6	5	4	

1998 年黑龙江省陪住病床费

表 3—93　　单位:元/床日

医院级别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元)	注
与儿童同床	床日	5	不分医院等级
陪住床	床日	6	陪护人自愿使用空闲的正规床,按正规床标准收费

1998 年黑龙江省出诊费

表 3—94　　单位:元/人次

医院级别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元)	注
三级医院	人次	5	2 公里以内执行此标准,每超过 2 公里加收 1 元
二级医院	人次	4	
一级医院	人次	3	(不含交通费)

1998 年黑龙江省干部病床费

表 3—95　　单位:元/床日

医院级别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元)	注
套间单床	床日	35	无卫生间的每床日减收 4 元
单间一床	床日	15	
单间二床	床日	12	
单间三床	床日	11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8 年黑龙江省住院诊查费

表 3—96　　单位:元/床日

医院级别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元)	注
三级医院	床日	3	
二级医院	床日	2	
一级医院	床日	1	

1998 年黑龙江省会诊费

表 3—97　　单位:元/人次

医院级别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元)	注
主任医师	人次	50	会诊途中及住宿费用按出差标准由聘请单位负担(含死亡病案院外审评)
副主任医师	人次	30	
主治医师	人次	20	

1998 年黑龙江省护理费

表 3—98　　单位:元/日

医院级别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元)	注
特级护理	日	20	严格按分级护理要求进行护理,达不到标准不允许收费
一级护理	日	5	
二级护理	日	3	
三级护理	日	1	

1998 年黑龙江省身体检查费

表 3—99　　单位:元/人次

医院级别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元)	注
一般体格检查	人次	10	透视、化验等费用另收
高校招生体检	人次	6	透视、化验等费用另收
初中升高中体检	人次	3	透视、化验等费用另收
学龄前儿童体检	人次	2	透视、化验等费用另收
婚前体检	人次	37	包括血常规、滴虫、梅毒、转氨酶、胸透、尿常规、霉菌、淋病、乙肝表面抗原等。涉外婚姻体检在此基础上按国家规定加检艾滋病等项目。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5年1月1日,省物价局、卫生厅发出《关于下发全省统一归并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统一医疗项目名称、内涵、除外内容和计价单位,将医疗服务项目分为综合服务类、医技诊疗类、临床诊疗类和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四大类。全省统一收费标准3 748项,归并项目价格71项,其中降低38项,提高33项。允许黑龙江省医院、哈医大二院、哈医大三院、中国人民解放军211医院、黑龙江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黑龙江中医院、哈尔滨市第一医院(不含各医院所属分支机构:分院、分门诊、合作医院、社区门诊)部分项目在基准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30%~50%。普通病房使用多功能病床:床位费每床日为16~20元;特需病房床位收费标准,允许上浮50%。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允许在基准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30%。同年9月1日,省物价局、卫生厅下发《关于〈黑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的补充通知〉》,规范医疗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完善收费项目209项,修改内涵32项,修改说明59项,核实标准94项。

第六章　国家机关收费

国家机关收费为政府行政机关向特定对象实施管理服务的收费①。1986年3月,全省实施《黑龙江省收费罚没集资管理条例》,确立省以上管理行政性收费72项。1987年9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确定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各项行政性收费标准,并进行监督和管理。

1993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中办发〔1993〕18号),将各类收费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审批权限分开,在全国范围进行清理。1993~1994年,省财政厅、物价局组织人力清理全省行政性收费。1998年5月《价格法》实施之后,政府严格控制国家机关收费的收费项目、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2000年12月,省政府批转全省国家机关收费和基金(附加)项目目录,共计56个部门434项收费。

2004年3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中央国家机关收费目录,目录将国家机关收费分为证照、审批、资源、补偿和治理、鉴定、管理和涉外等七类收费。

国家机关收费标准一经核准相对稳定,至2005年末,大部分收费标准仍执行1992年国家制定的统一收费标准。

① 1998年4月《价格法》实施前,国家机关收费称为"行政性收费"。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第一节　证照审批

一、证照收费

20世纪50～70年代，政府发行各类证照，基本免收费用，80年代之后，开始收取工本费。收费标准，按照制作、发放直接成本（含制证、运输、仓储及合理损耗）审定。已收取工本费的证照有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婚姻证书、出生医学证明、机动车牌照、货物单证、收费许可证、船员资格证、法律职业资格证、进出口货物证明等100余项。

（一）居民身份证

1989年，国务院批准实行公民临时身份证制度。同年12月，省公安厅、物价局、财政厅规定全省公民申领、换领及丢失补办临时身份证办法，每证收取3元。1992年4月1日，省公安厅、计委、财政厅、物价局制定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首次领取、换取居民身份证，每证收取5元；丢失补办，每证收取10元。1994年7月2日，省公安厅、财政厅、物价局规定，在群众自愿原则下，在7日内办理公证、升学、就业、外出等“快证”[①]每证收取60元。

1995年，国家试行防伪性能居民身份证，省公安厅、财政厅、物价局调整收费标准：居民申领、换领新防伪标志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每证10元；丢失补办每证20元。明水、青冈、林甸、杜蒙、泰来、甘南、同江、抚远、克东、桦南和延寿等列入《国家扶贫攻坚计划》县（市）及上年度人均收入在500元以下贫困户，每证5元。

2003年，第二代身份证开始换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04年1月1日，统一全国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申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缴纳工本费每证20元；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的每证40元；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每证10元。同时规定，农村五保户、农村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年绝对贫困线以下的贫困户、领取政府定期救济补助的特困户、城市中领取最低保障金的居民及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初次申请领取或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免收工本费。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疾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及其他生活确有困难的居民，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二代居民身份证，减半收取工本费。

（二）户籍管理证

1986年3月1日，省物价局、财政厅、公安厅调整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常住户口簿每本0.8元，自理口粮户口簿每本1元，寄住证每证1元，暂住证每证1元，办理迁移证、准迁证、落户通知书每份皆为0.05元。1989年9月8日，调整户口簿、1990年新版迁移证、准迁证工本费标准，户口簿每本1.5元，迁移证、准迁证每证皆为0.2元。

1995年1月1日，省公安厅、财政厅、物价局调整全国统一使用的户口簿、迁移证、准迁

① 指较正常办证时间加速办理的证类。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证收费标准,每证皆为4元。1997年1月1日,调整居民户口簿、集体户口簿收费标准,居民户口簿每本10元,集体户口簿每本30元。

至2005年,收费政策未调整。

二、审批

(一)个体工商户登记

1987年9月1日,国务院颁布实施《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条例》,允许部分人依法申请核准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并按规定缴纳登记费。登记费标准由国家制定。1992年8月20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规定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费每户20元,发放营业执照不收费,每四年登记一次,重新登记和换发营业执照每次20元,变更登记每户每次10元。

(二)收养登记

1991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颁布。1992年7月15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核准中国公民或外国人收养找不到生身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以及社会福利机构抚养孤儿,确立收养关系和解除关系,向民政部门登记需缴纳申请费、证书费、调查费、公告费。具体标准每人次:中国公民,申请手续费、证书工本费、调查费分别为20元、10元、220元;外国人,申请手续费、证书工本费、调查费分别为50元、20元、750元。解除收养关系登记费,不分中国公民和外国人,一律100元。公告费,不分中国公民和外国人,一律依实际缴纳。

至2005年,收费政策来调整。

第二节　资源与补偿治理

城市水资源、河道砂石,矿产、无线电频率占用等收费属于资源收费;排污费、城市建道费、绿地挖掘费、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费、土地复垦费、水土流失防治费、社会抚养费、占用绿地费、损坏市政设施赔偿费、公路养路费等属于补偿治理收费。

一、城市水资源

1988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对城市中直接从地下取水的单位,征收水资源费;其他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取水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水资源费。”“水资源费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1992年5月20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联合通知,水资源费在国家未做出统一规定之前,暂按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1995年1月,省财政厅、物价局、计划委员会、水利厅联合制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取用地下水:工矿企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用水每立方米0.3元;农田灌溉用水每立方米0.006元;畜牧业、养殖业用水每立方米0.1元;其他用水每立方米0.2元。取用矿泉水每立方米2元;地下热水每立方米1元。取用地表水:工矿企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用水每立方米0.1元,农田灌溉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用水每立方米0.003元;畜牧业、养殖业及其他用水每立方米0.05元。火力发电利用河道直流供水冷却用水每立方米0.02~0.03元。大中型水力发电每发1度电0.02元;小型水力发电每发1度电0.005~0.01元。利用池塘人工养鱼:每亩养鱼水面按600立方米计收水资源费;利用自然湖泊人工养鱼的,每亩养鱼水面按300立方米计收水资源费;利用水库人工养鱼的,水库水面面积按库容计算,每亩养鱼水面按40立方米计收水资源费。生产芦苇的,每亩水面按取用水200立方米计收水资源费。利用采矿生产排水的,按地表水资源费标准征收。

1995年4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征收水资源费问题下发通知,中央直属水电厂发电用水和火电厂循环冷却水暂不征收水资源费。在农村收取的水资源费,缓收5年。至2005年来未作调整。

二、排污

1992年5月20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制定全国统一超标排污收费标准。同年6月17日,省环保局、物价局、财政厅对超标水量计算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未包含的第一类、第二类污染物暂不收费作出补充规定。

1992年黑龙江省超标污水排污费征收标准表

表3—10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污染物超标分界依据(吨水·吨)	超标收费单价(A级)(元/吨水·倍)	超标收费单位(B级)(元/吨水·倍)	B级起征费(元)
第一类	总汞	2000	2	1	2 000
	总　镉	3000	1	0.15	2 550
	苯并(a)芘	3000000	0.06	0.03	90 000
	总　铬	150000	0.06	0.03	4 500
	六价铬	150000	0.09	0.02	10 500
	总　砷	150000	0.09	0.02	10 500
	总　铅	150000	0.08	0.03	7 500
	总　镍	150000	0.08	0.03	7 50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3—10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污染物超标分界依据（吨水·吨）	超标收费单价（A 级）（元/吨水·倍）	超标收费单位（B 级）（元/吨水·倍）	B 级起征费（元）
第二类	pH 值	5 000	0.25	0.05	1 000
	色　度	100 000	0.14	0.04	10 000
	悬浮物	800 000	0.03	0.01	16 000
	生化需氧量	30 000	0.18	0.05	3 900
	化学需氧量	20 000	0.18	0.05	2 600
	石油类	25 000	0.2	0.06	3 500
	动植物油	25 000	0.12	0.04	2 000
	挥发酚	250 000	0.06	0.03	7 500
	氰化物	250 000	0.07	0.04	7 500
	硫化物	250 000	0.05	0.02	7 500
	氨　氮	25 000	0.1	0.03	1 750
	氟化物	25 000	0.3	0.09	5 250
	磷酸盐（以 P 计）	250 000	0.05	0.02	7 500
	甲　醛	200 000	0.12	0.06	12 000
	苯胺类	200 000	0.12	0.06	12 000
	硝基苯类	200 000	0.1	0.04	12 00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LAS）	25 000	0.3	0.09	5 250
	铜	250 000	0.04	0.02	5 000
	锌	100 000	0.06	0.02	4 000
	锰	100 000	0.06	0.02	4 000
	有机磷农药（以 P 计）	250 000	0.07	0.04	7 500

说明：收费额 = 超标收费单价 × 排放污染物超标总量（吨·倍数）。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2年黑龙江省超标废渣排污费征收标准表

表3—101　　单位:元

有害物质名称	向水体倾倒或排放每吨	无防水、防渗措施堆放每吨、月	无专设的堆放场所堆放每吨、月
含汞、镉、砷、六价铬、铅、氰化物、黄磷及其他可溶性剧毒物废渣	36	2	
电厂粉煤灰	1.2		0.1
其他工业废渣	5		0.3

1992年黑龙江省超标废气排污费征收标准表

表3—102　　单位:元

有害物质名称		超标排放量每公斤	浓度超过标准每10立方米		
二氧化硫、二硫化碳、硫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氯、氯化氢、一氧化碳		0.04			
硫酸(雾)、铅、汞、铍化物			0.03－0.1		
生产性粉尘	玻璃棉、矿渣棉、石棉、铝化物	0.1			
	电站煤粉、水泥粉尘	0.02			
	炼钢炉粉尘、其他粉尘	0.04			
工业及采暖锅炉烟尘	超标倍数	4以内	4.1－6	6.1－9	9以上
	林格曼浓度	2级	3级	4级	5级
	每吨燃料收费	3	4	5	6

1992年黑龙江省超标环境噪声排污费征收标准表

表3—103　　单位:元

超标值dB(A)	1～3	4～6	7～9	10～12	13以上
征收额(元/月)	200	400	800	1 800	3 20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3年7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制定《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调整污水排污费、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害废物排污费和噪声超标排污费征收标准。其中:

污水排污费按排污者排放污染的种类、数量以污染当量计征,每一污染当量征收标准为0.7元;

废气排污费征收标准为按排污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及污染当量计收,每一污染当量征收0.6元;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①]对无专用储存或处置设施和专用储存或处置设施达不到环境保护标准(即无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设施)排放的工业固体废物,一次性征收固体废物排污费,(每吨冶炼渣25元、粉煤灰30元、炉渣25元、煤矸石5元、尾矿15元、其他渣(含半固态、液态废物)25元)。对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废物排污费征收标准为每次每吨1 000元。

和噪声超标排污费征收标准。

2003年噪声超标排污征收标准表

表3—104

超标分贝数	1	2	3	4	5	6	7	8
收费标准(元/月)	350	440	550	700	880	1 100	1 400	1 760
超标分贝数	9	10	11	12	13	14	15	16及以上
收费标准(元/月)	2 200	2 800	3 520	4 400	5 600	7 040	8 800	11 200

至2005年,收费政策未调整。

第三节　鉴定与管理

一、计量检定

1991年7月4日,国家质量监督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计量收费标准的通知》,计量器具检定、仲裁检定、计量标准考核、计量认证、计量器具新品种定型、样机试验、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等都收取费用。其中计量器具按长度、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频率、声学、光学电离辐射、物理化学类划分,共有1 230种检定收费标准。

①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目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征的废物。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2 年 10 月 1 日,国家计委、财政部下发《关于调整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级计量检定机构收费标准由国家制定,省及省以下计量检定机构收费标准由省级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2003 年 7 月 1 日,省物价局、财政厅下发《关于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的批复》,调整行政区域内计量检定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实行分年调整,逐步到位。2003 年按调后标准的 70% 执行;2004 年按调后标准的 80% 执行;2005 年按调后标准的 90% 执行。

二、个体工商户管理

1986 年执行 1983 年 6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下发《关于个体工商业户管理费暂行规定》,凡从事购销活动的,按营业额的 0.5% ~1.5% 缴纳;从事劳务活动的,按收益额的 2% ~3% 缴纳。

1992 年 8 月 1 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下发《关于发布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14 号)重申,继续执行上述收费标准。

1997 年 5 月 15 日,省物价局、财政厅发出《关于工商行政事业收费有关标准具体核定问题的通知》,个体工商户管理费收费标准,按隶属关系由各市、县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上述标准幅度内核定。难以确定营业额或收入总额的,按定额收取管理费。

1999 年 12 月 23 日,省物价局、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第二批降低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在原收费标准基础上下调 20%,并改为定额核定,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

2000 年 9 月 24 日,省物价局、财政厅、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关于公布城乡集贸市场和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定额征收标准的通知》,委托县级以上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具体核定定额收费标准,并于当年 11 月末前对社会公示。

至 2005 年,收费政策未调整。

第四节　涉　外

涉外类收费标准由国家外事部门按照国际对等原则审核,黑龙江省执行国家制定的收费标准。

一、涉外认证

1992 年 5 月,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下发《关于发布外交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规定涉外认证收费标准:

(一)领事馆对中国公民和法人的认证。

1. 对中国公民个人申办认证的各类证书,每本收取人民币(下同)5 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 对中国企、事业单位申办认证的各类证书，每本收取 10 元。

（二）驻外使、领馆对华侨申办的认证。

考虑到国外的实际情况，按下列标准收取：

1. 一般的结婚、出生、职业、学历等证书，每本收取 10 元；

2. 商业性、遗产继承等证书，每本收取 20 元。

（三）对台湾、港澳同胞申办认证的收费，按上述第（二）项收费标准收取。

（四）领事司和驻外使、领馆对外国公民和法人的收费标准：

1. 对外国留学生申办学历、成绩单等证书的认证，每份收取 10 元；

2. 对外国公民申办一般的出生、结婚等证书的认证，每本收取 20 元；

3. 对外国公民申办商业性、遗产继承等证书的认证，每本收费 40 元。

（五）对免收中方认证费的国家，中方亦免收其认证费；对两国间有协议的，按协议规定办理；对某些国家收费标准明显低于中方上述标准的，中方收费按对方标准收取。

（六）通过中方驻外使、领馆送国内申办公证、认证的，其国际邮费每本收取 10 元，使、领馆在当地寄送证书的邮费的按当地邮费标准收取。

（七）对个别生活确有困难的中国公民、华侨和台湾、港澳同胞申办领取养老金的生存证明、子女入学证明的认证，其认证费酌情减免。

二、涉外签证

2003 年 3 月 14 日，国家计委、财政部下发《关于调整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复函》，同意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参照外交部制定的标准，同时，规定涉外签证由外交部制定收费标准。

2003 年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标准表

表 3—105　　单位：元

收费类别	收费标准
零次、一次签证	160
二次签证	235
签证延期	160
半年多次（含半年）签证	425
一年（含一年）至五年（含五年）多次签证	635
签证停留期延期	160
一次团体签证每人	130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3—105

收费类别	收费标准(元)
二次团体签证每人	170
团体签证分离	160
改变签证种类	160
增加、减少携行人	160
增加一次入境有效	160
增加二次入境有效	235

2003 年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表

表 3—106　　单位:元

币　种	一次签证	二次签证	半年(含半年)多次签证	一年(含一年)至五年(含五年)多次签证	一次团体签证每人	二次团体签证每人
美元	20	30	50	75	15	20
欧元	20	30	60	90	20	25
澳大利亚元	35	55	100	150	30	40
加拿大元	30	45	80	120	25	30
日元	2500	3800	6800	10200	2000	2700
英镑	13	20	35	53	10	15
新加坡元	35	50	90	140	30	40
港币	150	220	400	600	120	160

说明:以港币收费标准为准,其他币种根据汇率变化,随港币收费标准变动而变动。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3年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及收费标准表

表3—107　　单位:元

国　家	一次签证	二次签证	半年多次签　证	一年至五年多次签证	注
哈萨克斯坦①	400/420/50	590/630/70	790/840	1190/1260	港币/人民币/美元
乌兹别克斯坦	400/420/50	590/630/70	790/840/90	1190/1260	港币/人民币/美元
亚美尼亚	400/420/50	590/630/80	790/840/100	1190/1260/150	港币/人民币/美元
埃塞俄比亚	550/580	820/870	1090/1160	1640/1740	港币/人民币
安哥拉	400/420	590/630	790/840	1190/1260	港币/人民币
厄立特里亚	430/460	650/690	870/920	1300/1380	港币/人民币
加蓬	410/430	610/645	810/860	1220/1290	港币/人民币
喀麦隆	410/430	610/645	810/860	1220/1290	港币/人民币
白俄罗斯	470/500/60	710/750/90	940/1000/120	1420/1500/180	港币/人民币/美元
俄罗斯	400/420/50	590/630/75	790/840/100	1190/1260/150	港币/人民币/美元
摩尔多瓦	400/420	590/630	790/840	1190/1260	港币/人民币
乌克兰	400/420/50	590/630/80	790/840/100	1190/1260	港币/人民币/美元
巴西	490/520	720/760	990/1045	1470/1560	港币/人民币
墨西哥	430/450	640/675	850/900	1270/1350	港币/人民币
厄瓜多尔	400/420	590/630	790/840	1190/1260	港币/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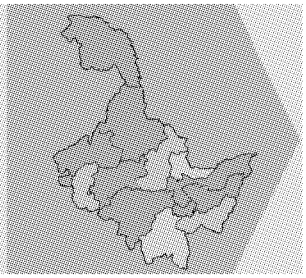
至2005年收费政策未调整。

① 中哈于1996年达成对等收取签证费协议:一年多次100美元,两年多次200美元,团签每人20美元,过境签证25美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第四篇
物价管理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6年,黑龙江省物价管理机构为各级政府物价部门,主要职能是对物价进行调控监管,以调定价为主;价格形式以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为主;管理对象是各类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手段以行政手段为主。经过20年的价格改革,至2005年,物价机构队伍得到调整和充实,管理职能转变为调控、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价格形式除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外,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由市场形成,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对象主要是经营者价格行为;管理手段为行政、法律、经济手段相结合,以法律手段、经济手段为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价格管理体制、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建立。

第一章　机构队伍

第一节　机构编制

1986年,全省有省、地(市)、县级物价局(科)92个,物价系统工作人员2 215人;黑龙江省省物价局内设9个行政处室:办公室、人事教育处、物价综合处、工业品价格处、农产品价格处、非商品价格处、史志办公室、纪检组、机关党委,下属省物价检查所、物价研究所、农产品成本调查队、价格信息报社4个事业单位。共有编制110个,其中行政编制45个,事业编制65个。9月,省委常委会第45次会议决定,全省物价检查机构升格;10月,省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各级物价检查所级别的通知》,明确黑龙江省省物价检查所升格为副厅局级,省辖市、行署物价检查所为副局(处)级,县(市和市辖区)物价检查所为副局(科)级,各级物价检查所机构升格后,仍由各级物价局领导。

1987年11月,经省编委批准,省物价局编制增至145个,其中行政编制52个,事业编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制93个。1988年3月,依照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增加物价检查人员行政编制的通知》,经省编委同意,省物价检查所再增加行政编制50个。同年7月10日,经省编委批准,省物价局成立进出口价格处和价格信息处,编制在局内调剂解决。

1988年9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向地方派驻特派视察员的通知》,1989年1月,为抑制通货膨胀,控制物价上涨,国家物价局决定设黑龙江省物价特派视察员办事处。经省物价局推荐,国家物价局批准,聘请高波为驻省物价特派视察员。负责向国务院、国家物价委员会报告全省贯彻执行物价方针政策、市场物价动向及社会各界对价格改革的意见和要求。同年1月,省编委要求政府各部门设立行政监察机构,3月省物价局成立监察室。

1990年4月10日,经省编委批准,省物价局撤销工业品价格处,设立轻工业品价格处、重工业品价格处;8月10日,监察室更名为省监察厅驻省物价局监察室;1991年3月15日,进出口价格处更名为涉外价格处。至此,省物价局设行政处室为11个:办公室、人事教育处、物价综合处、重工业价格处、轻工业价格处、农产品价格处、非商品价格处、涉外价格处、价格信息处、监察室、史志办公室;编制195个,其中行政编制102个,事业编制93个;省局所属省物价检查所下设办公室、基层指导处、非商品收费检查处、重工产品价格检查处、农轻产品价格检查处、价格信息中心(价格事务所)6个处(室)。1992年8月,国家物价局撤销派驻各地物价特派视察员办事机构。

1994年9月6日,国务院总理李鹏在全国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工作电话会议讲话,据此,1995年全省在机构改革中,做到各级物价机构不撤不并、不降格,不分散职能,县级物价机构继续保持稳定,物价检查所继续单设。1995年7月21日,省编委下发《关于黑龙江省物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明确省物价局(正厅级)由省计划委员会管理,作为省政府主管全省物价工作的职能机构。内设办公室、价格宏观调控处、工业品价格管理处、农产品价格管理处、行政事业收费管理处、经营收费管理处、人事教育处(挂牌机关党委)等7个处(室),行政编制37名,工勤人员编制3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2名。此次机构改革,不含局属物价检查所、物价研究所、价格信息报社、成本调查队、价格信息中心和价格事务所等6个事业单位。1996年11月6日,成立黑龙江省物价收费许可证发放服务中心。

2000年5月24日,省编委下发通知,再次明确设置省物价局,由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管理,作为主管全省价格调控与管理工作的行政机构。内设办公室、价格宏观调控处、工农产品价格管理处、行政事业收费管理处、经营收费管理处、人事教育处等6个处(室),机关党委办事机构、纪检监查机构与人事教育处合署办公。机关行政编制28人,工勤人员编制4人,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2人。11月30日,黑龙江省物价局所属省价格事务所更名为黑龙江省价格认证中心。

2003年2月20日,省编委下发《关于黑龙江省物价检查所更名的通知》,省物价检查所更名为省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6月8日,省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所属价格信息中心更名为黑龙江省价格监测中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5年,省、市(行署)、县(市、区)三级共设物价局91个,人员编制2 887个,其中行政编制874个,事业编制2 013个。省物价局内设办公室、价格宏观调控处、工农业产品价格管理处、行政事业收费管理处、经营收费管理处、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等行政处(室);下属省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物价研究所、成本调查队、价格监测中心、价格认证中心、收费许可证中心、信息与市场报社等事业单位,共有编制160个,其中行政编制45个,事业编制115个。

2005年黑龙江省物价部门机构编制情况表

表4—1

机构级别	机构数(个)	人员编制数(人)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合计
省级	1	45	115	160
市(行署)级	14	304	488	792
县(市、区)级	76	525	1410	1 935
合计	91	874	2 013	2 887

1986~2005年省物价局领导成员任职情况表

表4—2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薛昌荣	局长	1983年4月~1989年4月
王得新	局长	1989年4月~1999年4月
王宇光	局长	2001年3月~
张忠诚	副局长	1983年9月~1993年8月
杨永茂	副局长	1985年9月~1990年10月
王宇光	副局长	1991年6月~2001年3月
李云龙	副局长	1991年6月~
苏庆中	副局长	1997年2月~
范宏	副局长	2000年9月~
赵希文	副局长	2004年2月~
王忠华	纪检组长	1991年1月~2000年6月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4—2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徐殿斌	纪检组长	2000 年 11 月～
高　波	副巡视员	1985 年 9 月～1988 年 6 月
管祝滨	助理巡视员	1997 年 4 月～2001 年 3 月
刘清海	助理巡视员	2001 年 3 月～
管祝滨	监督检查分局局长	2001 年 3 月～

第二节　培训表彰

一、培训

1986 年 5 月 27 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成立中国物价自学函授学院黑龙江省分院和招生工作的通知》，按照国家物价局要求及国家成立中国物价函授学院的情况，结合全省实际，率先成立中国物价自学函授学院黑龙江省分院，招收省内具有高中文化程度在职物价人员，参加函授学习。物价专业函授学习，学制三年，单科结业；设有哲学、政治经济学、会计学原理、经济法概论、社会主义价格学、部门价格学等课程。1986 年，全省有 500 多人参加分院函授学习。

1987 年 5 月 7～16 日，省物价局举办首期职工物价监督站站长培训班，各行署、市、县 70 多名职工物价监督站站长参加。培训内容含：物价方针政策、职工物价监督检查任务、范围和方法等。1988 年 4 月 23 日，省物价局发出《关于组织物价干部参加物价专业课学习的通知》，组织全省物价干部学习《价格学原理》《生产领域价格概论》《流通领域价格概论》，按省函授分院教学计划，使用统一教材和考试大纲，自学和面授相结合；1989 年 9 月组织全省物价干部学习专业课；1990 年 4 月 17 日下发《全省物价干部岗位培训内容提纲》，指导全省物价干部学习。

1991 年 1 月，省物价自学函授分院改为省物价干部培训中心。针对新时期物价工作需要，编印《实用价格学》，内容涵概工农产品价格管理、收费管理、成本调查、价格监督检查、涉外价格管理、物价统计、价格法规等实用知识。

1992 年 7 月 29 日，省物价局印发《企事业单位物价工作人员培训方案》。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国营、集体工商企业、事业单位专兼职物价人员，列为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含市场经济下物价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价格基本知识、农产品价格、工业消费品价格、生产资料价格、涉外商品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物价方针政策法规、价格形式及价格形成机制、企业价格管理等。培训结束考核合格者，颁发《物价员资格证书》。自 1992 年 8 月起，全省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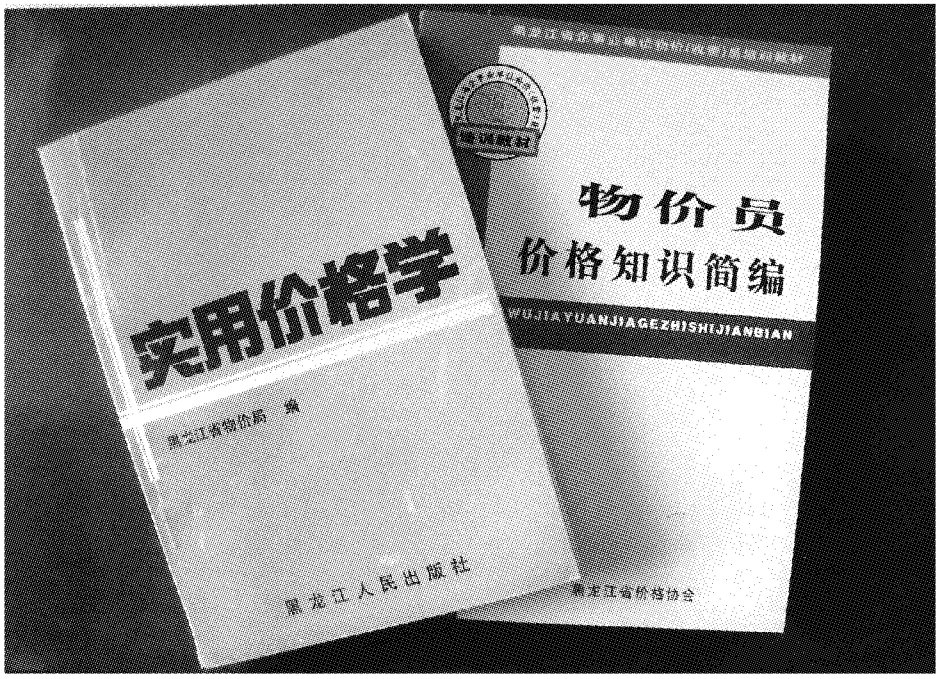
行署、市、县物价部门先后举办培训班60余次,培训物价员1 800余人。

1996年,绝大部分价格放开由市场形成后,政府价格部门职能相应转变。5月,省物价局下发《关于做好一九九六年物价干部培训工作的通知》,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价格法制和执法、公务员微机知识等,作为全省物价干部培训的主要内容。8月1日,省物价局下发《黑龙江省物价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组织以《宪法》为核心,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为基本内容,以价格法规为重点法制学习,将处以上领导干部,县、区物价局正、副局长及各级物价行政执法人员列为培训重点。1997年8~9月份,省物价局举办两期地、市、县物价局长价格法规培训班,三期物价检查所长培训班。各地、市物价局,也分别进行法律、法规知识,物价监督检查专业理论、技能培训,增强全省物价干部法制观念。11月,进行全省物价监督检查干部资格考试,2 600余人取得资格证书。

2000年之后,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物价部门职能转变。适应新形势下工作需要,2001年和2002年,省局先后举办全省价格鉴证人员业务培训班和价格鉴证师考前培训班,400余人参加培训,获得价格鉴证师证书。2002年11月,省物价局再次举办全省地、市、县物价局长培训班。培训政府价格部门职能定位、价格法律法规、商品及收费价格管理、价格监督检查、价格监测、价格鉴证和成本调查等专业知识。

2004年5月,省物价局下发《黑龙江省企事业单位物价员培训方案》,组织学习省局编印的《物价员价格知识简编》,内容涵概价格法律法规、价格基本知识、企业价格行为准则、企业价格管理、企业定价策略、方法等。全省物价系统举办企事业单位物价(收费)员培训班106次,其中省举办3次,各市(地)、县举办103次;培训人员3 182人,其中省培训82人,各市(地)、县培训3 100人。

2005年6~7月,举办两次全省成本监审人员进行培训,402人考试合格,获得成本监审资格证书。8月,省物价局采取以会代训办法,对地市物价局长进行培训。内容含电价、水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价、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中介服务收费管理;交通运价、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明码标价、收费公示及价格监督进社区;价格举报及信访、价格听证制度;价格监测、价格鉴证、成本监审、收费许可证制度;价格法律及依法治价等方面。

二、表彰

1987 年 11 月,国家物价局、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表彰全国物价监督检查战线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鸡西市职工物价监督站谢宝山,荣获全国优秀职工物价监督员称号;齐齐哈尔市、松花江地区、佳木斯市、克东县、肇东市、哈尔滨市太平区、密山县等 7 个物价检查所,荣获全国先进物价检查所称号;佳木斯市物价检查所韩居敬、齐齐哈尔市物价检查所金树凯、松花江地区物价检查所梁志海、伊春市物价检查所郭安平、鹤岗市物价检查所孙凤林、哈尔滨市香坊区物价检查所王杰如、嫩江农垦物价局张忠华、呼兰县物价检查所张大义、牡丹江市物价检查所王守阵、巴彦县兴隆镇物价检查所程志远、绥化市物价检查所杨国军、鸡西市物价检查所孔庆年、双鸭山市物价检查所高连和、大庆市让胡路区物价检查所和根、嫩江县物价检查所程铁英、集贤县物价检查所毕明山等 16 人,荣获全国先进物价检查员称号;省职工物价监督总站、七台河市职工物价监督总站、牡丹江市职工物价监督总站、海伦县职工物价监督总站、哈尔滨市轴承厂职工物价监督站、鸡西市穆棱矿职工物价监督站等 6 个单位,荣获全国先进职工物价监督站称号;牡丹江纺织厂职工物价监督站戴庆玉等 19 人,荣获全国先进职工物价监督员称号。

1989 年 8 月 31 日,国家物价局下发《关于表彰全国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松花江地区物价局、齐齐哈尔市物价局、五常县物价局、肇东市物价局、桦南县物价局、东宁县物价局、北安市物价局、哈尔滨市物价局、呼兰县物价局等 9 个成本调查队,荣获 1988 年度全国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1990 年 11 月 16 日,省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人事部《关于表彰全国物价系统的决定》和国家物价局《关于表彰全国物价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在全国表彰的 28 名劳动模范、80 个先进集体、285 名先进工作者中,省物价检查所朱剑峰,荣获全国物价系统劳动模范称号;省物价检查所、松花江地区物价局、安达市物价局,荣获全国物价系统先进集体称号;省物价局王得新、哈尔滨市物价局焦守裕、绥化行署物价局纪志义、伊春市物价局黄荣富、齐齐哈尔市物价检查所金树凯、牡丹江市物价局杨成雨、大庆市萨尔图物价分局刘育才、鸡西市物价检查所任雅欣、大兴安岭行署物价检查所王金清、五常县物价局孙云阁、依兰县物价局崔亚林、德都县物价局赵玉宏、鸡西市职工物价监督总站谢宝山等 13 人,荣获全国物价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同年,省职工物价监督总站被评为全国先进职工物价监督站。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3 年,省政府表彰奖励秋林公司大会

1996 年 11 月 11 日,国家计委下发《关于表彰全国物价系统农产品成本调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鸡西市物价局、黑河市物价局、绥化市物价局、齐齐哈尔市物价局、大庆市物价局、肇东市物价局、佳木斯市物价局等 7 个农产品成本调查队,荣获先进集体称号;省物价局成本调查队于晓溪、马维臣,勃力县物价局陈平,巴彦县物价局王朝春,伊春市物价局霍廷奇,农垦物价局杨立健,佳木斯市物价局王绍忠,绥化市物价局朱长春,呼玛县物价局董姝君,齐齐哈尔市物价局张彦云,牡丹江市物价局王志祥等 11 名同志,荣获先进个人称号。

1997 年 12 月 17 日,国家人事部、国家计委联合召开表彰全国物价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大会。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出席大会并颁奖。会议表彰奖励全国物价系统 88 个先进集体,257 名先进个人。省物价局行政事业收费管理处,受到国家人事部、国家计委联合表彰,荣获全国物价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大庆市物价局检查所、安达市物价局,受到国家计委表彰,荣获全国物价工作先进集体称号;绥化地区物价局曹连生、哈尔滨市物价局王书元、哈尔滨市太平区物价局艾洪魁、齐齐哈尔市物价局周文德、林口县物价检查所丛林,桦南县物价局高明轩,虎林市物价局万福中,肇东市物价局罗伟、黑河市物价局曹光、伊春市物价局吕宪章、七台河市物价局张连福等 11 人,受到国家计委表彰,荣获全国物价系统先进个人称号。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7 年 12 月 17 日，省物价局刘清海在全国物价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主席台领奖

2001 年 8 月 31 日，国家计委表彰 2000 年度全国农产品成本调查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哈尔滨市物价局、黑河市物价局、齐齐哈尔市物价局、大庆市物价局、牡丹江市物价局、肇东市物价局、海伦市物价局、五常市物价局、龙江县物价局、垦区宝泉岭物价分局等 10 个农产品成本调查队，荣获先进集体称号；绥化市物价局吴恒富、垦区物价局李志弘、齐齐哈尔市物价局张桂琦、哈尔滨市物价局姜芳、伊春市物价局董长友、大兴安岭地区物价局刘芳、肇东市物价局徐世忠、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物价局宋云廷、北安市物价局梁玉亭、富裕县物价局孙井林、呼兰县物价局王晶洁、鸡东县物价局刘志建、宁安县物价局江振波等 13 人，荣获优秀个人称号。

2003 年 2 月，国家计委表彰 2002 年度全国价格监测先进单位，省物价局价格信息中心、哈尔滨市物价局，荣获全国价格监测先进单位；牡丹江市物价局，荣获全国重要商品价格监测先进单位；呼兰县物价局，荣获全国粮食价格监测先进单位。

2004 年 8 月 17 日，全国物价系统第三届薛暮桥价格研究奖颁奖大会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王春正、李盛霖出席会议。会议对全国物价系统 7 部著作和 33 项价格调研成果颁发“薛暮桥价格研究奖”。省物价局课题组《关于加强县级价格工作的调查与思考》《关于主产区粮食收购保护价改革建议》获奖。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5年1月5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2003~2004年度全国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考评结果的通报》,表彰全国190个优秀集体和269名优秀个人。其中黑河市物价局、大庆市物价局、绥化市物价局、牡丹江市物价局、齐齐哈尔市物价局、哈尔滨市物价局、肇东市物价局、北安市物价局、垦区红兴隆物价分局等9个成本调查队及牡丹江市物价局董威,绥化市物价局李九洲、牛忠臣,黑河市物价局刘雪燕,垦区物价局孙爱红,哈尔滨市香坊区物价局韩臣、五常市物价局康丽娟、讷河市物价局王丽艳,依安县物价局黄凯旋,虎林市物价局江承山,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物价局王长君,嫩江县物价局武玉福,呼玛县物价局董姝君等13名个人分别受到表彰。

第二章　价格法制

第一节　法律法规

1986年3月省人大颁布《黑龙江省收费罚没集资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8年1月11日,国务院发布《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和《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5月14日,国家物价局发布《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9月,发布《关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若干政策界限的规定》。1989年3月,国家物价局发布《关于价格违法案件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1990年2月,国家物价局发布《关于商品和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规定》。1994年8月省物价局制定《关于反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行为的暂行规定》。1995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委发布《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1995年10月省政府《黑龙江省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条例》,同年11月省政府《关于公布全省第一批制止牟取暴利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的通知》。

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国家加快价格法律体系建设,自1998年5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施行。《价格法》对适用范围、价格形成机制、价格形式、经营者的价格行为、政府价格行为、价格总水平调控、价格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做出明确规定。《价格法》实施之后,国家在"九五"①"十五"②期间,陆续制定配套价格法规、规章,主要有:1998年8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划委员会公布《价格违法行为行政

① 指1996年至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

② 指2001年至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处罚规定》;同年10月,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国务院纠风办印发《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1999年8月,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布《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2000年6月省政府《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条例〉的决定》;2000年10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制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1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布《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11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12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制定《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试行)》;2002年11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印发《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审暂行办法》;11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印发《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办法》;2003年4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价格监测规定》;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10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非常时期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暂行办法》;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定》;2004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价格异常波动监测预警制度》;2004年6月省物价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定价目录〉的通知》;7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8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规定》等。此间,国家针对规范价格行为具体对象,制定一系列具体价格规章,包括《城市房产交易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乡镇法律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抵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汽车运价规则》《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价格认证管理办法》《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同年10月省政府《黑龙江省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条例》等。

第二节　法制工作

1986年2月26日,省政府发出《关于认真贯彻执行〈黑龙江省收费罚没集资管理条例〉的通知》,并于3月1日施行,全省各级人民政府,纳入议事日程,广泛宣传,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各种收费、罚没管理目录。各级物价、财政部门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或随意提高收费标准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1987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后,全省各级物价管理部门成立价格行政诉讼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价格行政诉讼。1988年、1989年,全省物价部门组织价格执法人员学习《价格管理条例》《行政诉讼法》;省物价局制定《黑龙江省价格违法案件审理文书暂行规定》,建立重大违价案件集体审批制度,开展价格执法情况检查,重点检查各级价格检查机构办案依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手续是否完备,罚没是否合理,强化依法行政和执法监督。1991年3月2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加强价格政策法规工作的通知》,省局成立价格政策法规室,各行署、市设立相应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开展地方价格法规工作,监督检查价格执法,清理价格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8月6~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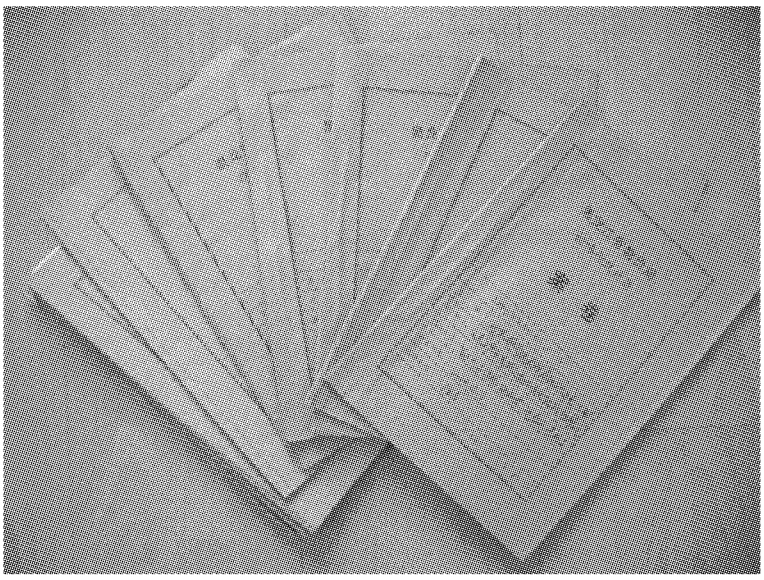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全国第一次价格法制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市举行。国家物价局副局长马凯出席会议并讲话。1993 年 10 月 4 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加强价格立法工作的通知》,全省物价部门依据省人大、省政府加强全省经济立法要求,结合价格改革实际,制定地方价格立法计划。

1995 年 10 月 14 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黑龙江省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条例》,11 月 23 日,省人大、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显忠、省政府副省长马国良出席会议并讲话。12 月 1 日,《黑龙江省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条例》施行,全省各地依法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行为。哈尔滨、牡丹江、大庆、绥化、伊春、双鸭山 6 个地市,1996 年查处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案件 500 余件,收缴非法收入 90 余万元。

1996 年 11 月,全省首次开展地市县物价部门行政执法情况检查,促进全省物价系统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以及持证(行政执法证或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上岗制度。1997 年 9 月 24 日,依据省政府《关于建立行政复议、诉讼、赔偿案件情况报告的通知》,省物价局决定在全省物价系统建立价格行政复议、诉讼、赔偿案件情况报告制度。随后,印发《黑龙江省物价系统行政处罚违法案件举报受理工作制度》,对价格行政处罚在依据、主体、内容、程序等方面违法或者处理不当案件申诉、举报,及时受理,并在受理后 15 日内作出答复。1998 年 3 月 3 日,省物价局制定《黑龙江省定价听证会暂行办法》,按照定价目录权限,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实行定价听证会制度。4 月 22 日,省人大、省政府联合召开贯彻实施《价格法》电话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吉成、副省长王宗璋讲话。4 月 26 日,全省共组织 2 万余人宣传《价格法》,设宣传咨询站 400 多个,接待价格咨询 36 000 多人次,出动宣传车 200 多台,悬挂宣传标语 3 000 多幅,受理价格投诉举报 800 多件,散发宣传单 40 余万张。

1998 年 10 月,省物价局制定《价格行政复议工作制度》和《行政应诉制度》。1999 年 6 月 30 日至 9 月 29 日,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清理制约经济发展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工作的通知》,省物价局先后废止《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集贸市场物价管理意见的通知〉》等 61 份文件。



价格行政处罚卷宗

2002 年 5 月,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在全国开展越权定价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专项治理。截至 2003 年 6 月中旬,全省各市(地)、县(市)开展越权定价行为自查工作基本结束,共查出并撤销医疗、城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建、土地、自来水、教育等方面越权定价文件103件，其中：市（地）、县政府18件，市（地）物价局11件，县（市）物价局72件，有关部门2件，总金额768.9万元。2003年6月下旬～7月下旬，市对县，省对市开展越权定价重点复查，查出并撤销越权定价文件75件，总金额344.5万元。

2003年7月15日，依据《价格法》及国家计委《政府价格决策听证会办法》，省物价局受国家计委委托，在哈尔滨市召开黑龙江省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网同价听证会。参加听证会有代表32人（其中消费者代表10人，经营者代表8人，省人大、政协代表4人，专家学者代表6人，社会团体代表4人）。2004年11月，省物价局重新制定《价格行政复议工作制度》和《价格行政应诉工作制度》，全省价格行政复议、应诉走上规范化轨道。2005年3月，省物价局印发《黑龙江省价格听证会目录》，全省制定和调整教育收费、医疗服务收费、居民管道燃气价格、供热价格、城市供水中的居民用水价格、居民污水处理费、水利工程供水中的农业供水价格、有线电视收费、物业服务收费、重要游览参观点门票、城市公共电汽车票价及出租汽车运价、地方铁路客运票价，车辆通行费、城市垃圾处理收费、殡葬服务收费等15个项目时，必须进行价格听证。



2005年12月，哈尔滨市物价局举办价格法律法规咨询活动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第三章　权限范围

第一节　管价目录

1986年初，黑龙江省对农产品价格管理，继续执行1983年9月制定的《黑龙江省有关部门农产品价格分工管理试行目录》，分为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两部分，共165个品种。其中，农产品收购价格9类94种（粮食类11种、经济作物类6种、畜产品类10种、水产品类6种、土特产品类3种、干、鲜菜类3种，废旧物资类7种、种子类3种、中药林类45种）；农产品（商品）销售价格4类71种（粮食类10种、油脂类5种、副食品类17种、其他类39种）；全省对工业产品出厂价格管理，执行1974年3月下发的《黑龙江省省管价格产品（商品）目录》，共计1 025个品种。自1986年10月开始，全省有关部门对重工业产品价格管理，执行1986年10月3日省物价局印发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重工业产品（商品）目录》，共13类444个品种（其中煤炭产品类4种，电热产品类2种，石油产品类1种，化工产品类156种，建筑材料类4种，冶金产品类13种，电子产品类32种，机械产品类227种，木材及林产品类5种）。全省有关部门对工业消费品价格管理，执行1986年10月13日省物价局印发的《黑龙江省工业消费品价格分工管理目录》，共7类71个品种（其中食品类8种，机制纸、纸浆类18种，百货类11种，五金、交电、化工类11种，纺织及针织类18种，医药医疗器械类2种，其他类3种）。全省对非商品收费的管理，执行1974年3月下发的《黑龙江省省管价格产品（商品）目录》，共17项。1992年4月7日省政府批转省治理‘三乱’[①]办公室《关于对全省收费、罚没和基金项目清理审核意见的报告》（黑政发〔1992〕40号），全省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272项，经营性收费项目80项。

1992年10月10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关于重新制定〈黑龙江省省级商品价格管理目录〉的报告》，全省从10月1日起，执行新的省级商品价格管理目录，除按国家规定管价品种和新省级商品价格管理目录管理价格外，原国家和省管商品价格全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由企业自主定价。省级商品价格管理目录包括生产资料、消费品两部分，共12个品类。

① “三乱”指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2年黑龙江省省级商品价格管理目录

表4—3

名　　称	规格等级	管价内容	主管部门
一、生产资料			
1. 粮食种子 （小麦、水稻、大豆、玉米）	各等	确定收购基价原则，规定销售作价办法	省物价局、省农牧渔业厅
2. 化肥 （磷酸二铵、尿素、硝酸铵、二元素复合肥、三元素复合肥、过磷酸钙、重过磷酸钙、硫酸钾、氯化钾）		尿素、硝酸铵管厂、销价格，其他管销售价格	省物价局、省供销社、省化工厅、省二轻局
3. 农药	各种	厂、销价格	〃
4. 农膜	乙膜平价料部分	厂、销价格	〃
5. 煤炭 （计划内地煤、计划内工业煤和市场煤）	各品种规格	计划内地煤出厂价格、车板交货价格 计划内工业煤、市场煤销售规定作价办法	省物价局、省煤管局 省物价局、省物资厅
6. 农机商品		机引梨、机引耙、播种机、喷灌机、锄草机等重要农机出厂价格 各种农机销售价格中进货运杂费率	省物价局、省机械厅 省物价局、省农机局
7. 计划内物资		各地市物资销售作价办法，管理费、仓储费和利润率标准	省物价局、省物资厅
8. 石油成品油	各品种规格	各地市市场批发价格	省物价局、省石油公司
9. 指导性综合电量		指导性综合电量销售价格，各种上网电价	省物价局、省电力局
10. 废钢铁		收购、调拨、销售价格	省物价局、省物资厅、省供销社
11. 化工原料 （盐酸、硝酸、硼酸、硼砂）		厂价	省物价局、省化工厅
二、消费品			
12. 药品 （庆大霉素、洁霉素、白霉素、四环素、红霉素、先锋5号针剂、麦迪霉素、氟哌酸、吡哌酸、脉通、增效联磺、甲氰咪呱、泻痢停、黄连素、氨茶碱、麻黄素、降压乐、更年康、脱脂棉）		厂、批、零价格	省物价局、省医药管理局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2年10月,省物价局制订《黑龙江省农产品价格管理目录》(1992年本),除国家和省管理品种外,绝大多数农产品购销价格放开,实行市场调节。

黑龙江省农产品价格管理目录(1992年本)

表4—4

品名等极	管理内容	价格形式	管理部门	管理范围
一、国家管理部分				
1. 粮食:小麦(面粉)、籼稻(籼米)粳稻(稻米)、玉米、大豆各等级	定购价格 省际间调拨价格 议购专储保护价格 统销价格	国家定价 国家定价 国家指导价 国家定价	国家物价局会同商业部 商业部 国家物价局会同国家粮食储备局 国家物价局会同商业部	各主产地市场 各主产地市场 各主产地市场 各省、自治区首府、直辖市、计划单划市市场
2. 盐:食盐、工业用盐	出厂、分配、零售价格	国家定价	国家物价局会同轻工部	产地和各省、自治区首府、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市场
3. 烟叶:各等级	收购、调拨供应价格	国家定价	国家物价局会同国家烟草专卖局	各主产地市场
4. 中药材:中等质量	麝香等四个品种收购价格 麝香零售价格 黄芪等二十种收购价格	国家指导价	国家物价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
5. 绵羊毛(细改良毛):各等级	收购、调拨价格	〃	国家物价局	〃
6. 甜菜:混等	收购价格	〃	国家物价局	〃
二、省管理部分				〃
1. 粮食:豆饼(粕)、糠麸	出厂(销售)价格	国家指导价	省物价局会同省粮食局	〃
2. 粮食种子:大豆、水稻、小麦、玉米	作价原则	国家指导价	省物价局会同省农牧业渔业厅	
3. 中药:药材60种 中成药30种及新品种(具体品种详见省物价局、省医药局黑药业联字第68号)	作价原则	〃 〃 〃 〃	省物价局会同省医药局	各主要销地市场
4. 废钢铁	收购、调拨价格限价	〃	省物价局会同省计委、省供销社、省物资厅	省内钢厂指导性计划部分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6年9月27日,省物价局颁布新的《黑龙江省价格管理目录》。包括国家和省两级,含45类982个品种(项目),其中,除国家级含22类539个品种(项目)外,省级含23类443个品种(项目),分为省级工业价格管理目录、省级农业价格管理目录、省级行政性收费管理目录、省级事业性收费管理目录、省级经营性收费管理目录五个部分。

1996年黑龙江省省级工业价格管理目录

表4—5

序号	类别	品种	
		数	名称
一	煤炭产品	2	原煤、管道煤气
二	电热产品	3	指导性综合电量、农村电价、热
三	石油产品	5	计划外液化气、汽油、灯用煤油、柴油、进口石油成品油
四	木材产品	1	统配木材代理业务收费
五	建材产品	1	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六	冶金产品	10	热轧螺纹钢、热轧普碳圆钢、普碳线材、热轧中厚板、热轧薄板、冷轧薄板、镀锌板(带)、镀锡板(带)、热轧优质圆钢、热轧矽钢片
七	物资流通费用	13	螺纹钢、线材、中厚板、冷轧薄板、热轧薄板、镀锌板、镀锡板、热轧优碳圆钢、热轧矽钢片、圆钢、民用爆破器材、松香松节油、计划内木材进货费或作价办法
八	进口农业机械及配件	4	拖拉机、收割机、机引犁、农机配件
九	进口汽车配件	1	汽车配件
十	进口农膜原料	1	农膜原料
十一	医药产品	72	庆大霉素、红霉素、土霉素、麦迪霉素、吡哌酸、增效联磺、黄连素、氨茶碱、氯霉素、解热止痛片、去痛片、布洛芬、卡那霉素、安痛定、维脑路通、速尿、三磷酸腺苷、葡萄糖酸钙、低分子右旋糖酐、维生素E、麻黄素、磺胺嘧啶、鹿茸精、乙胺丁醇、痢特灵、朴尔敏、复方茶碱、复方甘草合剂、维生素E烟酸脂、尼群地平、强地松、感冒通、培他啶片、新速效感冒药、维体舒、醋酸氢化可的松、肝胃气痛片、葡萄糖针剂、葡萄糖氯化钠、甘露醇、复方丹参、安宫牛黄丸、回天再造丸、牛黄解毒丸(片)、消咳喘、护肝片、大活络丹(丸)、速效伤风胶囊、海马三肾丸、骨折挫伤散、牛黄清心丸、羚羊感冒片、麻杏止咳片、消银片、穿心莲、脑得生片、补肾益脑片、羚翘解毒片、清热醒脑灵片、黄连上清片、利肝隆、双黄连制剂、刺五加制剂、牛黄消炎片、益脑宁、芩暴红止咳片、乳酸菌素、胸腺肽、尿激酶、胃膜素、羊角片、鸡胆汁百咳灵
十二	金银产品	1	金银饰品
十三	纸张	1	计划外新闻纸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6 年黑龙江省省级农业价格管理目录

表 4—6

序　号	类　别	品　　种	
		数	名　　称
一	粮食	4	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均含省储备粮,定购粮、政府供应粮、计划内议价粮)
二	盐	2	食盐、工业用盐
三	种子	4	小麦种子、玉米种子、水稻种子、大豆种子
四	化肥	8	硝酸铵、磷酸二铵、尿素、钾肥、专项化肥、进口化肥、优质化肥、地方自采肥
五	农药	7	功夫菊脂、来福灵、氯氢菊脂、敌敌畏、敌杀死、进口农药、国产农药
六	农膜	4	地膜、大棚膜、育秧膜、超薄膜
七	轻纺产品	2	絮棉、食糖

1996 年黑龙江省省级行政性收费管理目录

表 4—7

项　数	名　　称
84	枪支管理证件工本费、特种刀具管制证件工本费、爆炸物品管理证件工本费、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户口迁移证、治安管理费、特种行业许可证、城镇建筑消防设备配套费、交通监理规费、公安装备管理费、公安道路交通管理部分规费、自行车牌照费、人力三轮车手推车牌照收费、驾驶员管理 IC 卡收费、验枪费、太阳岛风景区机动车管理费、计划生育管理费、照顾生育社会抚养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费、产品质量仲裁管理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管理费、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酒类生产许可证、酒类批发许可证、酒类零售许可证、收费许可证工本费审验费、采金管理费、排污费、难以监测污染源排污费、乡镇煤矿矿井安全生产条件合格证费、劳动力管理费、企业管理费、资格审查证件发放费、工人职工退休证收费、工资总额使用手册费、提取养老统筹基金管理费、提取失业保险基金管理费、经济合同示范文本费、指定印刷商标单位证书费、验证费印制商标单位证书和商标注册证,河道采砂管理费、水土流失防治费、水利工程勘测统筹费、小水电管理费、农机安全监理费、农机培训管理费、现金许可证工本费、贷款证工本费、税务登记证费、发票工本费、发票工本管理费、发票领购本费、税务登记证、车船使用税标志、粮证工本费、文化市场管理费、特种消费行为附加费、文化市场管理证件费、技术合同登记费、固定资产投资许可证工本费、房屋产权登记费、出租汽车管理费、房屋所有权登记费、城市水资源费、城市规划管理费、外来施工企业管理费、公有房产承租使用证工本费、建筑企业上级管理费、工程造价管理费、动迁委托费、拆迁补偿费、产权登记费、土地管理费、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城镇变更土地登记收费、土地证书年度确认收费、畜力车、人力车运输管理费、涉外汽车运输证工本费、草原管理费、优良种畜禽生产许可证工本费、收费票据工本管理费、票据准购证工本费、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费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6年黑龙江省省级事业性收费管理目录

表4—8

项　数	名　　称
133	医疗收费(内含18款),涉外医疗收费、各级医院评审费、妇幼保健费、医疗广告审批费、婚前健康检查收费、卫生监督防疫收费、医疗事故鉴定费、计划外生育费、计划生育手续费、火灾扑救补偿费、火灾原因技术鉴定费、法医技术勘察鉴定费、机动车安全检测线检定费、驾驶员适应性检测、微机管理户口收费、标准文献查阅收费、计量仲裁检定收费、社会公正称重计量收费、汽车车速里程表检定费、出租车计价器检定费、建筑物避雷装置检定费、专用计量器具检定收费、鲜牛奶质量监督检验费、食品卫生检疫收费、拆除人防工程赔偿费、人防四项费用、环境监测收费、放射性废物运储费、超标排污水补偿费、汽车尾气排放收费、地震烈度鉴定费、就业培训费、职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费、在职职工技校培训、技工学校招生费、技师评审费、技校自费生、考生查询分数收费、工人培训考核收费、职业介绍中介服务收费、劳动鉴定收费、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费、职业安全卫生和矿山安全卫生检验费、无损检测收费、锅炉水处理水质化验收费、中高压安全阀检测收费、车辆通行费、汽车安全驾驶节油"十二字"操作法培训费、城市道桥建设费、机动车增容费、水利工程供水费、防洪工程维护费、水文有偿服务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费、北引工程维护费、周转金占用费、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电力设备仪器检验收费、使用地质成果资料工本费、节能监测费、农机维修技术条件审验费、农作物种子检验费、兽医卫生条件审核发证收费、家畜配种及精氮收费、征占林地补偿费、绿化费、气象专业有偿服务收费、计划外人工降雨收费、有价证券评估、资质评估、企业资本验证、价格事务所收费、著名商标报名费和认证费、专控商品附加费、集体企业会计证书、闲置固定资产占用费、财务咨询查证费、会计事务所收费、中小学杂费、普通高中学杂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杂费、普通高校学杂费、成人中专学费、成人高校收费、社会力量办学收费、招生报名考务费、高中毕业会考考试费、学前教育收费、专业电台信息服务费、有线电视收费、音像资料学术观摩费、接收资料学术观摩费、人才流动服务费、公务员干部录用考试费、研究生大中专毕业生调配收费、政府特殊津贴评审费、专业职称考试评审费、机关事业单位义务劳动鉴定费、技术资格考试费、技术合同登记费、省级新产品评审费、专利代理费、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基金占用费、新型墙体材料开发费、城市房屋安全鉴定费、城市占道费、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房地产交易管理费、白蚁防治费、城市绿化挖掘赔偿费、砍伐树木赔偿费、占用绿地费、占堤费、江堤维护费、城市道桥过桥费、开挖道路修复费、公企用房租金、民用住宅租金、城市规划业务费、城建档案保证金、建筑定额取费、水增容费、卫生费、损坏市政设施赔偿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房产争议仲裁费、土地复垦费、土地荒芜费、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征用新菜田开发基金、长途电话附加费、铁路护路联防和无人看守道口监护费

1996年黑龙江省省级经营性收费管理目录

表4—9

项　数	名　　称
80	公路汽车客运价格、公路汽车货运价格、装卸搬运价格、货运站收费费率、汽车维修价格及收费标准、涉外公路客货运价、涉外装卸搬运包装联运收费、地方水运货运收费、地方水运客运价格及杂费、豪华候车室服务费、客车雅卧茶座服务费、铁路延伸服务费、货物包裹转栈服务费、站前货物保管费、代储运购销服务费、货车清洗服务费、企业自备车使用费、企业专用线道岔租用费、企业专用线维修费、候车室空调服务费、国际联运延伸服务收费、国际联运代理业务收费、地铁客货运价及杂费、专用线共用收费、外运代理手续费、外贸代理手续费、森工铁路客货运价格、矿区铁路短途运价、铁路运输咨询服务费、移动电话材料费、移动电话入网检测费、投递电报延伸服务费、市话改制费、公用电话通话费、无线寻呼服务费、代办电信业务服务费、用户交换机管理服务费、"200"①电信业务收费、市话配线工程费、电话信息服务费、农村电话月租通话初装资费、邮政延伸服务费、市话月租通话初装工料资费、长途电话附加费、接送站服务费、镜泊湖风景区门票、宾馆招待所床位费、涉外宾馆饭店床价、涉外宾馆饭店餐费、涉外服务费、中俄对等旅游收费、省经贸中心展览门票、图书报刊价格、书刊印刷工价、农机农具修理服务费、省储备局仓储业务收费、市场交易服务费、广告业务收费、中小学生课本、计量器具修理费、城市车辆清洗费、机动车养路费征收自动服务费、自来水收费、公共电汽车票价、住宅商品房价格、房屋评价基础标准、房屋中介服务费、房屋互换手续费、房屋评估收费、房屋安全鉴定费、房地产抵押收费、房屋作价收费、二次加压供水费、房屋公共设施使用费、房屋分户手续费、房屋交易管理费、房屋改建改造费、旧房屋拆除补偿费、旧房屋拆除补助费、建材产品运销劳务费

2000年12月29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公布全省行政事业性收

① "200"电信业务收费,指为解决高校师生通信难问题,在哈尔滨市部分大专院校内设立的专门公用电话。通话费每3分钟0.3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费和基金(附加)项目目录的报告》,《黑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涉及省直56个部门,419个项目。

2000年黑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表4—10

部门名称	项目	
	项数	名称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	19	外国人就业证、援外职工劳动保险证明书费、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费、职业资格证书费、台港人员在内地就业证、工资总额使用手册工本费、小型矿山企业安全条件认证审验收费、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费和培训考试及证件收费、职业安全卫生和矿山安全卫生检验费、劳动合同鉴证费和劳动争议仲裁费,职业介绍中介服务费、各类培训考核收费,技师评审费、劳动鉴定费、技工学校招生费、职工安置补助费、劳动力就业调节费、技工学校学费。
国土资源部门	21	使用地质成果资料工本费、地质勘查报告审批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费、对使用天然矿泉水的生产审批鉴定证书费和检测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地质勘查收费、土地登记费、租地管理费、建设用地批准书工本费、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证书年度确认登记费、土地复垦费、土地荒芜费、基本农田造地费、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土地管理费、土地评估收费。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3	计量标准考核收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收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收费、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费、仲裁检定收费、计量检定收费、棉花监督检验收费、统一代码证书收费、国际法制计量组织计量器具型式合格证书收费、质量体系认证收费、工业产品准产证收费、社会公正称重计量收费、计量器具修理收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汽车车速里程表出租车计价器检定测试收费、机动车辆检测线认定标定收费、纺织等专用计量器具检定收费、无损探伤仪检定收费、条形码服务费、企业产品标准注册登记收费、鲜牛奶质量监督检验收费、产品质量仲裁受理费、质量认证人员考核注册和培训收费。
测绘部门	8	测绘产品收费、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测绘仪器检测收费、测绘收费、《测绘工作证》工本费、《测绘资格证书》工本费、测绘基础设施费、测绘合同示范文本收费。
交通部门	18	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养路费、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收费、车辆通行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岗前培训收费、道路运输托运单工本费、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费、机动车驾驶员证(牌)件工本费及审验费、机动车驾驶员上岗培训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费、公路路政赔罚款、高等级公路设施损坏赔偿和抢险拖运收费、经营性票据工本费、公路客运超标标金、航道养护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上安全管理监督收费、港口管理费。
海关部门	18	海关监管区域外货物监管手续费、进口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监管手续费、进口货物滞报金、海关免税商品监管手续费、国际集装箱批准手续费、货物进(出)口证明书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费、进口商品退税退关手续费、查单费、报关员培训考试发证费、货物行李物品保管费、出口监管商品仓库货物监管手续费、海关业务单证卡防伪标签收费、海关施封锁成本费、统计资料及统计数据开发费收费、报关收费、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费、ATA单证册调整费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4—10

部门名称	项目	
	项数	名称
畜牧部门	8	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检疫费、兽医卫生条件审核发证收费、兽药审批检验费、饲料添加剂审批检验费、畜牧配件及液氮收费、草原管理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收费、畜禽诊疗和防用疫苗成本收费。
农业部门	17	国内植物检疫费、土壤肥料测试收费、农作物种子检验费、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费、境外厂商申请农药试验审批费、境外厂商农药试验费、农药登记费、进口农药审批费、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费、肥料土壤调剂植物生产调理剂登记费、出省种子农业技术改进费、农作物育种科研成果转让收费、农机监理费、农机驾驶员培训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渔业船舶检验费、渔业船舶登记费。
林业森工部门	14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费、森林植物检疫费、绿化费、占用林地四项费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件费、陆地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林业保护建设费、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工本费、防火期进入林区证明收费、防火期生产用户许可证收费、林权证工本费、荒山荒地荒芜费、野生动物和自然保护区收费、外国人狩猎管理费和猎物费。
气象部门	6	气象专业服务收费、计划外人工降雨防雹高炮及炮弹收费、农村天气警报接收机使用租金等气象服务收费、航危天气预报收费、灌充施放氢气球许可证费和民用氢气球飞行器施放安全监察费。
建设部门	30	施工企业资质审查证书费、工程勘察设计资格审查发证费、建设监理证书费、工程总承包资格审查发证收费、城市排水许可证工本费、房屋产权证书工本费、城市房屋安全监定费、房屋所有权登记费、城市水资源费、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占道费、挖掘道路修复费、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工程定额编制管理费、建设工程劳动定额测定费、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费、外省承包工程管理费、环境卫生费、绿地挖掘赔偿费、砍伐树木赔偿费、占有绿地费、损坏市政设施赔偿费、动迁委托费、房屋租赁鉴证手续费、房屋互换手续费、委托换房服务费、公用房产承租使用证费、房产争议收费、房产档案出证费(产权咨询服务费、户籍证明费)。
环保部门	7	超标排污费、污水排污费、环境监测服务费、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汽车排气污染检验收费、无污染农产品环境监测和评价收费。
科学部门	1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费、科技进步奖星火奖评审费、技术合同仲裁收费、自然科学基金评审费、省级新产品评审费、科技信息服务费、科技成果推广站应用基金提取占用费、专利收费、专利代理服务费、处理专利纠纷收费、大型精密仪器分析测试收费。
教育部门	14	幼儿园学前班收费、捐资助园费、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普通高级中学收费、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普通高等学校收费、成人学校收费、社会力量办学收费、留学生收费、招生考试收费、单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收费、培养费、民办教师中师班学费、城市住宅建设教育附加费。
卫生部门	9	卫生监督防疫收费、医疗事故鉴定费、民办医院机构管理费、中药品种保护评审费、护士注册费、妇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工本费、各级医院评审费、特需医疗服务收费、医疗服务收费。
法院部门	2	诉讼收费、法医技术勘察鉴定收费。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4—10

部门名称	项目	
	项数	名称
司法部门	8	乡镇法律服务收费、公证业务收费、律师业务收费、对外国律师事务所办事处收费、律师工作执照费、律师注册费、公证员资格考试报名费、律师资格考试收费。
公安部门	24	出入境管理收费、边防检查收费、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特种行业许可证工本费、法医技术勘验鉴定收费、枪弹建档收费、居民身份证收费、户口簿收费、使用计算机办理户口提供信息服务收费、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收费、枪支管理证件收费、爆炸物品证件收费、外来人租赁房屋治安管理登记证工本费、城镇治安看护费、外来人口治安管理费、自行车牌照证件收费、计算机房检测收费、计算机管理印章磁卡收费、公安道路交通管理规费、重大和特大交通事故处理费、机动车驾驶员卫生救护训练收费、机动车驾驶员管理 IC 卡收费、对“电子交警”曝光的违章驾驶员收取服务费、从事化学危险品人员培训费。
外事部门	3	办理护照等收费、入港通行证、办照手续费。
工商部门	11	企业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广告经营单位注册登记费、集市贸易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户管理费、经济合同仲裁费和鉴证费、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对企业动产抵押登记费、商标注册业务收费、商标业务证书收费、个体工商户 ID 卡收费。
人事部门	10	人才流动服务收费、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工本费、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岗位证书收费、在职干部职工培训收费、奖励证书公务员培训证书费、机关事业单位义务劳动鉴定收费、事业单位登记收费、专业技术资格和执业资格考试收费、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公务员录用干部录用考试收费、评定享受政府津贴工作收费。
新闻出版部门	5	报刊许可证工本费、记者证费、版权代理服务费、印刷产品质量委托检验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收费。
民政部门	7	社会团体登记费、婚姻登记收费、涉外婚姻登记费、社会福利生产管理费、殡葬收费、收养登记费、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档案部门	2	利用档案收费、利用科学技术档案信息资源费。
税务部门	4	税务登记证工本费、发票工本费、车船使用税纳税纪录卡和完税标志牌工本费、税务咨询事务所业务收费。
计划生育部门	6	计划生育管理费、社会抚养费、照顾计划生育社会抚养费、独生子女病残儿医学鉴定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工本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收费。
电力农电部门	1	电力设备仪表检验收费
信息产业部门	3	无线电注册登记费、频率占用费、无线电管理费。
金融部门	2	贷款证工本费、外汇业务证件工本费。
水利部门	11	水利工程费、水资源费、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河道采砂管理费、水文专业有偿服务费、取水许可证工本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收费、水土流失防治费、占用河道工程养护费、地方水电管理费。
文化部门	4	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文化市场稽查证书费、公共图书馆读者外借图书收费、文化市场管理费。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4—10

部门名称	项目	
	项数	名称
广播电视部门	11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有线电视台(站)审验收费、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审核费、有线电视工程质量检验费、接收卫星电视节目审验费、有线电视初装费、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卫星加密电视收视维护费、交通广播电台信息服务费、金融广播电台信息服务费、资料片观摩费。
审计部门	2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费、审计事务所收费。
旅游部门	4	入境签证费、星级标牌工本费、地方外联签证费、旅游开发费。
人防部门	4	人防工程使用费、拆除人防工程补偿费、人防工程四项费用、防空地下室建设费。
发展计划部门	5	《固定资产投资许可证》工本费、农转非计划指标卡收费、工程咨询项目评估收费、竣工验收咨询事务所审查收费、绥芬河铁路站场建设费。
财政部门	9	注册会计师考试报名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费、票据准购证工本费、非经营性收费票据工本费、珠算技术等级鉴定收费、国有资产权登记收费、罚没票据工本费、注册会计师考试档案工本费。
物价部门	3	收费许可证工本费年审费、价格信息咨询服务费、价格评估服务收费。
乡企部门	1	乡镇企业管理费。
铁路部门	2	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罐体)运输许可证审查发证费、铁路护路联防和道口监护费。
国境卫生检疫部门	2	国境卫生检疫收费、进口食品卫生检疫收费。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部门	1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收费。
药品监督部门	6	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生产企业许可证评审费、医疗器械生产准许证审查费、医疗器械新产品鉴定费、药品审批检验收费。
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	11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收费、委托商品检验机构鉴定业务收费、进口危险货物小型气体容器包装检验、关于木材检尺等检验鉴定收费、凭申请办理鉴定业务收费、中外旅客携运商业性货物收费、认可国内实验室收费、进出口食品标签检验工作收费、纺织品产地标识查验收费、麻袋包装性能鉴定收费、进口化肥收费。
黄金部门	1	黄金矿山勘查开发登记费。
民航部门	1	民航机场收费。
检察院部门	1	法医技术勘验鉴定收费。
粮食部门	2	城镇居民粮油供应证工本费、粮食批发市场交易服务费。
统计部门	2	统计专业职称资格考试报名费、统计登记证工本费。
党校部门	1	党校系列学历班收费。
烟草部门	2	烟草专卖许可证工本费、烟草质量检验费。
经贸部门	9	机电设备中标设备服务费、机电产品进口批件工本费,节能监测费、黄金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煤炭生产许可证审查费、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化学危险物品准运证、酒类专卖许可证。
外贸部门	3	进出口货物证件费、外派劳务培训研究生培训合格证、口岸管理费。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4—10

部门名称	项目	
	项数	名称
地震部门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
贸促会部门	6	证书费、认证费、仲裁费、海事仲裁收费、涉外经济贸易争议调解收费、港台经济贸易争议调解收费。
仲裁部门	1	仲裁收费。

此外，省里单独审批有关地市行政事业性收费 20 项。

2001 年 7 月 4 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计划委会公布《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含 13 个品种，有重要的中央储备物资、国家专营的烟叶食盐和民爆器材、部分化肥、部分重要药品、教材、天然气，中央直属及跨省水利工程供水、电力、军品、重要交通运输、邮政基本业务、电信基本业务、重要专业服务等，分别由国家计委或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2004 年 6 月 16 日，经省政府审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公布《黑龙江省定价目录》，从同年 7 月 1 日起实行。定价目录含 16 个品项。

2004 年黑龙江省定价目录

表 4—11

编号	品名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定价范围	注
1	重要的中央、省储备物资	储备粮食、食用植物油（料）、棉花的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储备食糖竞卖底价，储备石油的出厂价格和出库价格，储备化肥入库和出库价格，储备厂丝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	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	承担中央储备任务的企业收储的中央储备粮食，中央储备食用植物油（料），中央储备棉花、食糖、厂丝，国家储备用原油、成品油，中央救灾储备化肥等	
		省储备粮收购价格、结算价格、销售价格	省人民政府	承担省储备任务的企业收储的省储备粮	由省物价局会同省粮食局、省财政厅提出调定价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2	粮食	水稻、玉米的收购保护价格	省人民政府	全省承担保护价粮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的保护价粮，或者测算对农民补贴依据的保护价	由省物价局会同省粮食局、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提出调定价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4—11

编号	品名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定价范围	注
3	国家专营的烟叶、盐和民爆器材	烟叶收购价格，食盐出厂价格、批发价格，民爆器材出厂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	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	烟叶中准级收购价格由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其他具体品种等级收购价格由国家烟草专卖局会同国家发改委制定。食盐定价范围包括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民爆器材定价范围包括民爆行业所有生产企业	
		食盐零售价格和小包装费用标准，多品种食盐和肠衣盐的出厂价格、批发价格，渔业和畜牧用盐价格	省物价局	省内食盐经营企业	
		两碱以外工业用盐供应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	省物价局	省内两碱以外的工业用盐营销企业	
		民爆器材仓储、运杂等流通费率或销售价格	省物价局	省内民爆器材经营企业	
4	部分化肥及种子	出厂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港口结算价格	国家发改委	合成氨年生产能力30万吨以上的大型氨肥企业生产的尿素、硝酸铵出厂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有经营资格的企业按照中央进口配额进口的化肥港口结算价格	
		部分化肥出厂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部分进口化肥批发（调拨）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	省物价局	浩良河、黑化、宁安、勃利化肥厂生产的尿素；黑龙江爱农复合肥料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生产的复合肥；省内有经营资格的企业经营的一般贸易配额进口的、国家调入和口岸直接购进的进口磷酸二铵、硫酸钾	
			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	辖区内除上述企业以外的其他化肥企业生产的小品种肥、复合肥	由市（行署）、县（市）、农垦总局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定价方案，报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批准
		种子零售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	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	辖区内销售的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商品种子	根据省物价局规定的作价办法，由市（行署）、县（市）、省农垦总局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定价方案，报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政府、省农垦总局批准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4—11

编号	品名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定价范围	注
5	部分重要药品与医疗服务	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国家统一收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和避孕药具的出厂价格(口岸价格),其他药品的零售价格	国家发改委	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及其他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	
		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价格、零售价格,其他药品零售价格	省物价局	国家计委定价目录内未列规格剂型药品及目录以外的医保目录中的乙类药品和地方调剂进入医保目录乙类的药品。	
		医疗服务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	省物价局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	医疗机构制定的具体价格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公民临床用血供应价格	省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	全省各血站向医疗机构供应的临床用血	国家发改委定中准价和浮动幅度,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本地具体供应价格
6	能源	天然气出厂价格	国家发改委	陆上油气田天然气	
		管道燃气、民用液化气销售价格	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	辖区内管道燃气、民用液化气	管道煤气由市(行署)、省农垦总局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调定价方案,报市人民政府(行署)、省农垦总局批准。民用液化气由市(行署)、县(市)、省农垦总局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调定价方案,报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批准
		未实行竞价的上网电价	国家发改委	未实行竞价上网、由省及省以上电网统一调度的独立发电企业的电量。电力体制改革后,上网电价在市场竞争中形成,政府不再审批	
		销售电价	国家发改委	省及省以上电网销售电量。电力体制改革后,政府主要监管高压输电价格和低压配电价格	
		上网电价、销售电价	省物价局	中央定价以外的未实行竞价上网的发电、供电企业电量	电力体制改革后,电价定价方式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供热的出厂价格,销售价格	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	辖区内的供热	由市(行署)、县(市)、省农垦总局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供热主管部门提出调定价方案,报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批准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4—11

编号	品名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定价范围	注
7	水	中央直属及跨省水利工程供水出库(渠道)价格		国家发改委	中央直属及跨省水库、干渠及河道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国有和集体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民办民营水利工程农业供水基准价及浮动幅度	省物价局会同省水利厅	大型灌区及部分跨市(地)的中型灌区向农业的供水	
				市人民政府(行署)、省农垦总局	部分中型灌区及跨县的小型灌区向农业的供水	由市(行署)、县(市)、省农垦总局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定价方案,报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批准
				县(市)人民政府	小型灌区向农业的供水	
			国有和集体水利工程非农业供水价格;民办民营水利工程非农业供水基准价及浮动幅度	省物价局会同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向非农业的供水	
		城市供水价格	城市供水价格(含自来水、回用中水、自备水源单位地下水)	省物价局	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政府所在地城市供水	
				市人民政府(行署)、省农垦总局	辖区向有独立供水系统的铁路局、矿务局、林业局、林管局供水;市人民政府(行署)所在地以外有独立供水系统的市区供水;各农管局、农场供水	由市(行署)、县(市)、省农垦总局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定价方案,报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批准
				县(市)人民政府	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具有独立供水系统的乡、镇供水	
		污水处理费		省物价局	全省污水处理收费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4—11

编号	品名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定价范围	注
8	重要交通运输	管道运输及杂项收费，港口收费，民航运输价格及折扣幅度（含机场收费），铁路客货运输价格及杂项作业收费标准	国家发改委及有关部门	国家铁路、国家控股合资（合作）铁路；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及所有对外开放港口；民用机场、军民合用机场收费，国内管道运输杂项收费包括与管道运输相关的装车费、储油费、中转代办费	
			省物价局	中央管理以外的港口作业收费	
		铁路客货运输价格及杂项作业收费标准，铁路专用线共用收费标准，铁路延伸服务收费标准，铁路自备车收费标准，民航运输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省物价局	地方铁路，兼办公共客货运输营业的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铁路延伸服务授权地方定价项目，民航相关业务经营者	
		公路客运和服务价格，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省物价局会同省交通厅	省内所有公路客运价格，汽车客、货站场收费，人民政府还贷和经营性收费公路（含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利用集资、贷款修建的桥梁、隧道等通行费、公路路政收费，汽车运输从业人员培训费，机动车检测维修费，交通事故拯救费，违章、故障车辆拖车费	
		渡口过渡服务价格	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	辖区内的渡口	由市（行署）、县（市）、省农垦总局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定价方案，报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批准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4—11

编号	品名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定价范围	注
9	邮政	邮政基本业务资费	国家发改委	邮政基本业务资费范围包括信函、明信片、印刷品、包裹、报刊发行、邮政汇兑、特快专递、机要邮件的服务价格	
		邮政延伸服务资费	省物价局	省内邮政业务经营单位	
10	电信	电信基本业务资费	信息产业部	电信基本业务资费范围包括固定网络长途及本地电话、移动电话业务等服务价格。信息产业部在制定通信业务收费标准时，应事先征求国家计委意见	
		垄断性电信增值业务资费	省通信管理局会同省物价局	省内电信业务经营者。具体定价项目按国家计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省（区、市）通信管理局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管理的电信业务收费项目的通知》（计价格［200］1320号执行）	
11	教育	教育收费标准	省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级中学、中等专业（技工、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收费	
			省物价局	民办中等专业（技工、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历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	
			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	辖区内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级中学学历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	由市（行署）、县（市）、省农垦总局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定价方案，报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批准，代收费项目按省规定执行
		各类资格、学历考试、考核收费标准	省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	行政机关及行政机关委托其他部门组织的各类资格、学历考试、考核	
		强制性培训收费标准	省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	省内各种强制性培训	
		托、幼教育收费标准	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	辖区内的公办托儿所、幼儿园	由市（行署）、县（市）、省农垦总局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定价方案，报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批准
		教材印张单价及浮动幅度	国家发改委	中小学生和大中专教材。国家发改委制定印张中准价及浮动幅度，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中小学课本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教材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省物价局	中小学课本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4—11

编号	品名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定价范围	注
12	重要公用事业及公益服务	城市公共电、汽车票价，出租汽车运价	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	本辖区	由市（行署）、县（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定价方案，报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	辖区内的收费停车场	由市（行署）、县（市）、省农垦总局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定价方案，报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批准
		有线电视业务收费标准	省物价局会同省广播电视局	省内有线电视初装费、收视费、传输费	
		城市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	本辖区内城市（含镇）、农场管理局符合收费条件的垃圾处理	由市（行署）、县（市）、省农垦总局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定价方案，报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批准
		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省物价局会同省财政厅	尸体接运、尸体火化、骨灰寄存三项基本殡葬收费	
			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	殡葬延伸服务和公墓收费	由市（行署）、县（市）、省农垦总局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价方案，报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批准
		公园、园林、博物馆、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	省物价局	国家级、省级景点	
			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	辖区内非国家级、省级景点	由市（行署）、县（市）、省农垦总局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定价方案，报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批准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市人民政府（行署）、省农垦总局	辖区内危险废物处置机构	由市（行署）、省农垦总局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定价方案，报市人民政府（行署）、省农垦总局批准
13	房地产	城镇基准地价	省物价局、省国土资源厅	各行署、市政府所在地	
			市人民政府（行署）	各县（市）辖行政区域内建制镇（乡）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独立工矿区国有土地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4—11

编号	品名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定价范围	注
13	房地产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	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	本辖区	由市（行署）、县（市）、省农垦总局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定价方案，报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批准
		居民租住公房租赁价格、廉租住房租金和公企用房租赁价格	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	本辖区	由市（行署）、县（市）、省农垦总局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定价方案，报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批准
		物业服务收费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	省物价局会同省建设厅	市人民政府（行署）所在地城市物业服务	
			市人民政府（行署）、省农垦总局	辖区内其他城镇物业服务	由市人民政府（行署）、省农垦总局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建设部门 提出调定价方案，报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批准
		房屋交易手续费收费标准	省物价局会同省建设厅	全省范围内住宅、非住宅	
14	军品	出厂价格	国家发改委	定价范围为武装力量用装备及配套产品，军粮（军供价格和补贴结算价格），供军队用成品油。具体目录另行公布	
15	重要专业服务	金融结算和交易服务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	国家发改委	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结算手续费，全国性证券交易机构的交易手续费、席位费，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席位费等。不包括利率、汇率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	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的投资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	
		部分中介服务收费标准	国家发改委	中介服务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检验、鉴定、公证、仲裁等垄断、强制性的服务实行政府定价；评估、代理、认证、招投标等竞争不充分的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按《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2255 号）执行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4—11

编号	品名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定价范围	注
15	重要专业服务	部分中介服务收费标准	省物价局	中央管理以外的重要中介服务收费	
		其他服务收费标准	省物价局	计划生育专业技术服务、气象有偿服务、地震安全性评价、节育并发症鉴定收费、病残儿童鉴定收费，机动车交易市场、建筑工程交易中心、有形建筑市场、省人才流动中心、故障车警告标志牌收费。	
			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	劳务（劳力）市场，省级以下人才市场、保安服务	由市（行署）、县（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定价方案，报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批准
		集成电路卡（IC 卡）收费标准、押金标准	省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	国家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及事业单位提供非经营性服务而推广使用的 IC 卡收费	
			省物价局	推广使用但不单独收费的 IC 卡的押金及补发的工本费	
		各种专用票据收费标准	省物价局会同省财政厅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收费的票据	
16	国家机关收费	收费标准	省物价局会同省财政厅	按照现行有关规定管理	

说明：一、目录包括两部分：(1)由中央（即国家发改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的项目。(2)由本省定价的项目。

二、目录“定价内容”栏所列的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是指政府指导价，其他均指政府定价。

三、国家行政机关收费、原油、成品油价格和城市基准地价公布价格仍按现行有关规定管理。

四、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和省人民政府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授权省价格主管理部门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在报国家发改委审定后进入本目录。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存在买方垄断的商品服务，在发生价格矛盾时，由省价格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和必要的管理。省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安全、环保等特殊原因，强制在全省范围内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价格，由省价格主管部门进行必要的管理。

五、目录中规定由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定价的，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具体工作。

六、凡未列入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一律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第二节　价格形式

1986年，全省逐步缩小农副产品国家定价范围、扩大议购议销比重；重要副食品实行国家指导价格；放开三类工业小商品价格；部分工业产品实行浮动价格；计划外生产资料价格允许市场调节；放开自行车、黑白电视机、收录机、洗衣机、电冰箱、八十支以上纯棉纱及其织物、中长纤维布等7种工业消费品和名烟名酒价格；1993年以后又相继放开成品油、部分统配煤炭、绝大部分统配钢材、部分铁矿石、水泥等重要生产资料厂销价格，以及粮油的购销价格，逐步形成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形式并存，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格局。

1990～2005年全国（平均）及黑龙江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三种价格形式比重表

表4—12　　单位：%

年度	区域	国家定价				国家指导价				市场调节价
		合计	中央	省级	地市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地市级	
1990	全国（平均）	29.8	16.3	9.7	3.8	17.2	5.4	8.6	3.2	53.0
	黑龙江省	35.8				27.2				37.0
1991	全国（平均）	20.9	11.9	5.6	3.4	10.3	2.8	4.7	2.8	68.8
	黑龙江省									
1992	全国（平均）	5.9	3.3	2.2	0.4	1.1	0.2	0.6	0.3	93.0
	黑龙江省	10.5	6.7	3.8						89.5
1993	全国（平均）	4.8	2.5	1.9	0.4	1.4	0.4	0.6	0.4	93.8
	黑龙江省	9.6	8.0	1.6		0.5		0.5		89.9
1994	全国（平均）	7.2	3.5	3.0	0.7	2.4	0.4	1.6	0.4	
	黑龙江省	10.6	6.2	4.4		1.6	0.5	1.1		87.7
1995	全国（平均）	8.8	4.0	3.6	1.2	2.4	0.5	1.3	0.6	88.8
	黑龙江省	10.5	6.1	4.2	0.2	1.6	0.5	1.1		87.9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0～1995年全国(平均)及黑龙江省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中三种价格形式比重表

表4—13　　单位:%

年度	区域	国家定价				国家指导价				市场调节价
		合计	中央	省级	地市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地市级	
1990	全国(平均)	25.0	23.8	0.9	0.3	23.4	9.9	11.7	1.8	51.6
	黑龙江省	34.4				28.5				37.1
1991	全国(平均)	22.2	20.2	1.2	0.8	20.0	9.4	7.6	3.0	57.8
	黑龙江省									
1992	全国(平均)	12.5	12.3	0.1	0.1	5.7	3.3	1.4	0.8	81.8
	黑龙江省	14.3	14.3			2.8	0.4	2.4		82.9
1993	全国(平均)	10.4	9.3	1.0	0.1	2.1	1.1	0.6	0.4	87.5
	黑龙江省	18.3	1.3	17.0		3.0	3.0			78.7
1994	全国(平均)	16.6	15.5	1.2	0.1	4.1	1.3	2.2	0.6	79.3
	黑龙江省	16.3	16.3			2.5	2.5			81.2
1995	全国(平均)	17.0	14.9	2.0	0.1	4.4	2.1	1.7	0.6	78.6
	黑龙江省	13.7	13.7			4.0	3.6	0.4		82.3

1990～1995年全国(平均)及黑龙江省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中三种价格形式比重表

表4—14　　单位:%

年度	区域	国家定价				国家指导价				市场调节价
		合计	中央	省级	地市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地市级	
1990	全国(平均)	44.6	33.4	8.5	2.7	19.0	12.5	5.0	1.5	36.4
	黑龙江省	74.1				14.8				11.1
1991	全国(平均)	36.0	26.7	6.9	2.4	18.3	11.2	5.6	1.5	45.7
	黑龙江省									
1992	全国(平均)	18.7	14.5	3.1	1.1	7.5	5.6	1.7	0.2	73.8
	黑龙江省	47.7	42.4	5.1	0.2	6.1	6.0	0.1		46.2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4—14

年度	区域	国家定价				国家指导价				市场调节价
		合计	中央	省级	地市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地市级	
1993	全国(平均)	13.8	10.4	2.4	1.0	5.1	3.4	1.3	0.4	81.1
	黑龙江省	31.6	24.4	3.4	3.8	2.6	2.6			65.8
1994	全国(平均)	14.7	10.7	3.4	0.6	5.3	4.0	0.9	0.4	80.0
	黑龙江省	46.7	42.5	3.3	0.9	1.4	0.2	1.2		51.9
1995	全国(平均)	15.6	11.5	3.5	0.6	6.5	4.8	1.4	0.3	77.9
	黑龙江省	41.5	37.2	2.9	1.4	1.3	0.2	1.1		57.2

1996～2005 年全国(平均)及黑龙江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三种价格形式比重表①

表 4—15　　单位:%

年度	区域	政府定价			政府指导价			市场调节价
		合计	中央	省以下	合计	中央	省以下	
1996	全国平均	6.3	3.1	3.2	1.2	0.2	1.0	92.5
	黑龙江省	9.6	5.1	4.5	1.2	0.5	0.7	89.2
1997	全国平均	5.5	2.4	3.1	1.3	0.4	0.9	93.2
	黑龙江省	7.7	2.2	5.5	2.1		2.1	90.2
1998	全国平均	4.1	1.9	2.2	1.2	0.4	0.8	94.7
	黑龙江省	4.1	1.6	2.5				95.9
1999	全国平均	3.7	1.5	2.2	1.5	0.5	1.0	94.8
	黑龙江省	3.3	1.7	1.6	0.2	0.2	0.0	96.5
2000	全国平均	3.2	1.4	1.8	1.5	0.5	0.5	95.3
	黑龙江省	3.4	1.0	2.4	0.7	0.7	0.0	95.9
2001	全国平均	2.7	1.2	1.5	1.3	0.7	0.6	96.0
	黑龙江省	1.6	0.5	1.1	0.7	0.7	0.0	97.7

① 从 1998 年 5 月 1 日《价格法》实施后,国家定价改称政府定价,国家指导价改称政府指导价。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4—15

年度	区域	政府定价			政府指导价			市场调节价
		合计	中央	省以下	合计	中央	省以下	
2002	全国平均	2.6	1.0	1.6	1.3	0.5	0.8	96.1
	黑龙江省	2.2	1.2	1.0	0.9	0.9	0.0	96.9
2003	全国平均	3.0	1.4	1.8	1.4	0.6	0.8	95.6
	黑龙江省	2.3	1.2	0.6	0.8	0.8	0.0	96.9
2004	全国平均	3.0	1.2	1.8	1.7	0.8	0.9	95.3
	黑龙江省	2.7	1.6	1.1	1.0	1.0	0.0	96.3
2005	全国平均	2.7	1.4	1.3	1.7	1.0	0.7	95.6
	黑龙江省	2.0	1.4	0.6	0.8	0.8	0.0	97.2

1996～2005 年全国(平均)及黑龙江省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中三种价格形式比重表

表 4—16　　单位:%

年度	区域	政府定价			政府指导价			市场调节价
		合计	中央	省以下	合计	中央	省以下	
1996	全国平均	16.9	16.1	0.8	4.1	2.6	1.5	79.0
	黑龙江省	17.3	17.3		9.6	6.5	3.1	73.1
1997	全国平均	16.1	5.8	10.3	3.4	2.0	1.4	80.5
	黑龙江省	12.2	1.6	10.6	2.6		2.6	85.2
1998	全国平均	9.1	2.3	6.8	7.1	5.8	1.3	83.8
	黑龙江省	8.2	0.6	7.6	0.0			91.8
1999	全国平均	6.7	1.9	4.8	2.9	0.5	2.4	90.4
	黑龙江省	7.2	0.0	7.2	0.0			92.8
2000	全国平均	4.7	1.8	2.9	2.8	0.8	2.0	92.5
	黑龙江省	5.8	1.2	4.6	0.0			94.2
2001	全国平均	2.7	1.1	1.6	3.4	0.1	3.3	93.9
	黑龙江省	0.4	0.4		0.0			99.6
2002	全国平均	2.6	1.1	1.5	2.9	0.3	2.6	94.5
	黑龙江省	0.3	0.3		0.6			99.7
2003	全国平均	1.9	1.0	0.9	1.6	0.2	1.4	96.5
	黑龙江省	0.3	0.3		0.0			99.7
2004	全国平均	1.0	0.6	0.4	1.2	0.0	1.2	97.8
	黑龙江省	0.3	0.0	0.3	0.0			99.7
2005	全国平均	0.4	0.4		0.0			99.6
	黑龙江省	10.8	4.2	6.6	1.8	0.6	1.2	87.4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6～2005年全国(平均)及黑龙江省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中三种价格形式比重表

表4—17　　单位:%

年度	区域	政府定价			政府指导价			市场调节价
		合计	中央	省以下	合计	中央	省以下	
1996	全国平均	14.0	10.4	3.6	4.9	3.6	1.3	81.1
	黑龙江省	51.1	48.1	2.9	2.8	0.6	2.2	46.1
1997	全国平均	13.6	10.3	2.7	4.8	3.8	1.0	81.6
	黑龙江省	53.2	48.9	4.3	1.9	1.9		44.9
1998	全国平均	9.6	6.9	2.7	4.4	3.6	0.8	86.0
	黑龙江省	12.9	6.2	6.7	1.8	1.8		85.3
1999	全国平均	9.6	6.4	3.2	4.8	3.7	0.9	85.6
	黑龙江省	10.7	5.1	5.6	3.1	3.1		86.2
2000	全国平均	8.4	5.7	2.7	4.2	3.5	0.7	87.4
	黑龙江省	12.0	4.8	7.2	5.0	4.2	0.8	83.0
2001	全国平均	9.5	6.8	2.7	2.9	2.0	0.9	87.6
	黑龙江省	12.3	4.9	7.4	4.0	3.3	0.7	83.8
2002	全国平均	9.7	6.7	3.0	3.0	1.9	1.1	87.3
	黑龙江省	14.2	5.7	8.5	4.1	3.5	0.6	81.7
2003	全国平均	9.9	7.0	2.9	2.7	1.6	1.1	87.4
	黑龙江省	16.5	6.6	9.9	4.3	3.5	0.8	79.2
2004	全国平均	8.9	6.2	2.7	3.3	2.4	0.9	87.8
	黑龙江省	15.4	6.2	9.2	5.3	3.9	1.4	79.3
2005	全国平均	5.9	4.7	1.2	2.2	1.7	0.5	96.3
	黑龙江省	10.8	4.4	6.4	1.8	0.6	1.2	87.4

2005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政府定价占2.0%,政府指导价占0.8%,市场调节价占97.2%;全省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中,政府定价占10.8%;政府指导价占1.8%,市场调节价占87.4%;全省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中,政府定价占10.8%,政府指导价占1.8%,市场调节价占87.4%。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第四章　监管手段

第一节　明码标价　价格公示

一、明码标价

1986年3月24日，哈尔滨市率先实行统一商品价格标签制度，全市自1986年4月10日起，由原来实行单一价格标签，改为实行三色价格标签。红色价格标签，用于国家定价；蓝色价格标签，用于国家指导价及允许实行浮动的工业品价格；绿色价格标签，用于市场调节价。7月27日~8月1日，省物价局在大庆市召开全省统一商品价格标签现场会。1988年12月25日，哈尔滨市物价局就全市完善统一标价签制度发出通告，三色价签增加“供货单位”“进价”和“加价率”三个栏目；由仅在国营、集体商业零售网点推行，改在全市国营、集体、个体零售企业和摊床实行；对未更换或缺签者，每个罚款0.5元；截至1989年1月25日，完成更换新三色价签任务，并覆盖全市所有商业零售企业。1989年7月1日起，佳木斯市除实行三色价签外，还对地产汽水、面包、啤酒、饮料、白酒等6类80余种商品，在商标或包装物上标明市场零售价格，便于群众监督，稳定市场物价。

1990年2月1日，国家物价局发布第1号令《关于商品和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规定》，从1990年3月1日起执行。4月，通过新闻媒体等多种宣传形式，开展宣传月活动。5月对各地贯彻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1992年4月3日，省物价局下发《整顿价格标签实施方案》，将三色价签改为一色价签。取消原三色价签填写“进货价”“进销差率”和“供货单位”三项内容，新价签为白底红字，内容为“品名”“规格”“单位”“产地”“零售价”；价签由各行署、市、县物价部门统一印制发放，做到项目齐全，摆放整齐、一货一签、货签对位、字迹清晰，一目了然，并盖有企业专（兼）职物价员审核章；全省各级物价检查所、职工物价监督站、乡镇（街道）物价监督组织对价格标签开展监督检查，违反规定的，给予处罚。9月30日前，全省陆续实行新的价格标签。

1994年3月3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实施细则》。3月29日，省物价局印发《黑龙江省明码标价工作实施方案》。凡从事收购、销售商品或收取费用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分别使用标价签、价目表、价格板、价格牌、价格本、价格单等明码标价方式和内容进行标价。6月14日，省物价局、商业厅下发《关于全省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旅店业实行明码标价规定的通知》,制定《旅店业价目表》,主要内容含括:房间号码、房间定员、房间类型,主要设备、举报电话等,规范旅店业明码标价。

1995 年3 月13 日及1996 年3 月5 日,国家计委两次发出通知,要求深入贯彻明码标价《实施细则》,普及、规范明码标价。1996 年7 月15 日,省物价局在齐齐哈尔市召开明码标价现场会。齐齐哈尔市介绍商品零售业等16 个行业实施明码标价经验,实地参观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第一百货商店、汽车公司修配厂、站前农贸市场、铁道饭店、军政招待所、明月岛风景区等单位的明码标价情况。1996 年末,全省城镇国营、集体商业企业明码标价普及率达到90%,集贸市场固定摊位明码标价率达到70% 以上。1998 年5 月20 日,省物价局、哈尔滨铁路局,在全省境内铁路货物运输,铁路延伸服务营业站点,设置铁路收费公告牌,标明服务内容、货物运价、杂费、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物价监督检查举报电话。

2000 年10 月31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规定》,2001 年8 月2 日,省物价局印发《黑龙江省实施〈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细则》,凡在本省辖区内从事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格行为,都要按照商品和服务的特点,分别采用标价签、价目表、标价牌、标价本(单)、电子显示屏等标价方式明码标价;铁路、民航、电信、交通等垄断行业,实行全省行业统一规范标价方式;明码标价内容规范字迹工整;标价签要做到货签对位、一货一签;价目表、标价牌、电子显示屏,在醒目位置予以公布;标价本(单)放在消费者方便查阅位置;降价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使用省统一规定的降价标价签、价目表、标价本(单);从事零售(含零兼批或批兼零)业务的,商品标价签标明品名、产地、计价单位、零售(批发)价格,对于有规格、等级、质地要求的,标明规格、等级、质地等项目;从事收购农副产品或者废旧物资的,在收购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收购价目表或者标价牌,标明品名、规格、等级、计价单位和收购价格;经营者提供服务的,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布价目表或者标价牌,标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级规格、计价单位、服务价格;各类商品专业市场,在交易场地,设立价目表或者标价牌,标明商品名称、等级或者规格、产地、计价单位、零售价格、批发价格;房地产经营者,在交易场所设立价目表或者标价牌,标明房屋坐落位置、产权性质、面积单位、价外收费项目和标准;道路桥梁收费站(点),在醒目位置设置标价牌,标明收费单位、收费性质、道路(桥梁)名称、收费依据、收费方式(单向或者双向)、收费年限、收费标准(含车辆类型和范围)、道路等级、道路里程;民航、铁路、水运、公路等运输交通运输行业,在固定售票窗口进行明码标价。

2002 年7 月25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印发《电信服务明码标价的规定》。2004 年7 月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印发《物业服务收费明码标价的规定》。2005 年11 月1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家用电器维修服务明码标价的规定》。2005 年12 月,相继对眼镜经销企业、省内加油站实行统一标价。

二、价格公示

1997 年8 月1 日,省物价局印发《关于建立价格公示制度的通知》,实施价格公示制度。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通过《物价公报》《价格信息报》等载体,把现行物价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政府制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布;对重大物价方针政策和重要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宣传。在街市醒目位置,或生产、经销,服务单位门前,设立“价格和收费明白榜”,向学生发放收费明白卡,向农民发放收费明白本,向企业推行企业负担登记卡等。截至1998年4月底,全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公布价格951次,设置价格明白榜5 774块,发行《物价公报》1.2万份,发放企业负担登记卡1万本,发放农村价格公示卡6万余张。至2001年8月底,全省设置永久性价格明白榜9 800余块,发放价格明白信、明白本、明白卡400余万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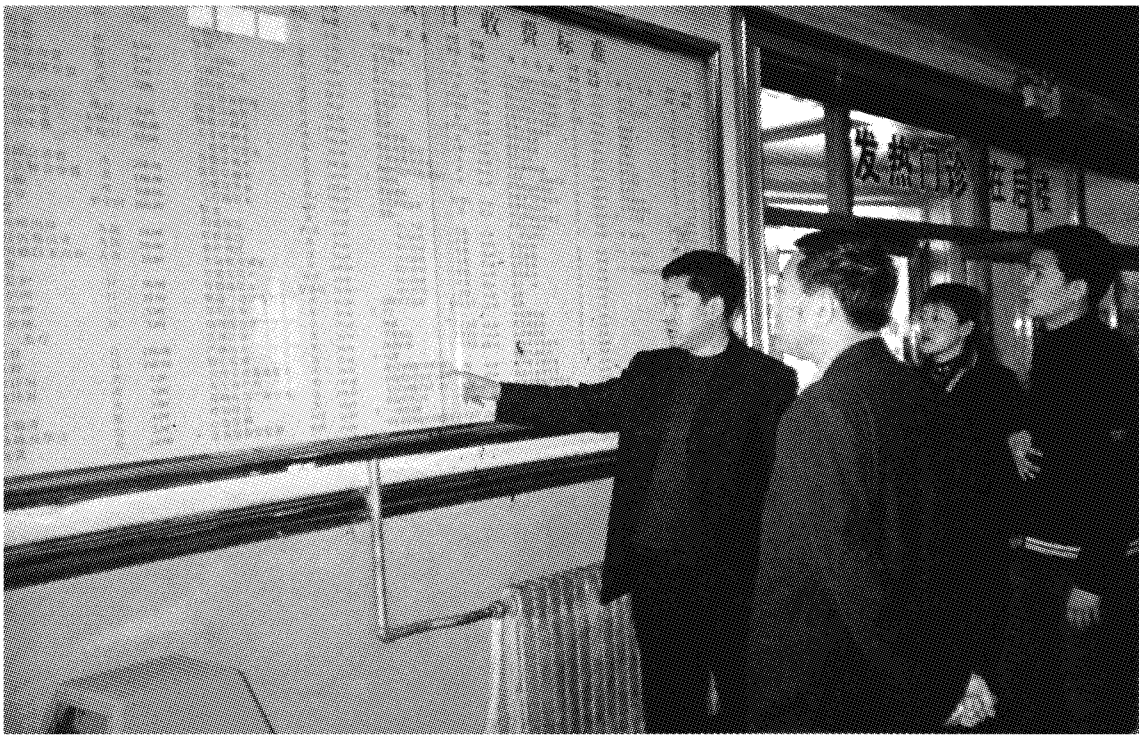


望奎县公布“价格民心工程”明白榜

2001年9月1日,国家计委发出《关于实行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9月末,全省有763个乡镇建立“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牌”,占全省乡镇总数近80%。全省有9 489个建立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栏”。向农民发放价格公示手册840 735册。公示范围涉及农村中小学收费、婚姻登记收费、社会抚养费、农村建房收费、粮食保护价、农村电价、水价等;公示内容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投诉电话等。

2002年5月27日,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印发《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全省各级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在全省幼儿园(托儿所)、各级各类学校设立教育收费公示栏、公示牌或公示墙,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计费单位、投诉电话等。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伊春市物价人员检查医院价格公示情况

2004年2月29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截至2005年末,农村设立涉农价费公示板、公示牌、公示榜28 607块,城市共设立“阳光工程”价格公示载体18 428个。

第二节　清费治乱　收费许可证

一、清费治乱

1990年9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省政府成立治理“三乱”办公室,对各种收费、罚款和基金进行清理整顿。1992年4月,经审核保留272项,废止24项。废止项目主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年检费、抽调医务人员工资补助费、加急办理护照费、交通肇事小事故处理费、兽医卫生条件审查费、汽车定编证费、企业标准化升级证书费和治安管理登记证费等。

1993年11月4日,依据省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决定,省财政厅、物价局下发《关于印发我省首批撤销收费项目的通知》,首批撤销省内18个部门47项不合理收费。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3年黑龙江省首批撤销不合理收费项目表

表4—18

部　门	撤销不合理收费项目	
	项　数	名　称
一、粮食部门	3	1. 出省大豆经营补偿费； 2. 粮食经营补偿费； 3. 出省大豆农业技术改进费；
二、建材部门	3	4. 价外征收水泥建设资金； 5. 价外征收玻璃建设资金； 6. 建材产品调拨管理费；
三、劳动部门	1	7. 招工手续费；
四、技术监督部门	2	8. 一级计量定级升级考核发证费； 9. 计量定升级考核发证费(委托除外)；
五、工商部门	1	10. 企业法人登记公告费；
六、公安部门	4	11. 汽车年检收费每年检一次,撤销各地定的多次检验和检测站复检、调试收费； 12. 一般、轻微交通事故处理费； 13. 户口管理费； 14. 科研社会服务费；
七、地矿部门	1	15. 矿产资源管理费(涉及农民负担的乡镇集体和个体部分)；
八、乡企部门	1	16. 乡镇企业建材调拨服务费；
九、石化部门	1	17. 石油产品管理费；
十、饮食服务部门	2	18. 饮食服务行业管理费； 19. 宾馆、旅店、招待所对旅客加收的报刊费；
十一、交通部门	10	20. 客货运输行车路单； 21. 客运线路调整审批单； 22. 客运经营审批单； 23. 货物运输营运证； 24. 出租车营运证； 25. 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 26. 出租车岗位培训证； 27. 乘务员证； 28. 客运汽车准驾证； 29. 旅客运输营运证；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4—18

部　门	撤销不合理收费项目	
	项　数	名　称
十二、民政部门	1	30. 扶贫企业证书工本费；
十三、计划生育部门	1	31. 计划生育合同公证费；
十四、航运部门	1	32. 水运部门的售票服务费；
十五、水利部门	2	33. 泥河水利工程捕鱼证； 34. 大庆防洪堤防车辆通行费；
十六、教育部门	1	35. 义务教育阶段的计划外生、高价生、转学生收费、捐款；
十七、保险部门及代办单位	1	36. 国家设有规定的强制保险收费；
十八、邮电部门	11	37. 邮政附加费； 38. 邮政投递注册服务费(初投费)； 39. 长途电话有权用户初装费(不含大庆市)； 40. 长途电话有权用户使用费； 41. 长途电话有权用户开户费； 42. 电话机代维费(采取自愿)； 43. 代收寻呼机、移动电话强制保险费； 44. 停收邮电部已批准入网的电话机、传真机、小交换机的入网费、检测费； 45. 双音频话机选机费。 46. 寻呼机、移动电话培训费； 47. 电话资费查询费。

1994 年 3 月 16 日，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物价局下发《关于公布我省第二批取消的收费项目的通知》，公布第二批取消或缩小范围收费项目。取消项目涉及 8 个部门 25 项，缩小范围项目涉及 2 个部门 2 项。

黑龙江省第二批取消或缩小范围的收费项目表

表 4—19

部　门	取消收费项目	
	项　数	名　称
一、公安部门	2	1. 护照证件加页费； 2. 一般入境车辆引导费；
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1	3. 闲置固定资产占用费；
三、广播电视部门	1	4. 音像制品管理费；
四、林业部门	1	5. 销售计划外木材手续费； 6. 代销木材管理费； 7. 林木种籽销售管理费；
五、气象部门	3	8. 天气警报服务费；
六、外事部门	1	9. 出国人员审批费；
七、教育部门	1	10. 学校新生体检费；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4—19

部　门	取消收费项目	
	项　数	名　称
八、铁道部门	15	11. 挑选车型服务费； 12. 计划外代请车费； 13. 列车租用游戏机费； 14. 列车雅座收费； 15. 计划外装车服务费； 16. 列车广告收费； 17. 列车录像(电视)收费； 18. 代订票服务费； 19. 流动售票服务费； 20. 维修站台材料费； 21. 坡度费； 22. 货场建设费； 23. 货场管理费； 24. 卧铺车边座收费； 25. 整车货物变更品名服务费。
部　门	缩小收费范围项目	
	项　数	名　称
一、技术监督部门	1	1. 汽车里程表检定(指参加贸易结算的车辆)
二、环保部门	1	2. 车尾气检测(只限出入国境的车辆)

1994 年 12 月末，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物价局，公布全省第三批取消、缩小收费范围收费项目。取消(合并)不合理的收费项目 18 项；缩小收费范围的项目 2 项。

1994 年黑龙江省第三批取消、缩小收费范围的收费项目表

表 4—20

部　门	取消的收费项目	
	项　数	名　称
一建设部门	3	1. 综合开发企业上级管理费； 2. 房产争议收费； 3. 合并动迁委托费省定项目，执行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3〕价费字 13 号文件规定设立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费”项目。
二人事部门	2	4. 委托招生收费； 5. 离休证费；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4—20

部　门	取消的收费项目	
	项　数	名　称
三林业部门	1	6. 林木采伐管理费项目取消，执行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 196 号文件规定设立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收费项目。
四交通部门	1	7. “八不准”标牌收费；
五劳动部门	1	8. 务工许可证收费；
六卫生部门	1	9. 计划免疫补偿费；
七民政部门	2	10. 居(村)委会当选证、工作证费； 11. 社会福利企业年检费；
八教育部门	5	12. 转学费； 13. 合同书费； 14. 参加全国少儿演出选拔费； 15. 民族学校教学管理常规印制费； 16. 赴俄罗斯留学手续费；
九水利部门	2	17. 发展小水电专项资金； 18. 以电养电资金。
部　门	缩小收费范围项目	
	项　数	名　称
一建设部门	2	1. 房屋互换服务费(在所有权不改变情况下，免收) 2. 房屋交易管理费(免收农村部分、新建商品房初次销售部分和按房改政策出售公有住房部分)

1997 年 4 月 28 日，省物价局下发《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实施方案》，对涉农收费进行全面清理。重点清理整顿农用小四轮养路费、婚姻登记“搭车”收费、农民自行车牌照和证件收费、农村中小学收费、农村水资源费、农村计划生育收费等收费项目；针对农村电价管理存在问题，制止非电项目“搭车”收费。10 月 27 日，省政府 1997 年第 11 次常务会议决定，下发《关于减轻企业负担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第一批)的通知》，取消 26 项不合理收费。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7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取消不合理收项目(第一批)表

表4—21

部　门	取消的收费项目	
	项　数	名　称
建设部门	4	临时建筑规划管理费、自来水安装管理费、综合开发企业上级管理费、房产争议收费
教育部门	1	教育设施配套费
电力部门	2	用电附加费、电网改造费
铁路部门	12	铁路限制口加价费、铁路客票预订预售服务费、预订北京至广州联程铁路客车卧铺票服务费、铁路客运旅行服务费、代旅客订送铁路客票手续费、铁路客车雅卧服务费、铁路客车餐车茶座服务费、铁路旅客票价外强制保险、无轨车站收取的铁路客运延伸服务费、铁路货物协议运输费、铁路货物运输计划服务费、铁路运输计划审批费
劳动部门	2	施工企业使用临时工管理费、务工许可证收费
人事部门	2	老干部离休荣誉证费、干部退休证费
林业部门	1	林木采伐管理费
交通部门	1	“八不准”标牌收费
民政部门	1	社会福利企业年检费

1997年10月28日,经省政府批准,省物价局、财政厅下发《关于取消我省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收费管理的通知》,全省取消14项建设项目收费。

1997年黑龙江省取消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表

表4—22

部　门	取消部分建设项目的收费	
	项　数	名　称
建设部门	7	非经营性环境效益费,房产交易中新建商品房费,自来水碰头费,排水管网碰头费,煤气开检费,供热开栓费,新建商品房交易费
电力部门	3	止电费、电表拆迁费、合闸送电费
建设银行	2	预算审查费,图纸审查费
邮电部门	1	市话工程配套费
其他部门	1	动迁平衡差额费

1998年4月22日,省政府下发《关于减轻企业负担,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第二批)的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通知》,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28项。

199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第二批)表

表4—23

取消不合理项目	
项　数	名　　称
28	汽车安全节油十二字操作法培训费、涉外汽车运输审验费(包括初审费)、种子质量合格证费、农药广告审批手续费、外销种子管理费、考生查询分数收费、工人职员退休证收费、木材运输证明手续费、占用林地砍伐木材补偿费、退蚕退参还林费、狩猎管理费、诈骗案件提取办案资金、石油工业产品管理费、食盐批发许可证费、碘盐零售许可证费、驾驶员军转地复验考试费、外籍驾驶员年度审验费、外籍人员临时驾驶证费、外籍车辆临时行驶证费、外籍汽车检验费、外籍摩托车检验费、实习驾驶证费、驾驶员适应性检测收费、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费、固定资产投资许可证工本费中的悬挂于工地铁牌子收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管理费、开户许可证工本费、向成品油经销企业一次性收取表格、证书工本费。

4月29日,省政府下发《关于减轻企业负担限期取消和降低收费标准项目的通知》,限期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6项,降低收费标准7项。限期到1998年底取消劳动力管理费、劳动服务公司企业管理费、证券期货市场监管费、建设工程上级管理费、水利工程上级管理费。限期到2002年底取消绥芬河铁路站场建设费。限期自同年5月1日降低个体工商户ID卡收费(由原22元/卡降至10元/卡)、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由原100元/证降至80元/证)、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由原100元/证降至80元/证)、机动车驾驶员IC卡收费自1998年7月1日起执行10元/卡、城建档案保证金(由原标准再降30%)、特种行业许可证工本费(由原40元/证降至30元/证)、发票领购簿工本费(由原4元/册降至3元/册)。

1999年2月12日,省政府下发《关于减轻企业负担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第三批)的通知》。公布取消收费(基金、附加)项目25类64项。

1999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第三批)表

表4—24

部门或城市	取消不合理收费(基金、附加)项目	
	项　数	名　　称
教育部门、人事部门	1	毕业生改派费
税务部门	1	车船使用税标志工本费
财政部门	2	小汽车专控商品附加费、集体企业会计证书工本费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4—24

部门或城市	取消不合理收费(基金、附加)项目	
	项　数	名　　称
物价部门	1	物价管理档案工本费
文化部门	1	特种消费行为附加费
银行部门	1	信誉评级评估咨询服务费
卫生部门	2	医疗广告审批费、个体开业医管理费
煤管部门	2	综采费、价外征收维简费
乡企部门、建材部门	1	建材产品运销劳务费
公安部门	1	公安装备管理费
技术监督部门	1	工业产品准产证收费
电力部门	1	农电管理费
贸易部门	1	省肉类批发市场收取购销服务费
五荒办	1	五荒转让管理费
其他部门	1	北方木材交易服务费
齐齐哈尔市	3	城市道桥建设费、机动车养路费征收条码自动服务系统服务费、市话配线工程费
佳木斯市	4	征集佳抚公路等路段改造配套资金、对机动车辆收取城市道桥建设费、新购置车辆收取增容费、机动车养路费征收条码自动服务系统服务费
大庆市	1	机动车辆道路建设增容费
伊春市	2	新购置机动车辆城市道路建设增容费、预收在籍机动车辆哈伊路翠峦—庆安段过路费
垦区	1	公路建设配套费
鹤岗市	2	机动车养路费征收条码自动服务系统服务费、界江生产船牌照收费
黑河市	1	对北安市收取程控电话建设改制费
鸡西市	1	市话配线工程费
大兴安岭行署	1	摆渡费
地市自立收费	30	车辆增容费、道桥建设增容附加费、道桥建设基金、城市道桥建设附加费、在籍机动车辆道桥建设费、出租车乘客道桥建设费、客运行业管理费、联营客运管理费、城市人口增容费、公路建设增容费、焦炭管理费、小煤矿管理费、机动车城市道桥建设增容费、道桥建设增容附加费、机动车辆公路建设费、公路两侧公路建设基金、非农业建设用地公路建设基金、线路改造费、林区放蜂管理费、造林补偿费、婚姻培训服务费、农转非平议粮价差价费、道桥建设基金、城市人口设施增容费、人口机械增长费、公路网络化资金、车辆增容费、热力集资配套费、收容遣送费、义务共建费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调整劳动合同鉴证费和劳动争议仲裁收费(废止黑劳仲联字〔1989〕88号文件,执行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68号文件);农业部门种子证件收费(废止黑农厅联〔1992〕94号文件,执行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597号);土地部门征地管理费(废止黑土计〔1990〕第60号文件,执行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597号);文化部门经营许可证工本费(废止自定收费文件,执行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82号文件)。2月14日,省政府下发《关于减轻企业负担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第四批)的通知》,公布取消五项不合理收费(基金、附加)项目。此外,黑政发(1999)13号《通知》还公布停止征收消防设施配套费、火灾技术原因鉴定费、城市规划管理业务收费、土地管理费(自1999年10月1日起停止征收)、商业网点配套费。

1999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第四批)表

表4—25

部　门	取消不合理收费(基金、附加)项目	
	项　数	名　称
建设部门	1	城建档案保证金
教育部门	1	高校委托培养学生基建投资费(1996年以前招收的学生可执行完)
财政部门	1	社会事业建设费
煤炭管理部门	1	煤炭发展基金
公安部门	1	旅店治安管理费

2000年1月20日,省政府下发《关于减轻企业负担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第五批)的通知》,公布取消10项不合理收费项目。

2000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第五批)表

表4—26

部门或城市	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	
	项　数	名　称
水利部门	1	水利前期勘测设计统筹费
民政部门	1	社会福利企业证书工本费
税务部门	1	发票领购簿工本费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4—26

部门或城市	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	
	项　数	名　　称
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	1	客运管理费
齐齐哈尔市	1	水源建设费
农机部门	1	农机维修技术条件审验费
人民银行	1	支取现金许可证工本费
哈尔滨市	1	炉渣管理费 2000 年年底取消
哈尔滨市	1	城市燃气管理服务费 2000 年年底取消
环保部门	1	难以监测污染源排污费。

2005 年 12 月 29 日,省物价局、财政厅、农业委员会、农村税费改革办,对涉农收费进行清理和整顿。取消涉农水路运输管理费对从事农业生产的船舶收取部分(交通部门)、内河航道养护费对从事农业生产的船舶收取部分(交通部门)、强制性防疫性疫苗成本费(畜牧部门)、国内植物检疫费在农村收取部分(卫生部门)、乡村医生资格考试报名考务费(卫生部门)、卫生发展调节基金(卫生部门)、土地管理费(国土资源部门)、个体工商户 ID 卡收费(工商部门)、农机驾驶员审验费(农业部门)、农机管理费(农业部门)、养殖渔业许可证工本费、捕捞渔业许可证工本费和手续费(农业部门)、机动车管理费(公安部门)、绿化费在农村收取部分(林业部门)、房屋所有权登记费(建设部门);暂停征收草原管理费(畜牧部门)、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费(畜牧部门)、兽药经营许可证工本费(畜牧部门)、食品卫生许可证工本费(卫生部门)、水资源费在农村收取部分(水利部门)、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在农村收取部分(水利部分);降低涉农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按规定 50% 征收,即由 20 元降到 10 元)、个体工商户管理费(按当地物价部门、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 50% 征收)、集贸市场管理费(按当地物价、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 50% 征收)。

二、收费许可证

1987 年全省实施收费许可证制度。1996 年 11 月 6 日,经省编委批准,省物价局成立黑龙江省收费许可证发放服务中心,负责全省收费许可证发放、年审、统计工作。同年 6 月,省物价局印发《关于重新换发〈收费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统一换发《收费许可证》。12 月 25 日,省物价局印发《黑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全省换发收费许可证 36 222 个,年审发现乱收费违价案件 2 200 多件,金额达 1.26 亿元。

1998 年 5 月,黑龙江省物价局、财政厅印发《黑龙江省收费许可证年审规程》。10 月,国家计委、经贸委、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国务院纠风办印发《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施行。实施收费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非企业组织持证收费;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收费许可证》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样式,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分别核发;《收费许可证》分正本、副本;《收费许可证》实行一点一证,有效期3年;《收费许可证》实行年度审验制度(审验上一年度收费执行情况)等。

1999~2005年12月,省物价局逐年印发收费许可证审验工作通知,部署工作。

截至2005年,全省审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380项,收费总金额达203.26亿元(2004年度金额),共审验收费许可证38 003多个,年审率达99%,新办证1 343个。年度审验中,发现超项、超标等违规收费行为287项,涉及金额2 049万元;建议整改162项;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罚220项,金额达1 015万元。

第三节　干预措施

1986年之后,针对市场价格存在问题,全省采取了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1987年4月8日,省物价局印发《1987年物价工作要点》,根据各地市场物价大幅度上涨情况,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全省对猪肉、鸡蛋,规定最高限价;对粮食和其他行业经营议价粮油、饲料,采取限价,规定合理进销差率;对生产资料,计划内部分执行国家定价,计划外和企业自销重要品种,规定最高限价;对已放开价格重要工业消费品,实行提价申报制度。

1987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规定市场调节价暴涨暴落时,一定时间内,由物价部门对部分商品制定最高限价、最低保护价和提价申报。1988年9月7日,省物价局印发《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保持市场物价的紧急通知》,对全省议购议销粮食,制定最高限价;对电冰箱、洗衣机、自行车等工业消费品,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对放开价格工业消费品,价格暴涨制定限价。10月24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确保明年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于今年的通知》,10月25日,省物价局发出《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通知》,全省各地严格控制价格调整,实行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加强国家定价商品价格管理,整顿城市公用事业收费,实行价格干预措施,规定进销、地区、批零差率三率、实行提价申请制度、规定最高限价,控制放开价格商品价格上涨。

1989年3月,省政府派出由政府办公厅、省"383工程"领导小组、省物价局、统计局组成八个工作组,奔赴全省各地,检查市场物价及贯彻落实"383工程"情况。重点检查放开的重要商品价格变动是否申报,集市贸易主要品种是否限价,383种商品是否压缩加价率、降价让利,确保全省当年零售物价指数控制在14%以内。

1994年6月2日,省政府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通知》部署,发出《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1994〕16号文件的通知》,明确对28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实施价格监审。品种有面粉、大米、豆油、猪肉、鸡蛋、鲜牛奶、食盐、食糖、酱油、菠菜、豆腐、奶粉、药品、絮棉、毛线、洗衣粉、肥皂、自行车、学生课本、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民用煤、液化石油气、民用煤气、医疗费、学杂费、托儿费、自来水、房租、市内公共交通。列入监审范围品种价格，属于政府定价项目，继续执行规定的价格；属于市场调节价项目，实行分类指导和干预。省物价、粮食部门对面粉、大米、豆油规定作价原则、办法，地方物价、粮食部门制定具体价格，挂牌销售，必要时报请当地政府批准，规定阶段性最高限价；对蔬菜价格，按省规定批零差率制定蔬菜零售指导价格，必要时报请当地政府批准，挂牌指导价格定为临时最高限价；对肉、蛋、豆腐，制定指导性批零差率或零售指导价格；省物价部门对洗衣粉、肥皂、酱油、鲜牛奶、奶粉、食糖、絮棉、毛线、自行车、民用煤，制定指导性进销差率；上述品种调整出厂价格向当地物价部门备案或申报。

1996年6月24日国家计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价格监审工作的通知》，价格监审品种调整为两类，生产经营者向当地物价部门备案、申报的品种有非政府定价的居民口粮（面粉、籼米、粳米）、猪肉或牛羊肉、食用植物油、牛奶、鸡蛋；下级物价部门向上级物价部门备案、申报的品种有地方政府定价居民口粮（面粉、籼米、粳米）、自来水、公共交通、房租、民用燃料（民用煤、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托儿费、医疗费。10月，经省政府同意，省物价局相应调整价格监审品种目录。

1998年7月14日，经省政府同意，省物价局对全省价格监审工作做出调整。原规定由地、市、县物价部门向省物价部门备案、申报的5个品种，不再实行备案、申报，自来水、公共交通、托儿费执行省定价；房租按黑政明传〔1996〕14号文件规定执行，液化石油气按黑价明传〔1998〕11号文件规定执行，民用煤退出监审范围；原价格监审目录规定由生产企业向当地物价部门备案、申报的酱油、鲜牛奶、洗衣粉或肥皂、干水豆腐，全部退出价格监审范围，由企业自主定价；非政府定价居民口粮（面粉、大米、豆油），蔬菜、猪肉或牛羊肉、粮食生熟制品（馒头、挂面）、洗衣粉或肥皂、奶粉、自行车、毛线、鸡蛋，解除差率或限价管理；各地、市、县增加监审品种一律退出价格监审范围；解除监审范围后，物价部门搞好价格监测预警，提出应对措施。8月28日，针对嫩江、松花江流域特大洪涝灾害，出现供求失衡，价格上涨，省政府批转省物价局《关于稳定灾区市场物价意见的报告》，对嫩江、松花江流域的哈尔滨、齐齐哈尔共计11项16个品种，佳木斯、大庆、肇源、林甸、杜蒙、泰来、龙江、甘南、依兰等重灾市、县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采取临时性干预措施。大米、面粉、猪肉、鸡蛋等主要食品和迷彩服、救生衣、农田鞋、编织袋等重要防汛抗洪物资，由当地政府规定最高限价；絮棉、棉大衣、民用煤等秋冬季御寒商品及黄瓜、豆角、茄子、土豆、青椒、甘蓝、秋白菜等蔬菜由当地政府限定差价率，报省物价局备案；青霉素、先锋霉素、乙酰螺旋霉素、氟哌酸、泻痢停、牛黄解毒片、速效伤风胶囊、扑热息痛片、利福平、创可贴等抗菌消炎、抗病毒、抗感冒、抗创伤类药品，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药品价格政策，不准乱涨价；水泥、钢材、木材、砖瓦、农机具等重建家园和恢复生产所需重要商品，其生产、批发、零售价格，稳定在当年8月10日的价格水平上；向灾区企业和群众收取卫生防疫费、教育学杂费、土地收费、小四轮养路费、工商管理费等项，实行减缓免政策。

为控制防治“非典”药品价格过快上涨，维护市场稳定，保障防治“非典”顺利进行，根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据《价格法》第三十条规定,经省政府同意,2003 年 4 月 24 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控制防治“非典”医药用品价格过快上涨的紧急通知》。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防治“非典”药品(板兰根冲剂、银黄口服液、清热解毒口服液、双黄连口服液、清开灵冲剂、维生素 C、罗红霉素、克拉霉素、胸腺肽、左氧氟沙星),价格稳定在当时零售价格水平上;省内医药生产企业生产市场调节价防治“非典”医疗用品(抗病毒口服液、转移因子、干扰素、人体免疫球蛋白、更昔洛韦),出厂价格实行提价申报制度,按利润率不超过 10% 审批;市场调节价防治“非典”医药用品(空气清毒片、消毒纸巾、过氧乙酸、来苏水、全效清毒液、口罩),实行差价率控制,批发环节进销差率不超过 15%,零售环节批零差率不超过 20%;防治“非典”处方中药饮片价格,按《黑龙江省药品价格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作价;防治“非典”的医院制剂价格,按《黑龙江省药品价格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作价。5 月 7 日,根据防治“非典”需要,省物价局公布第二批实行价格干预防治“非典”医疗用品目录。其中防治“非典”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药品有盐酸四环素、利福平、红霉素、去甲万古霉素、和巴韦林;防治“非典”市场调节价药品有人血白蛋白;防治“非典”市场调节价用品有 84 消毒液、呼吸机、紫外线灯、9℃米醋。2003 年 7 月 16 日,经请示省政府同意,物价局决定从 7 月 17 日起,解除防治“非典”价格干预措施。12 月 1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非常时期落实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暂行办法》。200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在发生公共事件、严重自然灾害、战争、通货膨胀等非常时期,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可能显著上涨,影响经济发展和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实行价格干预措施建议;当价格总水平出现剧烈波动等异常状态,影响人民生活安定和社会稳定时,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向国务院提出实行价格紧急措施和建议。



2003 年防治“非典”期间,牡丹江市物价局局长柳志刚(右二)等在检查药品价格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5年3月,经省政府同意,省物价局下发《关于逐步加强化肥价格管理的通知》,对化肥价格实行干预措施。11月21日,省物价局、哈尔滨市物价局,根据省领导指示,针对松花江上游水污染之后,哈尔滨市饮用水及相关商品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发出《关于严格控制哈尔滨市饮用水及相关商品价格的紧急通知》,哈尔滨市所有商业网点销售饮用水及相关商品,控制在11月20日价格水平上。

第四节　成本调查　监审

一、成本调查

1984年,全省物价部门开始对农副产品生产成本及收益进行调查,有关调查资料,分别报国家物价局、省委、省政府及省人大。调查品种有粮食(玉米、水稻、大豆、小麦、谷子、高粱)、葵花籽、甜菜、亚麻、烤烟、柞蚕茧、生猪、菜牛、菜羊、鸡蛋、淡水鱼、牛奶、改良羊毛、蜂蜜、黑木耳、白瓜籽、蔬菜、人参、鹿茸等。其中,种植业生产成本及收益调查内容含:调查县数及村、户数,调查面积,每亩产量、产值、物质费用,用工作价(工价×劳动日),每亩总生产成本、税金、净产值及减税纯收益,成本纯收益率,每百元产值物质费用、产值生产成本、每百斤主产品生产成本、主产品含税生产成本、主产品平均收购价格,每一劳动日产量、劳动日净产值,主产品按牌价(定购价)计算情况下平均收购价、标准品收购价、亩产值、亩净产值、亩减税纯收益、劳动日净产值,此外还有每亩成本外支出,每亩主产品出售数量,每亩主产品出售产值等。对饲养业生产成本及收益的调查内容(以生猪为例)含:调查县数及户数,调查头数,每头平均饲养天数,主产品产量,副产品产量,产值合计(每头主产品产值、每头副产品产值),每头物质费用合计,用工作价,用工数量,劳动日工价、每头总生产成本、税金、净产值、减税纯收益、成本纯收益率;每头耗费饲料折粮,每百元产值物质费用,每百元产值生产成本;每50公斤主产品生产成本、主产品含税生产成本、主产品平均出售价格;每一劳动日主产品产量、净产值;每核算单位成本外支出等。对淡水鱼调查内容含:调查县数、户数,面积、产量、平均每担整劳动力、总产值、总成本、成本占产值百分比,平均每担物质费用(苗种、饲料、肥料、材料、燃料、动力、折旧、管理等)、人工工资、减税后纯盈亏;每个整劳动力净产值、产量;每核算单位成本外支出等。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86年全省主要农产品生产成本收益表

（省物价局农产品调查队统计）

表4—27　　单位:元

品种 / 成本收益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高粱	玉米	水稻	小麦	大豆	甜菜	烤烟	亚麻
亩产值	79.93	103.83	193.17	68.57	99.79	91.52	282.65	73.09
亩生产成本	43.47	48.13	84.98	37.79	37.24	57.58	138.83	55.90
亩减税纯收益	32.92	52.39	104.57	27.51	59.30	29.96	140.00	13.52

1986年全省主要粮食生产成本收益同上年相比有5个变化,即单产提高,亩物质费用增加,亩用工减少,亩成本上升,亩减税纯收益增加。

1986年全省主要粮食生产成本收益与上年相比变化情况表

表4—28　　单位:元

项目 / 年度	平均亩产	亩物质费用	亩用工	亩成本	亩减税纯收益
1985	332	30.60	7.74	43.7	35.27
1986	374	32.92	7.23	47.38	48.85

说明:主要粮食指高粱、玉米、水稻、小麦、大豆、谷子。

1987年5月30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对农本调查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六种粮食生产成本及收益调查,全省农业县均要承担。经济作物生产成本及收益调查,亚麻由呼兰、双城、巴彦、延寿、海伦、克山、拜泉、兰西、勃利、依兰10个县承担;甜菜由讷河、富锦、龙江、宁安、绥化、海伦、克东、肇东、五常、安达10个县承担;烤晒烟由鸡东、宁安、勃利、宝清、林口、宾县、穆棱、尚志8个县承担。养殖业生产成本及收益调查,生猪由双城、巴彦、五常、呼兰、绥化、肇东、海伦、兰西、拜泉、龙江、依安、克山、北安、勃利、林甸15个市县承担;菜牛由安达、肇源、龙江、泰来、富锦、林甸、杜蒙7个县承担;菜羊由安达、肇源、拜泉、龙江、泰来、富裕、林甸、杜蒙8个市县承担;蛋鸡由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双鸭山、大庆、七台河、鸡西、海伦、双城、依安、依兰、黑河13个市县承担;肉鸡由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鹤岗、呼兰、宾县7个市县承担;淡水鱼由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宾县、肇东、肇源、宁安、密山、延寿、呼兰、杜蒙、同江、抚远13个市县承担;牛奶由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北安、安达、双城、拜泉、杜蒙10个市县承担。山产品生产成本及收益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查,改良羊毛由肇源、安达2个县承担;木耳由林口、宁安、密山3个县承担,蜂蜜由尚志、林口、五常3个县承担;白瓜籽由密山、宁安2个县承担;柞蚕茧由宁安、勃利、讷河、密山、集贤、龙江6个县承担。蔬菜生成本及收益调查,由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鹤岗、鸡西、双鸭山、伊春、七台河10个市承担。中药材生产成本及收益调查,人参由林口、密山、尚志、铁力4个县承担;鹿茸由林口、密山2个县承担。同年10月20日,省物价局召开全省成本调查工作会议,强调在新形势下,农本调查要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为国家制定宏观经济政策和价格改革服务,为农民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1988年8月10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开展工业品生产成本调查工作的通知》,全省进行工业品生产成本调查。调查范围涉及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公用事业等行业139个企业;调查内容含: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物质消耗;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单位销售利润、工厂成本及利润变化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化及企业消化情况等。

1990年全省主要粮食生产成本收益情况表

(省物价局农产品调查队统计)

表4—29　　单位:元

品种 / 成本收益	高粱	玉米	水稻	小麦	大豆
亩产值	125.64	128.01	260.70	121.19	117.86
亩生产成本	47.06	45.03	143.99	68.37	58.39
亩减税纯收益	47.06	45.03	111.20	49.08	55.90

1990年全省主要粮食作物(水稻、小麦、谷子、玉米、高粱、大豆)生产成本及收益同上年相比有3个变化,即亩产值增加,亩成本上升,亩减税纯收益增加。

1990年全省主要粮食生产成本收益与上年相比变化情况表

表4—30　　单位:元

项目 / 年度	亩产值	亩成本	亩减税纯收益
1989	97.85	61.72	36.13
1990	134.27	78.04	56.23

1993年4月26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1993年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的通知》,调整全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省农产品成本调查点、调查品种数量。全省确定50个市县32个农场有调查任务，调查品种为17个，调查点为504个。

1994年3月20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1994年成本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开展农民种植意向调查、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调整对农业生产影响调查、粮食支持性收购价格执行情况、农民负担情况四项专题调查。同时，利用农本调查资料为调整价格、促进农业生产、振兴地方经济服务。

1995年3月3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做好1995年全省成本调查工作的通知》，调整全省农产品成本调查品种(市)县目录。

1995年黑龙江省粮食经济作物、蔬菜、中药材成本调查品种(市)县目录

表4—31

调查品种	调查(市)县数	调查及国家直报(市)县	
		调查(市)县	国家直报(市)县
粮食	调查(市)县数：45 国家直报(市)县数：28	呼兰县 宾县 方正县 依兰县 克山县 克东县 拜泉县 龙江县 讷河市 甘南县 泰来县 宁安县 海林市 林口县 富锦市 桦南县 桦川县 汤原县 抚远县 肇州县 肇源县 杜蒙县 林甸县 双城市 五常市 巴彦县 木兰县 通河县 绥化市 肇东市 安达市 海伦市 望奎县 青冈县 兰西县 明水县 北安市 嫩江县 德都县 集贤县 宝清县 勃利县 密山市 鸡东县 呼玛县	呼兰县 宾县 方正县 克山县 克东县 拜泉县 讷河市 海林市 宁安县 桦南县 桦川县 汤原县 肇州县 杜蒙县 林甸县 双城市 五常市 巴彦县 绥化市 肇东市 海伦市 兰西县 明水县 北安市 嫩江县 宝清县 勃利县 密山市
烤烟	9	宾县 东宁县 林口县 宁安县 富锦市 鸡东县 宝清县 勃利县 绥化市	
晒烟	4	宾县 林口县 穆棱县 尚志市	
甜菜	10	依兰县 克东县 讷河市 依安县 宁安县 富锦市 宝清县 友谊县 绥化市 嫩江县	
亚麻	7	依兰县 克山县 拜泉县 勃利县 巴彦县 海伦县 兰西县	
柞蚕茧	2	龙江县 林口县	
蔬菜	5	哈尔滨市郊 齐齐哈尔市郊 牡丹江市郊 佳木斯市郊 绥化地区	
人参	4	宁安县 虎林县 铁力市 尚志市	

说明：蔬菜调查品种，春菜：大棚黄瓜、早甘兰、菠菜；夏菜：陆地西红柿、陆地黄瓜、茄子、菜椒、豆角；秋菜：大白菜、马铃薯。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5 年黑龙江省养殖业、林产品成本调查品种(市)县及企业目录

表 4—32

调查品种		调查(市)县及企业数	调查市(县)及企业
生猪		11	呼兰县 依兰县 依安县 拜泉县 富锦市 集贤县 五常市 巴彦县 绥化市 望奎县 海伦市
鸡蛋		4	哈尔滨市郊 齐齐哈尔市郊 牡丹江市郊 佳木斯市郊
肉鸡		4	哈尔滨市郊 齐齐哈尔市郊 牡丹江市郊 佳木斯市郊
菜牛		5	材蒙县 萝北县 双城市 肇东市 安达市
菜羊		4	龙江县 甘南县 富裕县 杜蒙县
淡水鱼		12	哈尔滨市郊 呼兰县 宾 县 方正县 齐齐哈尔市郊 克东县 泰来县 宁安县 佳木斯市郊 桦川县 肇源县 庆安县
牛奶		9	哈尔滨市 呼兰县 齐齐哈尔市 富裕县 杜蒙县 双城市 肇东市 安达市 省农垦总局
省林业厅	红松	3	宁安县 勃利县 尚志市
	落叶松	4	林口县 桦南县 勃利县 尚志市
	速生杨树	2	富锦市 肇源县
省森工总局	红松	8	海林市(大海林林业局 宁安县(东京城林业局) 桦南县(桦南林业局) 伊春市(南岔林业局、带岭林业试验局) 铁办市(郎乡林业局) 五常市(山河屯林业局) 绥棱县(绥棱县林业局)
	落叶松	9	海林市(大海林林业局 宁安县(东京城林业局) 桦南县(桦南林业局) 伊春市(南岔林业局、带岭林业试验局) 铁办市(郎乡林业局) 五常市(山河屯林业局) 绥棱县(绥棱县林业局) 虎林县(迎春林业局)
	樟子松	8	海林市(大海林林业局 宁安县(东京城林业局) 桦南县(桦南林业局) 伊春市(南岔林业局、带岭林业试验局) 铁力市(郎乡林业局) 五常市(山河屯林业局) 绥棱县(绥棱县林业局)
	速生杨树	1	虎林县(迎春林业局)

说明:蔬菜调查品种,春菜:大棚黄瓜、早甘兰、菠菜;夏菜:陆地西红柿、陆地黄瓜、茄子、菜椒、豆角;秋菜:大白菜、马铃薯。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5 年全省主要粮食生产成本收益情况表

（省物价局农产品成本调查队统计）

表 4—33　　单位:元

品种 / 成本收益	高粱	水稻	小麦	玉米
亩产值	428.64	764.49	283.39	398.87
亩成本	170.49	389.44	158.06	229.31
亩减税纯收益	252.41	364.2	115.82	161.49

1995 年全省主要粮食作物生产成本及收益同上年相比,亩产值比上年减少 4.46 元,亩生产成本由上年 136.09 元上升到 194.26 元,增加 58.17 元,亩减税纯收益比上年减少 18.13 元。

1996 年 9 月 6 日省物价局、粮食局下发《关于加强粮食成本调查工作的通知》,调查品种有小麦、水稻、玉米、大豆、高粱,采取由省确定调查县(市),县(市)选择两个乡,每个乡确定两个有代表性调查户,运用典型调查方法进行。

1996 年黑龙江省粮食成本调查任务完成时间表

表 4—34

调查项目	调查任务	县(市)完成任务时间
常规调查	对小麦、水稻、玉米、大豆、高粱常年记录调查、汇总分析。	1997 年 1 月
直报调查	填报小麦、水稻、玉米、大豆基础数据调查表。	小麦每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其它品种 9 月 25 日完成。
专题调查	对种植意向、粮食收购价格,主要生资投入和价格、挂钩肥、农户存粮、种籽价格调查、分析	种植意向,种籽价格每年 3 月 25 日前;农户存粮每每 5 月 10 日前;粮食收购价格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挂钩肥,每年 4 月 20 日和 8 月 20 日前;主要生资投入量和价格每年 4 月 10 日、10 月 10 日。
预测调查	对小麦、水稻、玉米、大豆在国家直报基础上根据庄稼生长情况进行成本收益的预测调查、分析。	小麦在每年 7 月底前完成;其它品种 9 月底前完成。
粮食基地县调查	对粮食基地县的小麦、水稻、玉米、大豆成本收益预测调查、分析。	小麦在每年 7 月底前完成,其它品种 9 月底前完成。
全过程调查	对大豆、玉米在部分地区进行生产加工、销售成本调查、分析	每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6年黑龙江省粮食常规调查、国家直报调查及粮食基地调查县(市)表

表4—35

项目	常规调查县(市)	国家直报调查县(市)	粮食基地调查县(市)
县(市)名称	呼兰县 宾县 方正县 依兰县 克山县 克东县 拜泉县 龙江县 讷河市 甘南县 泰来县 宁安县 海林县 林口县 富锦市 桦南县 桦川县 汤原县 抚远县 肇州县 肇源县 杜蒙县 林甸县 双城市 五常市 巴彦县 木兰县 通河县 绥化市 肇东县 安达市 海伦市 望奎县 青冈县 兰西县 明水县 北安市 嫩江县 五大连池市 集贤县 宝清县 勃利县 密山市 鸡东县 呼玛县 铁力市	呼兰县 宾县 方正县 克山县 克东县 拜泉县 讷河市 海林县 宁安市 桦南县 桦川县 汤原县 肇州县 杜蒙县 林甸县 双城市 五常市 巴彦县 绥化市 肇东市 海伦市 兰西县 明水县 北安市 嫩江县 宝清县 勃利县 密山市	呼兰县 宾县 双城市 五常市 巴彦县 依兰县 拜泉县 讷河市 宁安市 龙江县 富锦市 桦川县 桦南县 绥化市 兰西县 海伦市 肇东县 嫩江县 宝清县 勃利县
合计	46	28	20

1998年6月22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做好1998年全省成本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农产品成本常规调查为6大类24个品种,即粮食类5个品种(小麦、玉米、水稻、大豆、高粱),经济作物类4个品种(烤烟、晒烟、甜菜、亚麻),饲养类7个品种(生猪、蛋鸡、肉鸡、菜羊、菜牛、奶牛、淡水鱼),林业类3个品种(红松、落叶松、速生杨),中药材类1个品种(人参);蔬菜类4个品种(秋白菜、秋土豆、大棚西红柿、大棚黄瓜)。直报调查为小麦、玉米、水稻、大豆、生猪、烤烟、甜菜7个品种。成本收益预测调查为玉米,水稻、小麦、大豆、生猪、烤烟等6个品种。全过程调查为玉米生产、加工、销售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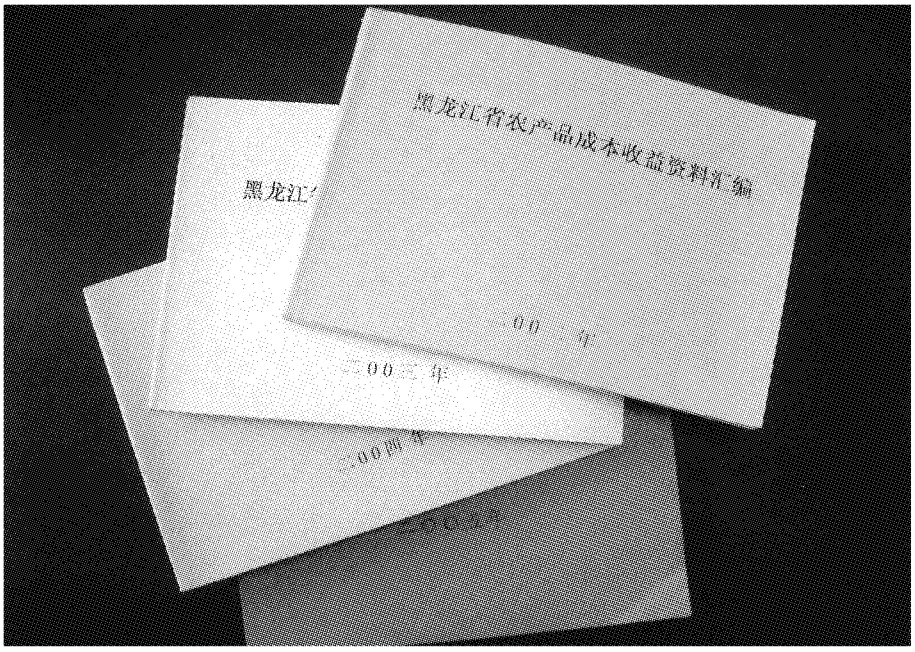
1999年7月5日,国家计委发布《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农产品成本调查走上规范化轨道。

2003年全省水稻亩产量、产值均有增加,平均亩产量421.6公斤,比上年增加44.9公斤,提高11.9%,亩产值481.19元,比上年增加113.07元,提高30.1%。其中,产量增长,产值增加43.88元;价格提高,产值增加69.19元。水稻亩含税成本313.16元,比上年减少13.98元,下降4.3%。水稻亩减税纯收益182.21元,比上年提高58.35元。

2005年全省粮食作物,高粱、水稻、小麦、玉米、大豆亩产值分别为372.54元、807.91元、285.02元、416.81元、343.65元;亩生产成本分别为275.83元、538.73元、263.63元、318.49元、272.64元;亩现金成本分别为140.76元、397.77元、191.52元、175.7元、162.47元;亩现金收益分别为231.79元、410.14元、93.5元、241.11元、181.18元。与上年相比,全省粳稻生产成本上升,粳稻平均每亩总成本536.81元,比上年增加88.61元,上升19.8%,其中生产成本423.77元,增加66.74元,占总成本增加额75.3%,土地成本103.04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元,增加21.87元,占总成本增加额24.7%。稻农现金收益比上年减少,由上年498.24元下降至411.06元,下降17.5%。玉米产量增加,生产成本上升,收益提高。全省玉米产量平均亩产429.7公斤,比上年增加61.6公斤,增幅16.7%;玉米农户每亩玉米总成本为318.62元,比上年增加42.62元,增幅15.4%。农户现金成本增加,亩收益提高。玉米农户亩投入175.79元,比上年多投入19.3元,提高12.3%。因为产量提高、价格提高和政策补贴增加,玉米农户亩现金收入240.9元,比上年增加36.52元,提高17.9%,每亩净利润98.07元,比上年提高15.6%。



历年《黑龙江省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

二、成本监审

2002年11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审暂行办法》,从2003年6月1日起施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暂行办法》和成本监审目录,对其负责商品和服务价格实施成本监审(成本调查、审核和核算),作为制定或调整价格依据。5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贯彻落实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重申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行使成本监审职能,加强成本监审机构建设,确保《暂行办法》实施。6月1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高等学校教育成本有关情况调查审核工作的通知》,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组成高等学校成本调查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对哈尔滨工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黑龙江大学和大庆石学院等五所高校的教育成本,进行调查审核。

2003年10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国家发发展改革委员会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审目录(第一批)》,列入第一批监审项目有输配电成本、民航运输成本、铁路运输成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本、单独定价药品成本、高等学校教育生均培养成本、管道运输成本、中央直属和跨流域水利工程供水成本。12月2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印发《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地方成本监审目录，并对目录所列商品和服务（含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的商品和服务），组织实施成本监审；接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承担成本监审任务。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地方定价目录规定权限范围内所列商品和服务成本监审，接受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委托，承担成本监审任务。同时，明确指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成本调查处（队）负责成本监审工作具体事务，并实行内部持证上岗制度。

2005年4月18日，省物价局发布《黑龙江省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审目录》（第一批）。

2005年黑龙江省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审目录（第一批）

表4—40

编号	品名	监审内容	监审范围	监审部门	监审形式
1	部分化肥	部分化肥价格成本	浩良河、黑化化肥厂生产的尿素	黑龙江省物价局	定、调价前监审
			辖区内除省定价范围以外的其他化肥企业生产的小品种肥、复合肥	市（行署）、县（市）物价局、省垦区物价局	定、调价前监审
2	能源	管道燃气、民用液化气价格成本	辖区内管道燃气、民用液化气	市（行署）、县（市）物价局、省垦区物价局	定、调价前监审
		供热的出厂、销售价格成本	辖区内的供热	市（行署）、县（市）物价局、省垦区物价局	定、调价前监审
3	水	国有和集体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成本；民办民营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成本	大型灌区及部分跨市（地）的中型灌区向农业的供水	黑龙江省物价局	定、调价前监审
			部分中型灌区及跨县的小型灌区向农业的供水	市（行署）物价局、省垦区物价局	定、调价前监审
			小型灌区向农业的供水	市（行署）物价局、省垦区物价局	定、调价前监审
		城市供水价格成本	市人民政府（行署）、县（市）政府所在地城市供水	省、市（行署）物价局联合	定、调价前监审
			辖区内有独立供水系统的铁路局、矿务局、林业局、林管局供水；市人民政府（行署）所在地以外有独立供水系统的市区供水；各农管局、农场供水	市（行署）物价局、省垦区物价局	定、调价前监审
			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县具有独立供水系统的乡、镇供水	县（市）物价局	定、调价前监审
		污水处理价格成本	全省污水处理收费	市（行署）物价局、省垦区物价局	定、调价前监审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续表 4—40

编号	品名	监审内容	监审范围	监审部门	监审形式
4	教育	教育生均培养价格成本	辖区内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级中学学历教育	市(行署)、县(市)物价局、省垦区物价局	定、调价前监审
5	重要公用事业及公益服务	城市公共电、汽车,出租汽车动行价格成本	本辖区	市(行署)、县(市)物价局	定、调价前监审
		有线电视价格成本	省内有线电视收视费、传输费	黑龙江省物价局	定、调价前监审
		城市垃圾处理价格成本	本辖区内城市(含镇)、农场管理局符合收费条件的垃圾处理	市(行署)、县(市)物价局、省垦区物价局	定、调价前监审
		殡葬服务价格成本	尸体接运、尸体火化、骨灰寄存三项基本殡葬收费	市(行署)、县(市)物价局、省垦区物价局	定、调价前监审
			殡葬延伸服务和公墓收费		
6	房地产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成本	本辖区	市(行署)、县(市)物价局、省垦区物价局	定、调价前监审
		物业服务价格成本	市人民政府(行署)所在地城市物业服务	省、市(行署)物价局联合	定、调价前监审
			辖区内其他城镇物业服务	市(行署)、省垦区物价局	定、调价前监审

第五节　价格监测　鉴证

一、价格监测

1992 年,全省开展价格监测工作。2 月 25 日,省物价局印发《全省物价业务统计方案》,主要商品零售价格及服务收费标准变动情况、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变动情况、主要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变动情况、主要农副产品零售价格变动情况、主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主要生产资料出厂价格变动情况、主要粮食批发市场粮油价格变动情况为主要内容的价格监测工作。监测数据,分别按旬、月上报省委、省政府及国家计委,作为政府宏观经济决策依据。7 月 23 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建立全省价格信息计算机通信网的通知》,全省物价系统建立价格信息计算机通讯网,加快价格信息及价格监测数据传递。

1996 年,省委、省政府提出物价涨幅控制在 10% 左右。2 月 21 日,省物价局印发《关于加强价格监审监测工作意见的通知》价格监测中心城市有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斯、伊春、大庆、鹤岗、双鸭山、七台河、鸡西市;价格监测县(市区)有讷河、富锦、尚志、宁安、拜泉、海林、肇源、五常、兰西、绥化、爱辉。价格监测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项目有5类63种(项),其中粮食类(4种):面粉、大米、玉米面、大豆;副食品类(34种):大白菜、洋白菜(莲花白)、韭菜、黄瓜、西红柿、茄子、萝卜、青椒、豆角、菠菜、芹菜、土豆、苹果、桔子、梨、西瓜、干豆腐、豆油、酱油、精盐、绵白糖、奶粉、鲜牛奶、猪肉(后鞧)、猪肉(腰盘)、猪肉(前槽)、牛肉、羊肉、白条鸡、鸡蛋、带鱼、鲤鱼、鲢鱼、鲤鱼(活鲜);一般日用品类(10种):肥皂、洗衣粉、纯毛毛线、混纺毛线、絮棉、学生课本、自行车、原煤、液化石油气、汽油;药及用品类(8种):速效感冒胶囊、牛黄解毒片、三九胃泰、甘草、黄连、黄芪、医用胶布、注射器;服务收费项目(7种):自来水、住院床费、学杂费、幼儿园管理费(三岁以上中班日托)、幼儿园保育费(三岁以上中班日托)、挂号费、注射费。6月26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加强对市场粮油价格监测的紧急通知》,自1996年7月1日起,增加对全省市场粮油价格监测上报次数。重点监测面粉(特二)、大米(标一)、玉米粉(普制)、豆油(一级)等,逢5逢10日监测上报,及时掌握粮油价格动态。

1997年2月24日,省物价局印发《1997年价格监测工作实施办法》,监测品种由5类63种调整为9类61种。其中粮油类(4种):面粉、大米、玉米面、豆油;蔬菜类(14种):大白菜、大头菜、韭菜、黄瓜、西红柿、茄子、尖椒、元葱、青椒、蒜苔、豆角、菠菜、芹菜、土豆;水果类(4种):苹果、桔子、梨、西瓜;其他食品(7种):酱油、精盐、绵白糖、奶粉、鲜牛奶、干豆腐、水豆腐;肉蛋禽及水产品类(10种):猪肉(后鞧)、猪肉(腰盘)、猪肉(前槽)、牛肉、羊肉、白条鸡、鸡蛋、带鱼、鲢鱼、鲤鱼;一般日用品工业品类(7种):肥皂、洗衣粉、絮棉、自行车、原煤、液化石油气、管道煤气;药品类(6种):速效感冒胶囊、牛黄解毒片、三九胃泰、青霉素、去痛片、乙酰螺旋霉素;农业生产资料(3种):尿素、磷酸二铵、玉米种籽;服务收费项目(6种):民用电、自来水、学杂费、幼儿园管理费、幼儿园保育费、城市公共交通月票。

1998年3月5日省物价局印发《1998年价格监测工作实施办法》,监测品种确定为10类75种,新增加居住类公有住房租金、公有住房售价、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费3种,增加服务收费项目类长途汽车票,出租车收费,市内电话费,长途电话费,公用电话费,挂号费,注射费,住院床费,手术费,X光检查费,常规检查费11种。9月3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建立灾区市场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通知》,决定在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期间,对灾区市场有关救灾商品价格实施监测报告制度。全省抗洪救灾价格监测范围含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大庆、肇源、林甸、杜蒙、龙江、甘南、嫩江、讷河、依兰、通河、呼兰、双城、木兰、宾县、方正、巴彦、汤原、桦川、富锦、同江、抚远、绥滨、海伦、塔河、呼玛等受灾市、县。监测品种含:大米、面粉、豆油、猪肉、鸡蛋、茄子、豆角、土豆、白菜食品9个品种;有絮棉、棉大衣、水泥、钢材、木材、砖、民用煤建材及御寒商品7个品种;有青霉素、氟呱酸、牛黄解毒片、速效伤风胶囊、扑热息痛片、住院床费、中小学学杂费、小学生作业本医疗、教育用品及收费8个项目。

1999年4月,省物价局印发《1999年价格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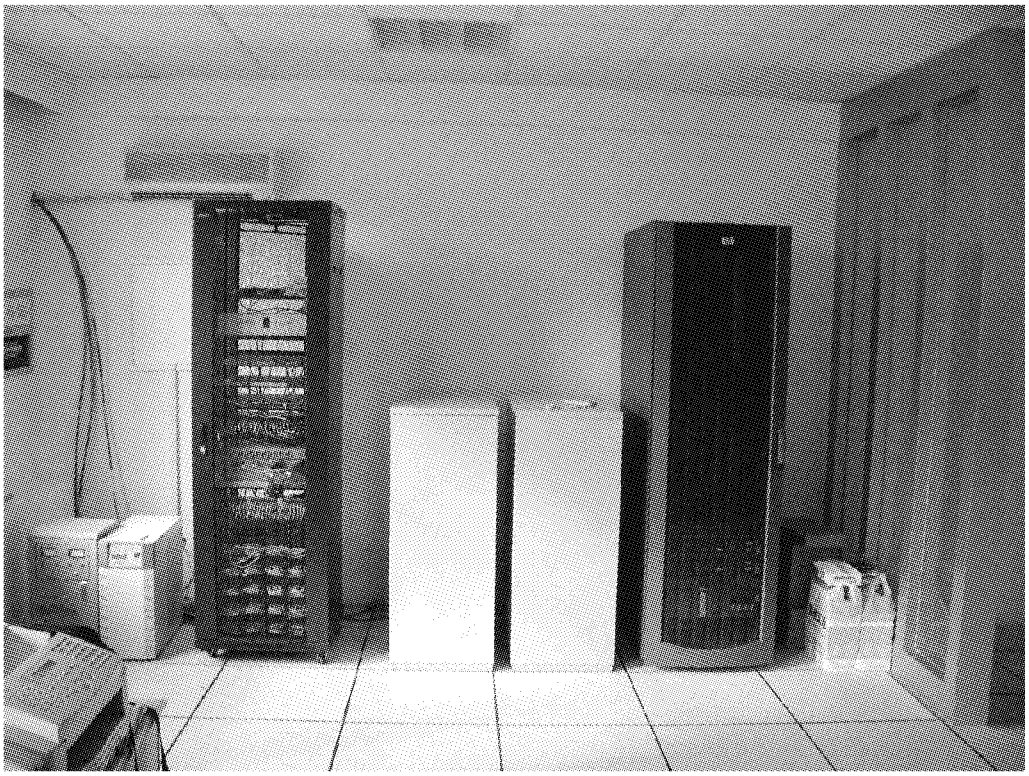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和服务收费价格监测，再次做出调整。监测品种数量未动，监测范围有所扩大，在10个大中城市和11个县（市）监测范围之外，增加大兴安岭行署漠河、塔河、加格达奇3个县（区）；省农垦总局所属8个农场管理局16个农场和绥化行署10个县（市）。

2003年4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价格监测规定》，自同年6月1日起施行。期间，省物价局下发《关于加强农村市场防治非典相关商品价格监测工作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农村市场非典相关商品价格监测，选择各地区商品流通比较发达乡镇，进行了重点监测。其中部分县（市）对农村防治非典相关商品价格监测临时直报，省政府及时掌握全省农村市场物价动态。

2004年3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价格异常波动监测预警制度》，全省开展《价格监测规定》颁布一周年宣传活动，加大价格监测及价格异动预警、预测力度。5月20日，为提高价格监测质量，省物价局首批发放“全国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标志牌13个，获标单位是：哈尔滨市医药药材公司、哈尔滨宝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中医院、齐齐哈尔市铁路车辆厂医院、齐齐哈尔市医药商厦、牡丹江第二人民医院、牡丹江灵泰药业、佳木斯中心医院、大庆石油管理局油田总医院、大庆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鸡西市人民医院、绥化泰华医药有限公司、伊春区林城药店。

2005年全省24个统计价格指数市县，对10种农业生产资料和110种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数据进行“在线上报”，分析预测报告价格形势，全年上报监测数据20余万条，动态分析80余期。



省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机房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二、价格鉴证

1992年,全省开始进行赃物、罚没物、过期无主物、纠纷财物估价鉴定,为企业出据价格鉴定证明。1995年4月1日,省物价局制定《价格事务所收费标准》,规定提供价格政策咨询,每件收费起点20元;提供脏物、罚没物、过期无主物、纠纷财物估价鉴定,每件收费起点30元;提供市场供求信息咨询,每件收费起点50元;同时按鉴定金额的比例加收服务费:鉴定金额1千至1万元的3%;鉴定金额在1万至20万元的2%;鉴定金额在20万至50万元的1.5%;鉴定金额在50万至100万的1%;鉴定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0.5%。

1997年4月22日,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规定,"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部门是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同年12月23日,省物价局对价格评估服务收费标准做出调整:收费起点为100元,价格评估收费以实际评估额为基数,采取差额定率累进式计收,评估额3万元以下,按3%计收;评估额3万元至10万元(不含3万元),按2%计收;评估额在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按1%计收。1997年全省价格评估部门共受理涉案物品价格鉴证1.28万件,价格鉴证总值4.1亿元。

1998年9月20日,省物价局审定省价格事务所等123个单位具有价格评估机构资格,准予从事各种涉案物品(含土地、房地产、资源性资产、扣押、追缴没收物、纠纷物、应税物、走私物、事故定损)价格评估鉴定;准予从事无主物、拍卖物、留置物、保险理赔物、贷款抵押物、服务项目收费及其它各种有形、无形资产价格评估,认定鉴证;准予从事价格纠纷仲裁、商品价格认证、价格咨询服务,企业调定价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价格听证调查等价格事务。10月22日,省物价局制定《黑龙江省涉案物品估价鉴定操作规程(暂行)》,提高涉案物价格评估质量。1998年末,全省获得国家省价格认证资格专业人员627人,全年受理涉案物品价格鉴定1.35万件,价格鉴证总值7.22亿元。

2001年,全省全年共受理价格鉴证业务17 568件,总鉴证标的额4.3亿元。2002年2月20日,省物价局印发《黑龙江省涉案物品价格鉴定操作规程》,规范脏物、罚没物、纠纷物,查封、扣押、追缴物,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和仲裁机构涉案物品价格鉴定程序。2002年全省共受理价格鉴证17 258件,价格鉴证标的总额8.5亿元,比上年增长近1倍。

2003年6月12日,省物价局、省公安厅印发《黑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价格鉴定暂行办法》,全省各级价格认证中心成为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价格鉴定唯一指定机构。全省价格认证中心相继增添车损、旧机动车交易、动产抵押和抵税物等价格认证业务,拓宽价格鉴证领域,提高价格鉴证质量。8月,省价格认证中心受省检察院委托,受理绥化市马德案1 000余件涉案物价格鉴定,用15天时间全部完成价格鉴定。9~10月,省价格认证中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心与齐齐哈尔市价格认证中心,对齐齐哈尔市4·28案,进行了涉案物价格鉴定,用45天时间,完成鉴定标的额1.2亿元。

2004年10月15日,第十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黑龙江省涉案物价格鉴定条例》。省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涉案物价格鉴证监督管理,市(行署)、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各行政区域内涉案物价格鉴证的监督管理;涉案物鉴证是对诉讼、行政执法、仲裁和执行案件中涉及的各类有形财产、无形资产进行的价格鉴定、价格认证或者价格评估行为;"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执纪)机关或仲裁机构办理案件时,其涉案物应当委托价格鉴证机构鉴证"。同时对价格鉴证人员管理、涉案物价格鉴证程序、费用等做了规定。2004年全省受理价格鉴证1.3万件,总额达6.9亿元。2005年,全省受理价格鉴证3万余件,总额达13.18亿元;全省受理各类市场主体委托价格认证1 200件,认证品种2 000余种。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一节　物价检查

1986年,4月23日,省物价局转发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下发《关于部署当前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任务的通知》。调整充实和加强各级物价大检查办公室,适应开展物价大检查工作需要。12月31日,省政府发出《关于保证节日市场基本稳定的紧急通知》,部署全省做好节日市场商品生产供应,稳定粮油和副食价格,严格控制物价上涨,深入开展物价大检查,坚决刹住乱涨价、变相涨价歪风。副省长何首伦、安振东分别于1987年元月16日和19日,参加商品价格检查。

1987年5月22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立即开展生产资料价格和收费检查的紧急通知》,对全省物资、冶金、机械、建材、化工、森工、农机、石油、铁路、交通等部门所属企业1986年以来生产和经营生产资料价格和收费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生产企业有无擅自截留计划内生产资料,转为计划外高价销售或调拨;经营企业对国家定价生产资料价格和收费标准,有无擅自提高价格或变相涨价,以及提高收费标准或乱收费;生产或经营企业对实行国家指导价生产资料,有无擅自提高浮动幅度;生产经营企业有无擅自将轻纺工业原材料,实行超产加价或变相涨价;物资部门有无擅自将计划内直达供应生产资料,强行中转加价;经营企业有无将计划内供应的生产资料转计划外高价供应;铁路、交通部门有无违反《黑龙江省收费罚没集资管理条例》,乱加价乱收费,越权制定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等。

1988年9月22日,国家物价局下发《关于开展1998年物价大检查的通知》,重点查处越权定价或自定收费标准;转手加价倒卖生产资料,或将计划内产品转为计划外高价销售;变相涨价、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及提高医疗、教育、培训和公用事业收费标准等违法行为。全省有212 819个单位参加自查(占应自查单位的97.3%),对23 819个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查出价格违法案件40 848件,违价金额达6 071.64万元,收缴非法收入5 051.39万元,罚款118.22万元,退还用户665.58万元。

1989年3月1日,省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紧急通知》,全省对粮油熟食制品价格进行专项检查。共检查生产、零售企业及个体摊床10.851个,查出违价销售粮油熟食制品单位和摊床7 374个,违价金额60余万元,收缴非法收入48万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0年6月4日,省物价局组织全省轻纺商品价格专项检查,此次共查出违价单位4 078个,违价金额121.3万元,收缴非法收入和罚款95万余元。7月31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农村收费检查工作的通知》,全省共检查5 667个单位,查出违价案件1 488件,违价金额414.07万元。其中退给农民205.1万元,收缴财政167万元。

1991年5月28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开展药品价格专项检查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进行药品价格专项检查。全省共抽调检查人员1 570名,组成400个检查组,共检查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单位3 986个,查处价格违法单位1 106个,查出价格违法金额174万元。查出价格违法行为主要有:超过国家规定价格售药、随意扩大加价率、经销中药材压价收购、抬价销售等违法行为。

1992年2月29日,省物价局发出《关于开展农用生产资料价格专项检查的通知》,全省各地进行化肥、农药、农用柴油、农膜、种子、农机具等价格检查。共检查3 251个单位,查出价格违法案件717件,违价金额868.64万元。查出主要问题有克扣化肥运费补贴、以次充好抬价销售、计划内化肥转议价销售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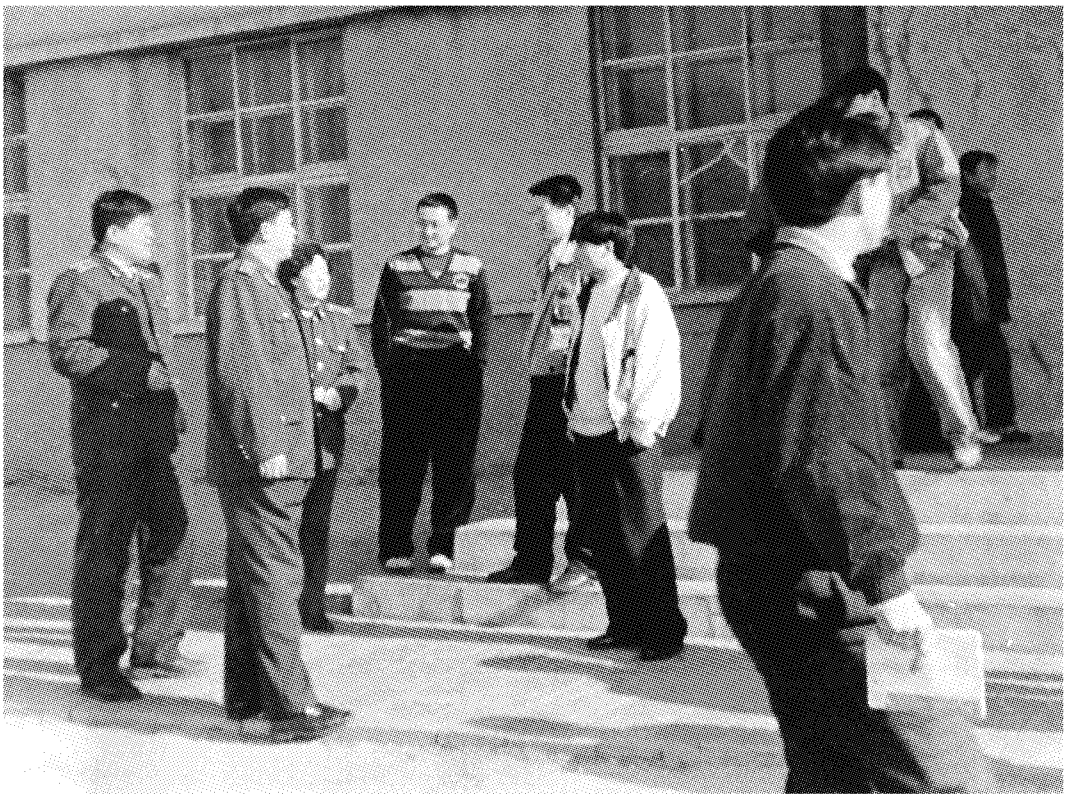
1993年9月1日,省政府印发《一九九三年黑龙江省收费物价大检查工作方案》,检查行政事业单位执行国家和省管收费项目和标准;生产经营企业执行国家和省管价格;检查重点为:铁路、电力、邮电收费项目及标准;公路运输、医疗卫生、教育、公安、建筑等部门收费;农资、农机、石油等部门经营化肥、农膜、柴油价格;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的涉农收费执行情况;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越权定价行为等。10月7日,开展全省邮电行业收费开展专项检查。

1994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省物价局部署全省开展保险行业收费专项检查,制止强制或变相收取保险费及擅自变动代办手续费标准等违价行为。10月7日,省物价局、邮电局、监察厅转发国家计委、邮电部、监察部《关于开展全国邮电行业资费检查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邮电行业资费专项检查。

1995年5月,为确保全年物价涨幅明显低于上年,将全省社会零售物价水平涨幅控制在13%左右,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维本担任团长,副省长马国良,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安振东、杜显忠、赵吉成担任副团长,自5月下旬组织全省开展市场物价大检查。10月13日,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开展1995年全国物价大检查的通知》,检查范围含全省所有企业、个体工商户和行政事业单位。

1997年7月17日,省物价局根据省政府《黑龙江省1997年物价调控方案》,开展全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专项检查。检查重点是化肥生产流通领域和种子经营企业的价格违法行为,同时检查农膜、农药生产经营企业价格违法行为。10月29日,省物价局发出《关于开展1997年开展物价大检查的通知》,重点查处生产、经营及医疗单位执行国家药品价格政策情况;劳动、人事、公安等行政事业单位乱收费问题;商品房销售中乱收费问题;中小学、医疗单位乱收费问题;烤烟烟叶收购压等压价问题;国家和省公布取消的收费项目落实情况等。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8年,鹤岗市物价检查人员与第一中学高三学生交谈,了解学校收费情况

1999年7月12月,省物价局开展全省涉农收费、旅游收费专项检查。涉农收费检查,面向涉农收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有关企业,重点检查县乡执收、代收部门、医疗、教育、婚姻登记、计划生育、殡葬、建房等部门;涉农收费超标准、超范围和自立项目乱收费行为;拒不执行政策明令取消收费项目或降低收费标准行为;向农民强行摊派和“搭车”收费行为。旅游业收费检查,面向旅游景区、旅游宾馆旅店、旅游公司、海关、公安等部门,重点检查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行为;拒不执行政策明令取消收费项目或降低收费标准行为;景区自行调定门票价格或提高门票价格行为;宾馆旅店擅自提高宿费标准行为;擅自提高出境游护照费、检疫费、车船费和口岸建设基金等收费行为;未申领收费许可证进行收费行为;出售商品不明码标价及不使用收费专用票据行为等。

2000年3月14日,省物价局发出《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国家电力公司关于开展全国电力价格检查的通知》,全省组成167个检查团,检查1 394个单位。查处违价案件249件,查出非法所得3 070万元,经济制裁1 155.42万元,其中收缴入库810万元,罚款10万元,退还用户335.41万元。严肃处理地方政府越权制定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电力企业平价电转议价销售,超标准收费;农村电价不执行优待电价;农村电网改造乱收费等违价问题。

2001年,全省按照省委、省政府减轻农民负担的指示,继续开展涉农价费专项检查,8月中旬,全省物价系统出动检查人员10 582人次,组织检查组1 325个,查出农村中小学教育、婚姻登记、计划生育、土地和建房、农电和农村电网改造收费,粮食收购等方面的价格违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法案件近万件,查出价格违法金额3.19亿元,退还农民1.26亿元,收缴非法所得2 164万元,罚款55万元。



2002年,省及伊春市物价人员检查铁力市教育收费

2003年4月23日,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药品和相关商品市场价格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省物价局与哈尔滨市物价局联合对三精制药厂、道里、南岗、香坊、道外、太平区的47家大型零售药店,化工试剂经销部、防疫站等单位进行检查。

2003年9月,全省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对电价违法行为进行整改,规范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开展电力价格专项检查,检查范围含省内所有发电企业、电网企业、转供电企业及地方政府越权定价单位。检查越权制定电力价格行为;不执行优惠电价政策行为;变相降低上网电价行为;擅自向发电企业收取上网服务费、调度费、技术服务费、委托管理费行为;压低发电企业上网电量价格行为;混淆用电类别、变相提高电价行为;转供电中随意加价收费行为;农网二期改造工程乱收费行为;价格垄断及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实行价格公示行为等。

2004年,全省继续开展教育收费专项价格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1 213人,组成检查组256个,检查教育单位6 520个,查出价格违法案件1 169件,查出乱收费金额7 607.52万元,经济制裁总额3 930.96万元,其中退还2 786.56万元。

2005年2月5日,省物价局发出《关于开展全省涉农价格和收费专项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涉农价格专项检查和继续进行药品价格和医疗、教育收费等专项检查。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4 年 10 月,伊春市物价局接受村委会赠送锦旗

1993～2005 年全省价格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表 4—41　　单位:万元

年　度	查处价格违法案件数(件)	查处非法所得金额	退还用户金额	没收非法所得金额	罚款	经济制裁总金额	上缴财政金额
1993	5 552	3 775.92	594.80	1 186.09	24.45	1 805.34	1 210.54
1994	27 349	4 964.05	958.18	2 597.70	77.59	4 191.65	3 233.47
1995	15 516	6 092.55	1 217.62	3 535.35	211.95	4 964.92	3 747.30
1996	16 656	6 739.12	1 160.31	4 384.29	264.72	5 809.32	4 649.01
1997	12 093	3 992.63	875.63	1 365.53	294.46	2 535.62	1 659.99
1998	20 503	6 694.82	1 781.77	3 835.09	353.39	5 970.25	4 188.48
1999	15 115	7 472.73	2 097.90	3 480.23	276.32	5 854.45	3 756.55
2000	10 945	7 943.89	2 144.80	4 259.52	270.59	6 674.91	4 530.11
2001	11 730	12 229.02	3 931.79	4 627.32	271.00	8 830.41	4 898.62
2002	5 808	11 844.29	7 111.28	4 286.95	360.69	11 758.91	4 647.64
2003	8 228	10 128.12	3 914.28	3 814.22	744.16	8 472.66	4 558.38
2004	6 042	8 632.79	4 298.39	4 262.94	462.46	9 029.79	4 725.40
2005	4 942	9 145.66	2 698.77	3 630.20	272.66	6 601.64	3 902.86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第二节　群众监督

1986年3月25日，省总工会根据全国总工会、国家物价局联合召开全国职工物价监督工作会议精神，成立省职工物价监督总站。总站下设40个分站，共有150名义务物价检查员，主要任务是宣传物价方针、政策，协助政府进行经常性物价监督检查。

1986年8月2日，省总工会、省物价局在齐齐哈尔市联合召开职工物价监督工作经验交流会，全省14个地市和5个县（区）工会生活部长、物价检查所长及6位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站长、4位优秀职工物价监督检查员参加会议，省总工会副主席曹秀英、省物价局副局长高波出席会议并讲话。通过交流经验、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推动全省职工物价监督工作。截至1986年8月，全省已有职工物价监督站700多个，职工物价监督员6 000余人；共开展物价监督检查4万多次，处理违价案件35 000多起，收缴罚没款1 200余万元，同时，还帮助700多个单位成为“物价信得过”单位。

1988年8月1日，省总工会，省物价局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物价监督检查工作的补充通知》，市（地）、县职工物价监督总站对价格违法收入千元以内案件有权直接查处，超过千元案件，向当地物价检查部门报告，由物价检查机构派人查处或由物价检查机构与总站联合查处。职工物价监督员罚没权限为价格违法收入300元以内、罚款额100元以内。百元以上案件要立案、设有检查记录、被查单位承认书、处理决定书、收缴或罚款收据，一案一卷，长期立案，归档保管。大庆市物价局发挥全市55个职工群众物价监督站作用，1988年举办职工物价监督员业务学习班，印发价格监督检查手册，全市仅在该年第三季度出动检查18 760人次，检查有价单位和个体经营户6 399个，查出价格违法行为2 390起，收缴罚没款23 098元。

1989年3月1日，国家物价局、全国总工会、财政部下发《关于加强职工物价监督工作的通知》，职工物价监督组织是协助政府管理物价的群众组织，在物价检查部门授予权限内进行对违法单位或个人经济制裁。收缴罚没款，使用地方财政部门统一罚没凭证，罚没款收据由物价检查部门盖章，收缴罚没款由物价部门统一上缴财政。职工物价监督检查正常经费，由各级物价检查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编报预算或申请专款解决。

1990年10月10日，国家物价局下发《关于委托职工物价监督组织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暂行规定》，各级物价检查机构，对职工物价监督组织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要采取书面委托形式，职工物价监督组织监督检查市场物价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截至1990年，全省有13个地市69个县建立职工物价监督总站，下设基层站910个，共有职工物价监督员7 128人。出动检查48万余人次，查处违价案件20余万起，收缴罚没款720余万元，退还消费者69万余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1994年12月23日,省物价局、省总工会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物价监督工作的通知》,1995年2月15日,省物价局下发《黑龙江省关于委托职工价格监督组织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规定》,物价检查机构委托职工价格监督组织查处价格违法行为,以下达委托文书为依据,委托文书明确委托范围,委托权限和委托期限;重申职工价格监督组织检查重点、处罚权限、罚没规章和罚没款上缴办法。

1999年6月10日,省物价局下发《关于委托职工价格监督组织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暂行办法》。规定受委托职工价格监督组织,在物价部门委托的范围权限内,依照法定程序,以委托物价部门名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职工价格监督组织对有价格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直接查处违法所得在1 000元(含1 000元)以下价格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超过限额价格违法行为,移交委托物价部门处理;对价格违法行为单位或个人有权处以200元(含200元)以下罚款。职工价格监督组织行政处罚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程序进行,受委托的职工价格监督组织行政处罚行为,物价部门承担法律责任。



物价人员在解答群众价格咨询

2001年4月18日,省物价局印发《关于"12358"价格举报专用电话开通后加强价格举报工作的意见》,全省各级物价部门于同年5月1日前开通"12358"价格举报专用电话,方便群众投诉价格违法行为。2002年全省受理价格举报11 920件,其中价格举报电话9 113件,办结11 052件,查处价格违法案件2 776件,经济制裁总额1 619.8万元,其中退还用户1 410.69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53.97万元,罚款55.16万元。

2003年3月19日,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建立农村价格监督网络的通知》,全省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2001 年省物价局价格举报工作用车及工作人员

自 2003 年 6 月起组建县乡村三级价监督检查网络,主要乡镇设立物价检查分所;各乡镇设立价格监督站,或依托各乡镇经管站设立农村价格监督站。农村三级价格监督站网络建立后,建立各项制度,从价调基金中拿出资金,作为农村价格监督网络的经费,在 2003 年内,全省 80% 以上的市县建立起农村三级价格监督网络,加强涉农价格监督检查,制止涉农乱收费,减轻农民负担。截至 5 月 20 日,抗击“非典”期间,全省利用“12358”价格举报电话,受理价格举报咨询 18471 件,其中咨询 14 786 件,立案 3 685 件,办结率 100%,退还消费者 45.62 万元,罚款 167.34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7.28 万元。当年全省共受理价格举报投诉、政策咨询 35 613 件,较上年增加 241%,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5 109 件,较上年增加近一倍。已按期结案 34 623 件,告知举报者 30 680 件,查处退还用户金额 1 102.55 万元,没收非法所得 87 万元,罚款 210.35 万元。2004 年全省受理价格举报投诉 34175 件,办结 32 872 件,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2 210 件,退还用户 514.66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10.1 万元,罚款 76.56 万元。2005 年全省受理价格举报投诉 2 2143 件,办结 21 248 件,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1 514 件,退还用户 784.65 元,没收违法所得 40.35 万元,罚款 33.94 万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后　　记

根据2002年5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全省第二届三级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要求，黑龙江省物价局承担《黑龙江省志·物价志(1986～2005)》(以下简称《物价志》)的编纂任务。《物价志》编纂工作始于2003年7月，经过搜集资料、编辑《资料长编》、撰写等环节，于2009年5月完成志书送审稿。

按照《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行文通则》的要求，基本做到结构合理，名题准确；横分门类，纵向记事；史料完整，记事真实；详近略远，详略适当；文表呼应，图文并茂；观点无误，秉笔直书，寓褒贬于记述之中。

编写实行编辑分工责任制：曹春雷负责概述、各篇篇下序；安林负责第一篇、第三篇1～4章；郝瑞琛负责第二篇1～3章和5、6章；王福东负责第二篇4、7章和第三篇5、6章；张亮彬负责第四篇。秦少岩、刘丹阳分别负责资料和照片搜集整理。全部完稿后，由安林统改，曹春雷初纂，庞红星、刘清海总纂，局志编委会审核定稿。2016年11月28日，由省地方志办公室组织召开了《物价志》终审会议，省地方志书终审专家娄福恩、王颜、李涛代表省地方志书终审委会员对《物价志》进行了点评，会议决定通过《物价志》终审。

志书编纂工作中，得到各个方面大力支持与协助，老局长王得新关心二轮修志，并为志书选献照片；前任局长王宇光同省政府签订《责任书》之后，及时组建史志机构，实现修志“一纳入，五到位”；局长锡东光及其他局领导，十分关心志稿评审和成书阶段的工作。特别是得到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姜绍华、袁建勋、张文功副主任及张守春、关华、吕慧芬、娄福恩、孙学民、胡树滨、江辉等同志的热心指导。得到黑龙江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黑龙江省粮油信息中心、黑龙江省地方铁路局和全省各级物价局的大力支持。得到省物价局内各处室积极参与配合，钱丽敏、杜英、杨树钊、吕和咏等同志提供珍贵资料和照片。在此，为支持第二轮修志并做出贡献的同志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几次机构、人员变动，价格资料失散，加之编写人员水平所限，书中疏漏差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